



「113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者 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

成果報告

研究主持人：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施依芸 研究總監

協同主持人：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王文娟 副教授

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

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委辦機關：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調查摘要

本調查主要蒐集 112 年 12 月設籍且居住於花蓮縣 13 個鄉鎮市，領有花蓮縣核（換）、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者，調查花蓮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現況以及相關福利服務、醫療保健、教育、休閒活動及交通狀況、就養、就業、職業訓練及家庭照顧者支持等福利服務之供需狀況，聚焦探討目前花蓮縣身障環境的整體情況、重要身障福利措施民眾之認知及使用情形，以提供縣政府在未來長期政策推展方向、資源挹注之參考。量化調查方法採實地訪查方式辦理，透過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系統(WIN CAPI)以經過專業訓練的訪員持平版電腦至受訪者戶籍地進行訪問；質化調查則採焦點團體調查法方式，共計辦理 2 場焦點團體結果討論座談會，並依據量化調查結果進行實際訪談內容的調整。

一、 居住狀況

目前居住地點：全體受訪者中，有 96.3%的受訪者目前的居住地點為「家宅」，3.7%為「機構」。

目前住宅類型：居住地點為家宅的 801 位受訪者，有 59.4%目前的住宅類型為「無電梯透天樓房」，次高為「平房」(33.8%)。

目前同住家人：居住地點為家宅的 801 位受訪者，有 38.9%的同住家人為「配偶」，36.3%為「子女(含媳婿)」。

目前居住機構：居住地點為機構的 30 位受訪者，有 69.6%的機構類型為「長期照顧機構(含養護機構、護理之家)」，14.5%為「精神護理之家」。

入住目前居住機構的時間：居住地點為機構的 30 位受訪者，55.3%在「5 年及更久以前入住」，18.4%「1~2 年前入住」。

主要照顧者：全體受訪者中，有 16.3%「配偶」，10.9%為「父母(含配偶或同居人的父母)」，另外有 43.7%「無主要照顧者(自己)」。

二、 個人照顧、家庭支持與經濟補助服務

個人照顧、家庭支持與經濟補助服務滿意度量表：

政策	知曉	滿意
居家照顧	84.8%	81.6%
購買生活輔具	75.3%	87.3%
居家無障礙改善	72.4%	84.2%
家庭關懷訪視	59.1%	89.1%
日間照顧	57.1%	91.3%
住宿式照顧	55.4%	79.2%
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48.2%	82.1%
社區居住	48.2%	82.1%
生活重建	41.6%	85.3%
家庭托顧	39.3%	67.6%
家庭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35.4%	53.9%
行為輔導	30.9%	78.1%
自立生活支持	30.7%	85.5%
婚姻及生育輔導	29.9%	0.0%
社區作業所	28.6%	64.8%

三、 家庭經濟狀況

家中最主要經濟來源：全體受訪者中，有 20.9%的受訪者家中最主要經濟來源為「子女(含媳婿)」，18.0%為「政府補助」。

家裡平均每個月開支：全體受訪者中，有 25.5%家裡平均每個月開支為「20,000-29,999 元」，23.7%為「19,999 元以下」。

家庭收入足夠程度：全體受訪者中，有 47.0%認為家庭收入「足夠」，約 52.9%認為「不足夠」。

本人收入來源：全體受訪者中，有 50.0%的個人收入來源為「政府補助」，21.6%為「子女(含媳婿)」。

個人平均每月最大花費/支出：全體受訪者中，有 67.4%的平均每月最大花費為「飲食」，9.0%為「醫藥費」。

四、 工作狀況

目前工作情形：15-64 歲受訪者當中，有 64.1%目前「沒有」工作，近

35.6%目前「有」工作。

目前工作型態：在有工作的 161 位受訪者中，有 65.5%工作型態為「正職」，20.8%為「臨時工」。

目前工作型態非正職的原因：在有工作且非正職的 51 位受訪者中，有 44.1%工作型態非正職的原因為「身體狀況不適合全時工時」，25.9%為「職類特性」緣故。

目前沒有工作的原因：在沒有工作的 290 位受訪者中，有 75.7%目前沒有工作的原因為「受傷或生病無法工作」，36.1%為「體力無法負荷」。

從事行業別：在有工作的 161 位受訪者中，有 24.1%行業別為「其他服務業」，14.9%為「批發及零售業」。

擔任職業別：在有工作的 161 位受訪者中，有 40.0%職業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20.2%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工作上遇到的困難：在有工作的 161 位受訪者中，有 11.5%遇到的困難為「生理限制（體弱）」，10.4%為「同事間（對身障者）的異樣眼光」，另外有 66.9%「沒有困難」。

參加職業訓練的情形：15-64 歲受訪者當中，有 86.7%「沒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11.5%「有意願參加」，另外有 1.4%「現在正接受職業訓練」。

最希望參加的職業訓練種類：在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的 58 位受訪者中，有 33.8%最希望參加「電腦資訊類」，26.5%最希望「餐飲廚藝類」。

現在接受的職業訓練種類：在現在接受職業訓練的 6 位受訪者中，有 60.3%參加種類為「餐飲廚藝類」，21.8%為「營建木工類」。

職業重建服務滿意度量表：

政策	知曉	滿意
職業訓練	44.4%	86.5%
創業輔導(利息補貼)	32.9%	100.0%
支持性就業服務	31.1%	66.7%
職業輔導評量	31.0%	38.5%
庇護性就業服務(庇護工場)	30.1%	100.0%
職務再設計(就業輔具補助)	28.1%	0.0%

五、 交通使用情形

日常生活外出次數情形：全體受訪者中，有 58.5%「幾乎每天」，15.0%為「每周三天以上」。

近一個月外出的原因：在有外出的 771 位受訪者，有 54.0%外出原因為「居家附近日常生活活動」，53.8%為「就醫」。

近一個月外出的方式：在有外出的 771 位受訪者，有 41.3%外出的方式為「步行」，34.2%為「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

搭乘交通工具時遇到的困難：在有外出的 771 位受訪者，有一成六遇到的困難為「沒有人可以從旁協助」，4.9%為「居住地附近沒有交通工具」，另外有 75.4%「沒有困難」。

交通內容滿意度量表：

政策	知曉	滿意
客運、鐵路及捷運補助	93.7%	92.6%
牌照稅減免	88.1%	89.2%
復康巴士	83.7%	83.6%
計程車補助	81.8%	86.4%
停車位租金補助	56.3%	83.8%

六、 就學現況及需求

在學情形：全體受訪者中，有 2.9%「有」在學，97.1%「沒有」在學。

接受教育的方式：有在學的 24 受訪者中，有 33.1%接受教育的方式為「一般學校附設資源班」，32.1%「普通班級上課」。

在學期間遭遇的困難：有在學的 24 受訪者中，有 17.7%遭遇「感覺較難被老師、同學接納」，12.9%遭遇「與老師、其他同學溝通困難」，另有 64.8%「沒有困難」。

教育內容滿意度量表：

政策	知曉	滿意
教育補助	35.3%	91.6%
特教助理員	26.7%	92.5%
課後照顧	26.2%	83.1%
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服務	25.2%	93.2%
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	24.9%	96.0%
學習輔具之提供	24.6%	81.8%
學前幼兒教育補助金	23.6%	94.1%

七、 健康、醫療現況及需求

獨立自我照顧情形：全體受訪者中，有 63.1%認為「是」可以自我照顧，36.8%認為「否」。

近半年來是否有就醫經驗：全體受訪者中，82.4%近半年「有」就醫經驗，17.4%「沒有」就醫經驗。

近半年來就醫的原因：在有就醫經驗的 685 位受訪者中，有 87.0%就醫原因為「慢性疾病定期回診」，38.1%認為「非慢性疾病就醫，例如感冒、腸胃炎」。

近半年來就醫上遇到的困難：在有就醫經驗的 685 位受訪者中，有 16.9%遭遇的困難為「沒有人可以陪伴就醫」，14.0%為「醫院太遠，花費時間長」，另有 68.3%「沒有困難」。

醫療內容滿意度量表：

政策	知曉	滿意
早期療育補助	27.3%	79.4%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助器具補助	61.9%	89.0%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	78.0%	94.6%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49.7%	93.8%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醫療補助	51.0%	90.9%

八、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是否為家庭中該位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者：非整份問卷由身障者本人回答的代答及協答者中，有 58.2%「是」該位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者，有 41.5%「不是」該位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者。

曾使用的照顧者支持服務資源：272 位照顧者中，有 22.4%使用過「家庭關懷訪視」，11.0%使用過「臨時、短期照顧服務」，另外有 68.7%「無使用過任何照顧者支持服務」。

有助於分擔照顧壓力的照顧者支持服務資源：272 位照顧者中，有 24.7%認為「臨時、短期照顧服務」有助於分擔照顧壓力，24.1%認為是「家庭關懷訪視」，另外有 48.5%認為「所有的照顧者支持服務皆無法分擔照顧壓力」。

九、 社會參與及整體福利需求建議

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內容滿意度量表：

政策	知曉	滿意
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大眾運輸工具、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	100.0%	86.1%
身心障礙者愛心卡及車資補助	88.6%	86.9%
手語翻譯(含視訊)與同步聽打服務	37.9%	51.1%

接收訊息的管道：全體受訪者中，有 52.3%接受訊息管道為「親友告知」，22.5%為「鄉鎮市公所人員/傳單/布告欄」。

身障者認為還需要的服務：全體受訪者中，有 0.9%需要「提供身障者貨物銷售管道」，67.6%認為「沒有其他需要的」。

花蓮縣提供的身障服務品質滿意度：全體受訪者中，有 77.5%「滿意」身障服務品質，9.3%「不滿意」，另外有 12.2%表示未曾使用過身障福利服務。

身障服務可以改進的地方：全體受訪者中，有 3.7%認為應「增加身障者就業機會」，1.4%「提供補助讓身障者參加職訓課程」，有 47.7%表示沒有需要改進之處，但有 25.6%則提出多元的建議，摘述如下：

受訪者針對現有身障服務的回饋

1.經濟方面：放寬補助標準與增加補助金額，包括身障生活補助費、醫療輔具、生活輔具、送餐、租屋、看護費用、跨縣市計程車車資、身心障礙免稅額、照顧者津貼等，此外，除了現金方面的協助外，也包括物資方面協助。

2.資訊宣導方面：加強宣導福利相關資訊予身障者，包括以郵寄宣導的方式，也包括針對社會大眾進行身障平權宣導。

3.福利服務申請流程：申請流程應更簡化與便民，特別是輔具申請流程最為受訪者所關心。

4.資源身分取得(需求評估)：受訪者提及身障停車位以及送餐服務，這兩項福利資格身分，取得不易。

5.就業：加強訓用合一，協助訓練後媒合友善職場。

6.除了服務與資源的有無，受訪者也關注服務品質，包括居服、送餐、復康巴士、偏鄉醫療以及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員等服務品質

7.醫療：建議開放遠距醫療服務。

8.交通：建議普及通用計程車、火車站前增設通用計程車專用等待區。

9.照顧：申請外勞也可使用長照服務、假日需要提供居家服務。此外，也建議增加喘息服務時數。

10.無障礙設備設施：增加社區無障礙設施、增加適合身障者運動的空間。

11.其他：加強對慢性精神病患提供心理次諮商團體輔導等專業服務、於瑞穗成立特教班。

目錄

第壹章、	調查緣起.....	1
第貳章、	蒐集之資料、文獻分析.....	2
第一節、	我國身心障礙者服務情形.....	2
一、	身心障礙者分布及照護狀況.....	2
二、	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狀況及需求.....	5
三、	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挑戰.....	5
第二節、	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服務情形.....	7
一、	花蓮身心障礙者分布.....	7
二、	花蓮縣身障福利服務概況.....	9
三、	花蓮縣老年身障人口概況.....	9
第參章、	研究方法.....	11
第一節、	調查對象.....	11
第二節、	邀約情形.....	11
第三節、	調查方法.....	11
第四節、	分析方法.....	11
一、	樣本代表性及加權.....	11
二、	次數分配.....	12
三、	交叉及卡方檢定.....	13
四、	資料合併.....	13
第五節、	研究限制.....	13
第六節、	電/面訪比例	13
第七節、	樣本檢定.....	14
第肆章、	研究發現.....	16

第一節、基本資料.....	16
一、 受訪鄉鎮.....	16
二、 受訪者身分.....	16
三、 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	17
四、 性別.....	17
五、 年齡.....	18
六、 身分別.....	18
七、 福利身分別.....	19
八、 身心障礙類別(新制)	20
九、 身心障礙類別(舊制)	21
十、 身心障礙綜合等級.....	21
十一、 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	22
十二、 教育程度.....	22
十三、 婚姻狀況.....	23
第二節、居住狀況.....	24
一、 居住地點.....	24
二、 住宅類型.....	25
三、 同住家人.....	26
四、 居住機構.....	28
五、 入住機構時長.....	29
六、 入住機構原因.....	30
七、 主要照顧者.....	31
八、 居家照顧(家務協助、身體照顧)	32
九、 生活重建(中途致障者自主訓練、支持團隊或諮詢).....	36
十、 社區居住.....	40

十一、	婚姻及生育輔導.....	44
十二、	日間照顧.....	48
十三、	住宿式照顧.....	52
十四、	家庭托顧.....	56
十五、	自立生活支持(同儕支持、個人助理).....	60
十六、	社區作業所.....	64
十七、	行為輔導.....	68
十八、	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72
十九、	家庭關懷訪視.....	76
二十、	家庭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80
二十一、	購買生活輔具.....	84
二十二、	居家無障礙改善.....	88
第三節、家庭經濟狀況.....		92
一、	家中最主要經濟來源.....	92
二、	平均每月開支.....	93
三、	平均每月日常生活費充裕程度.....	94
四、	本人收入來源.....	95
五、	個人平均每月最大花費.....	97
第四節、工作狀況.....		98
一、	工作情況.....	98
二、	工作型態.....	100
三、	工作型態非正職的原因.....	101
四、	目前沒有工作的原因.....	102
五、	行業別.....	104
六、	職業別.....	105

七、	工作上遇到的困難.....	106
八、	參加職業訓練的情形.....	107
九、	有意願參加的職業訓練種類.....	108
十、	現在參加的職業訓練.....	109
十一、	職業輔導評量.....	110
十二、	支持性就業服務.....	114
十三、	庇護性就業服務(庇護工場)	118
十四、	職務再設計(就業輔具補助)	122
十五、	職業訓練.....	125
十六、	創業輔導(利息補貼)	129
第五節、交通使用情形.....		133
一、	日常生活外出次數的天數.....	133
二、	您最近一個月外出的原因.....	136
三、	最近一個月外出的方式.....	138
四、	在外出搭乘交通工具時遇到的困難.....	140
五、	停車位租金補助.....	142
六、	牌照稅減免.....	146
七、	客運、鐵路及捷運補助.....	150
八、	計程車補助.....	154
九、	復康巴士.....	158
第六節、就學現況及需求.....		162
一、	目前是否在學中.....	162
二、	目前就讀的學校類型.....	164
三、	在學期間遭遇的困難.....	165
四、	學前幼兒教育補助金.....	166

五、	教育補助(交通補助、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在家教育補助費等).....	170
六、	學習輔具之提供.....	174
七、	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服務.....	178
八、	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	182
九、	課後照顧.....	186
十、	特教助理員.....	190
第七節、健康、醫療現況及需求.....		194
一、	是否可以獨立自我照顧.....	194
二、	目前的健康狀況.....	196
三、	近半年來就醫經驗.....	197
四、	近半年來需要就醫的原因.....	199
五、	近半年在就醫上遇到的困難.....	201
六、	早期療育補助.....	203
七、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助器具補助.....	207
八、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負保費補助.....	211
九、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215
十、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醫療補助.....	219
第八節、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223
一、	是否為家庭中該位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者.....	223
二、	曾使用的照顧者支持服務資源.....	225
三、	哪項服務有助於分擔照顧壓力.....	226
第九節、社會參與及整體福利需求建議.....		227
一、	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大眾運輸工具、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	227
二、	手語翻譯(含視訊)與同步聽打服務.....	230

三、	身心障礙者愛心卡及車資補助.....	234
四、	平常接收有關花蓮縣相關訊息的管道.....	238
五、	除了前述提及的服務還需要的服務.....	240
六、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品質滿意度.....	241
七、	對於花蓮縣政府所提供的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的建議.....	242
第十節、開放題整理.....		243
第十一節、歷年知曉度比較.....		249
一、	個人照顧、家庭支持與經濟補助服務.....	249
二、	就業服務.....	249
三、	交通內容.....	249
四、	教育內容.....	250
五、	健康與醫療.....	250
六、	社會參與.....	250
第十二節、歷年使用率比較.....		251
一、	個人照顧、家庭支持與經濟補助服務.....	251
二、	就業服務.....	251
三、	交通內容.....	251
四、	教育內容.....	252
五、	健康與醫療.....	252
六、	社會參與.....	252
第伍章、研究建議.....		253
第一節、近程建議.....		253
一、	適度放寬身障補助標準及增加補助金額.....	253
二、	加強宣導福利服務相關資訊.....	253
三、	檢視既有福利服務輸送過程.....	255

四、	加強訓用合一，協助訓練後媒合友善職場.....	256
五、	提升各項服務之服務品質.....	256
六、	積極布建身心障礙資源.....	256
第二節、	中長程建議.....	257
一、	持續宣導、舉辦反歧視教育活動.....	257
二、	深化或創新福利服務措施.....	257
三、	訪問母數對應現實情況.....	259
第陸章、	參考資料.....	260

表目錄

表 1、	電訪邀約接觸紀錄.....	11
表 2、	電/面訪比例.....	14
表 3、	樣本檢定-性別.....	14
表 4、	樣本檢定-年齡.....	14
表 5、	樣本檢定-居住地.....	15
表 6、	樣本檢定-障別.....	15
表 7、	2023 年身心障礙者類別統計表.....	2
表 8、	2023 年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及照護人員供需表.....	3
表 9、	2023 年花蓮縣身心障礙者類別統計表.....	7
表 10、	2023 年花蓮縣人口與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表.....	8

圖目錄

圖 1	樣本結構_受訪鄉鎮.....	16
圖 2	樣本結構_受訪者身分.....	16
圖 3	樣本結構_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	17

圖 4 樣本結構_性別	17
圖 5 樣本結構_年齡	18
圖 6 樣本結構_身分別	18
圖 7 樣本結構_福利身分別	19
圖 8 樣本結構_身心障礙類別(新制)	20
圖 9 樣本結構_身心障礙類別(舊制)	21
圖 10 樣本結構_身心障礙綜合等級	21
圖 11 樣本結構_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的原因	22
圖 12 樣本結構_教育程度	22
圖 13 樣本結構_婚姻狀況	23
圖 14 居住地點	24
圖 15 住宅類型	25
圖 16 同住家人	26
圖 17 居住機構	28
圖 19 入住機構時長	29
圖 20 入住機構原因	30
圖 21 主要照顧者	31
圖 22 「居家照顧(家務協助、身體照顧)」知曉度	32
圖 23 「居家照顧(家務協助、身體照顧)」滿意度	33
圖 24 未曾使用「居家照顧(家務協助、身體照顧)」的原因	34
圖 25 「居家照顧(家務協助、身體照顧)」未來需求情形	35
圖 26 「生活重建(中途致障者自主訓練、支持團隊或諮詢)」知曉度	36
圖 27 「生活重建(中途致障者自主訓練、支持團隊或諮詢)」滿意度	37
圖 28 未曾使用「中生活重建(中途致障者自主訓練、支持團隊或諮詢)」 的原因	38

圖 29 「生活重建(中途致障者自主訓練、支持團隊或諮詢)」未來需求情形	39
圖 30 「社區居住」知曉度	40
圖 31 「社區居住」滿意度	41
圖 32 未曾使用「社區居住」的原因	42
圖 33 「社區居住」未來需求情形	43
圖 34 「婚姻及生育輔導」知曉度	44
圖 35 「婚姻及生育輔導」滿意度	45
圖 36 未曾使用「婚姻及生育輔導」的原因	46
圖 37 「婚姻及生育輔導」未來需求情形	47
圖 38 「日間照顧」知曉度	48
圖 39 「日間照顧」滿意度	49
圖 40 未曾使用「日間照顧」的原因	50
圖 41 「日間照顧」未來需求情形	51
圖 42 「住宿式照顧」知曉度	52
圖 43 「住宿式照顧」滿意度	53
圖 44 未曾使用「住宿式照顧」的原因	54
圖 45 「住宿式照顧」未來需求情形	55
圖 46 「家庭托顧」知曉度	56
圖 47 「家庭托顧」滿意度	57
圖 48 未曾使用「家庭托顧」的原因	58
圖 49 「家庭托顧」未來需求情形	59
圖 50 「自立生活支持(同儕支持、個人助理)」知曉度	60
圖 51 「自立生活支持(同儕支持、個人助理)」滿意度	61
圖 52 未曾使用「自立生活支持(同儕支持、個人助理)」的原因	62

圖 53 「自立生活支持(同儕支持、個人助理)」未來需求情形	63
圖 54 「社區作業所」知曉度	64
圖 55 「社區作業所」滿意度	65
圖 56 未曾使用「社區作業所」的原因	66
圖 57 「社區作業所」未來需求情形	67
圖 58 「行為輔導」知曉度	68
圖 59 「行為輔導」滿意度	69
圖 60 未曾使用「行為輔導」的原因	70
圖 61 「行為輔導」未來需求情形	71
圖 62 「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知曉度	72
圖 63 「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滿意度	73
圖 64 未曾使用「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的原因	74
圖 65 「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未來需求情形	75
圖 66 「家庭關懷訪視」知曉度	76
圖 67 「家庭關懷訪視」滿意度	77
圖 68 未曾使用「家庭關懷訪視」的原因	78
圖 69 「家庭關懷訪視」未來需求情形	79
圖 70 「家庭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知曉度	80
圖 71 「家庭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滿意度	81
圖 72 未曾使用「家庭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的原因	82
圖 73 「家庭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未來需求情形	83
圖 74 「購買生活輔具」知曉度	84
圖 75 「購買生活輔具」滿意度	85
圖 76 未曾使用「購買生活輔具」的原因	86
圖 77 「購買生活輔具」未來需求情形	87

圖 78 「居家無障礙改善」知曉度	88
圖 79 「居家無障礙改善」滿意度	89
圖 80 未曾使用「居家無障礙改善」的原因	90
圖 81 「居家無障礙改善」未來需求情形	91
圖 82 家中最主要經濟來源	92
圖 83 平均每月開支	93
圖 84 平均每月日常生活費充裕程度	94
圖 85 本人收入來源	95
圖 86 個人平均每月最大花費	97
圖 87 工作情況	98
圖 88 工作型態	100
圖 89 工作型態非正職的原因	101
圖 90 目前沒有工作的原因	102
圖 91 行業別	104
圖 92 職業別	105
圖 93 工作上遇到的困難	106
圖 94 參加職業訓練的情形	107
圖 95 有意願參加的職業訓練種類	108
圖 96 現正參加的職業訓練	109
圖 97 「職業輔導評量」知曉度	110
圖 98 「職業輔導評量」滿意度	111
圖 99 未曾使用「職業輔導評量」的原因	112
圖 100 「職業輔導評量」未來需求情形	113
圖 101 「支持性就業服務」知曉度	114
圖 102 「支持性就業服務」滿意度	115

圖 103 未曾使用「支持性就業服務」的原因	116
圖 104 「支持性就業服務」未來需求情形	117
圖 105 「庇護性就業服務(庇護工場)」知曉度	118
圖 106 「庇護性就業服務(庇護工場)」滿意度	119
圖 107 未曾使用「庇護性就業服務(庇護工場)」的原因	120
圖 108 「庇護性就業服務(庇護工場)」未來需求情形	121
圖 109 「職務再設計(就業輔具補助)」知曉度	122
圖 111 未曾使用「職務再設計(就業輔具補助)」的原因	123
圖 112 「職務再設計(就業輔具補助)」未來需求情形	124
圖 113 「職業訓練」知曉度	125
圖 114 「職業訓練」滿意度	126
圖 115 未曾使用「職業訓練」的原因	127
圖 116 「職業訓練」未來需求情形	128
圖 117 「創業輔導(利息補貼)」知曉度	129
圖 118 「創業輔導(利息補貼)」滿意度	130
圖 119 未曾使用「創業輔導(利息補貼)」的原因	131
圖 120 「創業輔導(利息補貼)」未來需求情形	132
圖 121 日常生活外出次數的天數	133
圖 122 您最近一個月外出的原因	136
圖 123 最近一個月外出的方式	138
圖 124 在外出搭乘交通工具時遇到的困難	140
圖 125 「停車位租金補助」知曉度	142
圖 126 「停車位租金補助」滿意度	143
圖 127 未曾使用「停車位租金補助」的原因	144
圖 128 「停車位租金補助」未來需求情形	145

圖 129 「牌照稅減免」知曉度	146
圖 130 「牌照稅減免」滿意度	147
圖 131 未曾使用「牌照稅減免」的原因	148
圖 132 「牌照稅減免」未來需求情形	149
圖 133 「客運、鐵路及捷運補助」知曉度	150
圖 134 「客運、鐵路及捷運補助」滿意度	151
圖 135 未曾使用「客運、鐵路及捷運補助」的原因	152
圖 136 「客運、鐵路及捷運補助」未來需求情形	153
圖 137 「計程車補助」知曉度	154
圖 138 「計程車補助」滿意度	155
圖 139 未曾使用「計程車補助」的原因	156
圖 140 「計程車補助」未來需求情形	157
圖 141 「復康巴士」知曉度	158
圖 142 「復康巴士」滿意度	159
圖 143 未曾使用「復康巴士」的原因	160
圖 144 「復康巴士」未來需求情形	161
圖 145 目前是否在學中	162
圖 146 目前就讀的學校類型	164
圖 147 在學期間遭遇的困難	165
圖 148 「學前幼兒教育補助金」知曉度	166
圖 149 「學前幼兒教育補助金」滿意度	167
圖 150 未曾使用「學前幼兒教育補助金」的原因	168
圖 151 「學前幼兒教育補助金」未來需求情形	169
圖 152 「教育補助(交通補助、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在家教育補助費等)」知曉度	170

圖 153 「教育補助(交通補助、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在家教育補助費等)」滿意度.....	171
圖 154 未曾使用「教育補助(交通補助、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在家教育補助費等)」的原因.....	172
圖 155 「教育補助(交通補助、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在家教育補助費等)」未來需求情形.....	173
圖 156 「學習輔具之提供」知曉度.....	174
圖 157 「學習輔具之提供」滿意度.....	175
圖 158 未曾使用「學習輔具之提供」的原因.....	176
圖 159 「學習輔具之提供」未來需求情形.....	177
圖 160 「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服務」知曉度.....	178
圖 161 「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服務」滿意度.....	179
圖 162 未曾使用「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服務」的原因.....	180
圖 163 「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服務」未來需求情形.....	181
圖 164 「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知曉度.....	182
圖 165 「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滿意度.....	183
圖 166 未曾使用「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的原因.....	184
圖 167 「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未來需求情形.....	185
圖 168 「課後照顧」知曉度.....	186
圖 169 「課後照顧」滿意度.....	187
圖 170 未曾使用「課後照顧」的原因.....	188
圖 171 「課後照顧」未來需求情形.....	189
圖 172 「特教助理員」知曉度.....	190
圖 173 「特教助理員」滿意度.....	191
圖 174 未曾使用「特教助理員」的原因.....	192
圖 175 「特教助理員」未來需求情形.....	193

圖 176 是否可以獨立自我照顧	194
圖 177 目前的健康狀況	196
圖 178 近半年來就醫經驗	197
圖 179 近半年來需要就醫的原因	199
圖 180 近半年在就醫上遇到的困難	201
圖 181 「早期療育補助」知曉度	203
圖 182 「早期療育補助」滿意度	204
圖 183 未曾使用「早期療育補助」的原因	205
圖 184 「早期療育補助」未來需求情形	206
圖 185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助器具補助」知曉度	207
圖 186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助器具補助」滿意度	208
圖 187 未曾使用「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助器具補助」的原因	209
圖 188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助器具補助」未來需求情形	210
圖 189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知曉 度	211
圖 190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滿意 度	212
圖 191 未曾使用「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 助」的原因	213
圖 192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未來 需求情形	214
圖 193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知曉度	215
圖 194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滿意度	216
圖 195 未曾使用「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的原 因	217
圖 196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未來需求情形	218

圖 197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醫療補助」知曉度	219
圖 198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醫療補助」滿意度	220
圖 199 未曾使用「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醫療補助」的原因	221
圖 200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醫療補助」未來需求情形	222
圖 201 是否為家庭中該位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者	223
圖 202 曾使用的照顧者支持服務資源	225
圖 203 哪項服務有助於分擔照顧壓力	226
圖 204 「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大眾運輸工具、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 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知曉度	227
圖 205 「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大眾運輸工具、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 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滿意度	228
圖 206 未曾使用「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大眾運輸工具、公民營風景區、 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的原因	229
圖 207 「手語翻譯(含視訊)與同步聽打服務」知曉度	230
圖 208 「手語翻譯(含視訊)與同步聽打服務」滿意度	231
圖 209 未曾使用「手語翻譯(含視訊)與同步聽打服務」的原因	232
圖 210 「手語翻譯(含視訊)與同步聽打服務」未來需求情形	233
圖 211 「身心障礙者愛心卡及車資補助」知曉度	234
圖 212 「身心障礙者愛心卡及車資補助」滿意度	235
圖 213 未曾使用「身心障礙者愛心卡及車資補助」的原因	236
圖 214 「身心障礙者愛心卡及車資補助」未來需求情形	237
圖 215 平常接收有關花蓮縣相關訊息的管道	238
圖 216 除了前述所提及的服務還需要的服務	240
圖 217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品質滿意度	241
圖 218 對於花蓮縣政府所提供的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的建議	242

第壹章、調查緣起

為了解花蓮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及統計法第 3 條及第 13 條之規定，花蓮縣政府辦理「113 年花蓮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計畫」，以作為辦理本次調查之準據。

蒐集花蓮縣身心障礙者之基本資料(家庭、生活、經濟、居住、工作等狀況)與醫療保健、教育、休閒活動及交通狀況、就養、職業訓練及家庭照顧者支持等福利服務需求之資料。

調查資料經過整理統計分析花蓮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現況以及相關福利服務、醫療保健、教育、休閒活動及交通狀況、就養、就業、職業訓練及家庭照顧者支持等福利服務之供需狀況，作為縣政府及民間團體規劃、推動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服務措施之參考，期使身心障礙者之基本權益獲得充分保障，進而提高其生活及精神品質，並作為修訂現有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措施之重要參考依據。

第貳章、蒐集之資料、文獻分析

第一節、我國身心障礙者服務情形

一、身心障礙者分布及照護狀況

近三年臺灣身心障礙人口數約占總人口數 5.1%，其中又以生理男性為身心障礙者的比例較女性高。依舊制的分類，從不同類別來看，以「肢體障礙者」(341,210 人)的人數較多，其次為「多重障礙者」(136,705 人)；依新制的分類，從不同類別來看，以「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366,654 人)的人數較多，其次為「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336,231 人)。

表 1、2023 年身心障礙者類別統計表

障別(舊制)		障別(新制)	
障別(舊制)	人數	障別(新制)	人數
植物人	2,097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366,654
失智症者	72,227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90,869
自閉症者	20,251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2,426
慢性精神病患者	133,119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67,704
智能障礙者	102,430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2,171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4,707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80,711
視覺障礙者	54,088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336,231
聽覺機能障礙者	132,796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4,547
平衡機能障礙者	3,111	兩類別以上者	126,361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15,852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0,26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62,701		
肢體障礙者	341,210		

障別(舊制)		人數	障別(新制)		人數
顏面損傷者		4,477			
多重障礙者		136,705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525			
其他障礙者		4,338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16,307			
總計		1,207,941	總計		1,207,941

資料來源：社會及家庭署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統計資料

進一步看各縣市的身障人口以及照護供需概況，發現「雲林縣」照護量能明顯不足，其次在照護量能不足的區域為「新北市」；此外，可以發現「宜蘭縣」在照護量能為全臺 22 縣市表現最佳。而「花蓮縣」於 2023 年護病比為 131，在全臺 22 縣市當中優於平均護病比。

表 2、2023 年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及照護人員供需表

縣市	身障人數	醫療人員	護病比	縣市	身障人數	醫療人員	護病比
新北市	178,153	826	216	雲林縣	49,125	116	423
臺北市	118,285	1,105	107	嘉義縣	37,563	300	125
桃園市	91,024	824	110	屏東縣	52,056	340	153
臺中市	132,142	780	169	臺東縣	16,413	139	118
臺南市	98,819	809	122	花蓮縣	26,023	198	131
高雄市	147,553	642	230	澎湖縣	6,056	49	124
宜蘭縣	31,580	342	92	基隆市	21,469	111	193
新竹縣	23,847	183	130	新竹市	18,115	179	101

苗栗縣	33,634	271	124	嘉義市	15,684	128	123
彰化縣	70,634	457	155	金門縣	6,120	52	118
南投縣	33,166	172	193	連江縣	480	0	-
總計					1,207,941	8,023	151

資料來源：社會及家庭署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統計資料

二、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狀況及需求

衛生福利部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各項基本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之機會，以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設置身心障礙福利組，專責規劃與推動身心障礙相關政策與福利。

在經濟安全方面，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以及提供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補助等。

在生活照顧方面，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以及機構式照顧。

在輔具資源服務整合方面，訂定「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亦定期辦理輔具整合聯繫會議。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設置中央級輔具資源推廣中心，補助各縣（市）設置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輔具回收、維修、租借、展示、諮詢等服務、補助辦理輔助器具維修服務，延長輔助器具使用年限。

在個別化專業服務方面，積極培訓各障礙類別專業人員，並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及「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課程」遴用及培訓專業人員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業務。

各項福利服務活動方面，補助財(社)團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各項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活動，並充實其設施設備、辦理傑出身心障礙者表揚等大型宣導活動，並響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結合各級政府與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各項系列活動、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秋節產品聯合促銷活動」。

三、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挑戰

在就業需求方面，根據衛生福利部《11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結果顯示，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有工作者僅占 20.79%；身心障礙者個人最主要收入來源，以「家人提供」(42.46%)的比例較高，「個人工作收入」(18.39%)的比例較低。而身心障礙者家庭之主要經濟收入者，以「本人」(28.62%)的比例較高，其次為「兒子(含媳婦)」(28.34%)、配偶或同居人(12.01%)。

在社會參與方面，過去一年身心障礙者有參與休閒活動，以參與「社交娛樂活動」(58.10%)及「居家活動」(37.19%)較高，「體育活動」(15.50%)及

「藝文學習活動」(10.82%)比率較低。不想參與各項休閒活動之原因，皆以「受身體或健康因素」為最多，其次為「沒興趣」；進一步看從事休閒活動時曾遭遇困難，有 17.53%身心障礙者表示過去從事休閒活動時曾遭遇困難，除因個人「健康因素參與活動有困難」(6.15%)外，環境因素包括「設施無協助操作人員」(3.79%)、「沒有無障礙設施」(3.61%)、「費用太高負擔不起」(3.15%)、「設施設計不良」(3.10%)、「休閒設施不足」(2.87%)、「使用設施受到他人抱怨」(2.41%)、「引導標示不清」(2.38%)。針對「投票情形」來看，身心障礙者在選舉或投票期間有遭遇困難占 5.82%，其中前三項遭遇困難為「投票所沒有無障礙空間」(1.67%)、「投票所行進動線設計不佳」(1.58%)及「交通與停車不方便」(1.49%)。

最後，針對輔具使用上，輔具的多元及可近性深受法規影響，然而，我國目前在身心障礙或特殊教育相關法規中，對科技輔具的定義和規範並不明確，同時在通用設計方面的相關規定也顯得不足。此外，缺乏對民間單位開發、發展和製造科技輔具的獎勵措施，這使得科技輔具領域的創新和進步受到一定制約。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提供的輔具補助僅限於補助各級地方政府對身心障礙者的輔具補助，然而補助金額並不多，這些種種原因使得身障者在使用輔具方面面臨著困難。

第二節、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服務情形

一、 花蓮身心障礙者分布

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身心障礙者人數案類別及縣市分別-2023 第 3 季》公布之數據，於花蓮縣內身心障礙者人口數計 26,023 人，占縣內總人口比例 8.19%，其中以生理男性身障礙者人數大於女性。依照新制障別分類，花蓮縣內身障類別以「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人數最多，為 8,200 人，其次為「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有 8,115 人。

表 3、2023 年花蓮縣身心障礙者類別統計表

障別(新制)	人數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8,200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3,618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318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1,049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 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 功能	270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248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 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8,115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75
兩類別以上者	2,852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278
總計	26,023

進一步檢視花蓮各鄉鎮身心障礙者人數，可以看出以人口數較多的「花蓮市」及「吉安鄉」有較多的身心障礙者。

表 4、2023 年花蓮縣人口與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表

鄉鎮市別	人數	身障人數
花蓮市	99,098	6,943
鳳林鎮	10,469	1,019
玉里鎮	22,127	2,362
新城鄉	20,353	1,638
吉安鄉	83,120	6,040
壽豐鄉	46,996	1,643
光復鄉	11,793	1,219
豐濱鄉	4,234	387
瑞穗鄉	10,814	1,037
富里鄉	9,614	966
秀林鄉	17,172	1,608
萬榮鄉	6,101	624
卓溪鄉	5,990	537
總計	317,881	26,023

二、花蓮縣身障福利服務概況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提供身心障礙者 11 大分類服務，包含權利維護、生涯轉銜個案管理、個人照顧服務、家庭照顧服務、社會參與、經濟扶助、保戶服務、身障權益保障法裁罰基準、優先採購、輔具專區及特殊需求加值服務。其中 11 種服務中不單單是直接服務身心障礙者，同時具有法源存在維護身心障礙者權利。花蓮縣政府除了提供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的第 50 條及第 52 條的服務之外，也制定了地方法規以補足身心障者日常所需的不足，如依據《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要點》所營運的復康巴士。

根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度第 1 次身權會議手冊》，社會福利科的身心障礙業務相關經費於 112 年 6 月底執行率達 39.67%，其中以「經濟安全」層面中的「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使用率較高，實發縣內低受入及中低收入戶及 2.5 倍身心障案者生活補助計 54,200 人次，發放金額佔據總經費 25%。

在花蓮縣 108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中指出，花蓮縣內受訪者大多不知曉身障福利服務的部分服務，僅有送餐服務(66.0%)、居家服務(64.0%)及日間照顧(49.7%)較多受訪者知曉，其餘知曉度皆低於 30%。

三、花蓮縣老年身障人口概況

於《身心障礙者人數案類別及縣市分別-2023 第 3 季》公布之數據中顯示，65 歲以上身障者佔花蓮縣全體身障者中的 47%，除 65 歲以上，其餘皆不超過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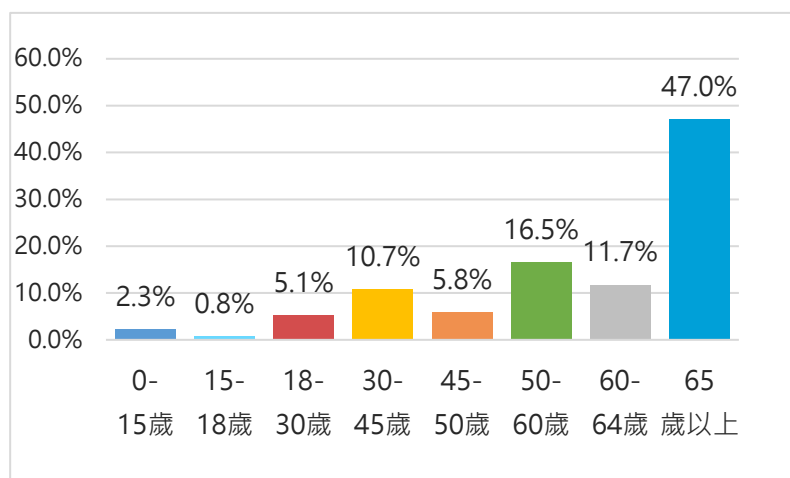


圖 1 花蓮縣身障者年齡分布圖

同時，據花蓮縣政府官方數據統計，112 年底 65 歲以上長者人口為 62,820 人，佔全縣人口 18.74%、老化指數達 167.4%、扶老比達 27.0%，接著以全國身障人數計算，以 65 歲以上較多，佔 47%，其餘年齡皆不超過 20%。據此，花蓮縣身障年齡分佈與全國相同。綜合以上，花蓮縣內身障者的高齡化也隨之浮出檯面，不容忽視。(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2023)。

第參章、研究方法

第一節、調查對象

以民國 112 年 12 月戶籍設於且實際居住在花蓮縣 13 個鄉鎮市，領有花蓮縣核（換）、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第二節、邀約情形¹

本次調查前，於 113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 日、8 月 28 日至 8 月 29 日、9 月 12 日至 13 日即 9 月 18 日對母體清冊名單之身障者進行訪問意願調查，總計撥出 4,422 筆，依照障別與鄉鎮市分配進行約訪，其中 956 筆成功約訪，占 21.6%。以下為接觸紀錄。

表 5、電訪邀約接觸紀錄

接觸情形	人數	百分比
邀約成功	956	21.6%
拒絕受訪	680	15.4%
未接電話	2,128	48.1%
人已往生/離世	38	0.9%
電話有誤(傳真機、非住宅等)	224	5.1%
空號	248	5.6%
不住在花蓮縣	148	3.3%
總計	4,422	100.0%

第三節、調查方法

採面對面訪問，透過「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系統」以經過專業訓練的訪員持平板電腦至受訪者戶籍地進行訪問。

第四節、分析方法

一、樣本代表性及加權

抽樣調查所得之樣本結構可能和母體結構有所差異，檢定結果若發現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產生顯著差異，則透過「多變項反覆多重加權」(Raking)的方式進行加權處理，以花蓮縣政府提供之母體清冊資料，針對樣本的鄉鎮市、

¹ 註 1:因應受訪者於實際面訪時有拒訪的情況發生，故後續再次以尋找替代樣本方式進行電話邀約。

性別、年齡及身心障礙類別【舊制】等變項進行調整，直到每一變數的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無顯著差異，使本調查樣本得以推論花蓮縣身心障礙者的意見。

檢定結果若發現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產生顯著差異，則透過「多變項反覆多重加權」(Raking)的方式進行加權處理，針對樣本的性別、年齡、戶籍地等變項進行調整，直到每一變數的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無顯著差異。加權方式如下：

$$w_{i..}^{(1)} = \frac{N_{i..}}{N} \times \frac{n}{n_{i..}}$$

$$w_{.j.}^{(2)} = \frac{N_{.j.}}{N} \times \frac{n}{n_{.j.}^{(1)}}, \text{ 其中 } n_{.j.}^{(1)} = \sum_i \sum_k w_{i..}^{(1)} n_{ijk}$$

$$w_{..k}^{(3)} = \frac{N_{..k}}{N} \times \frac{n}{n_{..k}^{(2)}}, \text{ 其中 } n_{..k}^{(2)} = \sum_i \sum_j w_{.j.}^{(2)} n_{ijk} \dots$$

其中， N_i 為分組母體個數、 n 為個案個數、 n_i 為分組個案個數

由上式的演算步驟反覆計算求得調整權數：

$$W_{raking} = \sum_{i=1}^k \frac{N_i}{N} \sum_{j=1}^{n_i} \frac{w_{ij} y_{ij}}{n_i}$$

其中， $y_{ij} = \begin{cases} 1, \text{第} i \text{層的第} j \text{個樣本具有該項特徵} \\ 0, \text{第} i \text{層的第} j \text{個樣本不具有該項特徵} \end{cases}$

w_{ij} = 第 i 層的第 j 個樣本的調整權數

n_{ij} = 第 i 層內有效樣本數

i =性別、 $i=1,2$ ； j =年齡、 $j=1,2,3,\dots$

k =戶籍地、 $k=1,2,3,\dots,26$

調查結果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

其中， N_i 和 n_i 是第 i 交叉組的母體人數和樣本加權人數，

N 和 n 是母體總人數和樣本加權總人數

使樣本與母體結構在調整後完全一致，最後的權數是各步調整權數累乘

二、 次數分配

百分比分析是以次數分配方式來表示各題目選項出現的次數以及百分比數據。次數分配指的是每個題目中每個選項所出現的次數，而選項次數除以題目的總回答人數就是該選項的百分比數據。

在百分比分析中將逐題呈現各題目選項的次數及百分比分配，以了解受訪民眾對於各議題的看法與評價。

藉由各題項之次數分配及百分比所呈現之數據，瞭解受訪者對於花蓮縣政府社會福利政策的需求、各項議題的看法及評價。

三、交叉及卡方檢定

以基本資料對「各題項」做交叉分析，以瞭解不同背景的受訪者或不同特質的受訪者在各題項是否具有差異性。交叉分析是採用 Pearson 卡方檢定來進行分析，當卡方檢定統計值的 p-value 小於 0.05 時，表示在 95%的信心水準下，不同背景的受訪者在該題項中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本次交叉分析敘述，將固定以「受訪鄉鎮」、「受訪者性別」、「受訪者年齡」、「受訪者障礙類別【舊制】」及「受訪者障礙綜合等級」為固定分析之表冊變數，若有顯著性差異的變數也將納入分析，其中分析之各變數樣本數小於 30 將不納入分析範疇。

四、資料合併

由於本次調查將電訪調查與面訪調查之調查母體視為相同，並進行分層比例抽樣。且面訪調查亦由訪員訪問填答方式進行，與電訪調查之調查方式相似。故後續資料分析，將直接把電訪調查與面訪調查之結果資料進行彙整與合併。後續依據合併後之資料與母體結構進行樣本結構檢驗與資料加權處理。

第五節、研究限制

因本次調查結果以高齡者居多，在政策名詞上身心障礙服務與長照服務多處相似，因此使用率易有高估之情形，建議未來調查在政策名詞上應告知訪員明確定義，在訪員訪問當中明確追問受訪者是否使用本次調查之政策。

第六節、電/面訪比例

本次調查中，實際願意受訪人數為 956 人(含後續拒訪人數)，實際完成面

訪訪問 807，占 97.1%，其中 24 位受訪者要求電話訪問，占 2.9%。

表 6、電/面訪比例

接觸情形	人數	百分比
面訪成功人數	807	97.1%
電訪成功人數	24	2.9%
總計	831	100.0%

第七節、樣本檢定

本次調查依據花蓮縣政府提供之靜態身心障礙者統計資料為參考依據，對樣本資料進行加權。由檢定結果可得知，加權後樣本資料之結構與花蓮縣身心障礙者人口結構比例一致。

表 7、樣本檢定-性別

人口變項	母體		加權前樣本		加權後樣本		Chi-Square 卡方檢定結果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男	13,022	55.5%	475	57.2%	462	55.5%	DF	1
女	10,423	44.5%	356	42.8%	369	44.5%	Value	0.9993
合計	23,445	100.0%	831	100.0%	831	100.0%	Prob	1

與母體結構
一致

表 8、樣本檢定-年齡

人口變項	母體		加權前樣本		加權後樣本		Chi-Square 卡方檢定結果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5歲以下	650	2.8%	16	1.9%	23	2.8%	DF	6
16-24	871	3.7%	17	2.0%	31	3.7%		
25-34	1,369	5.8%	38	4.6%	49	5.8%		
35-44	2,061	8.8%	53	6.4%	73	8.8%		
45-54	3,386	14.4%	101	12.2%	120	14.4%	Value	1.0000
55-64	5,086	21.7%	177	21.3%	180	21.7%	Prob	1
65以上	10,022	42.8%	429	51.6%	355	42.8%		
合計	23,445	100.0%	831	100.0%	831	100.3%		

與母體結構
一致

表 9、樣本檢定-居住地

人口變項	母體		加權前樣本		加權後樣本		Chi-Square 卡方檢定結果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秀林鄉	1,469	6.3%	44	5.3%	52	6.3%	DF 12 Value 1.0000 Prob 1 與母體結構一致
新城鄉	1,461	6.2%	60	7.2%	52	6.2%	
花蓮市	6,232	26.6%	216	26.0%	221	26.6%	
吉安鄉	5,588	23.8%	208	25.0%	198	23.8%	
壽豐鄉	1,465	6.2%	56	6.7%	52	6.3%	
萬榮鄉	569	2.4%	21	2.5%	20	2.4%	
鳳林鎮	913	3.9%	30	3.6%	32	3.9%	
光復鄉	1,084	4.6%	38	4.6%	39	4.6%	
豐濱鄉	321	1.4%	10	1.2%	11	1.4%	
瑞穗鄉	914	3.9%	29	3.5%	32	3.9%	
卓溪鄉	477	2.0%	18	2.2%	17	2.0%	
玉里鎮	2,122	9.1%	76	9.2%	75	9.1%	
富里鄉	830	3.5%	25	3.0%	30	3.5%	
合計	23,445	100.0%	831	100.0%	831	100.0%	

表 10、樣本檢定-障別

人口變項	母體		加權前樣本		加權後樣本		Chi-Square 卡方檢定結果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視覺障礙	896	3.8%	36	4.3%	32	3.8%	DF 15 Value 1.0000 Prob 1 與母體結構一致
聽覺機能障礙	2,409	10.3%	82	9.9%	85	10.3%	
平衡機能障礙	39	0.2%	8	1.0%	1	0.2%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366	1.6%	15	1.8%	13	1.5%	
肢體障礙	7,674	32.7%	263	31.7%	272	32.7%	
智能障礙	2,121	9.0%	66	7.9%	75	9.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2,383	10.2%	84	10.1%	85	10.2%	
顏面損傷	69	0.3%	11	1.3%	2	0.3%	
植物人	19	0.1%	5	0.6%	1	0.1%	
失智症	1,267	5.4%	41	4.9%	45	5.4%	
自閉症	159	0.7%	5	0.6%	6	0.7%	
慢性精神病	3,103	13.2%	97	11.7%	110	13.2%	
多重障礙	2,819	12.0%	101	12.2%	100	12.0%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67	0.3%	5	0.6%	2	0.3%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5	0.1%	5	0.6%	1	0.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39	0.2%	7	0.8%	1	0.2%	
合計	23,445	100.0%	831	100.0%	831	100.0%	

第肆章、研究發現2

第一節、基本資料

一、 受訪鄉鎮

受訪鄉鎮的部分，花蓮市完成比例最高，占 26.6%，其次依序為吉安鄉 (23.8%)、玉里鎮(9.1%)、秀林鄉及壽豐鄉(皆占 6.3%)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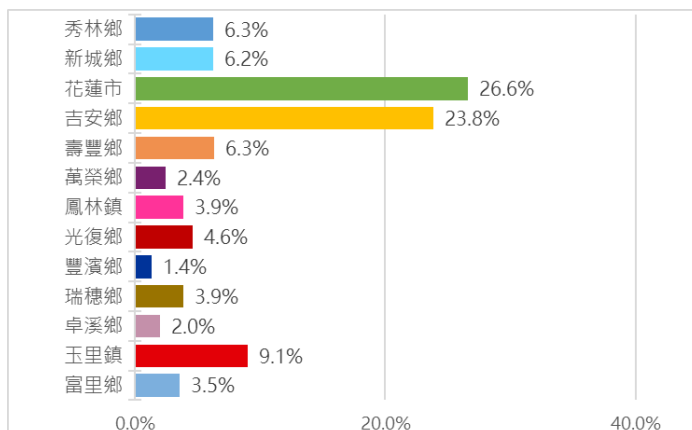


圖 1 樣本結構_受訪鄉鎮 Base：(n=831)

二、 受訪者身分

在身訪者身分的部分，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占 67.1%、非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占 25.0%及部分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占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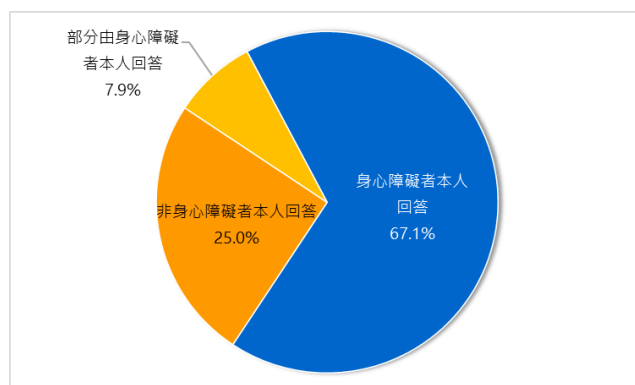


圖 2 樣本結構_受訪者身分 Base：(n=831)

² 各政策題滿意度，係調查有使用過的受訪者。

三、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

在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的部分，以父母(含配偶或同居人的父母)的比例最高，占 31.1%、其次依序為子女(含媳婿)(27.6%)、配偶(20.7%)及兄弟姊妹(11.3%)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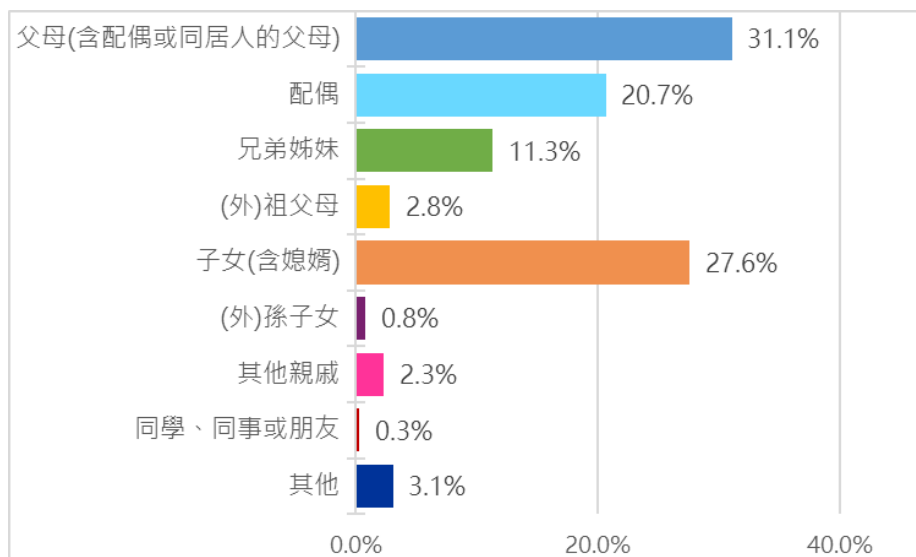


圖 3 樣本結構_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 Base：(n=273)

四、性別

在性別的部分，生理男性(55.5%)的比例略高於生理女性(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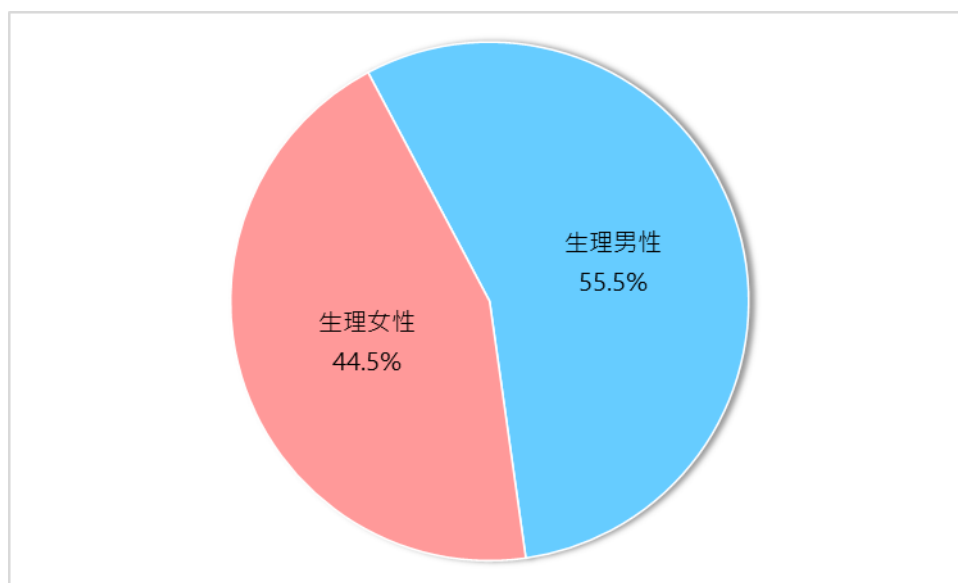


圖 4 樣本結構_性別 Base：(n=831)

五、 年齡

在年齡的部分，65 歲(含)以上比例最高，占 42.8%，其次依序為 55-64 歲 (21.7%)、45-54 歲(14.4%)及 35-44 歲(8.8%)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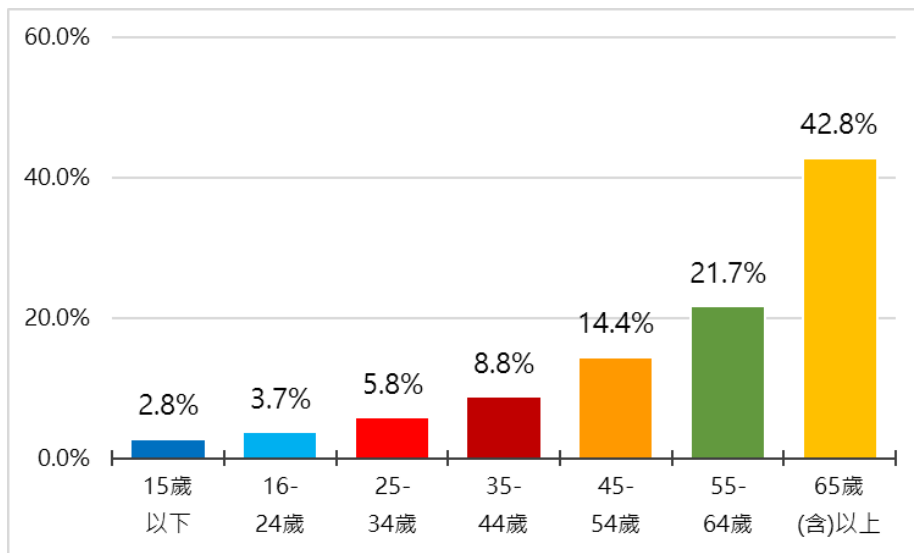


圖 5 樣本結構_年齡 Base：(n=831)

六、 身分別

在身分別的部分，原住民占 28.2%、新住民為 0.5%，無上述(原住民、新住民)身分 70.8%，另外有 0.5%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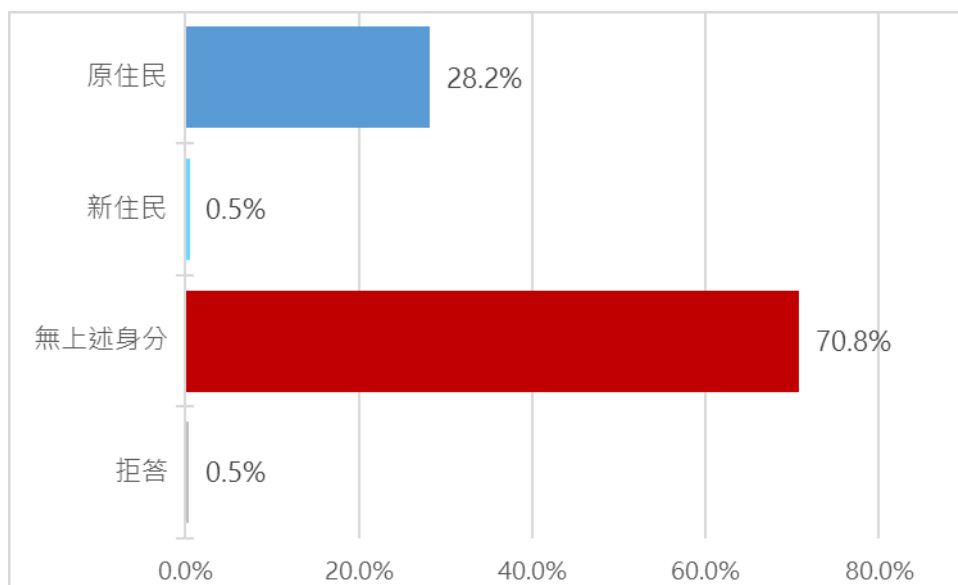


圖 6 樣本結構_身分別 Base：(n=831)

七、 福利身分別

在福利身分別的部分，以一般戶最多，占 76.7%，其次依序為低收入戶 (11.0%)及中低收入戶(9.3%)，另外有 3.0%不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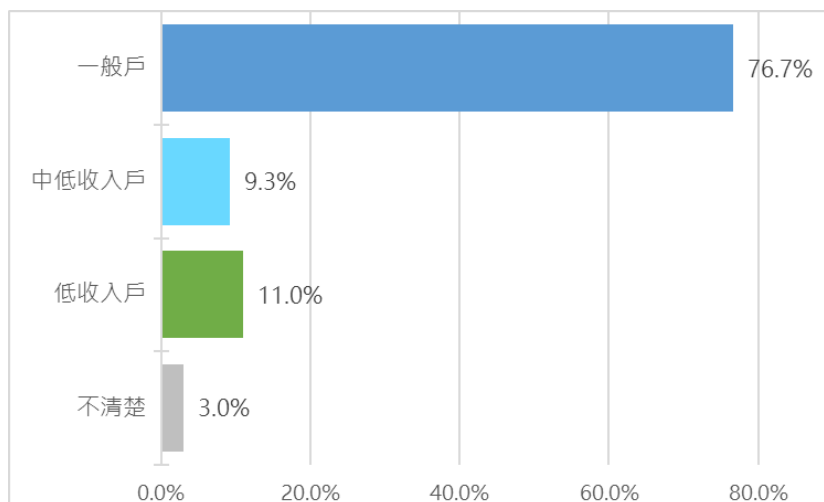


圖 7 樣本結構_福利身分別

Base : (n=831)

八、身心障礙類別(新制)

在身心障礙類別(新制)的部分，以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最多，占 39.4%，其次依序為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35.1%)、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16.3%)及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5.8%)等，另外有 1.5%舊制與新制暫時無法轉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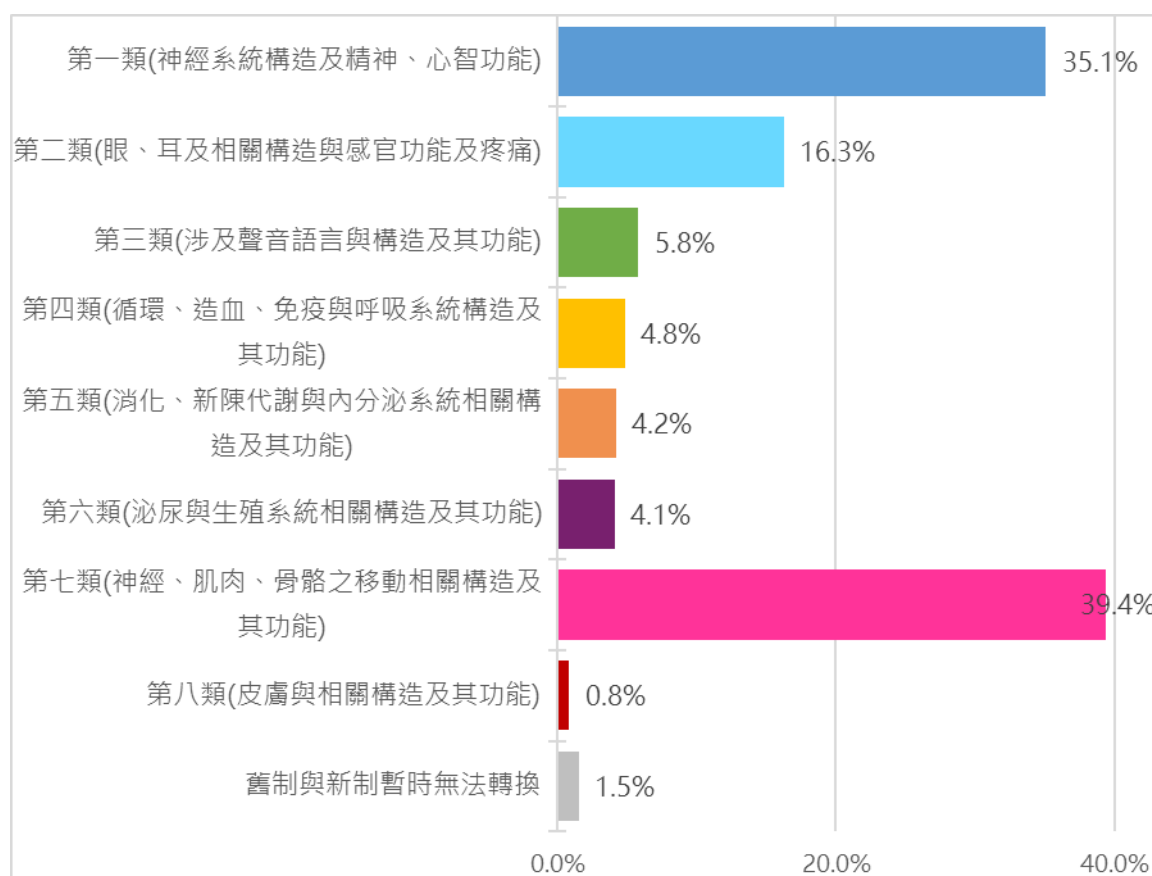


圖 8 樣本結構_身心障礙類別(新制)

Base : (n=831)

九、身心障礙類別(舊制)

在身心障礙類別(舊制)的部分，以肢體障礙最多，占 32.7%，其次依序為慢性精神病患(13.2%)、多重障礙類別(12.0%)及聽覺機能障礙(10.3%)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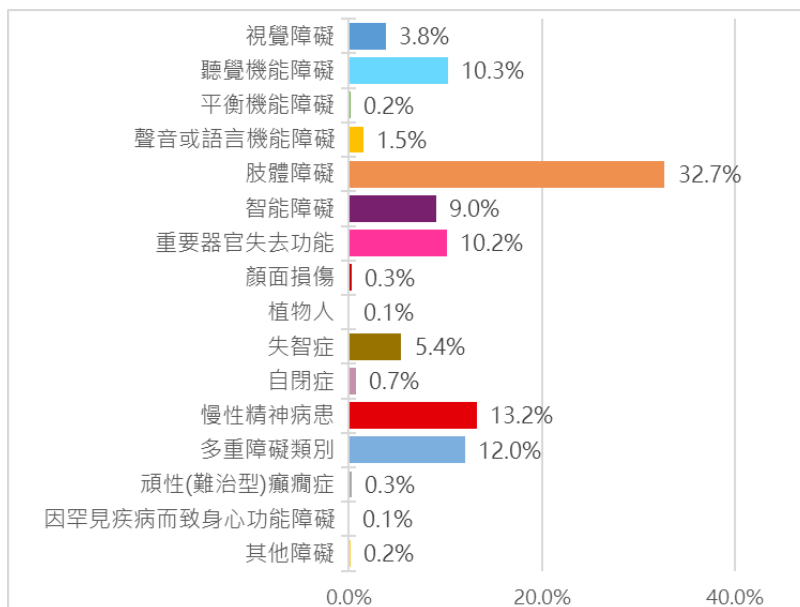


圖 9 樣本結構_身心障礙類別(舊制)Base：(n=831)

十、身心障礙綜合等級

在身心障礙綜合等級的部分，以輕度最多，占 38.2%，其次為中度(34.1%)、重度(20.6%)及極重度(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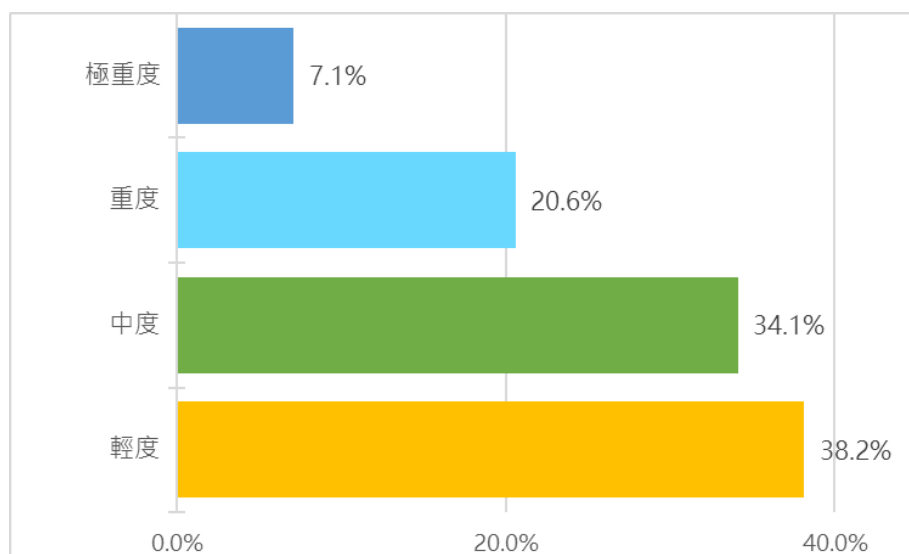


圖 10 樣本結構_身心障礙綜合等級 Base：(n=831)

十一、 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

在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以後天疾病所致最多，占 52.2%，其次依序為先天(出生即有)(14.6%)、交通事故(8.8%)及老年退化(7.7%)等，另外有 4.6%不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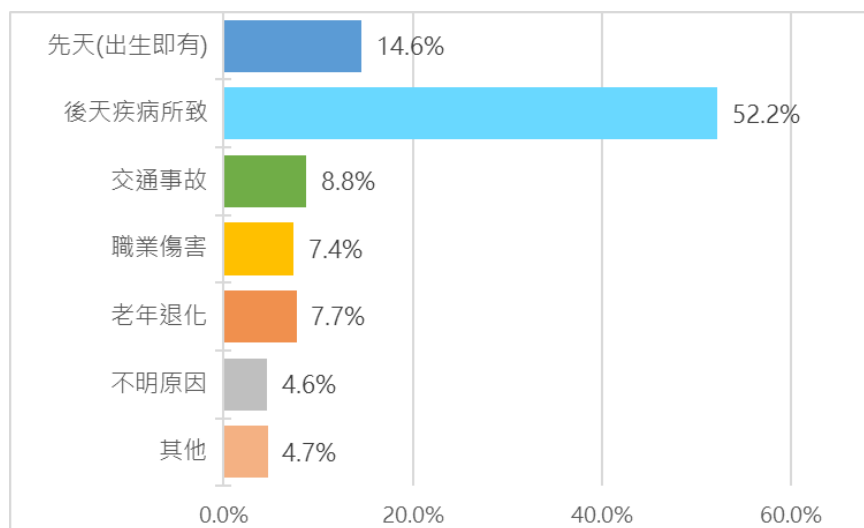


圖 11 樣本結構_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 Base：(n=831)

十二、 教育程度

在教育程度的部分，以高中、高職最多，占 29.9%，其次依序為國小(25.7%)、國中、初中(17.9%)及不識字(11.1%)等，另外有 0.1%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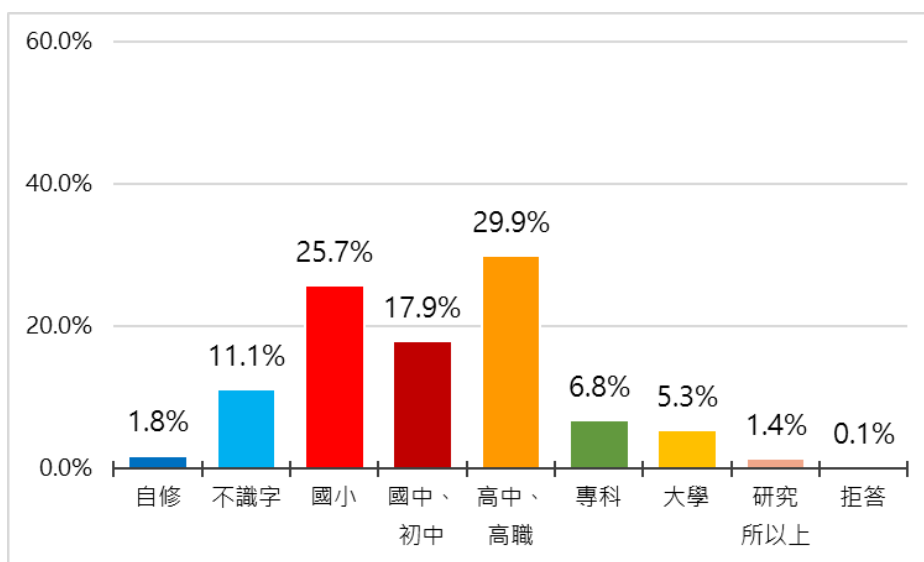


圖 12 樣本結構_教育程度 Base：(n=831)

十三、 婚姻狀況

在婚姻狀況的部分，以已婚與配偶同住最多，占 37.0%，其次依序為未婚(32.2%)、離婚但同居(16.9%)及離婚(10.5%)等，另外有 0.1%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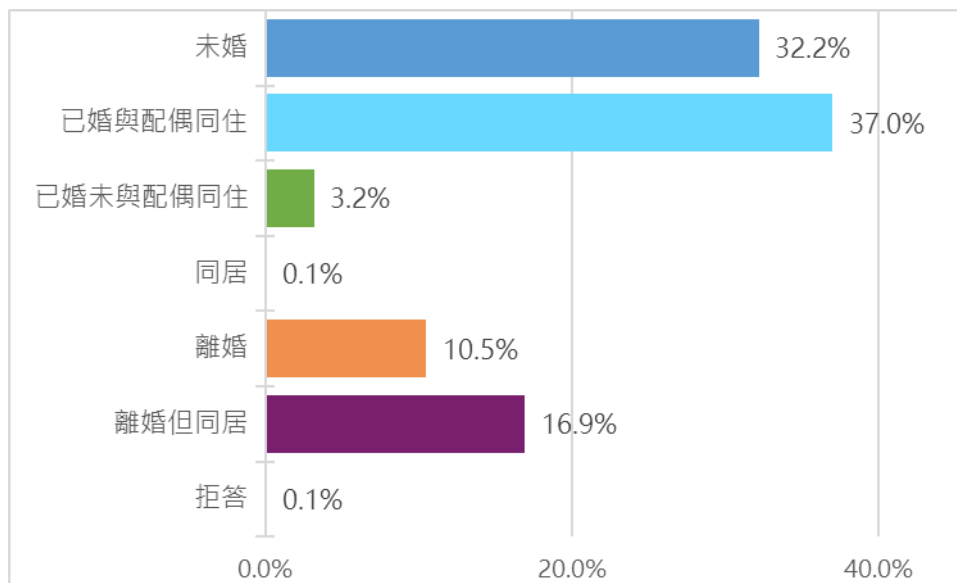


圖 13 樣本結構_婚姻狀況

Base : (n=831)

第二節、居住狀況

一、 居住地點

題目：Q11.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居住地點為？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目前居住地點以「家宅」的比例較高，占 96.3%，其次為「機構」(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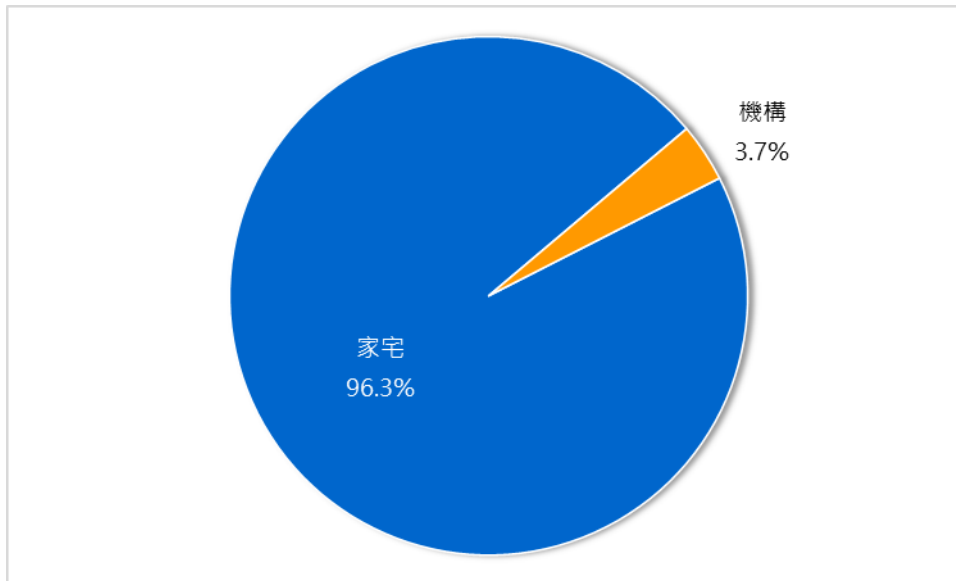


圖 14 居住地點

Base : (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目前居住地點，並不會因各項基本資料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詳見附表 A14)

二、住宅類型

題目：Q11a.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居住地點的住宅類型為？

在 801 位居住家宅的受訪者中，目前居住地點的住宅類型以「無電梯透天樓房」的比例較高，占 59.4%，其次依序為「平房」(33.8%)、「有電梯公寓(6 樓級以下)」(2.3%)、「有電梯大樓(7 樓及以上，含華廈)」(2.2%)、「無電梯公寓(6 樓及以下)」(1.8%)及「有電梯透天樓房」(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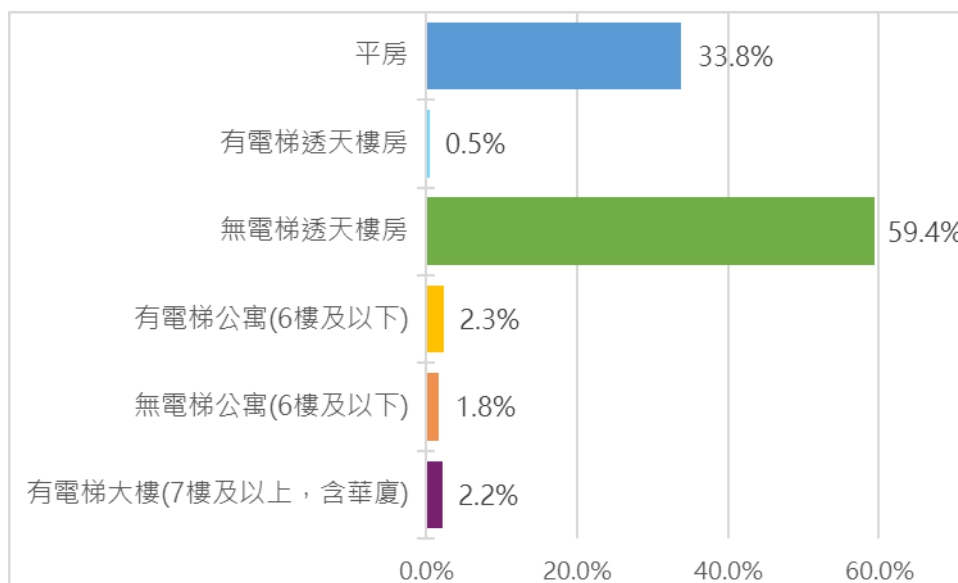


圖 15 住宅類型

Base：(n=80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居住地點的住宅類型，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項變項皆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15)

三、 同住家人

題目：Q11b.請問目前有哪些人與您(身心障礙者)同住？【複選題】

在 801 位居住家宅的受訪者中，目前同住家人以「配偶」的比例較高，占 38.9%，其次依序為「子女(含媳婿)」(36.3%)、「父母(含配偶或同居人的父母)」(27.5%)及「兄弟姊妹」(17.6%)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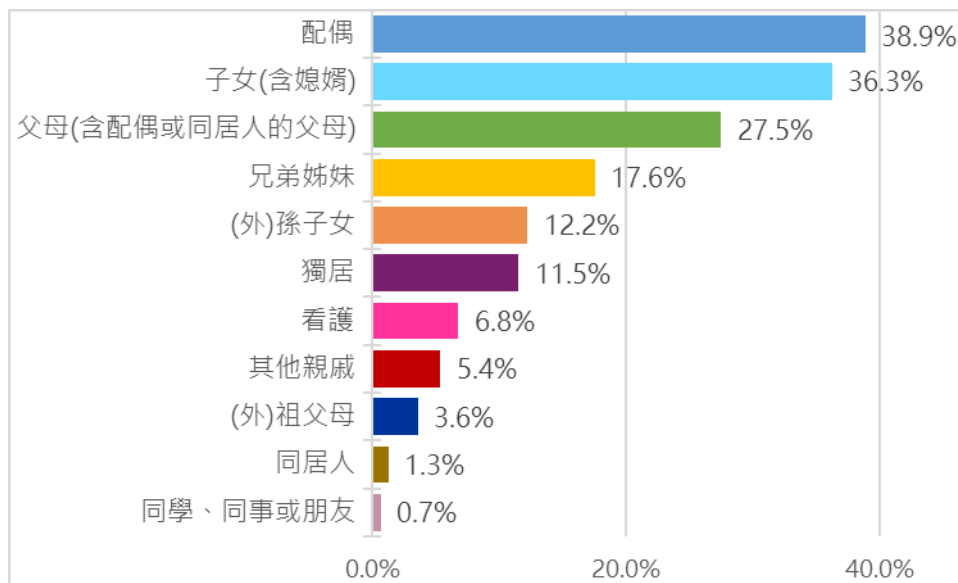


圖 16 同住家人

Base：(n=801)

因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卡方分析。以下將針對重要變項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16)：

- 居 住 地 ： 居住在鳳林鎮者以同住家人為配偶的比例(56.5%)較高，居住在光復鄉者以同住家人為父母(含配偶或同居人的父母)的比例(41.4%)較高。
- 受 訪 者 性 別 ： 生理男性同住以家人為配偶的比例(41.0%)同住家人為子女(含媳婿)較高，生理女性以同住家人為父母(含配偶或同居人的父母)的比例(46.5%)較高。
- 受 訪 者 年 齡 ： 65 歲(含)以上者同住以家人為配偶的比例(52.7%)較高，25-34 歲者以同住家人為父母(含配偶或同居人的父母)的比例(84.0%)較高。
- 身 心 障 礙 類 別
【 舊 制 】 ： 障別為視覺障礙者同住以家人為配偶的比例(57.4%)較高，障別為失智症者以同住家人為父母(含配偶或同居人的父母)的比例(61.9%)較高。
- 身 心 障 礙 綜 合 等
級 ： 障礙等級者同住以家人為配偶為輕度者的比例(42.2%)較高，障礙等級者為重度者以同住家人為父母(含配偶或同居人的父母)的比例(43.9%)較高。

四、 居住機構

題目：Q12.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目前住在何種機構？

在 30 位居住於機構的受訪者中，目前居住以「長期照顧機構(含養護機構、護理之家)」的比例較高，占 69.6%，其次依序為「精神護理之家」(14.5%)、「兒少福利機構」(10.2%)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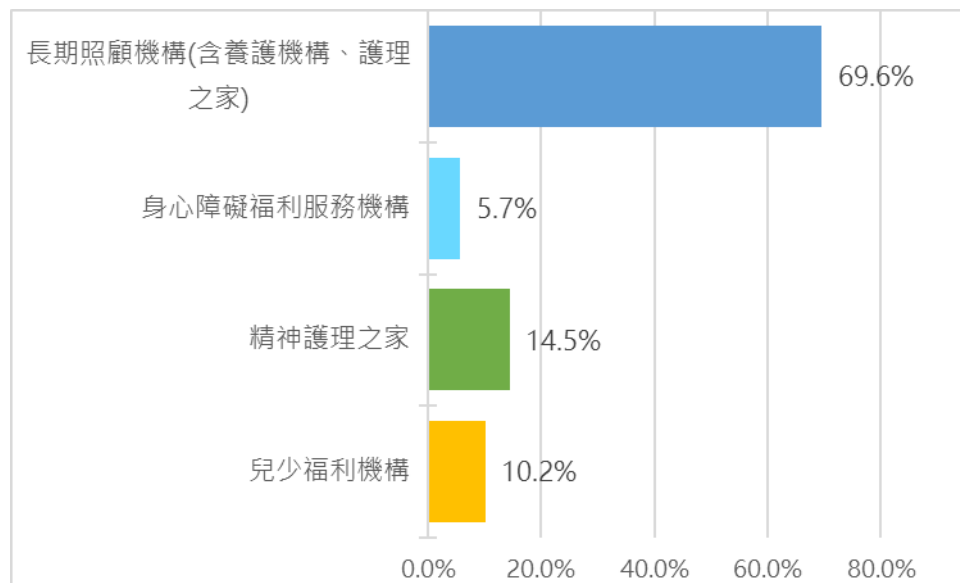


圖 17 居住機構

Base：(n=30)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居住的機構種類，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身心障礙類別【舊制】及身心障礙綜合等級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項變項皆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項目人數皆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17)

五、 入住機構時長

題目：Q12b.請問您(身心障礙者)大約多久前入住目前的機構？

在 30 位居住於機構的受訪者中，居住時長以「5 年及更久以前入住」的比例較高，占 55.3%，其次依序為「1~2 年前入住」(18.4%)、「今年入住」(13.3%)及「3~4 年前入住」(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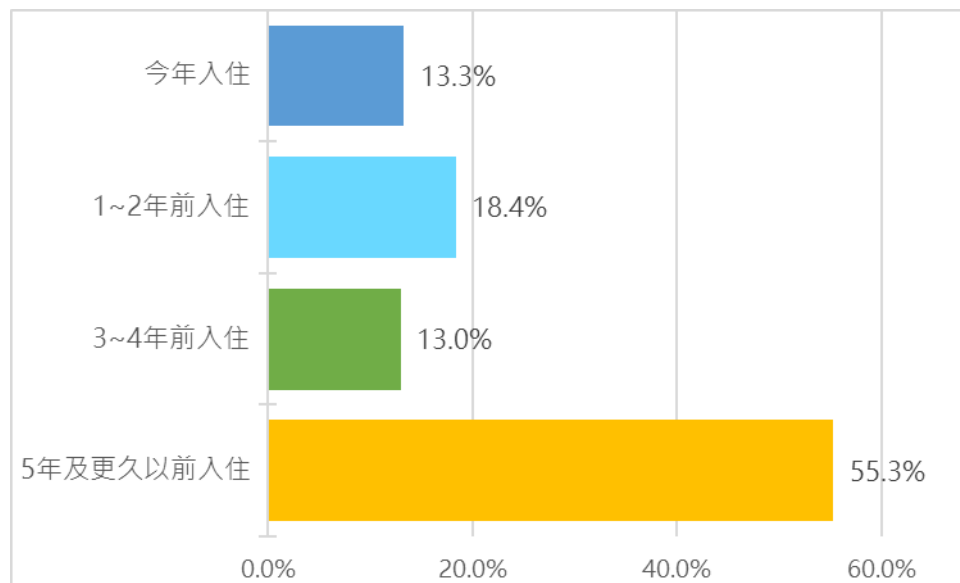


圖 18 入住機構時長

Base：(n=30)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入住機構時長，會因受訪者年齡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該變項皆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項目人數皆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19)

六、 入住機構原因

題目：Q13.請問您(身心障礙者)入住目前機構的原因？【複選題】

在 30 位居住於機構的受訪者中，入住機構的原因以「有家人，但家人無專業能力提供照顧」的比例較高，占 63.4%，其次依序為「有家人，但家人無時間提供照顧」(27.5%)、「因教育、醫療及復健需要」(13.3%)及「獨居無人可提供照顧」(10.7%)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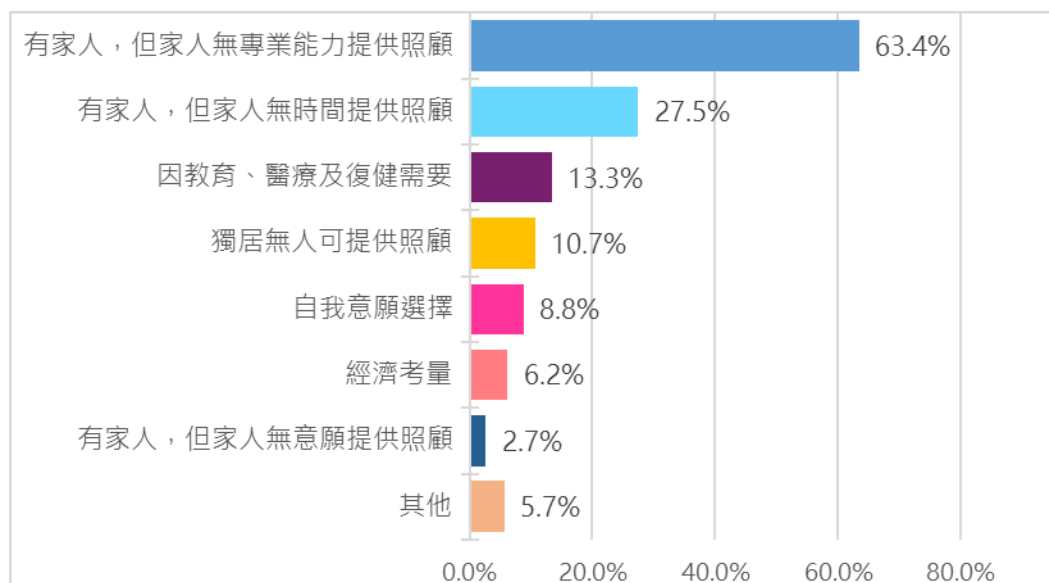


圖 19 入住機構原因

Base：(n=30)

因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卡方分析。且因本題各項目人數皆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20)

七、 主要照顧者

題目：Q14.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者是誰？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主要照顧者以「無主要照顧者(自己)」的比例較高，占 43.7%，其次依序為「配偶」(16.1%)、「父母(含配偶或同居人的父母)」(10.9%)及「子女(含媳婿)」(10.2%)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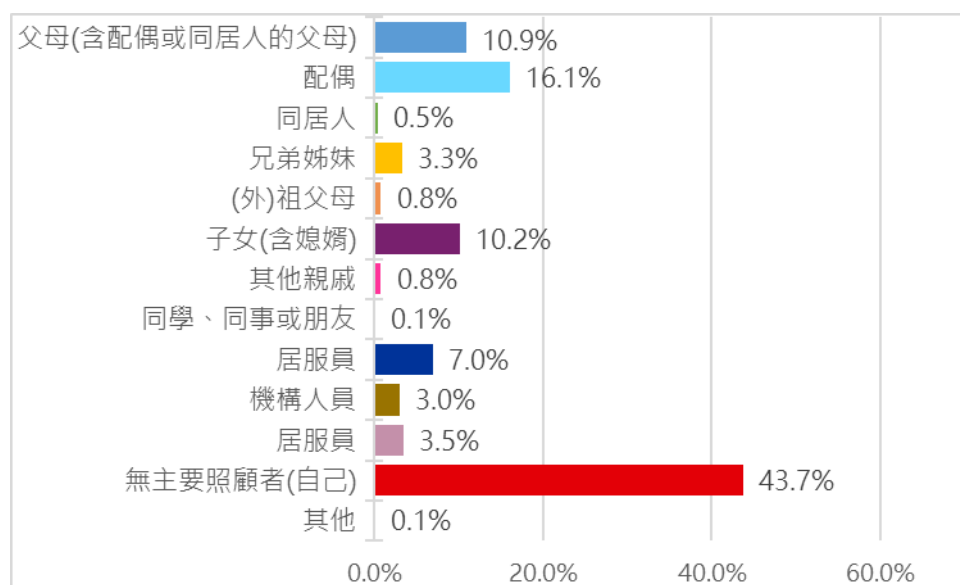


圖 20 主要照顧者

Base：(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主要照顧者，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性別、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類別【舊制】、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項變項皆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21)

八、 居家照顧(家務協助、身體照顧)

(一)知曉度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居家照顧(家務協助、身體照顧)」，有 84.8%表示知道，15.2%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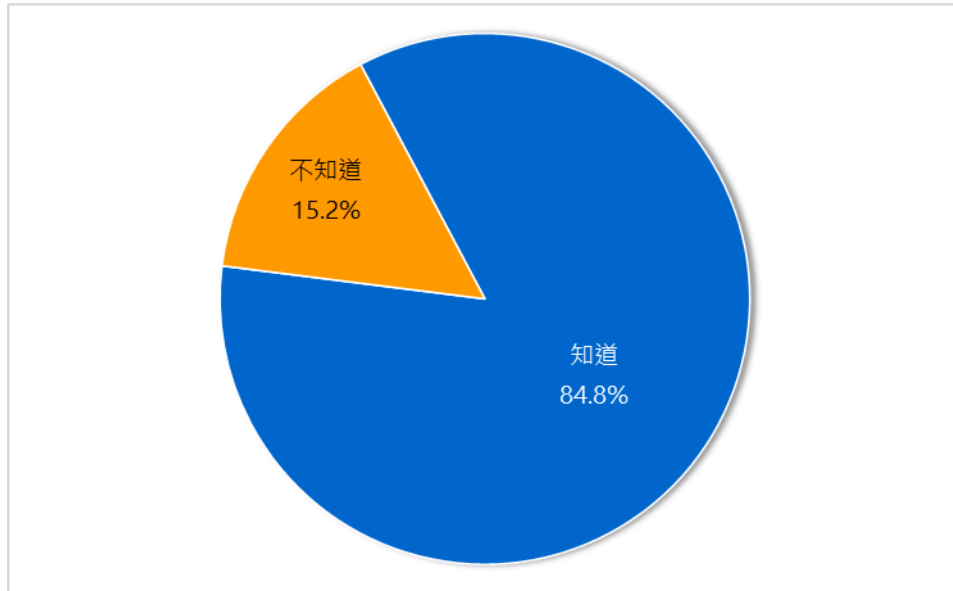


圖 21 「居家照顧(家務協助、身體照顧)」知曉度

Base : (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居家照顧(家務協助、身體照顧)」知曉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22)

(二)滿意度

在曾使用過「居家照顧(家務協助、身體照顧)」的 179 位受訪者中，有 81.6%表示滿意，4.3%不滿意；另有 14.1%尚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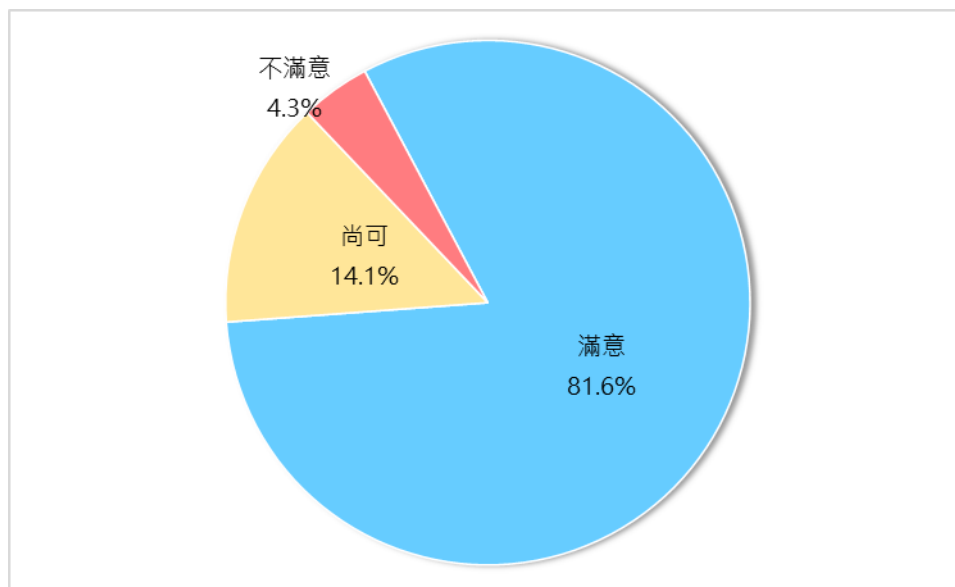


圖 22 「居家照顧(家務協助、身體照顧)」滿意度

Base : (n=179)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居家照顧(家務協助、身體照顧)」滿意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22)

(三)未曾使用的原因

在未曾使用「居家照顧(家務協助、身體照顧)」的 524 位受訪者中，以「目前不需要」比例較多，占 91.2%，其次依序為「不知如何申請」(3.2%)、「資格不符」(2.1%)及「不想使用」(1.2%)等；另有 0.5%很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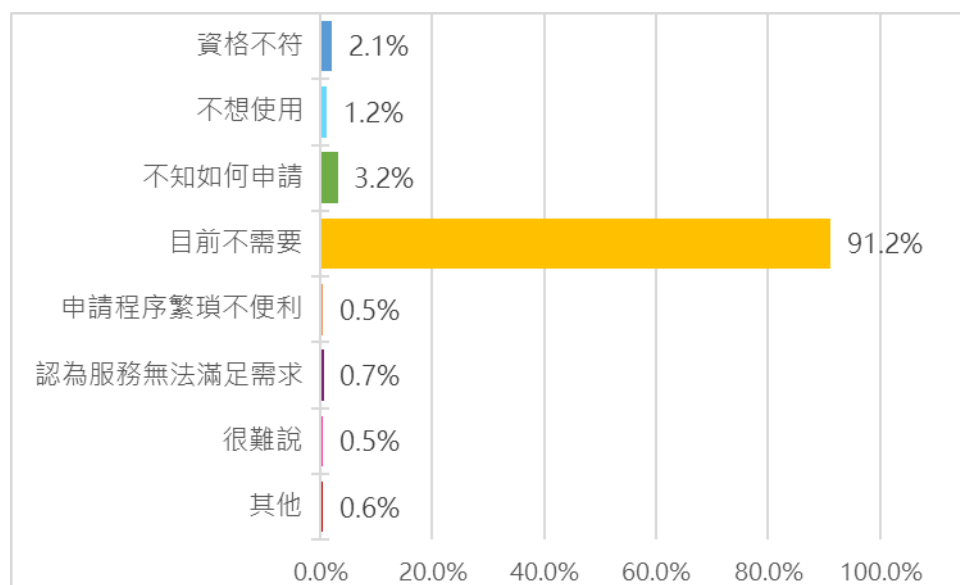


圖 23 未曾使用「居家照顧(家務協助、身體照顧)」的原因

Base : (n=524)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未曾使用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居家照顧(家務協助、身體照顧)」的原因，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22)

(四)未來需求情形

在不知道「居家照顧(家務協助、身體照顧)」的 127 位受訪者中，有 8.6%表示需要（2.5%很需要，6.1%還算需要），91.4%表示不需要（13.3%不太需要，78.1%很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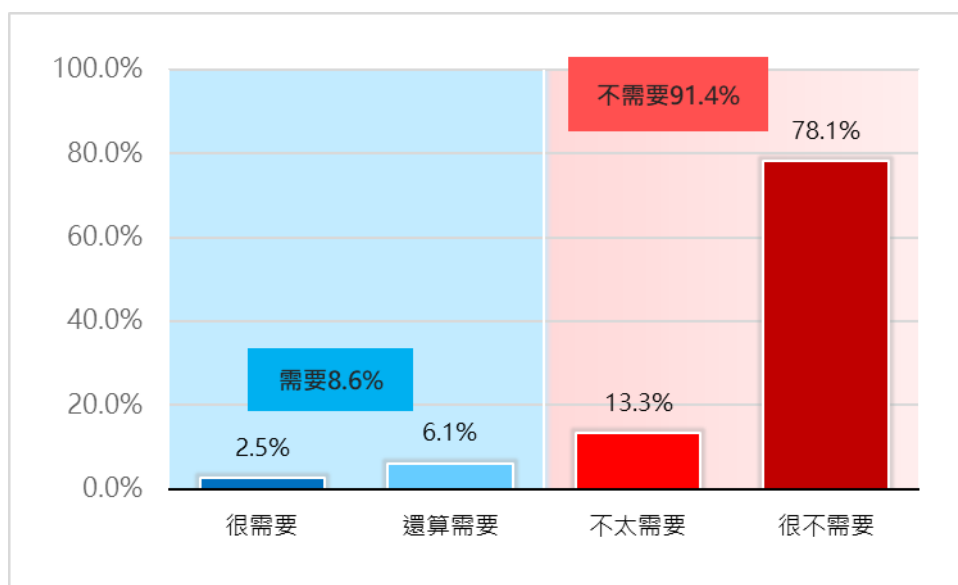


圖 24 「居家照顧(家務協助、身體照顧)」未來需求情形

Base：(n=127)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未曾使用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居家照顧(家務協助、身體照顧)」的原因，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22)

九、生活重建(中途致障者自主訓練、支持團隊或諮詢)

(一)知曉度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生活重建(中途致障者自主訓練、支持團隊或諮詢)」，有 41.6%表示知道，58.2%不知道；另有 0.2%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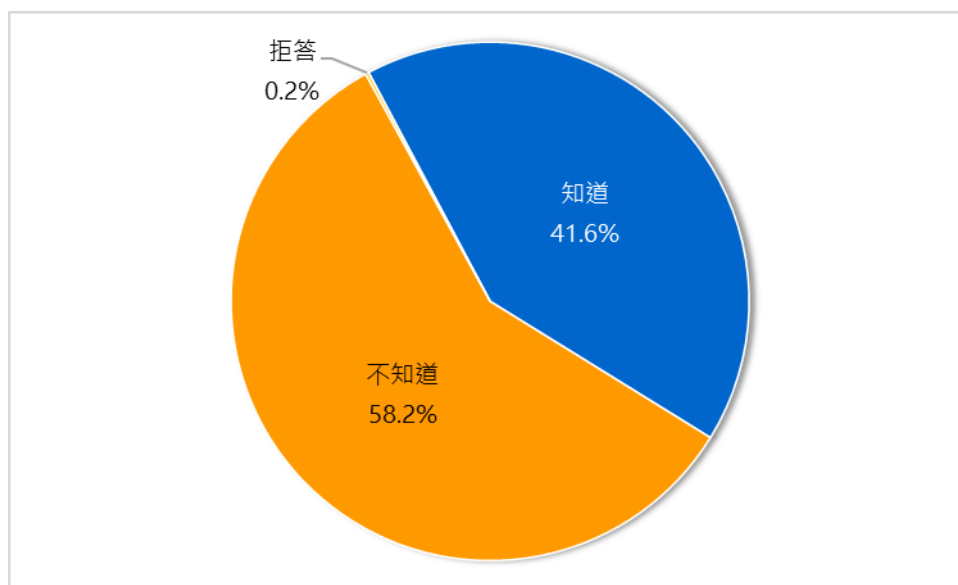


圖 25 「生活重建(中途致障者自主訓練、支持團隊或諮詢)」知曉度

Base : (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生活重建(中途致障者自主訓練、支持團隊或諮詢)」知曉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23)

(二)滿意度

在 47 位曾使用過「生活重建(中途致障者自主訓練、支持團隊或諮詢)」的受訪者中，有 85.3%表示滿意，2.4%不滿意；另有 12.3%尚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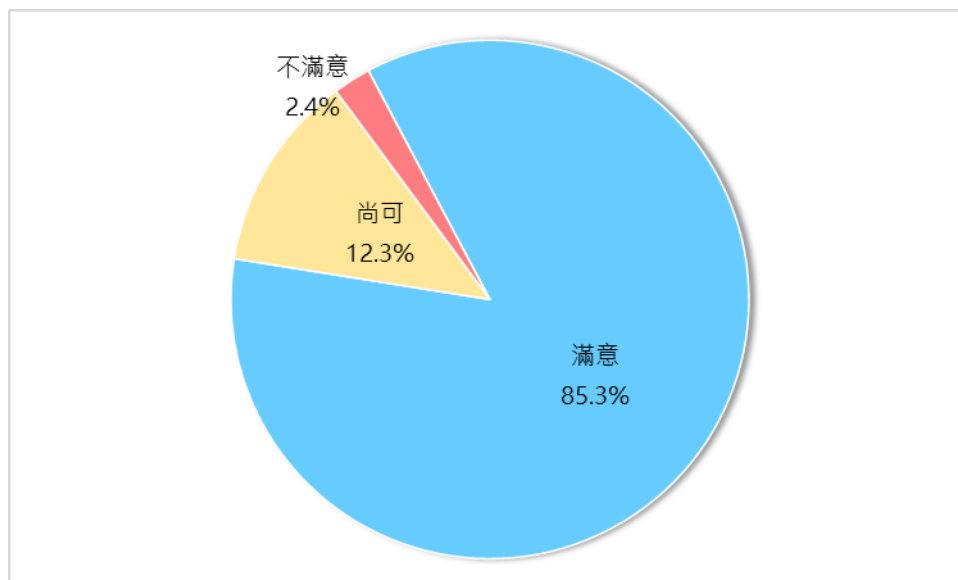


圖 26 「生活重建(中途致障者自主訓練、支持團隊或諮詢)」滿意度

Base : (n=47)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生活重建(中途致障者自主訓練、支持團隊或諮詢)」滿意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23)

(三)未曾使用的原因

在未曾使用「生活重建(中途致障者自主訓練、支持團隊或諮詢)」的 227 位受訪者中，以「目前不需要」比例較多，占 92.9%，其次依序為「不知如何申請」(3.5%)、「資格不符」及「不想使用」(皆占 1.2%)等；另有 0.3%很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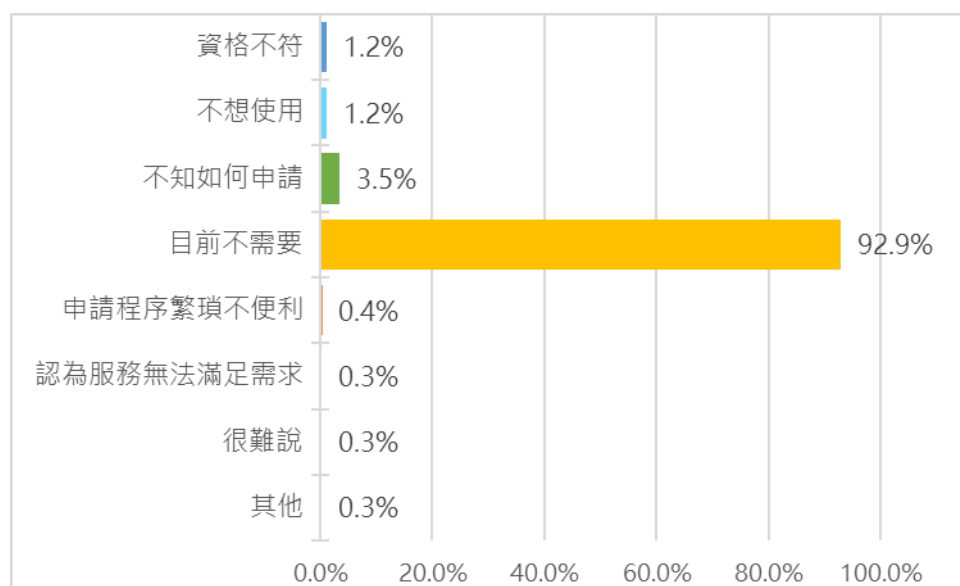


圖 27 未曾使用「中生活重建(中途致障者自主訓練、支持團隊或諮詢)」的原因

Base : (n=227)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未曾使用花蓮縣政府提供的「生活重建(中途致障者自主訓練、支持團隊或諮詢)」的原因，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23)

(四)未來需求情形

在不知道「生活重建(中途致障者自主訓練、支持團隊或諮詢)」的 484 位受訪者中，有 4.4%表示需要（2.2%很需要，2.2%還算需要），95.6%表示不需要（15.2%不太需要，80.5%很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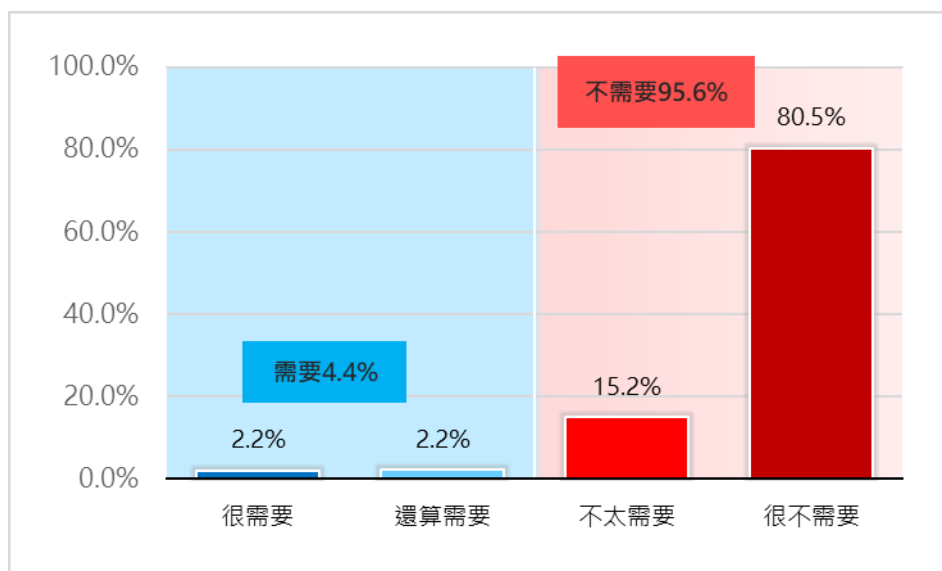


圖 28 「生活重建(中途致障者自主訓練、支持團隊或諮詢)」未來需求情形

Base：(n=484)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生活重建(中途致障者自主訓練、支持團隊或諮詢)」滿意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23)

十、社區居住

(一)知曉度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社區居住」，有 32.3%表示知道，67.5%不知道；另有 0.2%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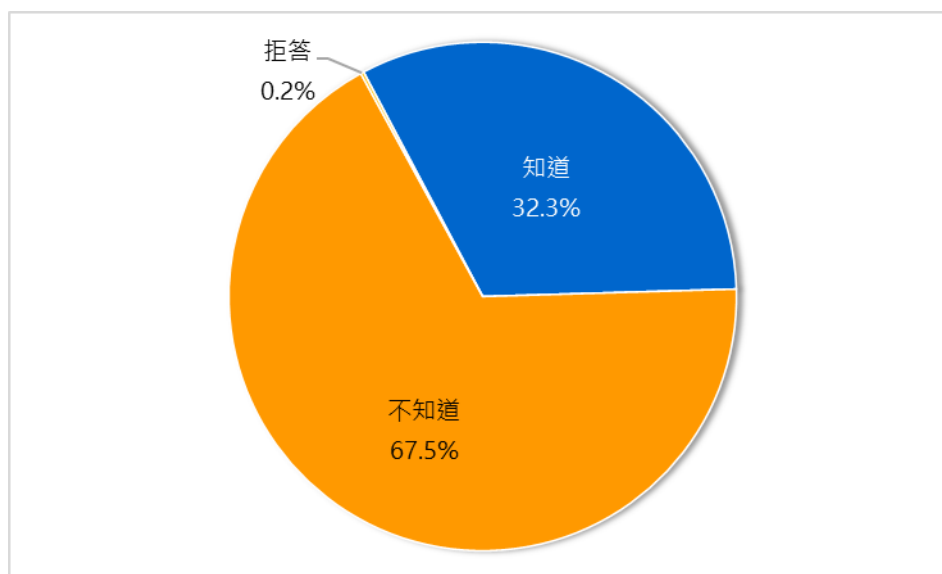


圖 29 「社區居住」知曉度

Base：(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社區居住」知曉度，會因受訪鄉鎮及受訪者年齡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受訪鄉鎮及受訪者年齡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24)

(二)滿意度

在曾使用過「社區居住」的 5 位受訪者中，有 59.8%表示滿意，20.1%不滿意；另有 20.1%尚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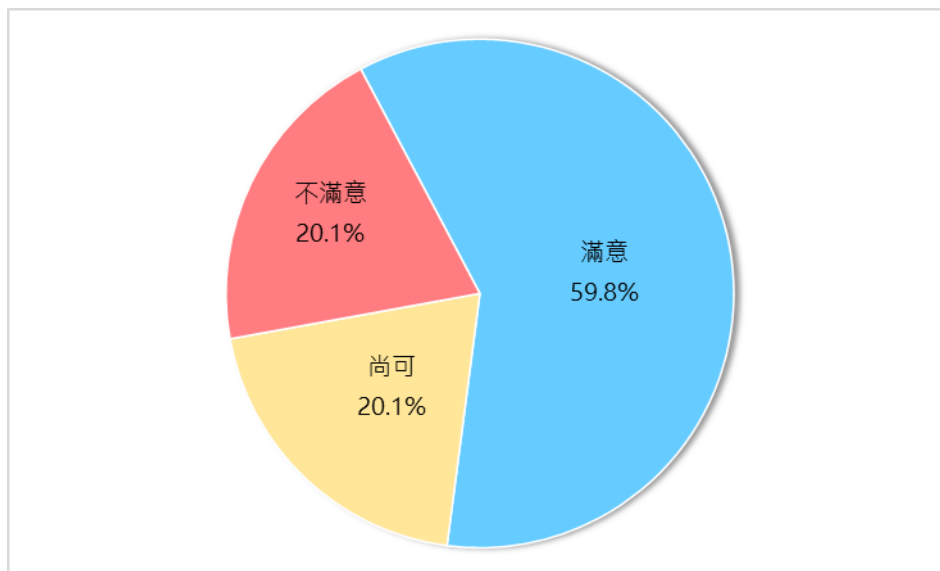


圖 30 「社區居住」滿意度

Base : (n=5)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社區居住」滿意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年齡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受訪鄉鎮、受訪者年齡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24)

(三)未曾使用的原因

在未曾使用「社區居住」的 264 位受訪者中，以「目前不需要」比例較多，占 94.4%，其次依序為「不想使用」(1.9%)、「不知如何申請」(1.6%)、「資格不符」(1.2%)及「申請程序繁瑣不便利」(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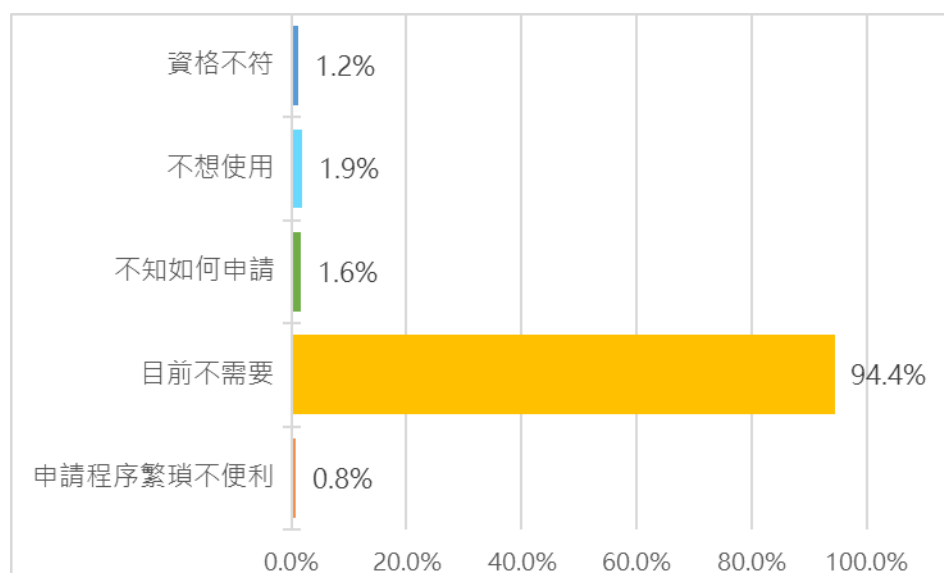


圖 31 未曾使用「社區居住」的原因

Base : (n=264)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未曾使用花蓮縣政府提供的「社區居住」原因，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年齡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受訪鄉鎮、受訪者年齡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24)

(四)未來需求情形

在不知道「社區居住」的 561 位受訪者中，有 2.8%需要（1.4%很需要，1.4%還算需要），97.2%表示不需要（10.7%無太需要，86.5%很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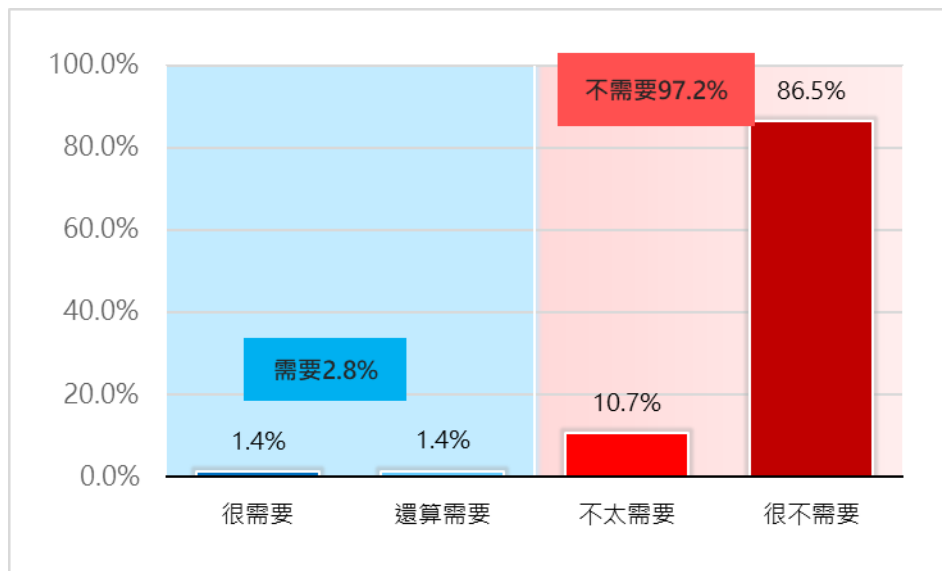


圖 32 「社區居住」未來需求情形

Base：(n=56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社區居住」未來需求情形，會因受訪鄉鎮及受訪者年齡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受訪鄉鎮及受訪者年齡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24)

十一、 婚姻及生育輔導

(一)知曉度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婚姻及生育輔導」，有 29.9%表示知道，70.0%不知道；另有 0.1%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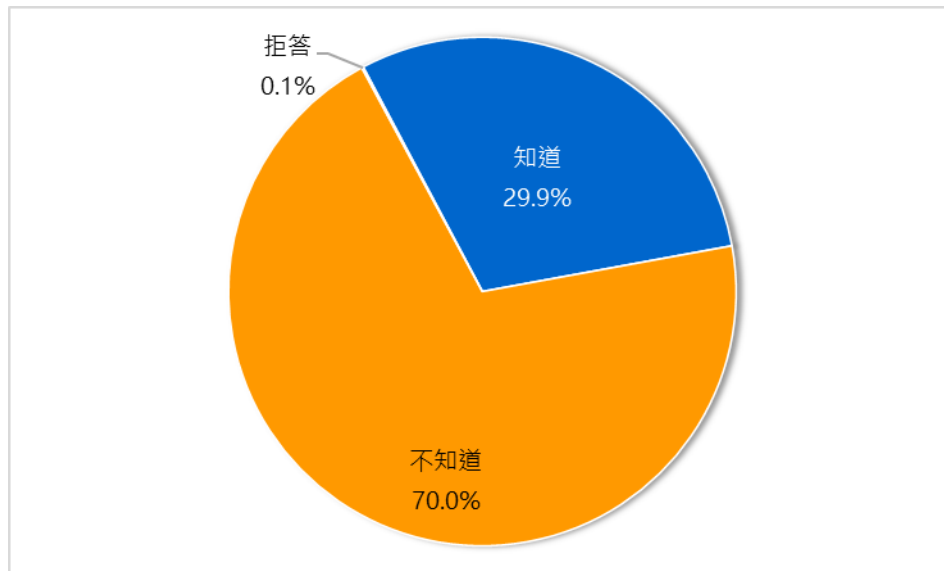


圖 33 「婚姻及生育輔導」知曉度

Base : (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婚姻及生育輔導」知曉度，會因受訪鄉鎮、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及受訪者福利身分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25)

(二)滿意度

在曾使用過「婚姻及生育輔導」的 1 位受訪者中，有 100.0%表示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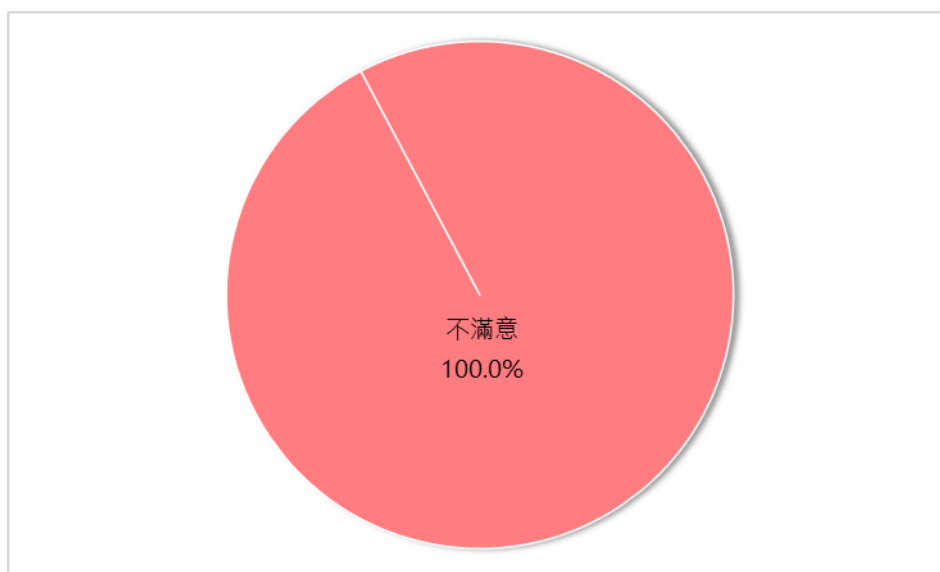


圖 34 「婚姻及生育輔導」滿意度

Base : (n=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婚姻及生育輔導」知曉度，會因受訪鄉鎮、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及受訪者福利身分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受訪鄉鎮、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及受訪者福利身分別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25)

(三)未曾使用的原因

在未曾使用「婚姻及生育輔導」的 246 位受訪者中，以「目前不需要」比例較多，占 95.8%，其次依序為「不想使用」(2.1%)、「資格不符」(1.3%)、「不知如何申請」及「申請程序繁瑣不便利」(皆占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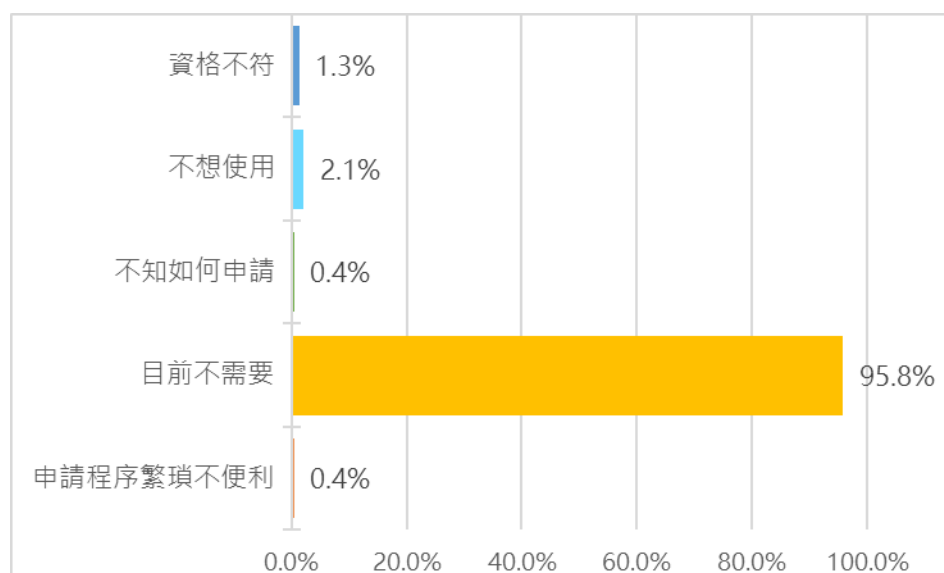


圖 35 未曾使用「婚姻及生育輔導」的原因

Base : (n=246)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婚姻及生育輔導」知曉度，會因受訪鄉鎮、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及受訪者福利身分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25)

(四)未來需求情形

在不知道「婚姻及生育輔導」的 583 位受訪者中，有 0.7%表示需要（0.2%很需要，0.5%還算需要），99.3%表示不需要（9.0%不太需要，90.3%很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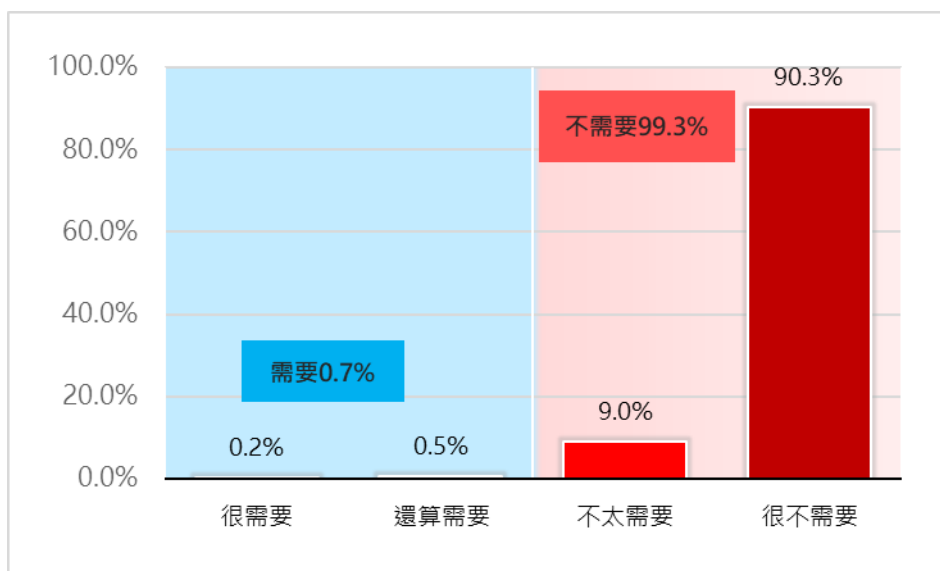


圖 36 「婚姻及生育輔導」未來需求情形

Base：(n=583)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婚姻及生育輔導」未來需求情形，會因受訪鄉鎮、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及受訪者福利身分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25)

十二、日間照顧

(一)知曉度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日間照顧」，有 57.1%表示知道，42.7%不知道；另有 0.2%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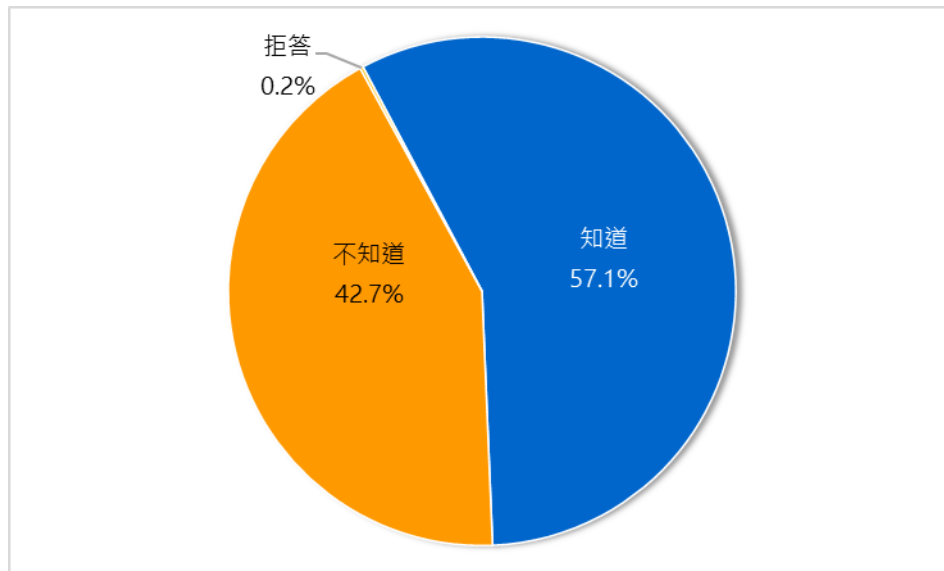


圖 37 「日間照顧」知曉度

Base : (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日間照顧」知曉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26)

(二)滿意度

在曾使用過「日間照顧」的 58 位受訪者中，有 91.3%表示滿意，1.7%不滿意；另有 7.0%尚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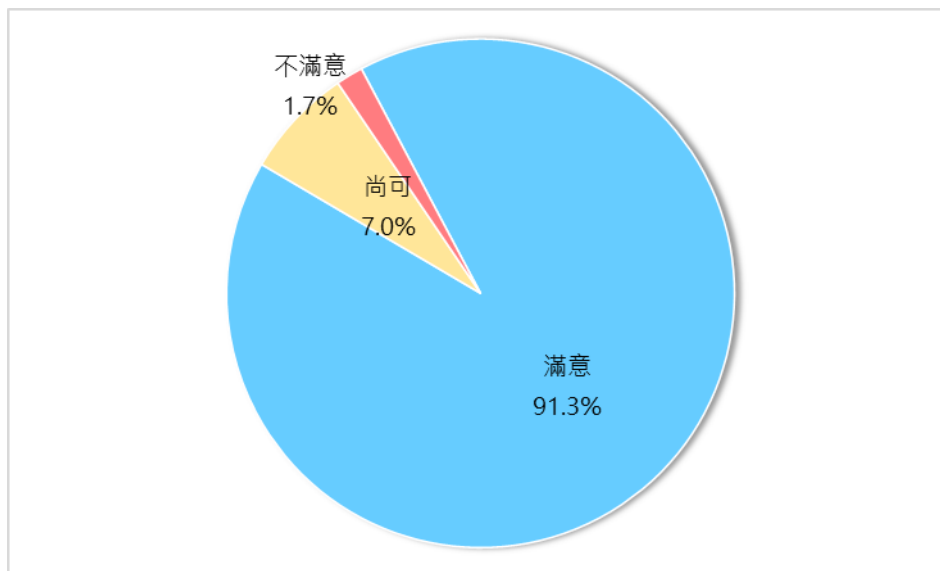


圖 38 「日間照顧」滿意度

Base : (n=58)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日間照顧」滿意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26)

(三)未曾使用的原因

在未曾使用「日間照顧」的 416 位受訪者中，以「目前不需要」比例較多，占 95.4%，其次依序為「不想使用」(1.3%)、「不知如何申請」(1.2%)及「資格不符」(0.8%)等；另有 0.3%很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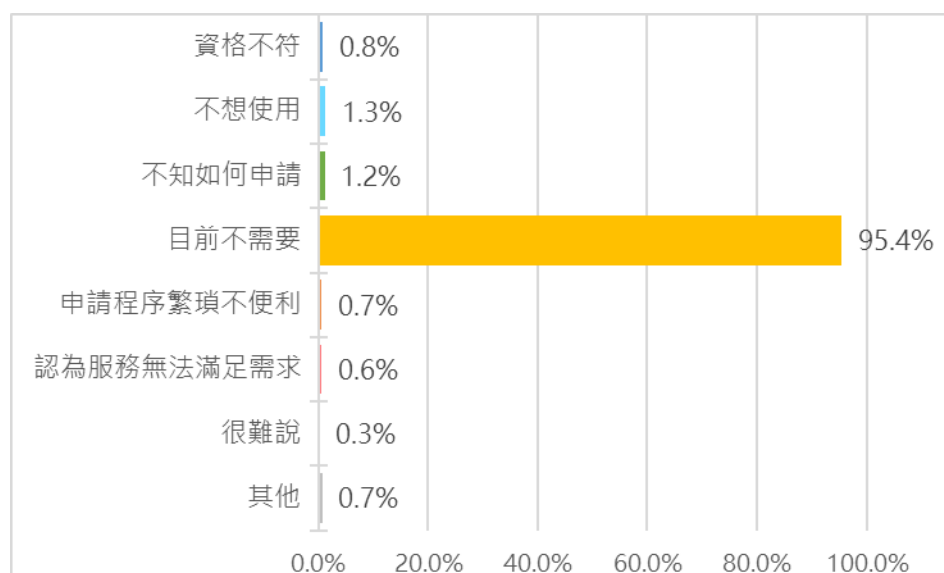


圖 39 未曾使用「日間照顧」的原因

Base : (n=416)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未使用花蓮縣政府提供的「日間照顧」的原因，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26)

(四)未來需求情形

在 353 位不知道「日間照顧」的受訪者中，有 4.0%表示需要（1.9%很需要，2.0%還算需要），96.0%表示不需要（9.9%不太需要，86.2%很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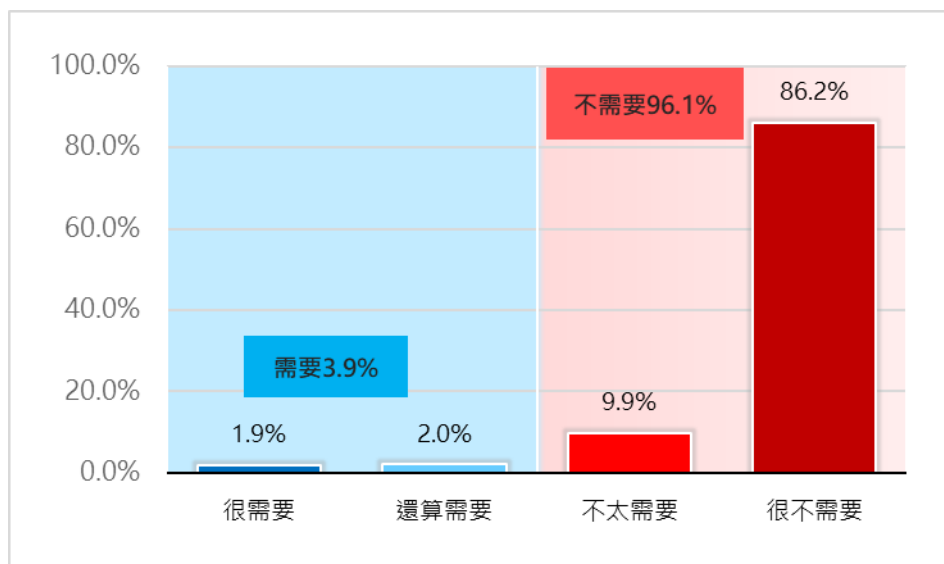


圖 40 「日間照顧」未來需求情形

Base：(n=353)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日間照顧」滿意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26)

十三、 住宿式照顧

(一)知曉度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住宿式照顧」，有 55.4% 表示知道，44.4%不知道；另有 0.2%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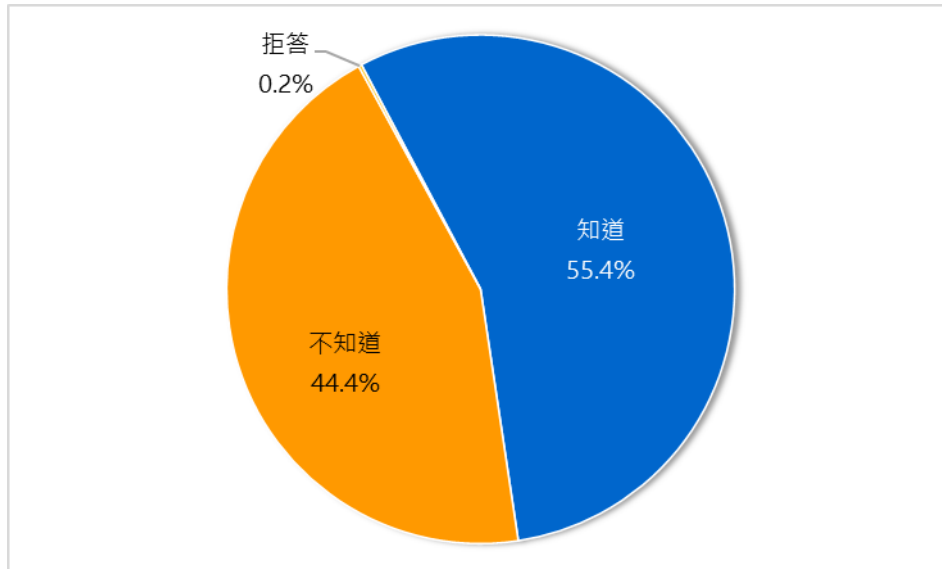


圖 41 「住宿式照顧」知曉度

Base : (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住宿式照顧」知曉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27)

(二)滿意度

在曾使用過「住宿式照顧」的 34 位受訪者中，有 79.2%表示滿意，9.2%不滿意；另有 11.6%尚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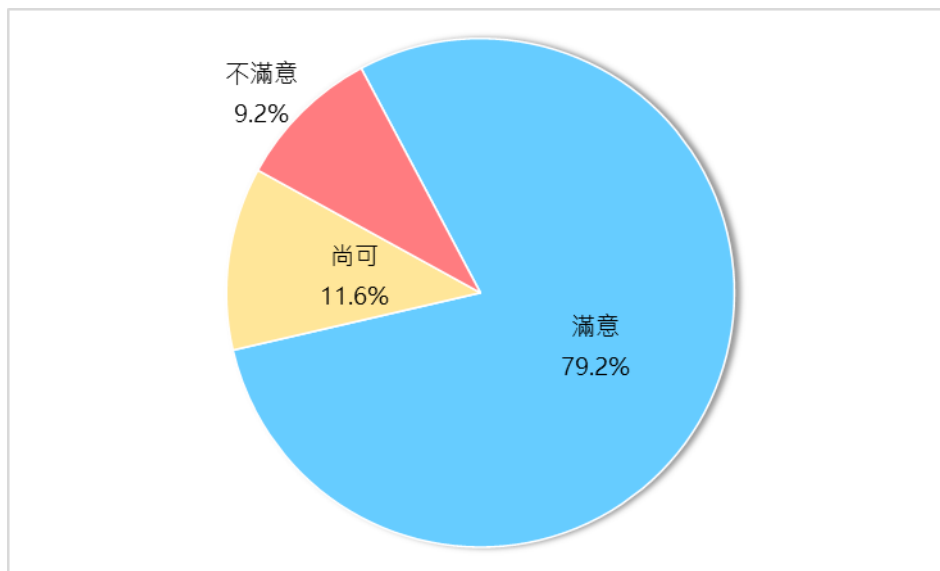


圖 42 「住宿式照顧」滿意度

Base : (n=34)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住宿式照顧」滿意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27)

(三)未曾使用的原因

在未曾利用「住宿式照顧」的 426 位受訪者中，以「目前不需要」比例較多，占 89.5%，其次依序為「不想使用」(1.8%)、「不知如何申請」(1.6%)及「申請程序繁瑣不便利」(1.3%)等；另有 4.4%很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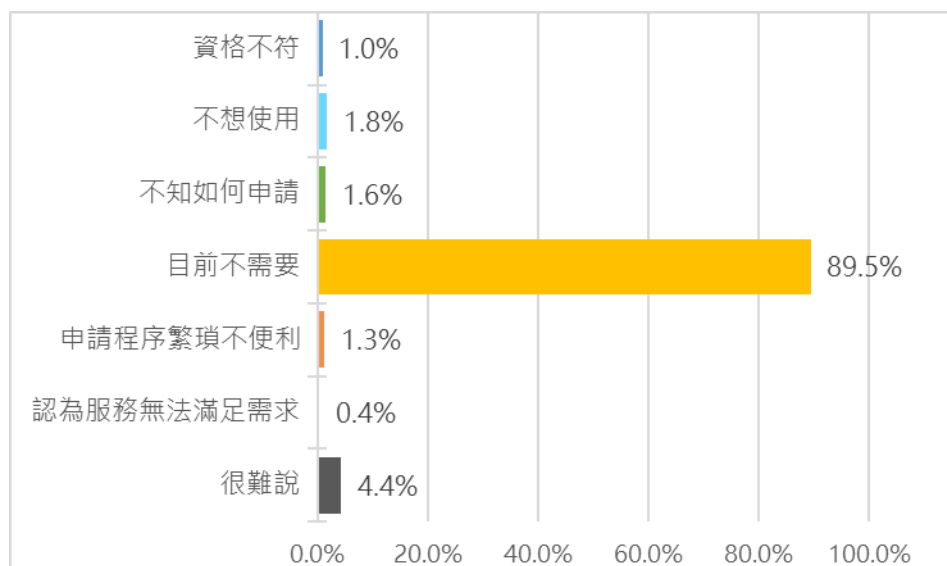


圖 43 未曾使用「住宿式照顧」的原因

Base : (n=426)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未使用花蓮縣政府提供的「住宿式照顧」的原因，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27)

(四)未來需求情形

在不知道「住宿式照顧」的 370 位受訪者中，有 2.8%表示需要（1.1%很需要，1.7%還算需要），97.2%表示不需要（10.9%不太需要，86.2%很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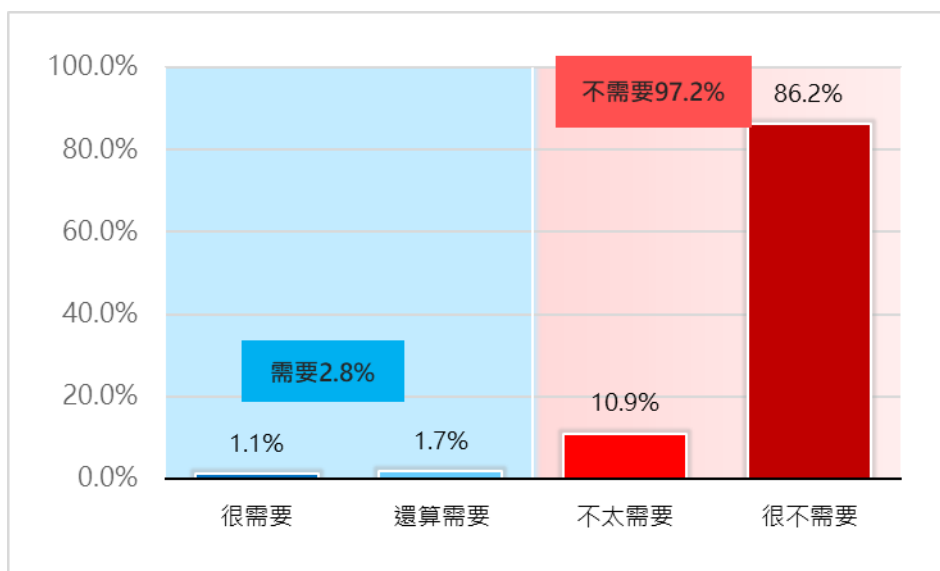


圖 44 「住宿式照顧」未來需求情形

Base：(n=370)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住宿式照顧」未來需求情形，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27)

十四、 家庭托顧

(一)知曉度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家庭托顧」，有 39.3%表示知道，60.6%不知道；另有 0.1%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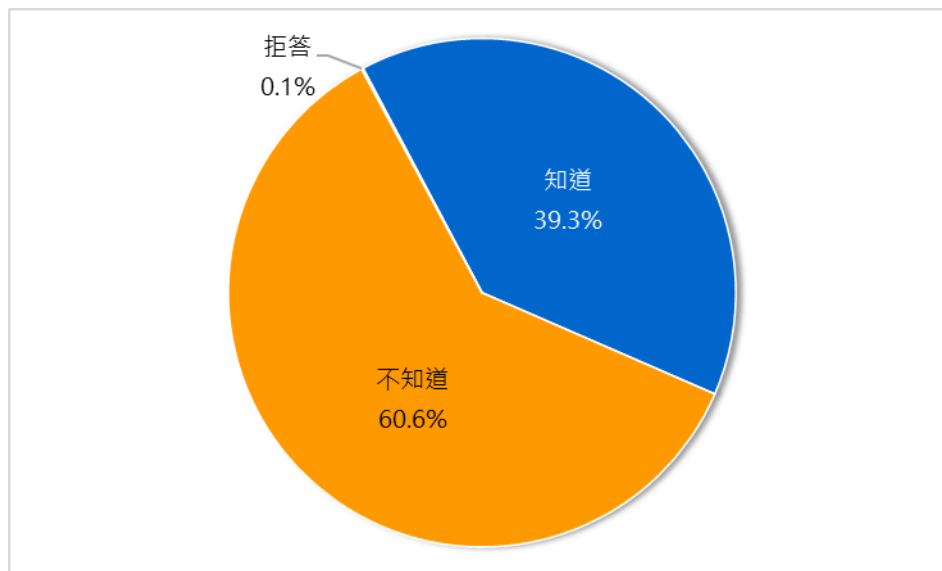


圖 45 「家庭托顧」知曉度

Base：(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家庭托顧」知曉度，會因受訪鄉鎮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受訪鄉鎮及教育程度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28)

(二)滿意度

在曾使用過「家庭托顧」的 3 位受訪者中，有 67.6%表示滿意，32.4%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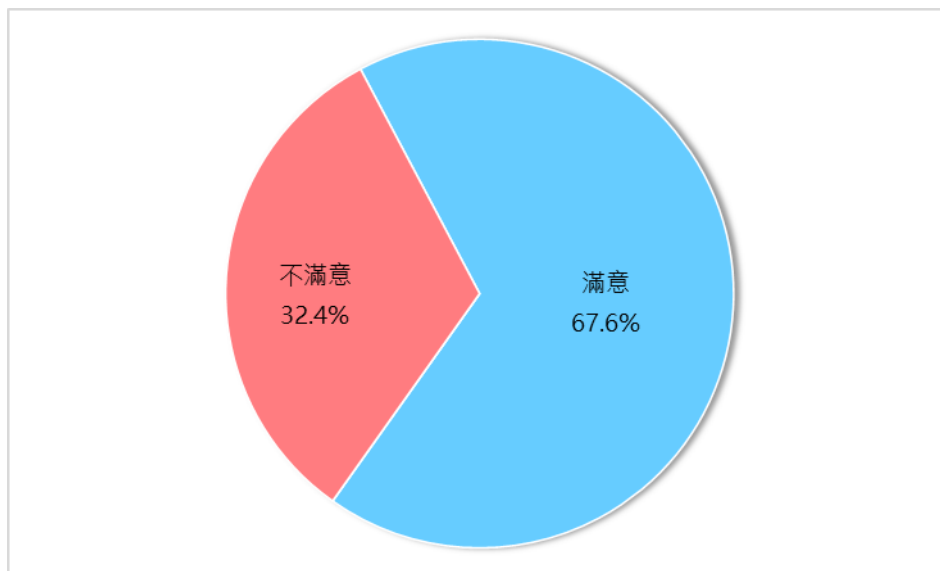


圖 46 「家庭托顧」滿意度

Base : (n=3)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家庭托顧」滿意度，會因受訪鄉鎮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受訪鄉鎮及教育程度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28)

(三)未曾使用的原因

在未曾使用「家庭托顧」的 324 位受訪者中，以「目前不需要」比例較多，占 96.6%，其次依序為「不想使用」(1.3%)、「資格不符」(1.0%)、「不知如何申請」(0.5%)等；另有 0.2%很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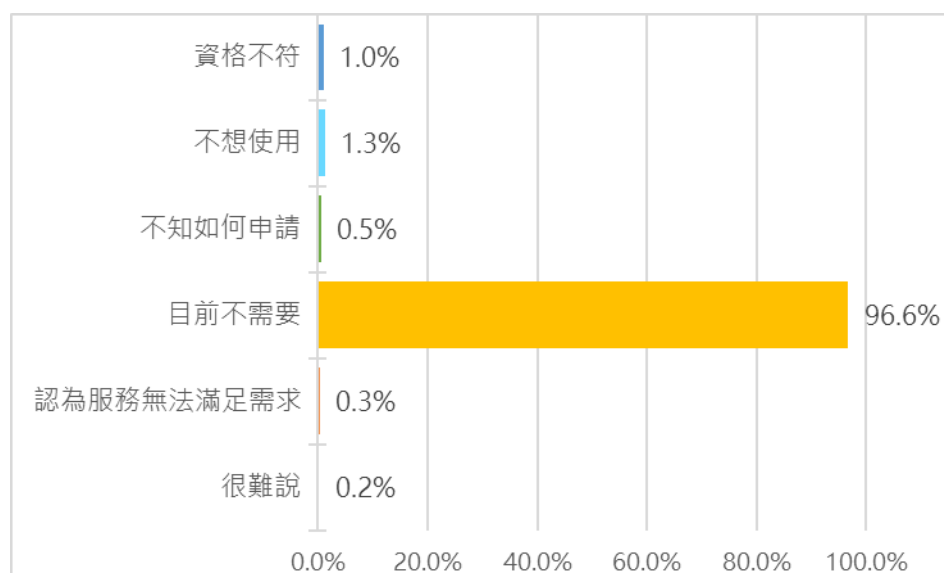


圖 47 未曾使用「家庭托顧」的原因

Base : (n=324)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未使用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家庭托顧」的原因，會因受訪鄉鎮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受訪鄉鎮及教育程度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28)

(四)未來需求情形

在不知道「家庭托顧」的 503 位受訪者中，有 3.8%表示需要（2.4%很需要，1.4%還算需要），96.2%表示不需要（8.1%不太需要，88.1%很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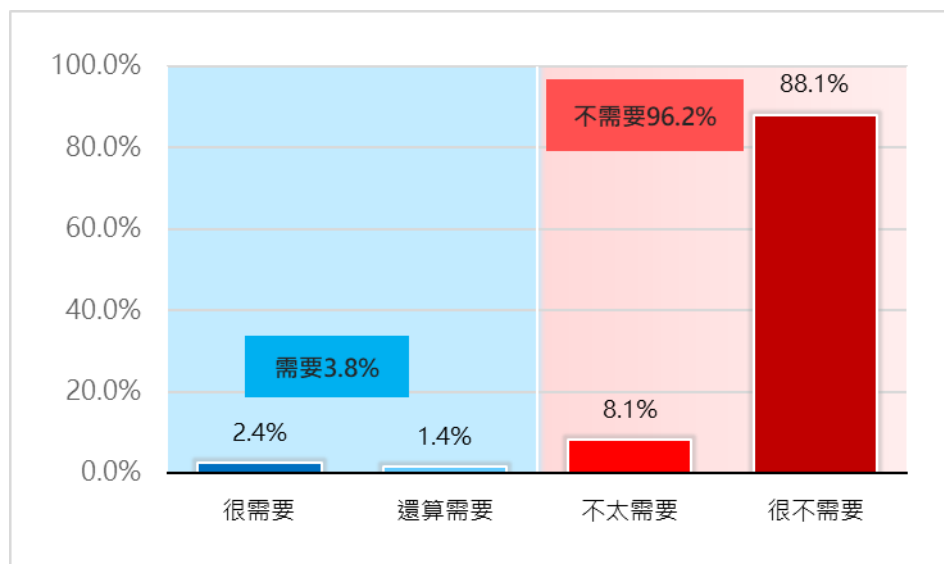


圖 48 「家庭托顧」未來需求情形

Base：(n=503)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家庭托顧」未來需求情形，會因受訪鄉鎮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受訪鄉鎮及教育程度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28)

十五、 自立生活支持(同儕支持、個人助理)

(一)知曉度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自立生活支持(同儕支持、個人助理)」，有 30.7%表示知道，69.2%不知道；另有 0.1%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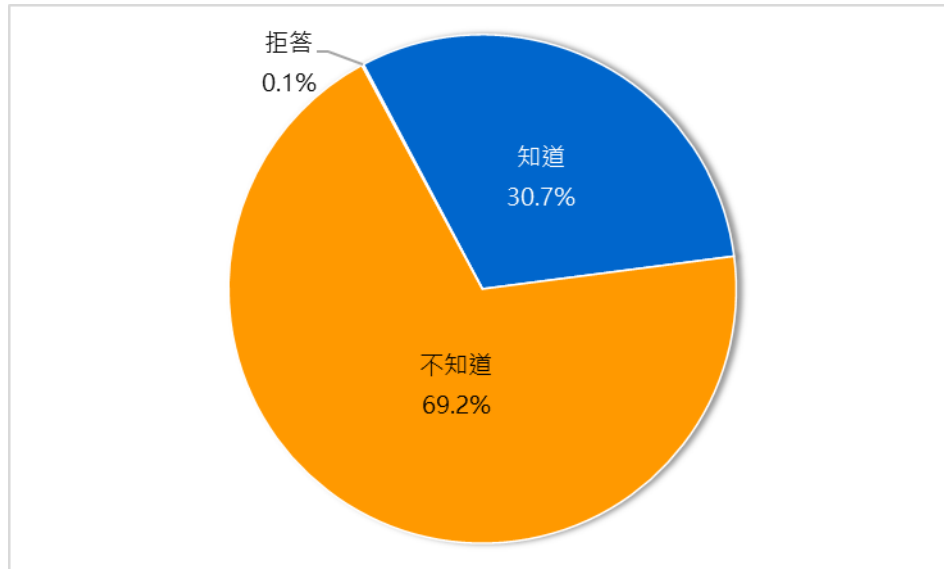


圖 49 「自立生活支持(同儕支持、個人助理)」知曉度

Base : (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自立生活支持(同儕支持、個人助理)」知曉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29)

(二)滿意度

在曾使用過「自立生活支持(同儕支持、個人助理)」的 7 位受訪者中，有 85.5%表示滿意，14.5%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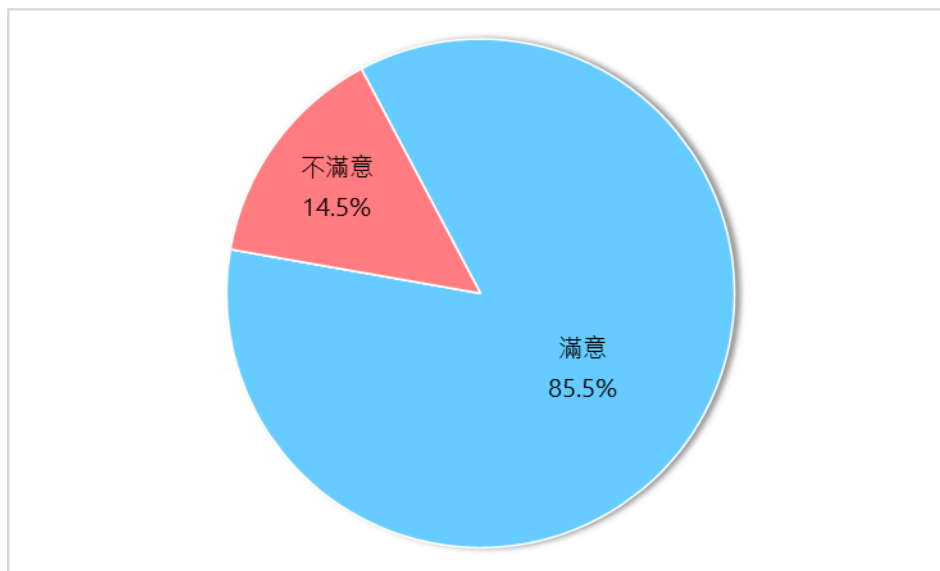


圖 50 「自立生活支持(同儕支持、個人助理)」滿意度

Base : (n=7)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自立生活支持(同儕支持、個人助理)」滿意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29)

(三)未曾使用的原因

在未曾利用「自立生活支持(同儕支持、個人助理)」的 249 位受訪者中，以「目前不需要」比例較多，占 93.8%，其次依序為「不知如何申請」(3.1%)、「資格不符」(1.2%)、「不想使用」(0.8%)等；另有 0.3%很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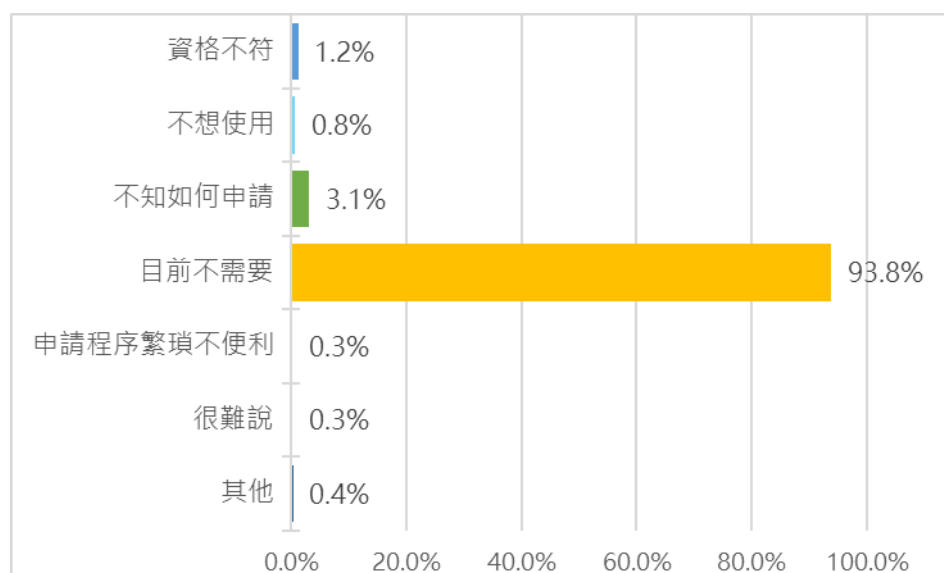


圖 51 未曾使用「自立生活支持(同儕支持、個人助理)」的原因

Base : (n=249)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未使用花蓮縣政府提供「自立生活支持(同儕支持、個人助理)」的原因，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29)

(四)未來需求情形

在不知道「自立生活支持(同儕支持、個人助理)」的 575 位受訪者中，有 1.8%表示需要（0.5%很需要，1.3%還算需要），98.2%表示不需要（9.3%不太需要，88.9%很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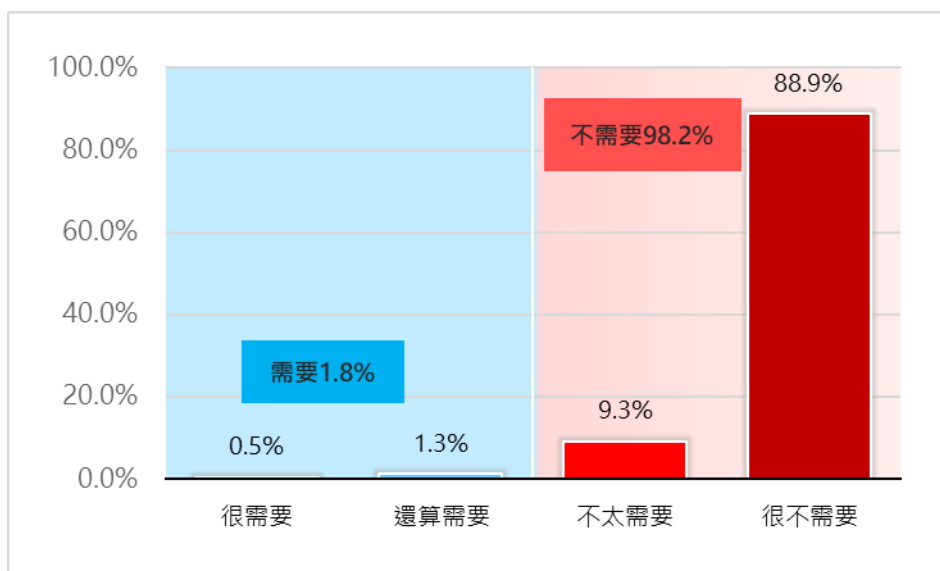


圖 52 「自立生活支持(同儕支持、個人助理)」未來需求情形

Base：(n=575)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自立生活支持(同儕支持、個人助理)」未來需求情形，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29)

十六、社區作業所

(一)知曉度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社區作業所」，有 28.6% 表示知道，71.2%不知道；另有 0.2%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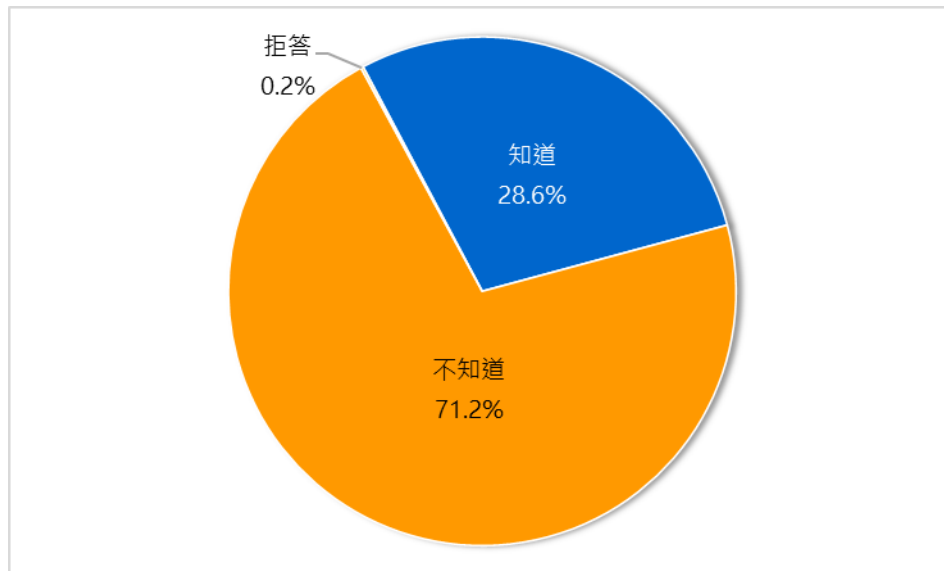


圖 53 「社區作業所」知曉度

Base : (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社區作業所」知曉度，會因受訪鄉鎮、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身心障礙類別【舊制】、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30)

(二)滿意度

在曾使用過「社區作業所」的 6 位受訪者中，有 64.9%表示滿意，16.3%不滿意；另有 18.8%尚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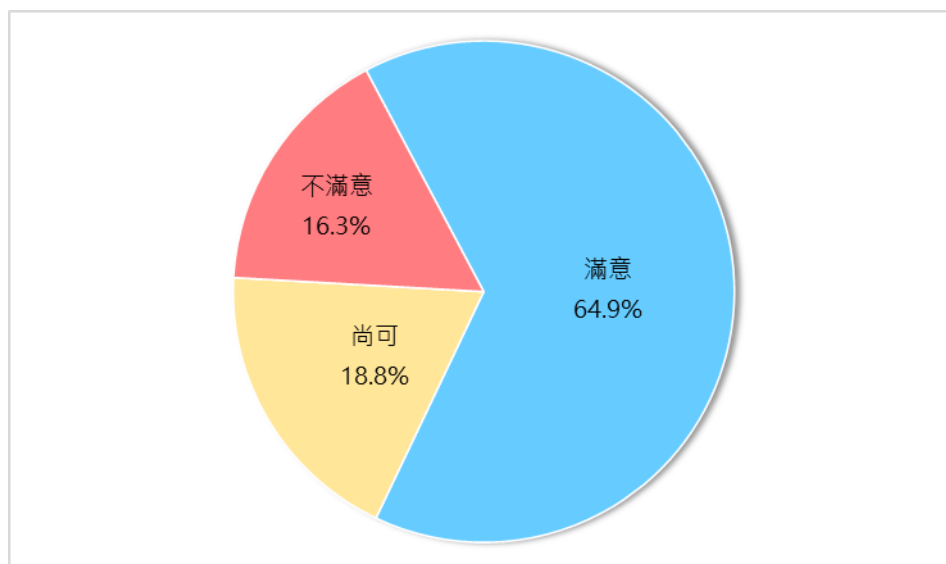


圖 54 「社區作業所」滿意度

Base : (n=6)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社區作業所」滿意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30)

(三)未曾使用的原因

在未曾利用「社區作業所」的 231 位受訪者中，以「目前不需要」比例較多，占 96.5%，其次依序為「不知如何申請」(1.3%)、「資格不符」(0.9%)、「申請程序繁瑣不便利」及「認為服務無法滿足需求」(0.4%)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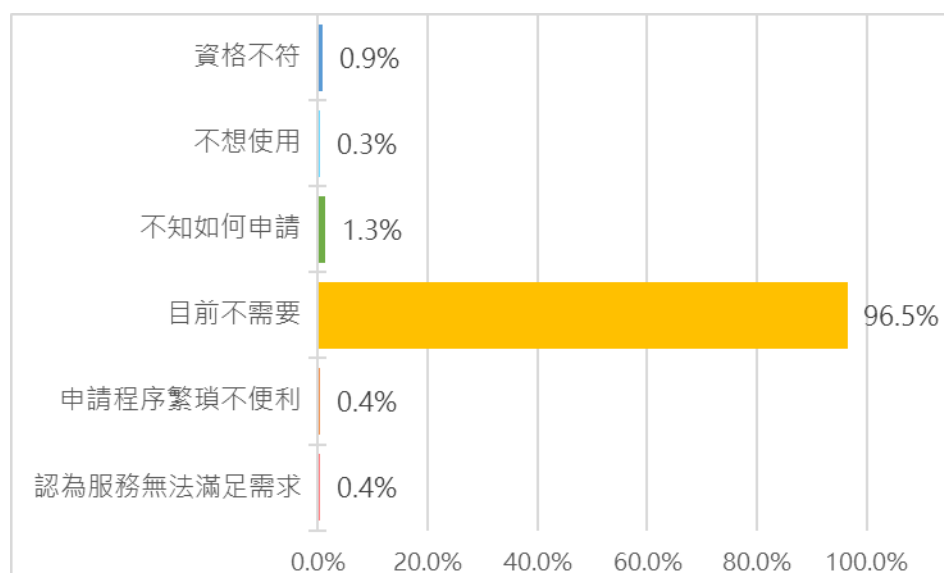


圖 55 未曾使用「社區作業所」的原因

Base : (n=2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未使用花蓮縣政府提供的「社區作業所」的原因，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居住地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30)

(四)未來需求情形

在不知道「社區作業所」的 593 位受訪者中，有 2.1%表示需要（1.3%很需要，0.8%還算需要），97.9%表示不需要（9.5%不太需要，88.4%很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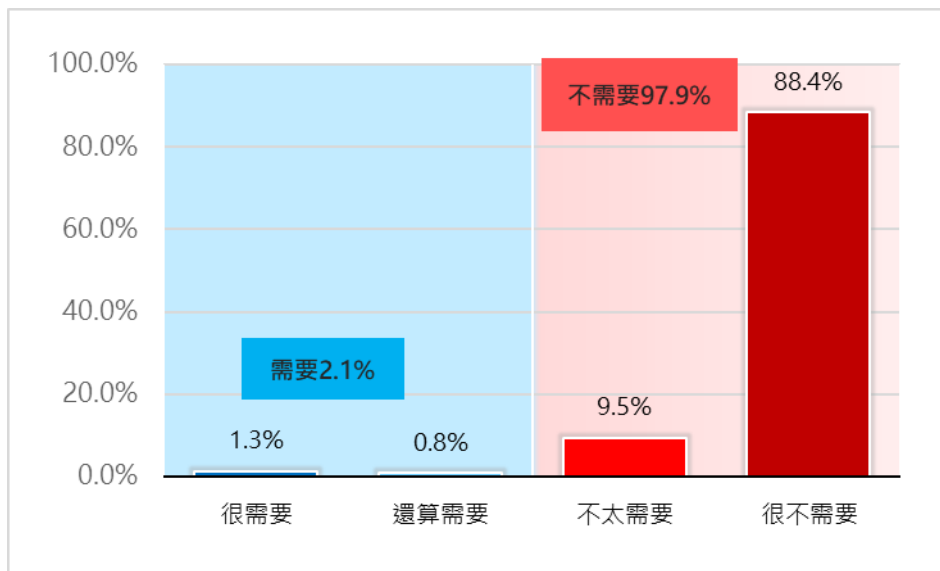


圖 56 「社區作業所」未來需求情形

Base：(n=593)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社區作業所」未來需求情形，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受訪鄉鎮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30)

十七、 行為輔導

(一)知曉度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行為輔導」，有 30.9%表示知道，69.0%不知道；另有 0.1%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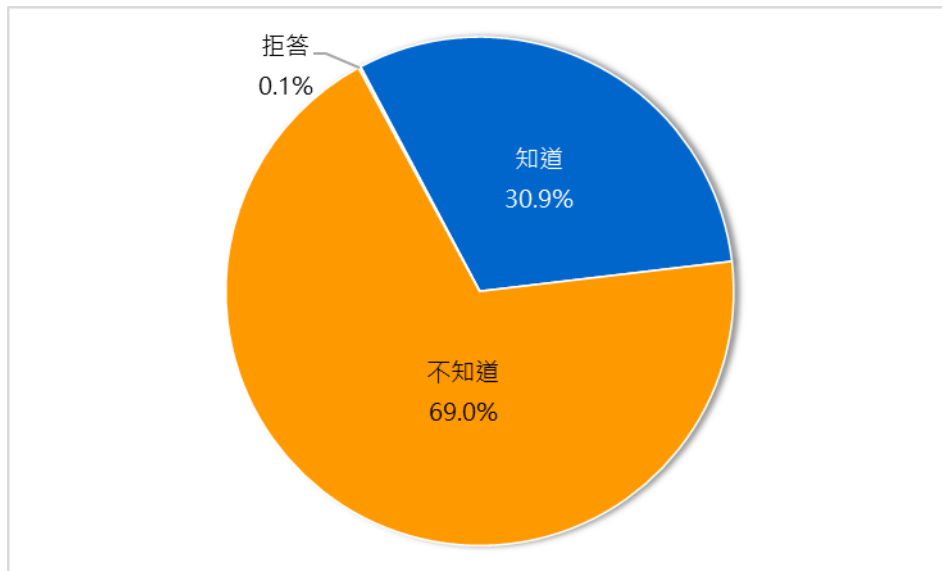


圖 57 「行為輔導」知曉度

Base : (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行為輔導」知曉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及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31)

(二)滿意度

在曾使用過「行為輔導」的 9 位受訪者中，有 78.2%表示滿意，10.9%不滿意；另有 10.9%尚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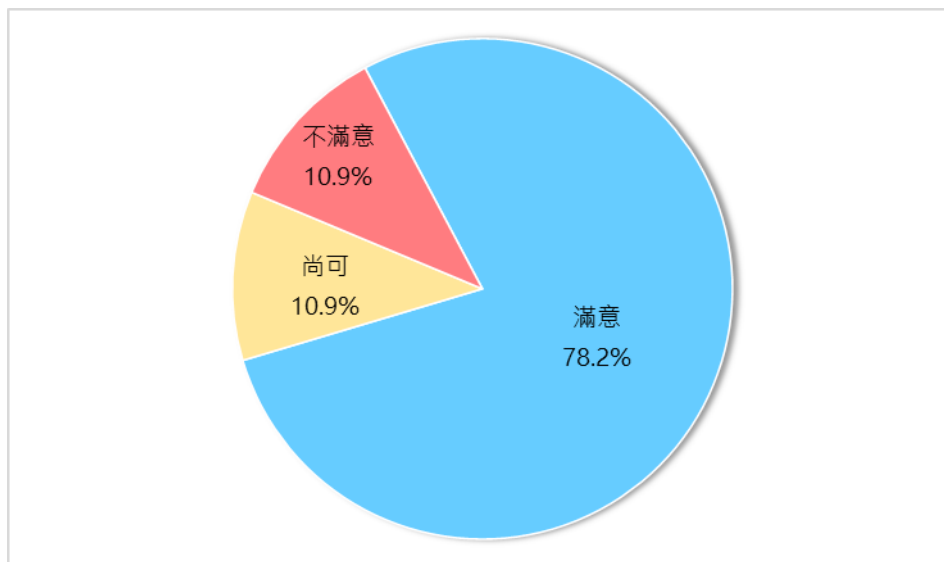


圖 58 「行為輔導」滿意度

Base : (n=9)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行為輔導」滿意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及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31)

(三)未曾使用的原因

在未曾使用「行為輔導」的 248 位受訪者中，以「目前不需要」比例較多，占 95.4%，其次依序為「不想使用」(1.5%)、「不知如何申請」(1.2%)及「資格不符」(0.8%)等；另有 0.4%很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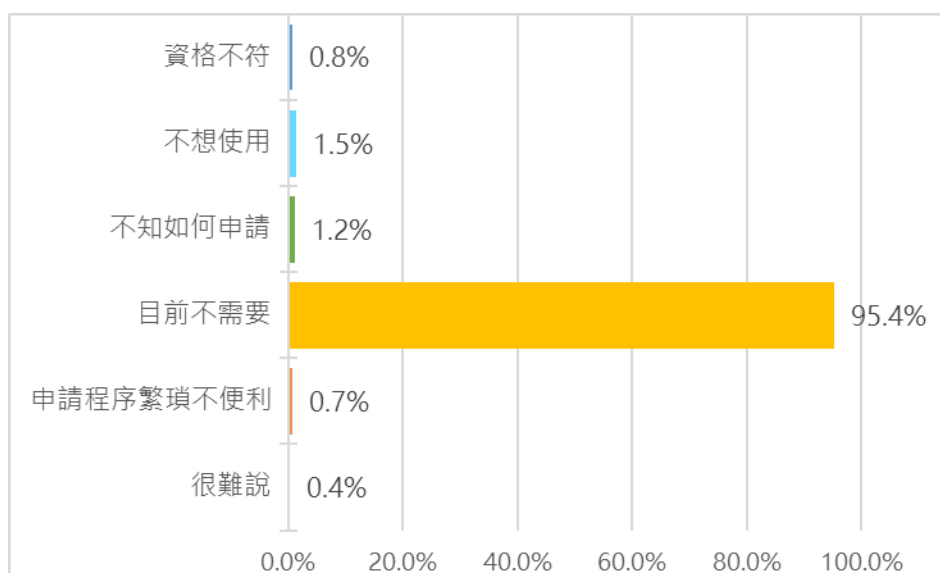


圖 59 未曾使用「行為輔導」的原因

Base : (n=248)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未使用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行為輔導」的原因，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及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受訪鄉鎮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31)

本次調查結果，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受訪者年齡：目前不需要以 55-64 歲者的比例較高，不知如何申請以 45-54 歲者的比例較高。

(四)未來需求情形

在不知道「行為輔導」的 573 位受訪者中，有 1.4%表示需要（0.7%很需要，0.7%還算需要），98.6%表示不需要（9.3%不太需要，89.3%很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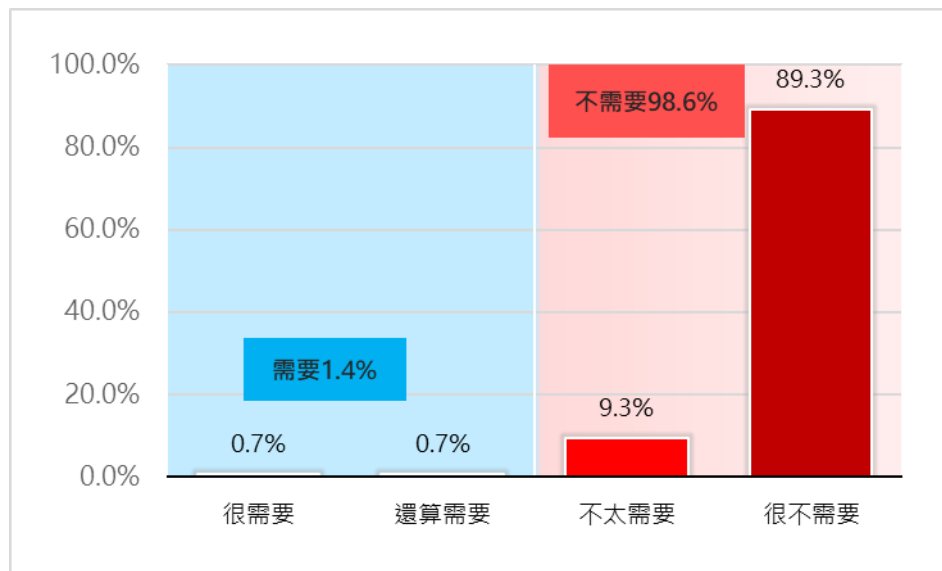


圖 60 「行為輔導」未來需求情形

Base：(n=573)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行為輔導」未來需求情形，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及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受訪鄉鎮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31)

本次調查結果，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受訪者年齡：表示需要以 45-54 歲者的比例較高，表示不需要以 65 歲(含)以上者的比例較高。

十八、 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一)知曉度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有 48.2%表示知道，51.7%不知道；另有 0.1%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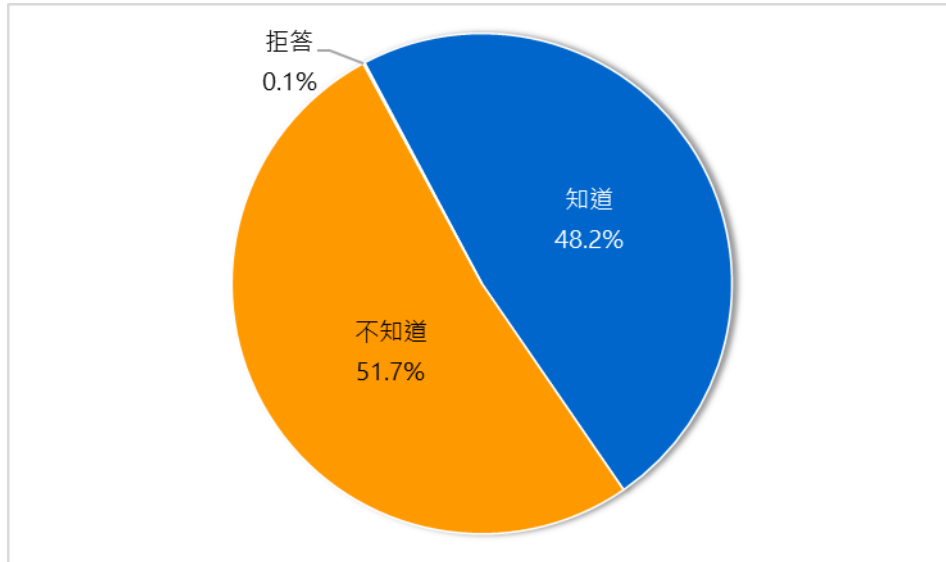


圖 61 「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知曉度

Base : (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知曉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身分、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32)

(二)滿意度

在曾使用過「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的 37 位受訪者中，有 82.1%表示滿意，7.2%不滿意；另有 10.7%尚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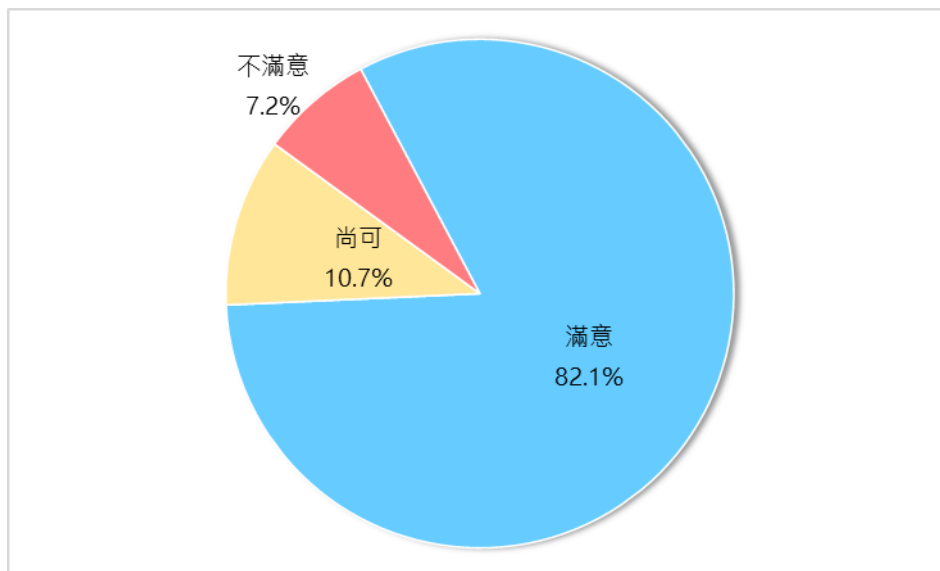


圖 62 「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滿意度

Base : (n=37)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滿意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身分、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32)

(三)未曾使用的原因

在未曾使用「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的 361 位受訪者中，以「目前不需要」比例較多，占 87.9%，其次依序為「不知如何申請」(3.3%)、「不想使用」(1.3%)、「資格不符」及「申請程序繁瑣不便利」(皆占 0.9%)等；另有 4.9%很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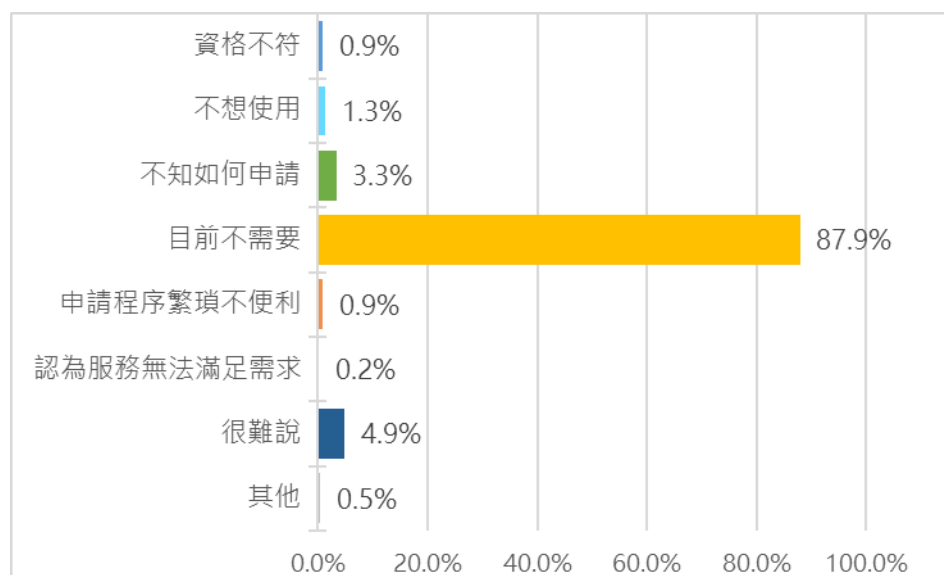


圖 63 未曾使用「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的原因

Base : (n=36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未使用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的原因，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身分、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受訪鄉鎮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32)

(四)未來需求情形

在不知道「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的 431 位受訪者中，有 8.5%表示需要（4.9%很需要，3.6%還算需要），91.5%表示不需要（7.6%不太需要，83.9%很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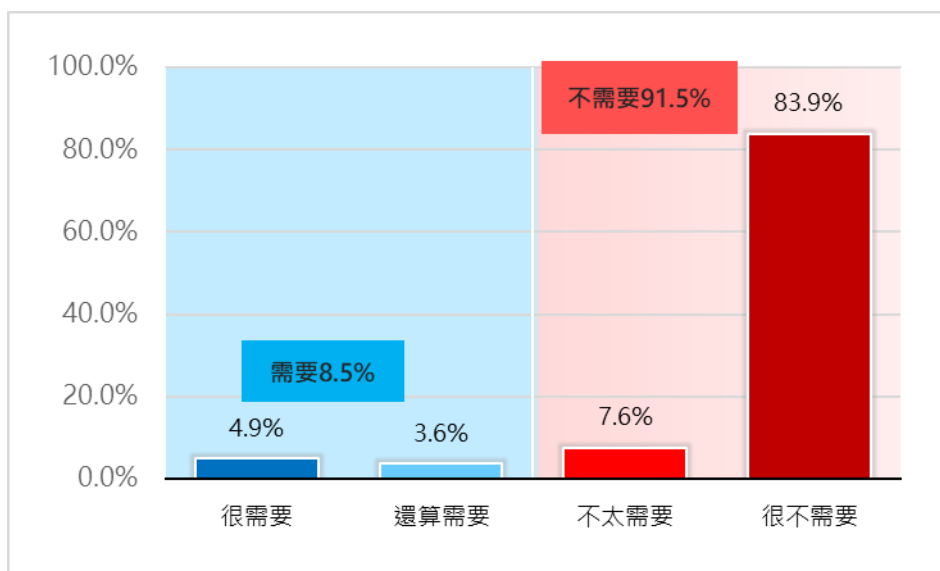


圖 64「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未來需求情形

Base：(n=4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未來需求情形，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身分、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受訪鄉鎮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32)

十九、 家庭關懷訪視

(一)知曉度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家庭關懷訪視」，有 59.1%表示知道，40.8%不知道；另有 0.1%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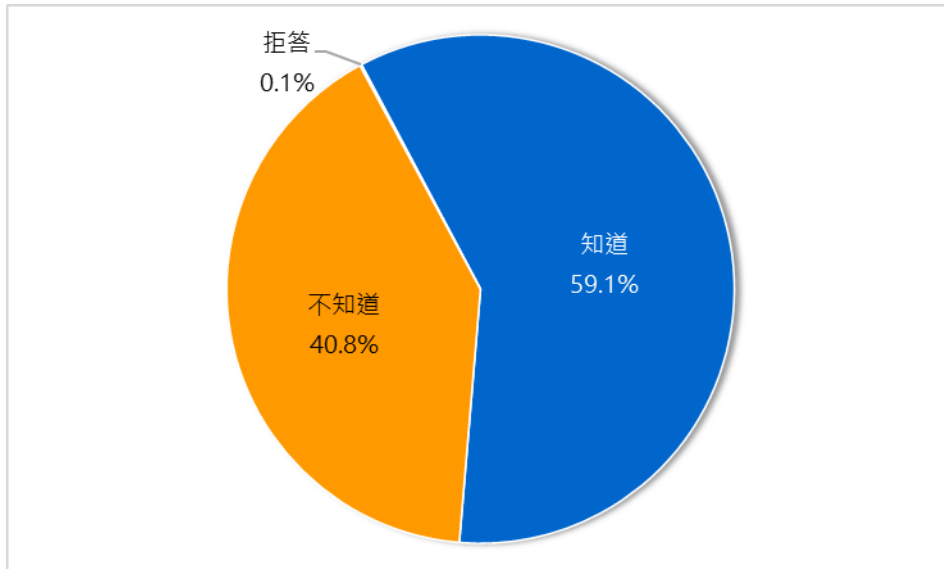


圖 65 「家庭關懷訪視」知曉度

Base : (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家庭關懷訪視」知曉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33)

(二)滿意度

在 216 位曾使用過「家庭關懷訪視」的受訪者中，有 89.1%表示滿意，2.4%不滿意；另有 8.5%尚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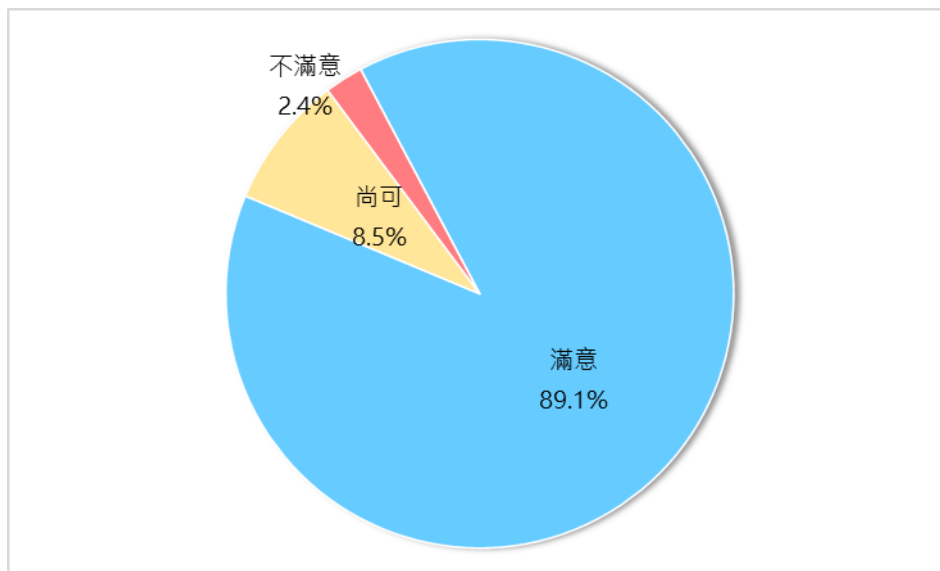


圖 66 「家庭關懷訪視」滿意度

Base : (n=216)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家庭關懷訪視」滿意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33)

(三)未曾使用的原因

在未曾使用「家庭關懷訪視」的 276 位受訪者中，以「目前不需要資格不符」比例較多，占 91.3%，其次依序為「不知如何申請」(4.0%)、「認為服務無法滿足需求」(0.9%)及「不想使用」(0.7%)等；另有 1.6%很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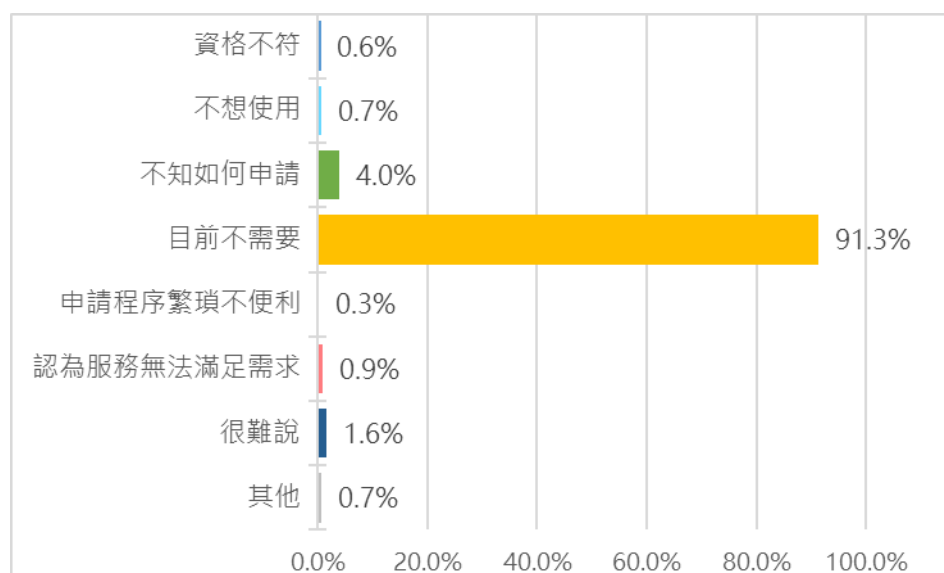


圖 67 未曾使用「家庭關懷訪視」的原因

Base : (n=276)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未使用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家庭關懷訪視」的原因，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33)

(四)未來需求情形

在不知道「家庭關懷訪視」的 338 位受訪者中，有 10.0%表示需要（4.6%很需要，5.4%還算需要），90.0%表示不需要（10.5%不太需要，79.5%很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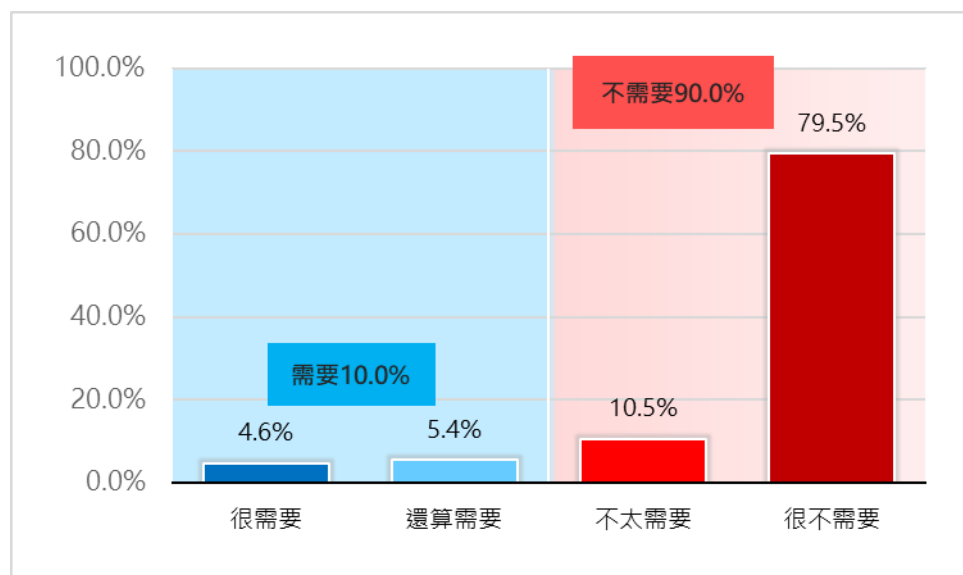


圖 68 「家庭關懷訪視」未來需求情形

Base：(n=338)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家庭關懷訪視」未來需求情形，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33)

二十、 家庭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一)知曉度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家庭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有 64.2%表示知道，35.4%不知道；另有 0.4%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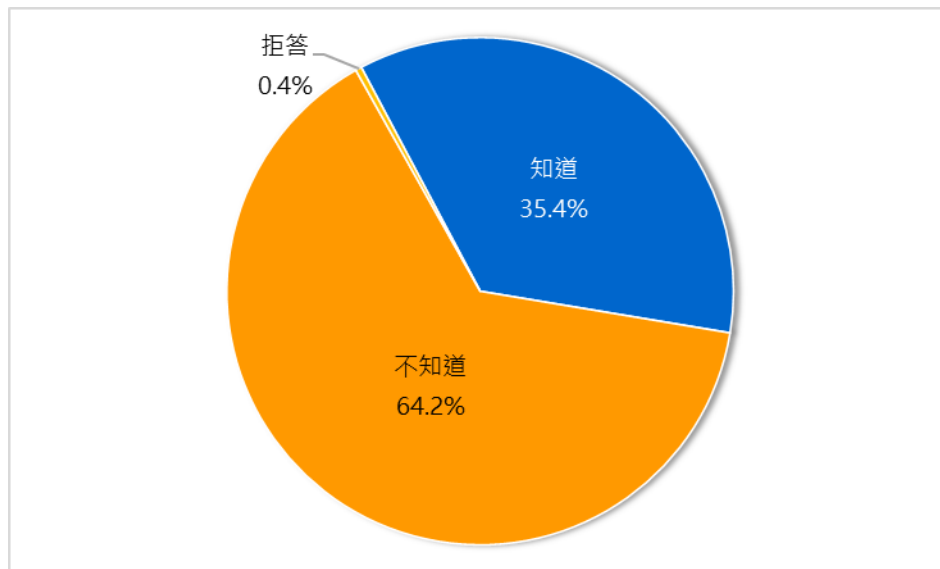


圖 69 「家庭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知曉度

Base : (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家庭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知曉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34)

(二)滿意度

在曾使用過「家庭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的 11 位受訪者中，有 53.9%表示滿意，9.0%不滿意；另有 37.1%尚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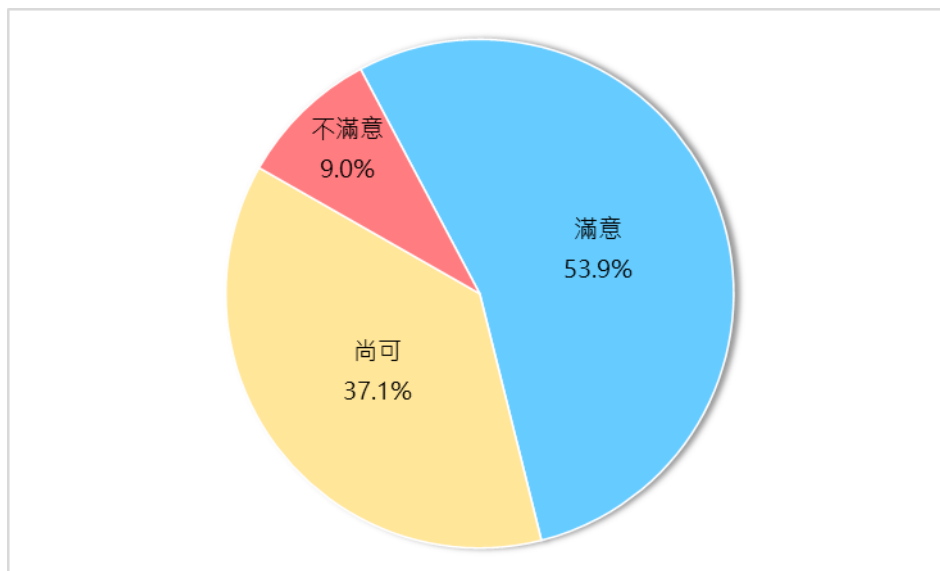


圖 70 「家庭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滿意度

Base：(n=1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家庭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滿意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34)

(三)未曾使用的原因

在未曾使用「家庭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的 283 位受訪者中，以「目前不需要」比例較多，占 90.9%，其次依序為「不知如何申請」(4.6%)、「申請程序繁瑣不便利」(2.1%)及「不想使用」(1.0%)等；另有 0.3%很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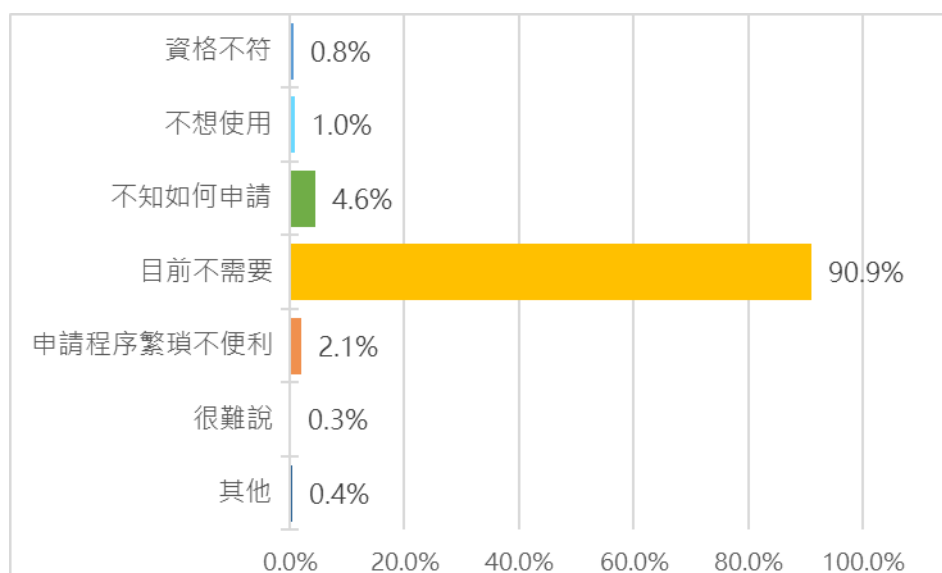


圖 71 未曾使用「家庭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的原因

Base : (n=283)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未使用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家庭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的原因，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34)

(四)未來需求情形

在 533 位不知道「家庭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的受訪者中，有 4.4% 表示需要（2.2%很需要，2.2%還算需要），95.6%表示不需要（9.5%不太需要，86.1%很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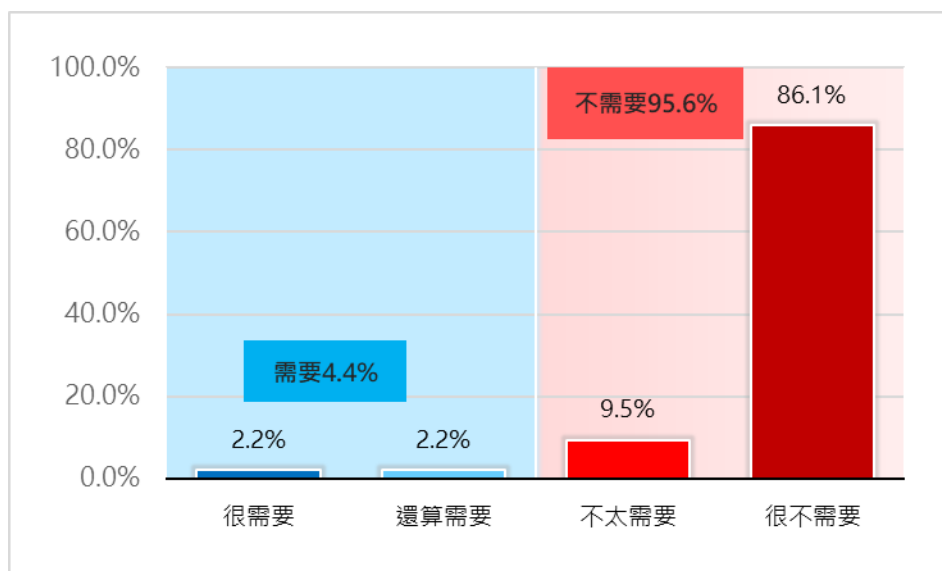


圖 72 「家庭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未來需求情形

Base：(n=533)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家庭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未來需求情形，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34)

二十一、 購買生活輔具

(一)知曉度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購買生活輔具」，有 75.3%表示知道，24.7%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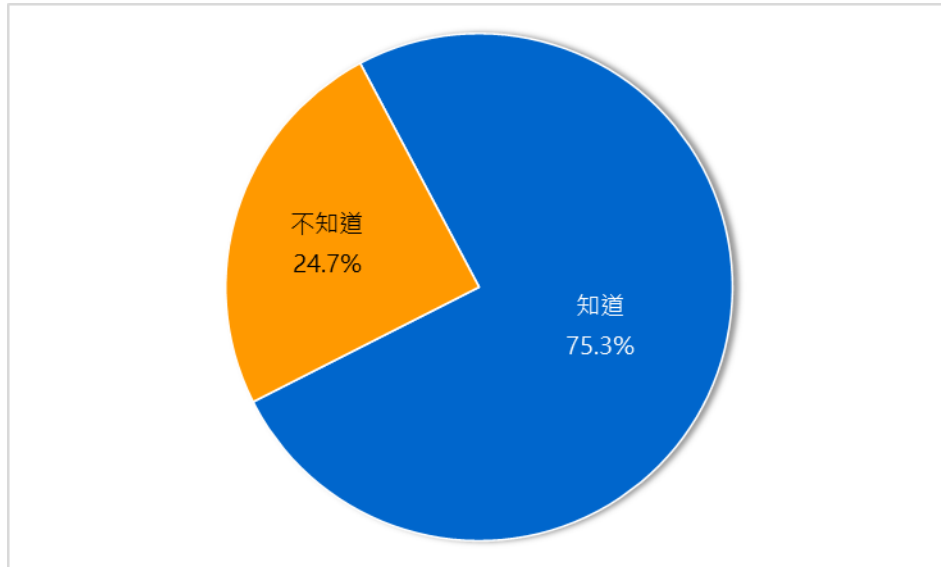


圖 73 「購買生活輔具」知曉度

Base : (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購買生活輔具」知曉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35)

(二)滿意度

在曾使用過「購買生活輔具」的 139 位受訪者中，有 87.3%表示滿意，3.5%不滿意；另有 9.2%尚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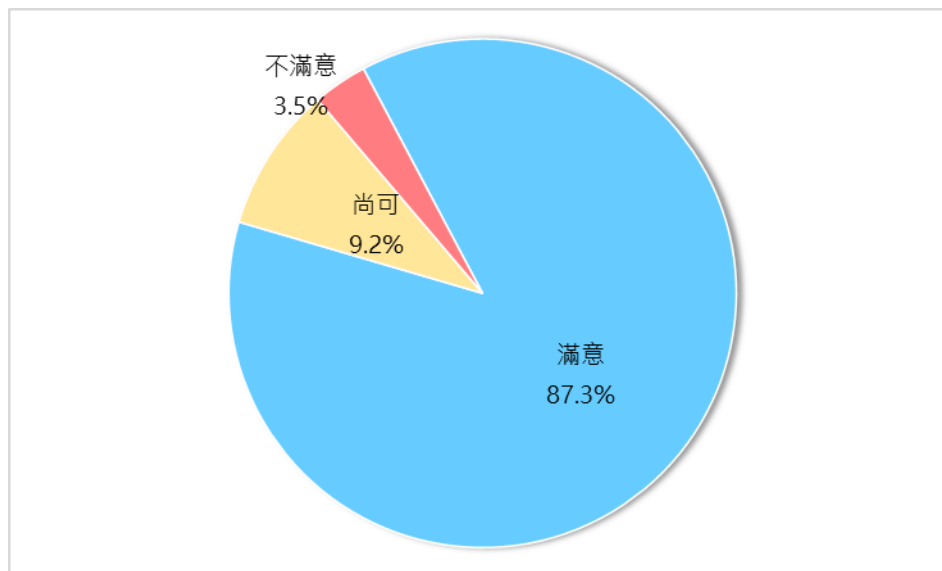


圖 74 「購買生活輔具」滿意度

Base : (n=139)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購買生活輔具」滿意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35)

(三)未曾使用的原因

在未曾使用「購買生活輔具」的 486 位受訪者中，以「目前不需要」比例較多，占 83.8%，其次依序為「不知如何申請」(4.8%)、「申請程序繁瑣不便利」(1.4%)、「資格不符」及「不想使用」(皆為 0.5%)等；另有 1.8%很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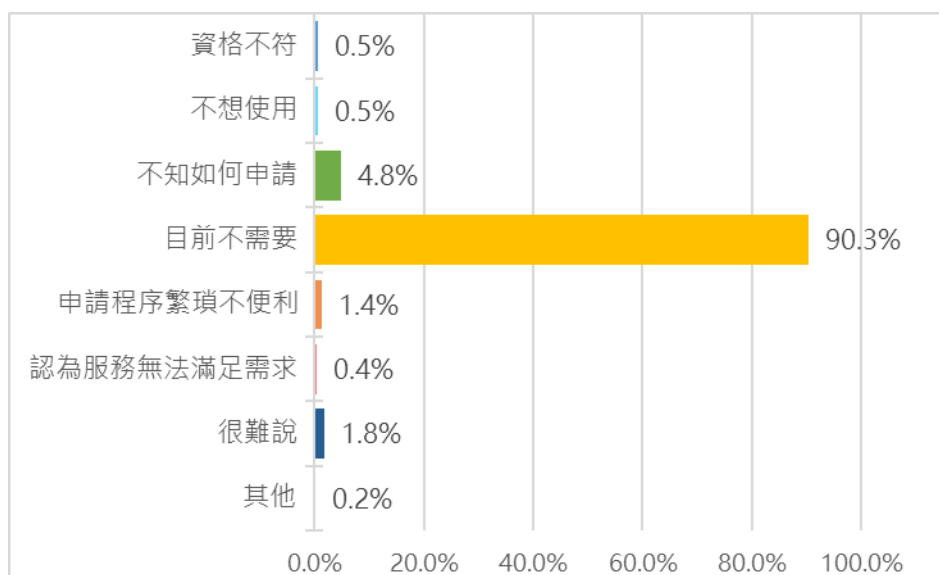


圖 75 未曾使用「購買生活輔具」的原因

Base : (n=486)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未使用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購買生活輔具」的原因，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35)

(四)未來需求情形

在不知道「購買生活輔具」的 205 位受訪者中，有 12.6%表示需要（7.8%很需要，4.8%還算需要），87.4%表示不需要（10.8%不太需要，76.6%很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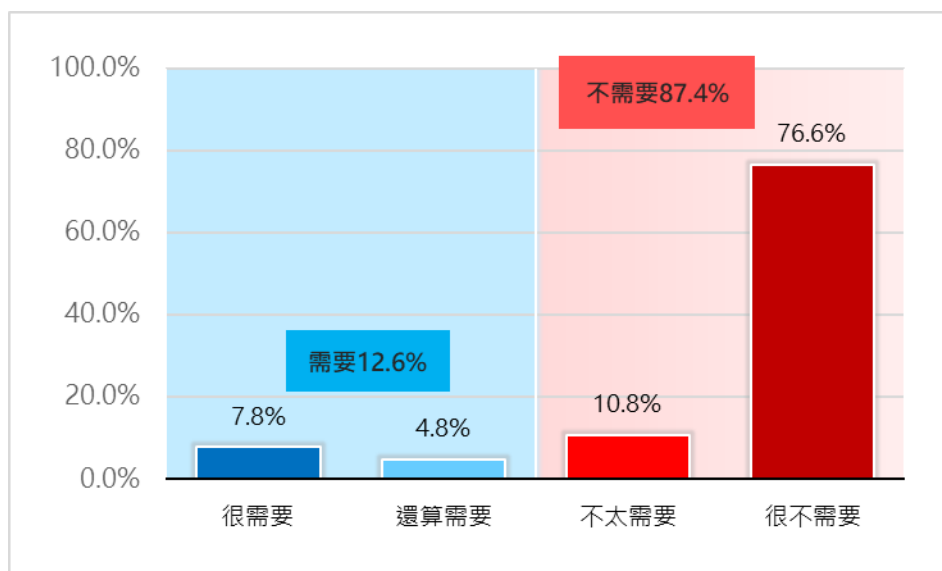


圖 76 「購買生活輔具」未來需求情形

Base：(n=205)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購買生活輔具」未來需求情形，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35)

二十二、 居家無障礙改善

(一)知曉度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居家無障礙改善」，有 72.4%表示知道，27.6%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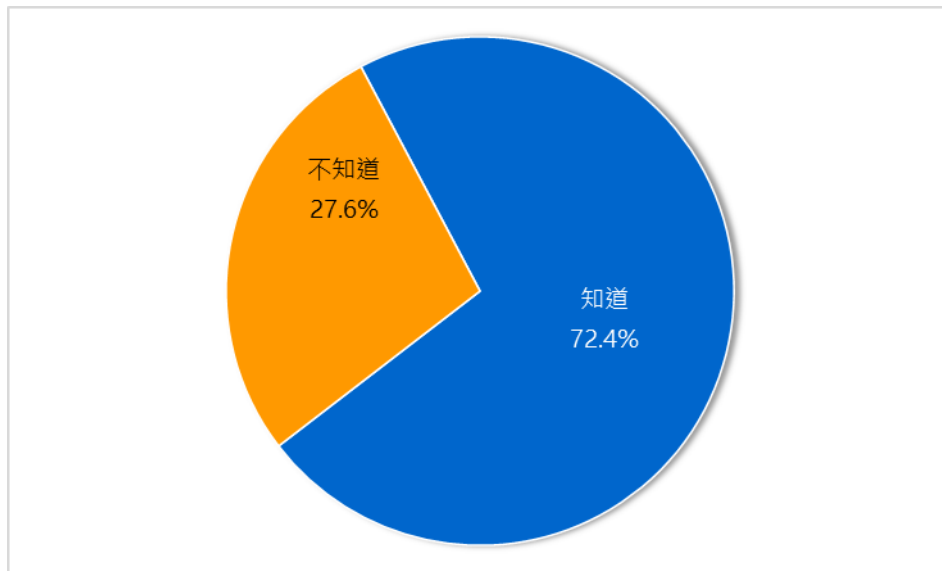


圖 77 「居家無障礙改善」知曉度 Base：(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居家無障礙改善」知曉度，會因受訪鄉鎮、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36)

(二)滿意度

在曾使用過「居家無障礙改善」的 50 位受訪者中，有 84.1%表示滿意，3.2%不滿意；另有 12.7%尚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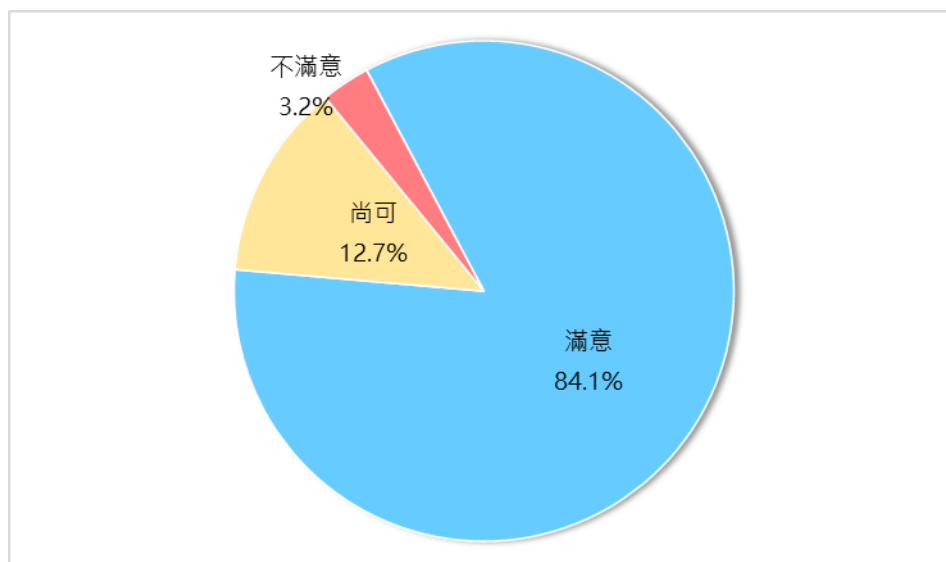


圖 78 「居家無障礙改善」滿意度

Base : (n=50)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居家無障礙改善」滿意度，會因受訪鄉鎮、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36)

(三)未曾使用的原因

在未曾使用「居家無障礙改善」的 552 位受訪者中，以「目前不需要」比例較多，占 86.3%，其次依序為「不知如何申請」(7.5%)、「申請程序繁瑣不便利」(2.2%)及「認為服務無法滿足需求」(1.4%)等；另有 0.9%很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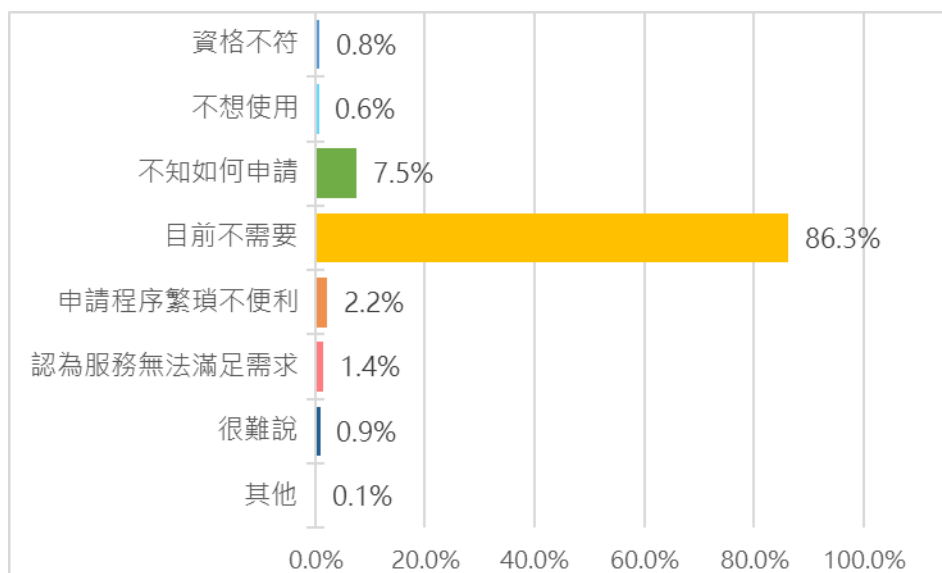


圖 79 未曾使用「居家無障礙改善」的原因

Base : (n=552)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未使用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居家無障礙改善」的原因，因受訪鄉鎮、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36)

(四)未來需求情形

在不知道「居家無障礙改善」的 230 位受訪者中，有 10.1%表示需要（6.3%很需要，3.8%還算需要），89.9%表示不需要（9.6%不太需要，80.3%很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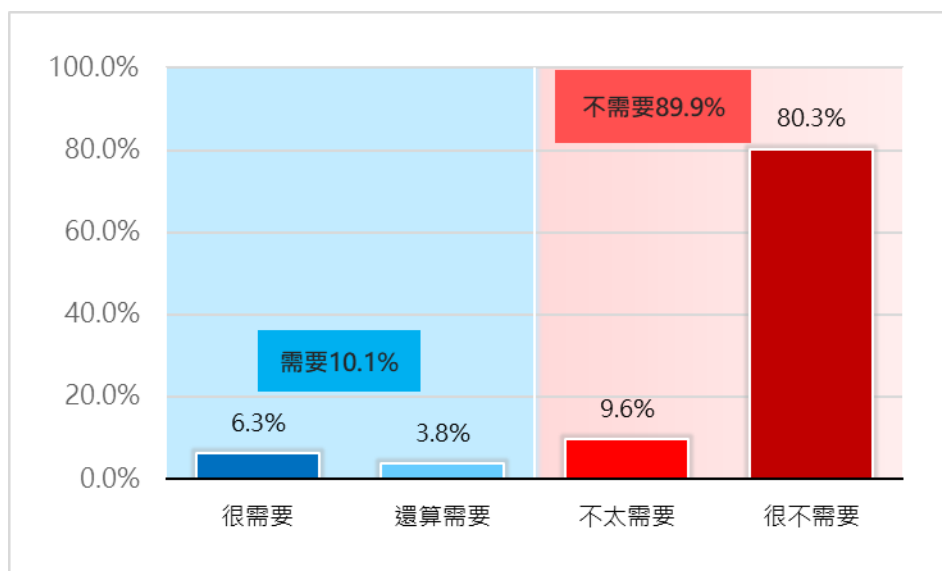


圖 80 「居家無障礙改善」未來需求情形

Base：(n=230)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居家無障礙改善」未來需求情形，因受訪鄉鎮、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36)

第三節、家庭經濟狀況

一、家中最主要經濟來源

題目：Q16.請問您(身心障礙者)家中最主要經濟來源？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家中最主要經濟來源以「子女(含媳婿)」的比例較高，占 20.9%，其次依序為「政府補助」(18.0%)、「本人工作收入」(15.3%)及「父母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父母)」(13.1%)等，另外有 0.3%不知道/不清楚及 0.2%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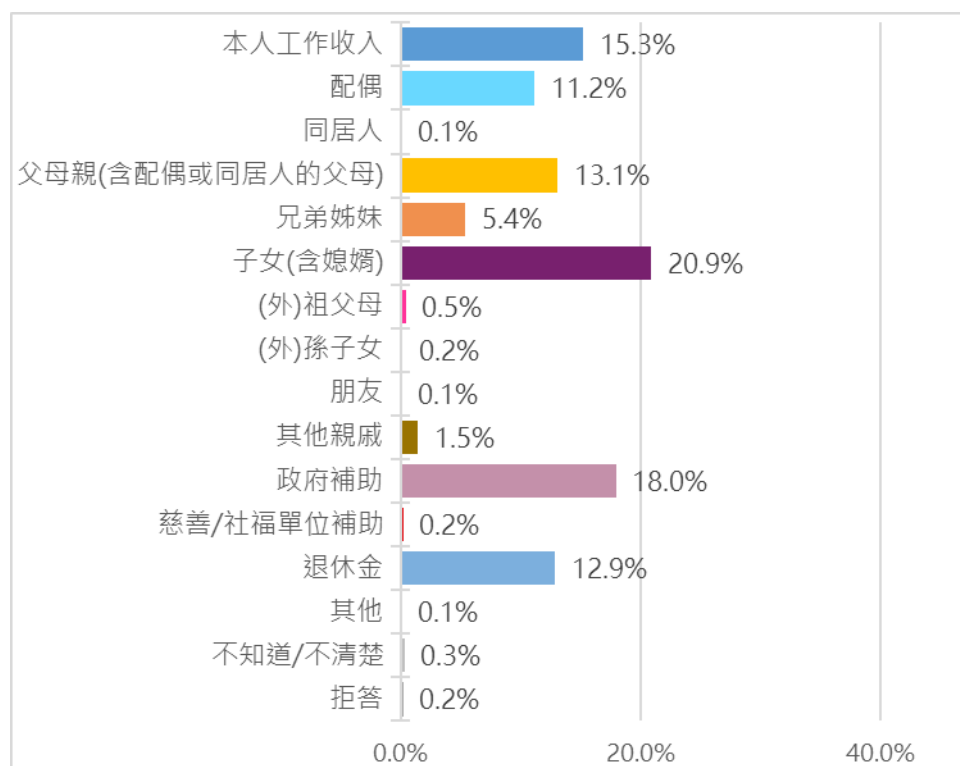


圖 81 家中最主要經濟來源

Base：(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家中最主要經濟來源，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性別、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類別【舊制】、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項變項皆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37)

二、 平均每月開支

題目：Q17.請問您(身心障礙者)家裡平均每個月開支大約多少？（包括房租、各種貸款、醫療和生活費等所有的花費？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家裡平均每個月開支以「20,000-29,999 元」的比例較高，占 25.5%，其次依序為「19,999 元以下」(23.7%)、「30,000-39,999 元」(20.3%)及「40,000-49,999 元」(9.8%)等，另外有 0.1%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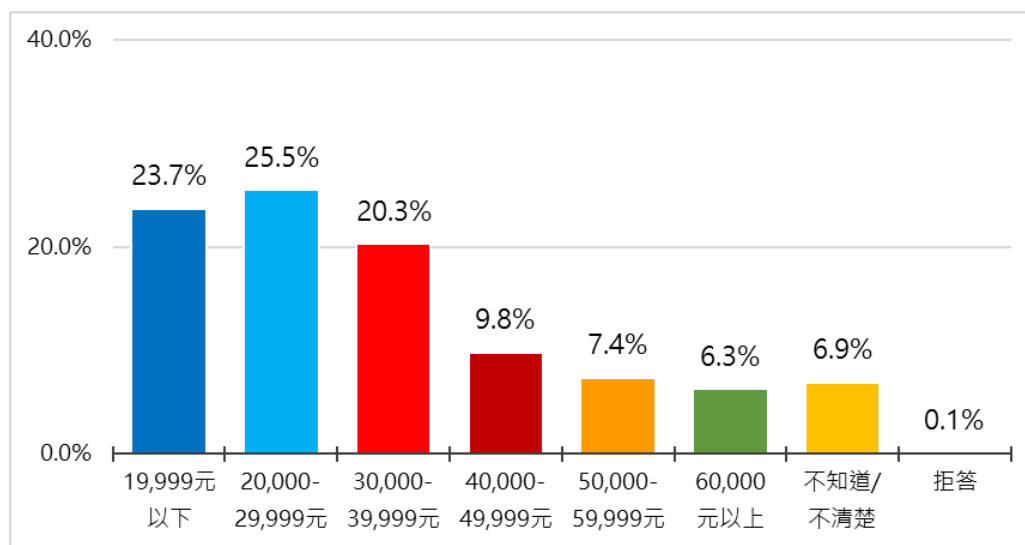


圖 82 平均每月開支

Base：(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家裡平均每個月開支，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受訪鄉鎮、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身分、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38)

本次調查結果，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受訪者年齡：家裡平均每個月開支為「20,000-29,999 元」以 25-34 歲者的比例(57.3%)較高，家裡平均每個月開支為「19,999 元以下」以 55-64 歲者的比例(34.7%)較高。

三、 平均每月日常生活費充裕程度

題目：Q18.請問您(身心障礙者)家裡平均每個月的收入是否足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有 47.0%表示足夠（0.5%非常足夠，46.5%還算足夠），52.9%表示不足夠（43.8%不太足夠，9.1%非常不足夠），另外有 0.1%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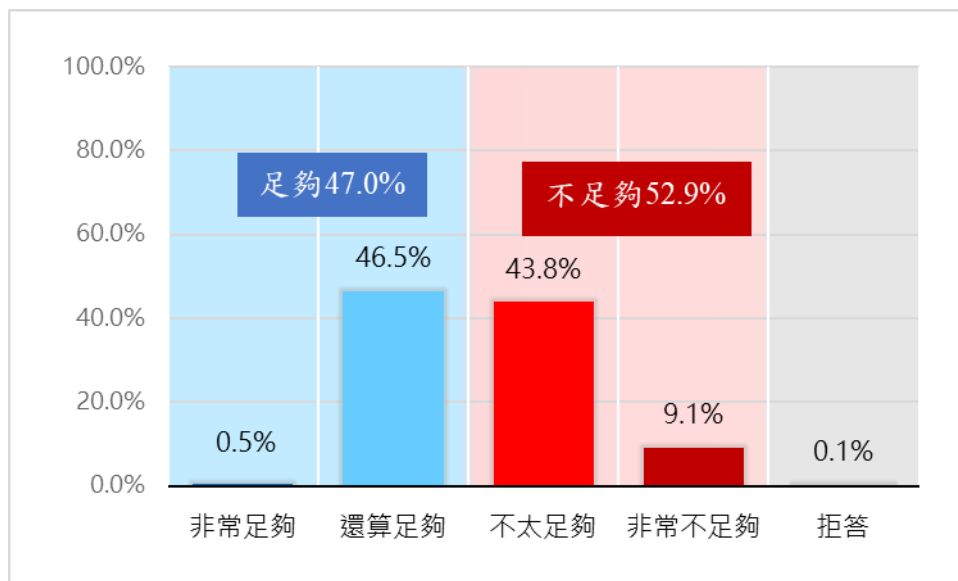


圖 83 平均每月日常生活費充裕程度

Base：(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平均每月日常生活費充裕程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其中，上述之各項變項皆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39)

四、 本人收入來源

題目：Q19.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有下列哪些收入來源？【複選題】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身心障礙者本人收入以「政府補助」的比例較高，占 50.0%，其次依序為「子女(含媳婿)」(21.6%)、「本人工作收入」(20.8%)及「退休金」(19.0%)等，另外有 0.1%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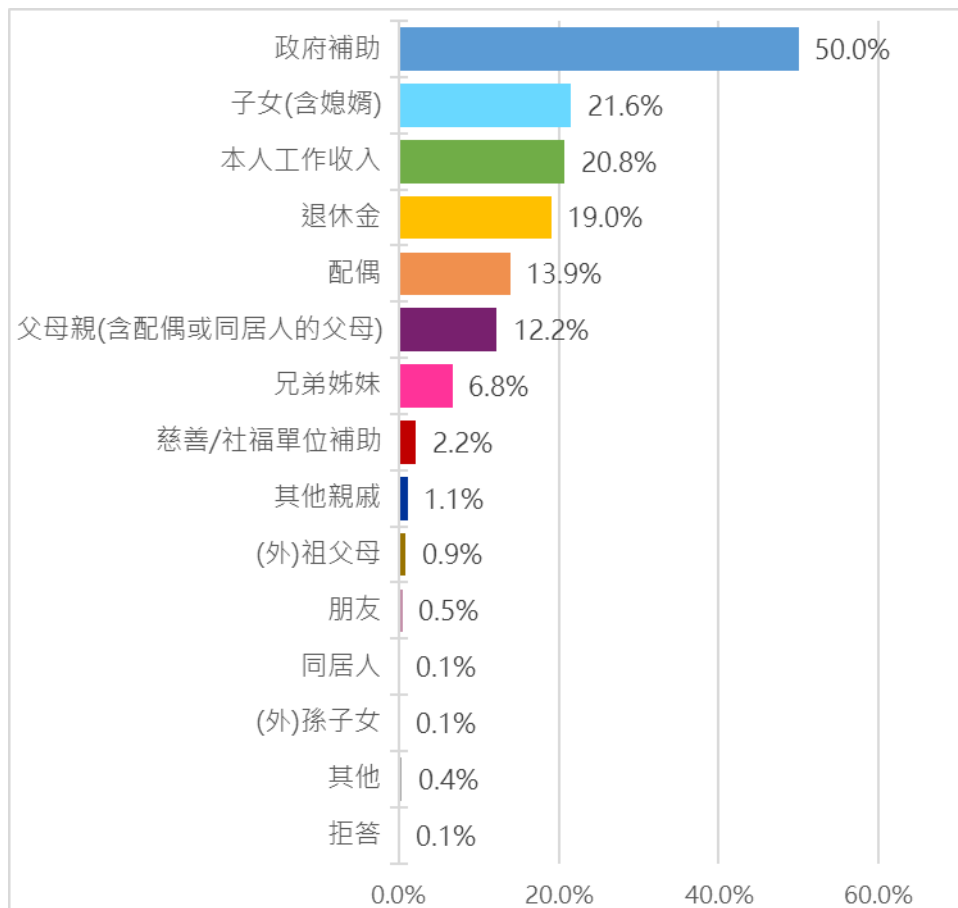


圖 84 本人收入來源

Base：(n=831)

因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卡方分析。以下將針對重要變項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40)

本次調查結果，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受訪鄉鎮： 本人收入來源為政府補助以居住在秀林鄉者的比例(76.8%)較高，本人收入來源為子女(含媳婿)以居住在鳳林鎮者的比例(29.9%)較高。

受訪者性別： 本人收入來源為政府補助以生理男性的比例(51.4%)較高，本人收入來源為政府補助以生理女性的比例(27.9%)較高。

受訪者年齡： 本人收入來源為政府補助以 55-64 歲者的比例(58.2%)較高，本人收入來源為子女(含媳婿)以 65 歲(含)以上歲者的比例(40.0%)較高。

身心障礙類別
【舊制】： 本人收入來源為政府補助以障別為多重障礙類別者的比例(63.5%)較高，本人收入來源為子女(含媳婿)以障別為失智症者的比例(37.1%)較高。

身心障礙綜合等級： 本人收入來源為政府補助以障礙等級者為極重度者的比例(65.4%)較高，本人收入來源為子女(含媳婿)以障礙等級者為重度者的比例(28.5%)較高。

五、 個人平均每月最大花費

題目：Q20.請問您(身心障礙者)覺得個人平均每月最大花費/支出項目為何？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個人平均每月最大花費/支出項目以「飲食」的比例較高，占 67.4%，其次依序為「醫藥費」(9.0%)、「房租/貸款」(8.1%)及「水電費」(2.4%)等，另外有 0.5%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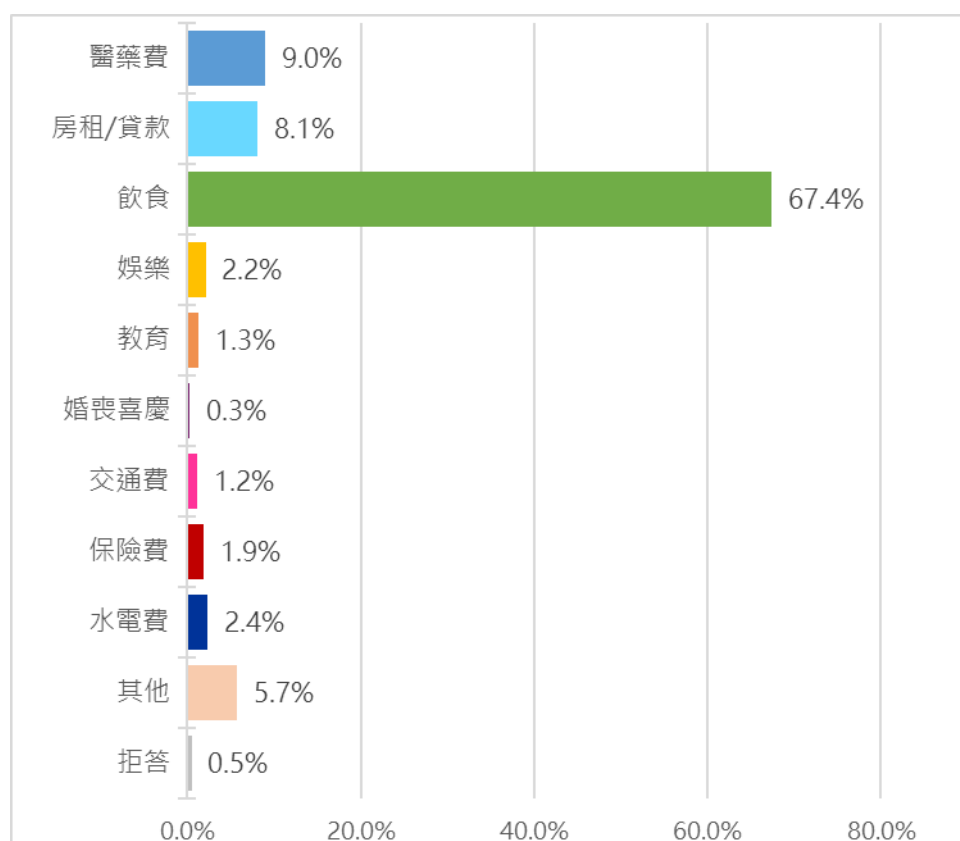


圖 85 個人平均每月最大花費

Base：(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個人平均每月最大花費項目，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項變項皆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41)

第四節、工作狀況

一、 工作情況

題目：Q21.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目前是否有工作？

在 15-64 歲的 453 位受訪者中，以「沒有」工作的比例(64.1%)較高於「有」工作(35.6%)，另外有 0.3%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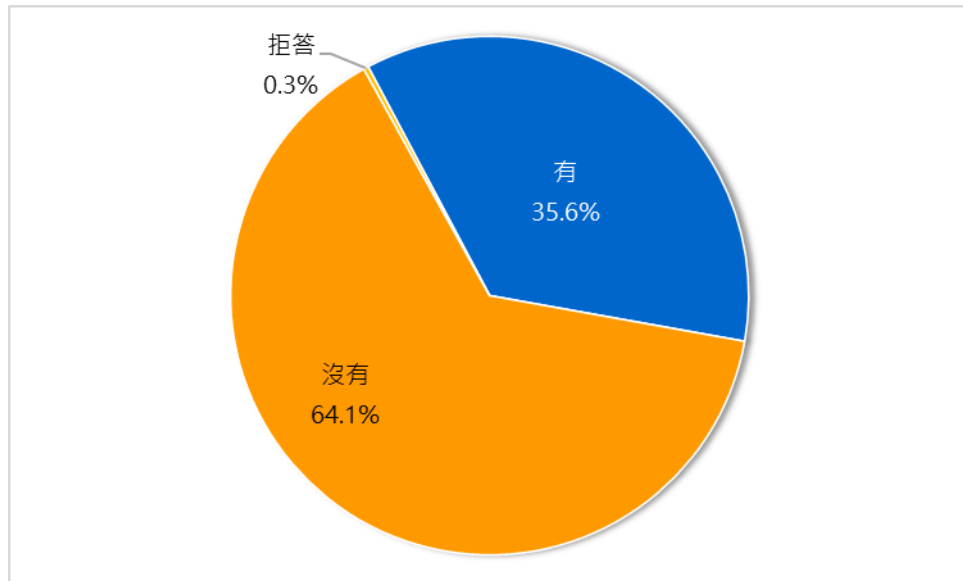


圖 86 工作情況

Base : (n=453)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工作情況，會因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身心障礙類別【舊制】、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身心障礙類別【舊制】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42)

本次調查結果，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受 訪 鄉 鎮：有工作以居住在吉安鄉及壽豐鄉者的比例(38.8%)較高，沒有工作以居住在秀林鄉者的比例(78.0%)較高。

受 訪 者：有工作以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者的比例(41.1%)較高，沒有工作以非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及部分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者的比例(77.2%)較高。

受 訪 者 性 別：有工作以生理男性的比例(37.9%)較高，沒有工作以生理女性的比例(67.5%)較高。

受 訪 者 年 齡：有工作以 16-24 歲者的比例(46.8%)較高，沒有工作以 55-64 歲者的比例(70.7%)較高。

身 心 障 礙
綜 合 等 級：有工作以障礙等級者為輕度者的比例(53.7%)較高，沒有工作以障礙等級者為重度者的比例(80.4%)較高。

初次申請身心障
礙 手 冊 (證 明)
的 原 因：有工作以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的原因為交通事故者的比例(51.8%)較高，沒有工作以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的原因為先天(出生即有)者的比例(70.4%)較高。

教 育 程 度：有工作以專科者的比例(59.8%)較高，沒有工作以國小者為的比例(79.4%)較高。

二、 工作型態

題目：Q22.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工作型態為？

在有工作的 161 位受訪者中，目前的工作型態以「正職」的比例較高，占 65.5%，其次依序為「臨時工」(20.8%)、「部分工時」(8.6%)及「庇護工場」(1.4%)等，另外有 1.4%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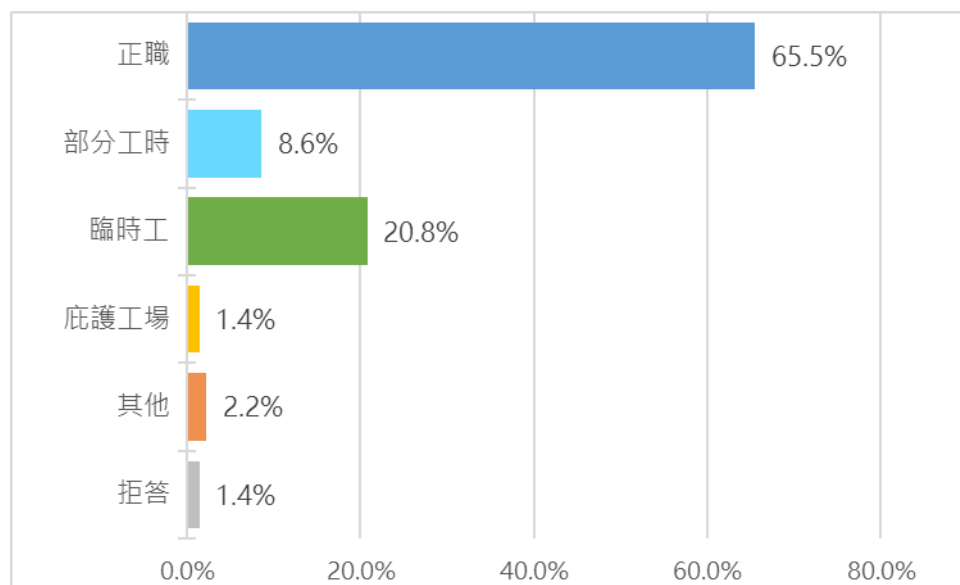


圖 87 工作型態

Base：(n=16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工作型態，會因受訪鄉鎮、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項變項皆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43)

三、 工作型態非正職的原因

題目：Q23.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目前工作型態為非正職的原因？

在工作型態為非正職的 51 位受訪者中，目前工作型態為非正職的原因「身體狀況不適合全時工時」的比例較高，占 44.1%，其次依序為「職類特性」(25.9%)及「還沒找到適合的行業」(19.5%)，另外有 4.7%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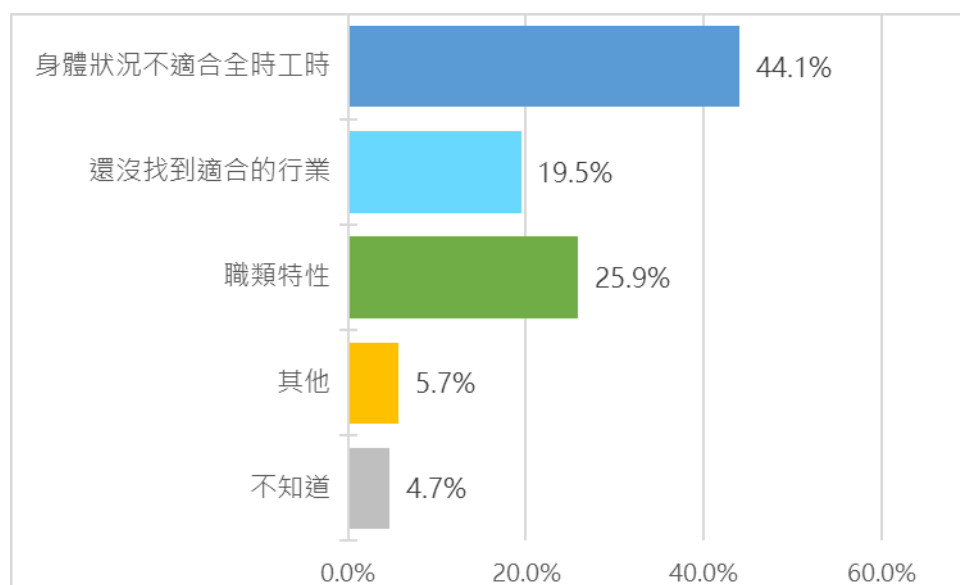


圖 88 工作型態非正職的原因

Base：(n=5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目前工作型態非正職的原因，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性別、受訪者年齡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受訪鄉鎮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項目人數皆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44)

四、 目前沒有工作的原因

題目：Q24.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目前沒有工作的原因？【複選題】

在目前沒有工作的 290 位受訪者中，目前沒有工作的原因以「受傷或生病無法工作」的比例較高，占 75.7%，其次依序為「體力無法負荷」(36.1%)、「不想工作」(15.1%)及「工作技能無法勝任」(7.0%)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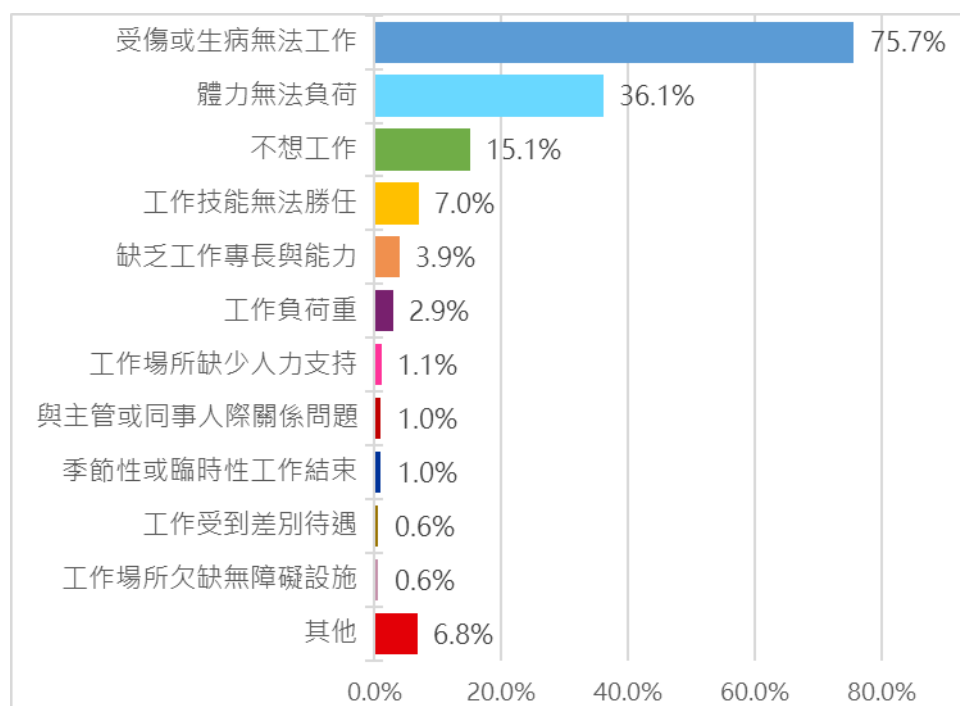


圖 89 目前沒有工作的原因

Base：(n=290)

因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卡方分析。以下將針對重要變項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45)

本次調查結果，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受訪鄉鎮：原因為受傷或生病無法工作以居住在吉安鄉者的比例(81.0%)較高，原因為工作技能無法勝任以居住在玉里鎮者的比例(59.4%)較高。

受訪者性別：原因為受傷或生病無法工作以生理男性的比例(80.9%)較高，原因為體力無法負荷以生理女性的比例(40.6%)較高。

受訪者年齡：原因為受傷或生病無法工作以 45-54 歲者的比例(87.1%)較高，原因為體力無法負荷以 55-64 歲者目前沒有工作的比例(48.6%)較高。

身心障礙類別【舊制】：原因為受傷或生病無法工作以障別為多重障礙類別者的比例(86.0%)較高，原因為體力無法負荷以障別為肢體障礙者目前沒有工作的比例(44.5%)較高。

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原因為受傷或生病無法工作以障礙等級者為極重度者的比例(87.4%)較高，原因為體力無法負荷以障礙等級者為中度者目前沒有工作的比例(50.0%)較高。

五、 行業別

題目：Q25.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目前從事何種行業？

在有工作的 161 位受訪者中，目前從事行業以「批發及零售業」的比例較高，占 14.9%，其次依序為「農、林、漁、牧業」(12.9%)、「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8.7%)及「住宿及餐飲業」(7.5%)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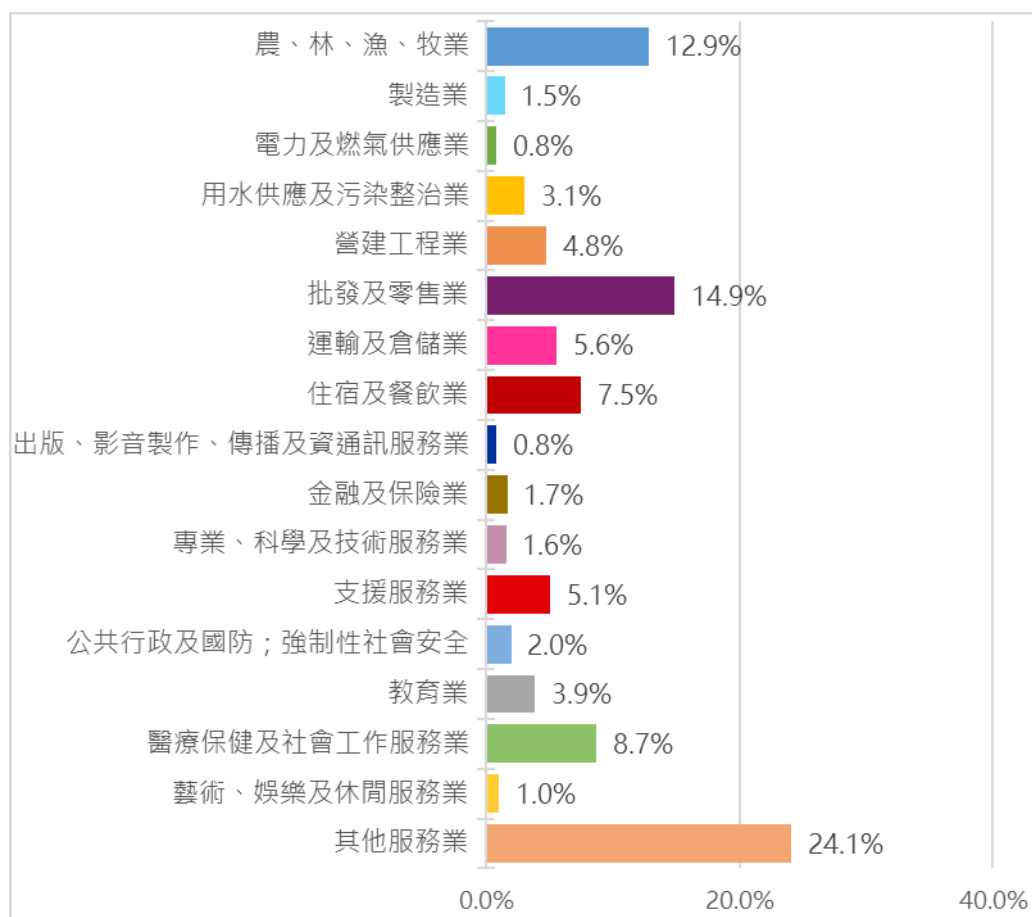


圖 90 行業別

Base：(n=16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行業別，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性別、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項變項皆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46)

六、 職業別

題目：Q26.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目前擔任的職業？

在有工作的 161 位受訪者中，目前擔任的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例較高，40.0%，其次依序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0.2%)、「事務支援人員」(18.5%)及「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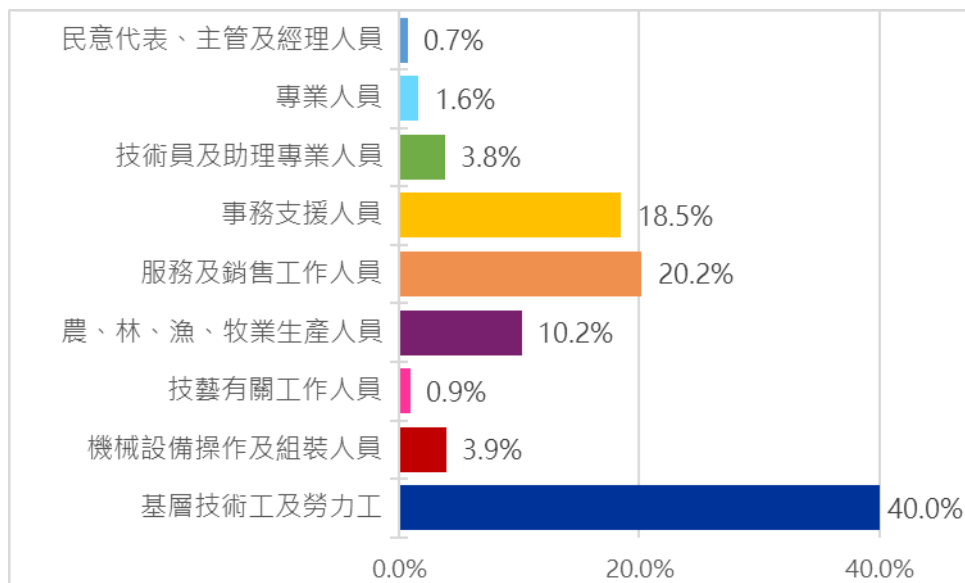


圖 91 職業別

Base：(n=16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職業別，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性別、受訪者年齡、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項變項皆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47)

七、 工作上遇到的困難

題目：Q27.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目前在工作上遇到下列哪些困難？【複選題】

在有工作的 161 位受訪者中，目前在工作上遇到下列哪些困難以「生理限制（體弱）」的比例較高，占 11.5%，其次依序為「工作無保障」(10.4%)、「同事間（對身障者）的異樣眼光」(8.8%)及「勞動條件之差別待遇」(4.3%)，另外有 66.9%表示沒有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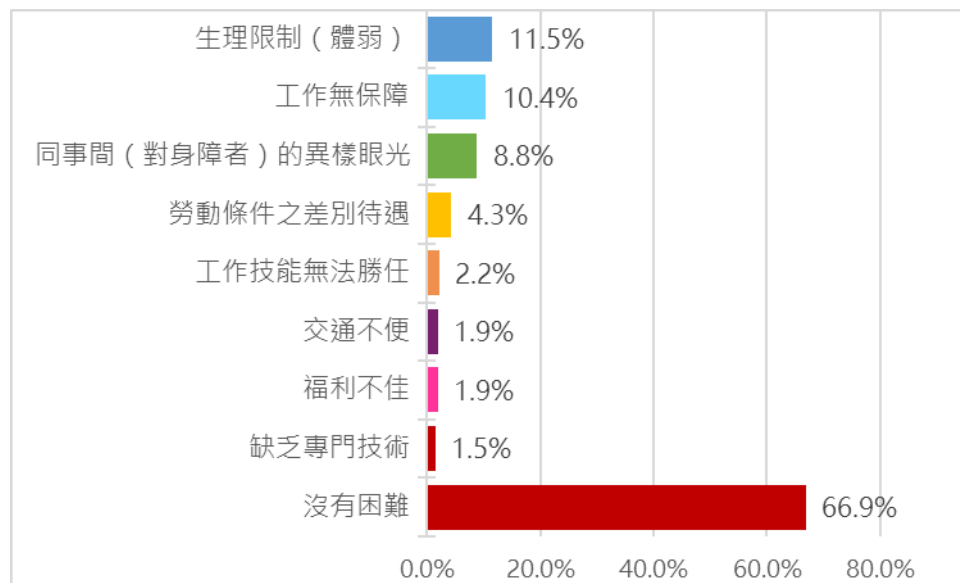


圖 92 工作上遇到的困難

Base：(n=161)

因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卡方分析。因本題各項目人數皆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48)

八、 參加職業訓練的情形

題目：Q28.請問您目前參加職業訓練的情形？

在 15 到 64 歲的 453 位受訪者中，目前參加職業訓練的情形以「沒有意願參加」的比例較高，占 86.7%，其次依序為「有意願參加」(11.5%)及「現在接受職業訓練」(1.4%)，另外有 0.4%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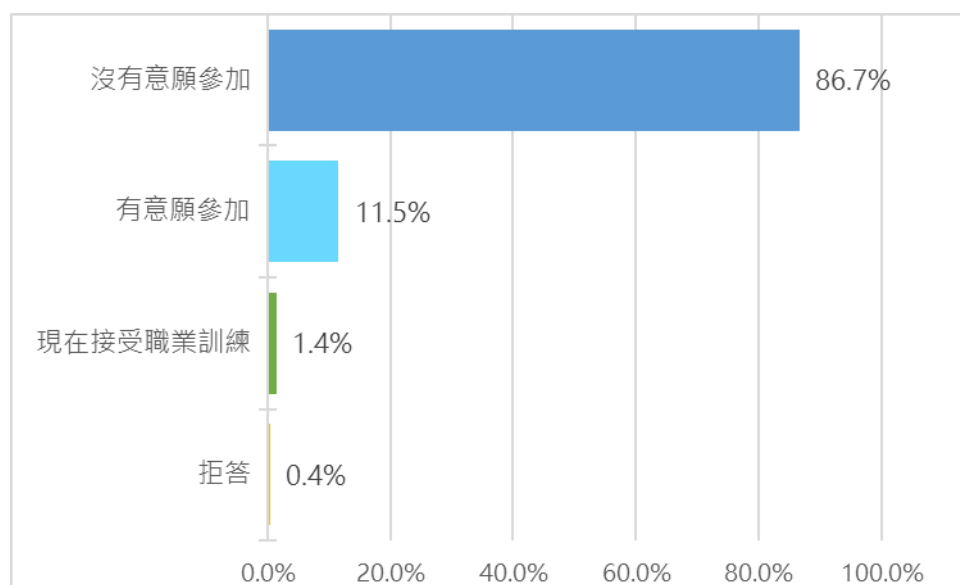


圖 93 參加職業訓練的情形

Base：(n=453)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參加職業訓練的情形，會因受訪者、受訪者年齡、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項變項皆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49)

九、 有意願參加的職業訓練種類

題目：Q28-2.有意願參加；最希望參加的職業訓練種類【複選題】

在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的 58 位受訪者中，最希望參加的職業訓練種類以「電腦資訊類」的比例較高，占 33.1%，其次依序為「餐飲廚藝類」、「烘焙類」（皆占 26.4%）及「農藝類」（23.2%）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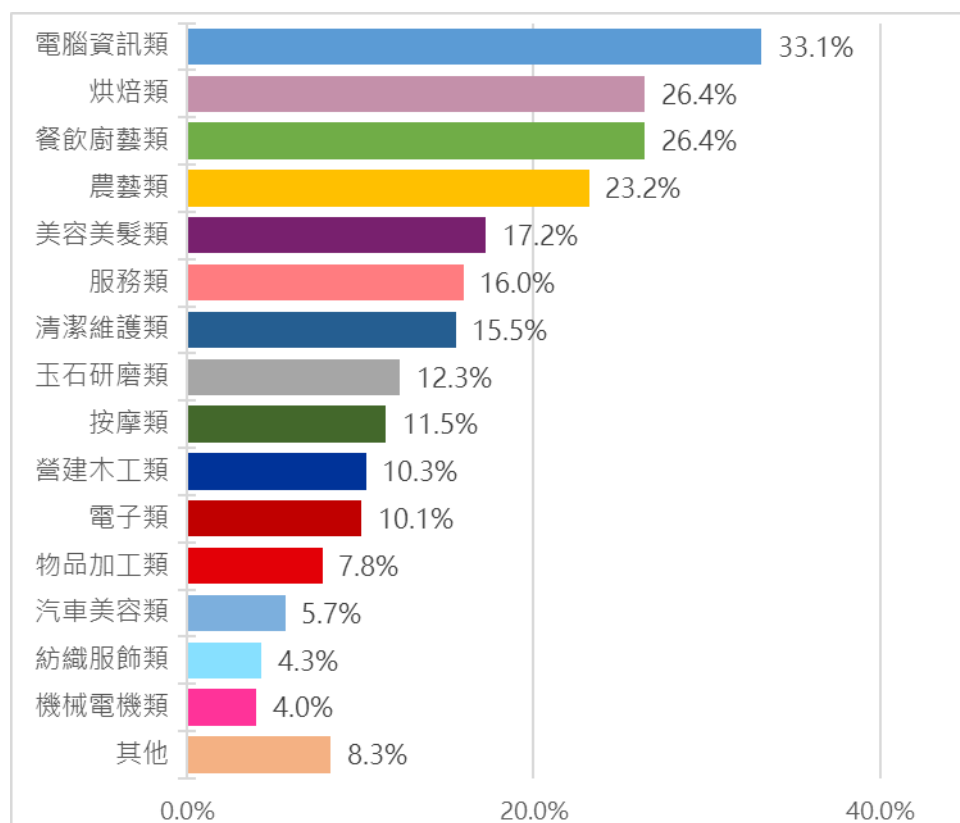


圖 94 有意願參加的職業訓練種類

Base：(n=58)

因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卡方分析。因本題各項目人數皆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48)

十、 現在參加的職業訓練

題目：Q28-2.現正接受的職業訓練

在現正接受職業訓練的 6 位受訪者中，以「餐飲廚藝類」的比例較高，占 60.3%，其次依序為「營建木工類」(21.8%)及「電腦資訊類」(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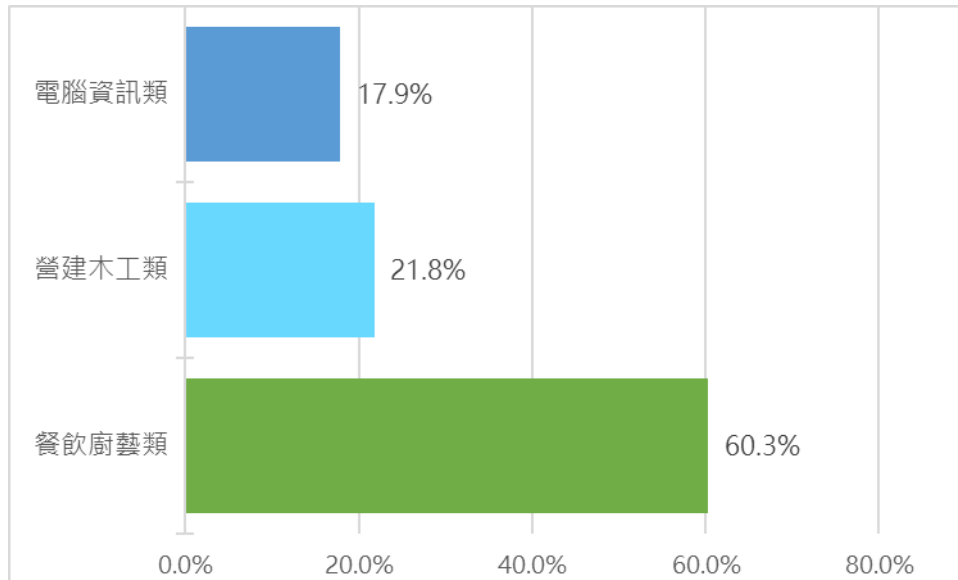


圖 95 現正參加的職業訓練

Base：(n=6)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目前居住地點，並不會因各項基本資料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本題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51)

十一、 職業輔導評量

(一)知曉度

在 15-64 歲的 453 位受訪者中，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職業輔導評量」，有 33.1%表示知道，66.5%不知道；另有 0.4%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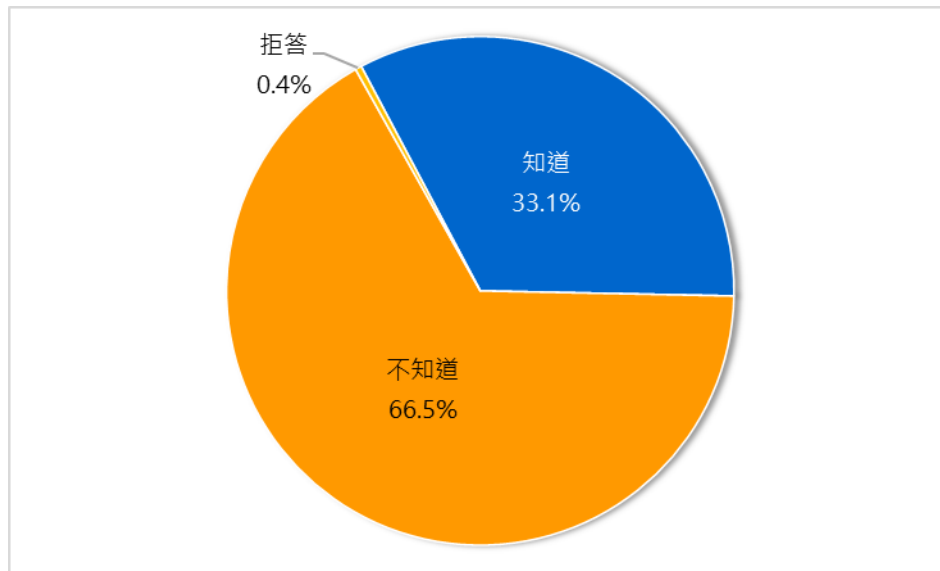


圖 96 「職業輔導評量」知曉度

Base : (n=453)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職業輔導評量」知曉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52)

(二)滿意度

在曾使用過「職業輔導評量」的 13 位受訪者中，有 38.5%表示滿意，61.5%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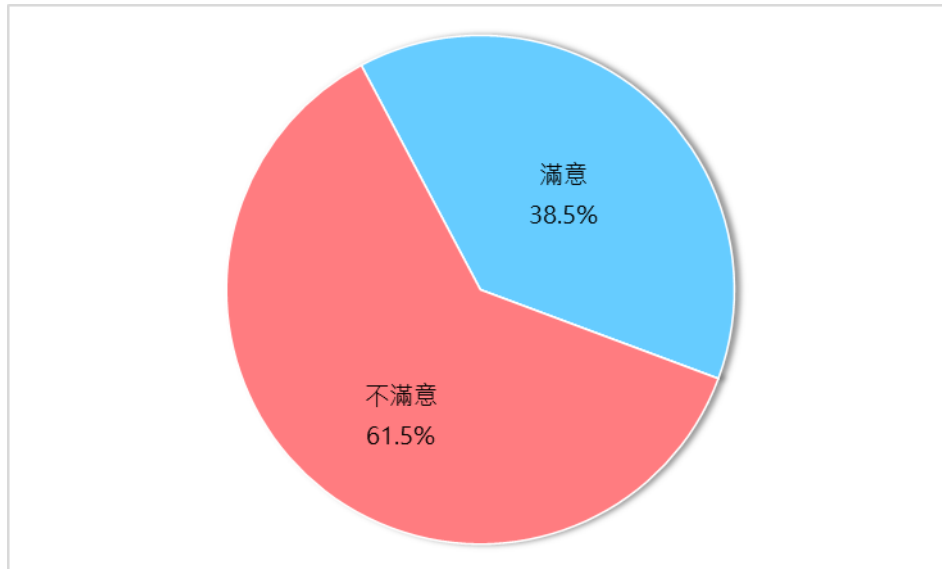


圖 97 「職業輔導評量」滿意度

Base : (n=13)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職業輔導評量」滿意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52)

(三)未曾使用的原因

在未曾使用「職業輔導評量」的 127 位受訪者中，以「目前不需要」比例較多，占 96.8%，其次為「認為服務無法滿足需求」(2.4%)；另有 0.4%很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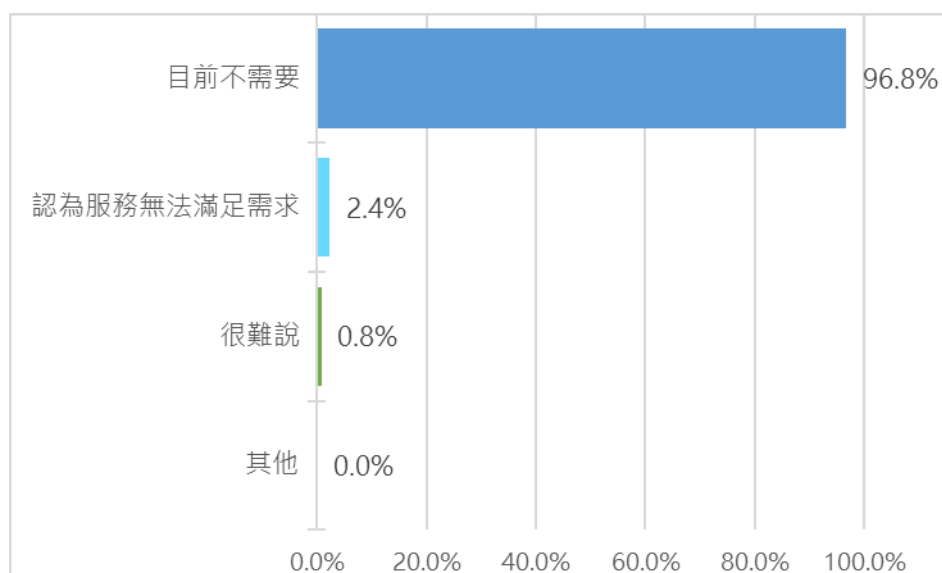


圖 98 未曾使用「職業輔導評量」的原因

Base : (n=127)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未使用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職業輔導評量」的原因，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受訪鄉鎮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52)

(四)未來需求情形

在 311 位不知道「職業輔導評量」的受訪者中，有 6.7%表示需要（3.5%很需要，3.2%還算需要），93.3%表示不需要（9.0%不太需要，84.3%很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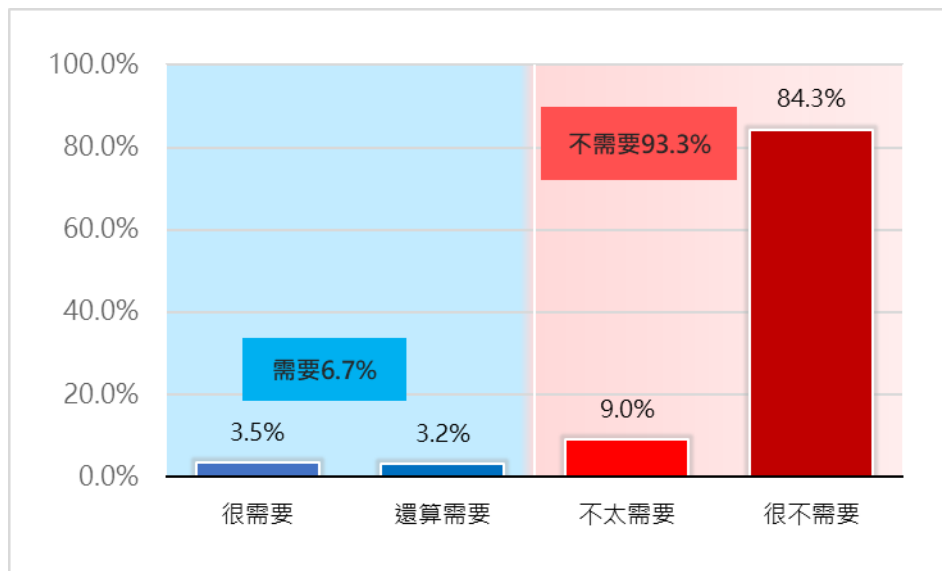


圖 99 「職業輔導評量」未來需求情形

Base：(n=31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職業輔導評量」未來需求情形，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受訪鄉鎮有超過 25% 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52)

本次調查結果，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受訪者年齡：表示需要以 45-54 歲者的比例較高，表示不需要以 16-24 歲者的比例較高。

身心障礙綜合等級：表示需要以障礙等級者為輕度者的比例較高，表示不需要以障礙等級者為中度者的比例較高。

十二、 支持性就業服務

(一)知曉度

在 15-64 歲的 453 位受訪者中，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支持性就業服務」，有 31.1%表示知道，68.8%不知道；另有 0.1%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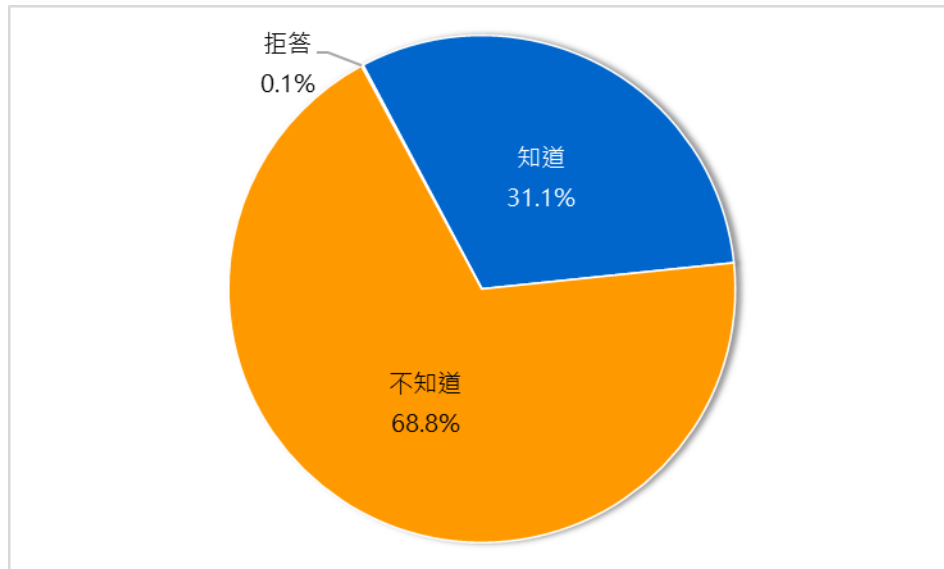


圖 100 「支持性就業服務」知曉度

Base：(n=453)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支持性就業服務」知曉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身心障礙類別【舊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53)

(二)滿意度

在曾使用過「支持性就業服務」的 9 位受訪者中，有 66.7%表示滿意，22.2%不滿意；另有 11.1%尚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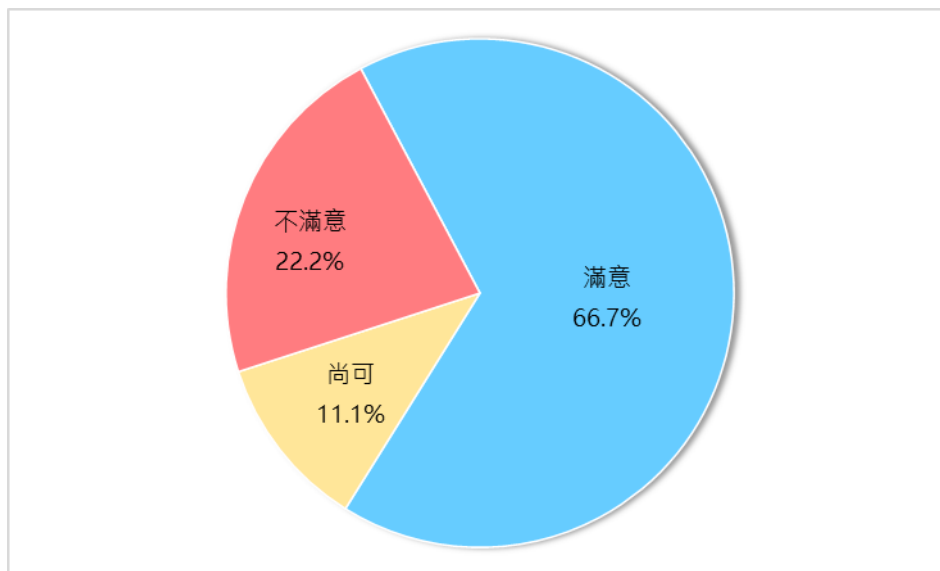


圖 101 「支持性就業服務」滿意度

Base : (n=9)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支持性就業服務」滿意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身心障礙類別【舊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53)

(三)未曾使用的原因

在未曾使用「支持性就業服務」的 132 位受訪者中，以「目前不需要」比例較多，占 88.6%，其次依序為「不知如何申請」(5.3%)、「認為服務無法滿足需求」(3.0%)及「不想使用」(0.8%)；另有 0.8%很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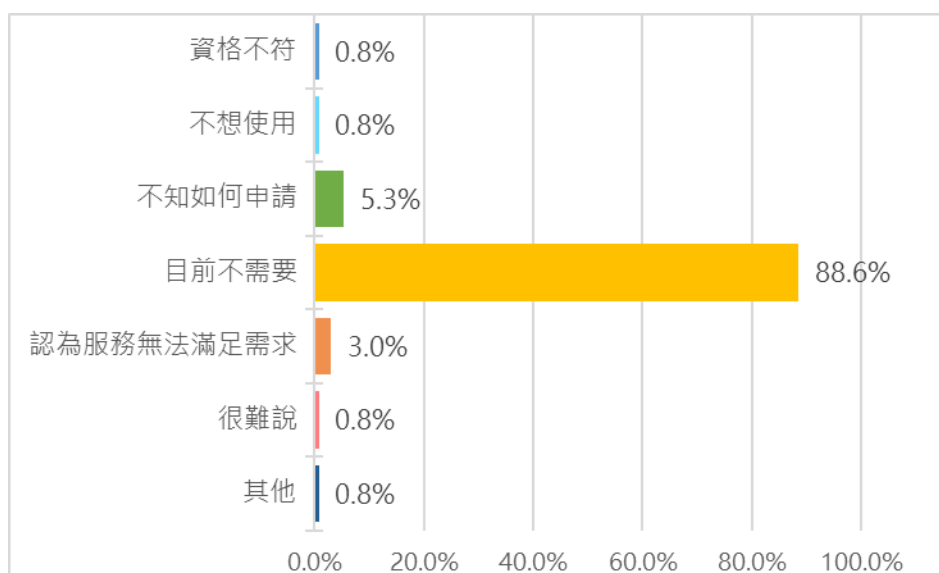


圖 102 未曾使用「支持性就業服務」的原因

Base : (n=132)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未使用花蓮縣政府提供的「支持性就業服務」的原因，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身心障礙類別【舊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53)

(四)未來需求情形

在不知道「支持性就業服務」的 312 位受訪者中，有 7.7%表示需要（5.1%很需要，2.6%還算需要），92.3%表示不需要（8.0%不太需要，84.3%很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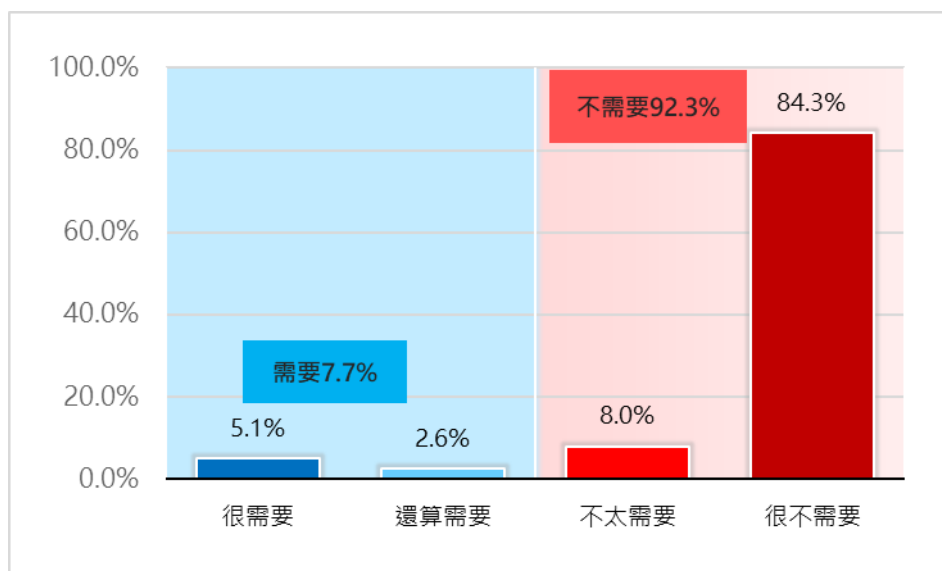


圖 103 「支持性就業服務」未來需求情形

Base：(n=312)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支持性就業服務」未來需求情形，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身心障礙類別【舊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53)

十三、 庇護性就業服務(庇護工場)

(一)知曉度

在 15-64 歲的 453 位受訪者中，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庇護性就業服務(庇護工場)」，有 30.1%表示知道，69.8%不知道；另有 0.1%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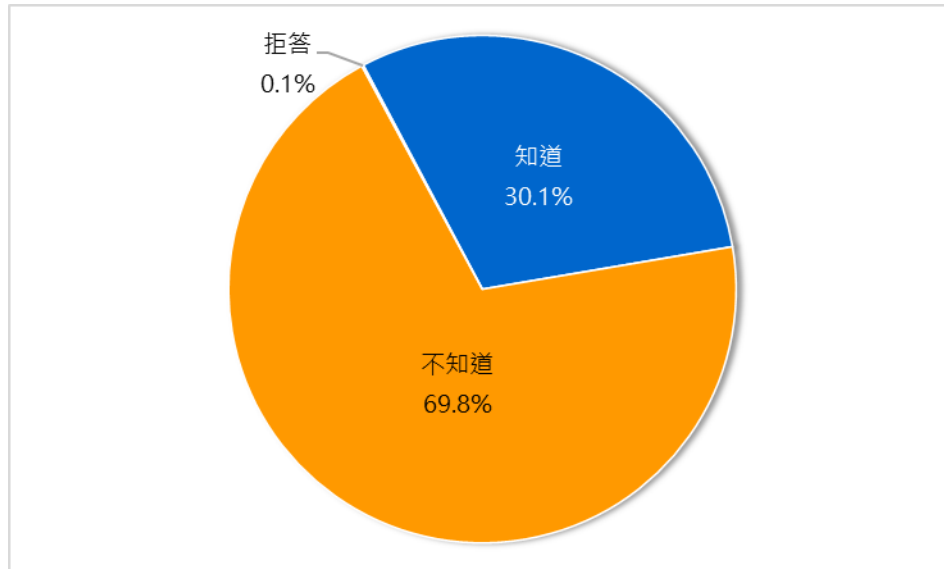


圖 104 「庇護性就業服務(庇護工場)」知曉度

Base : (n=453)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庇護性就業服務(庇護工場)」知曉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54)

(二)滿意度

在曾使用過「庇護性就業服務(庇護工場)」的 7 位受訪者中，有 100.0% 表示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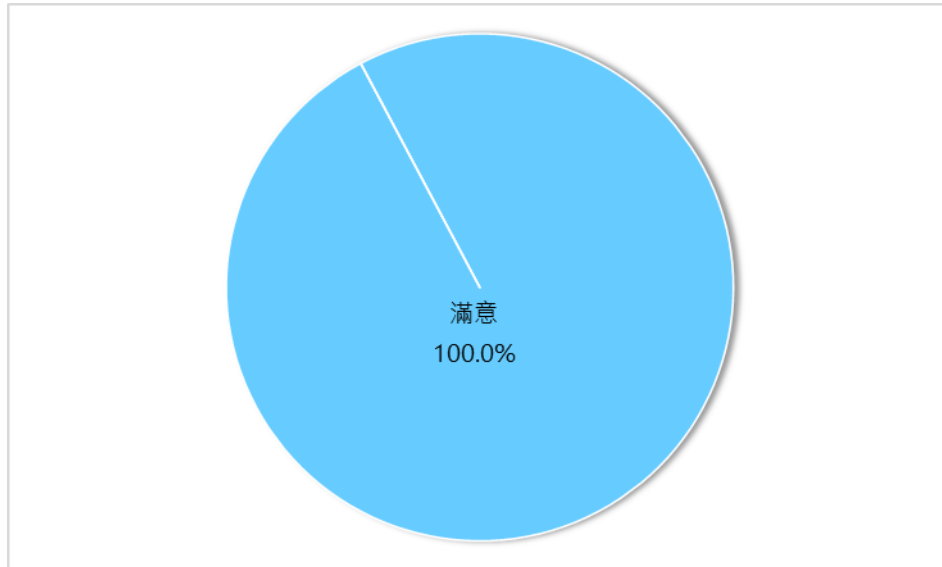


圖 105 「庇護性就業服務(庇護工場)」滿意度

Base : (n=7)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庇護性就業服務(庇護工場)」滿意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54)

(三)未曾使用的原因

在未曾使用「庇護性就業服務(庇護工場)」的 162 位受訪者中，以「目前不需要」比例較多，占 90.5%，其次依序為「認為服務無法滿足需求」(2.5%)、「資格不符」(1.5%)及「申請程序繁瑣不便利」(1.2%)；另有 0.6%很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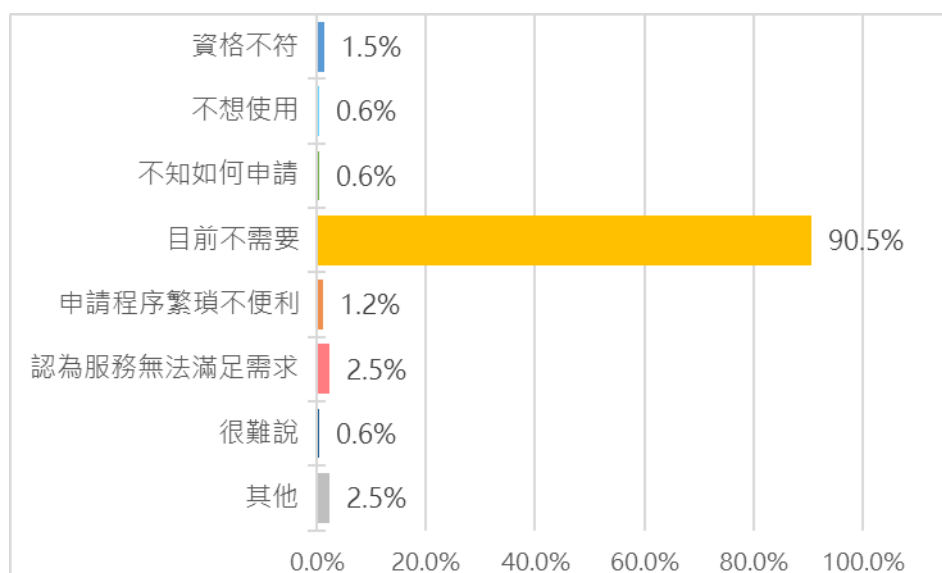


圖 106 未曾使用「庇護性就業服務(庇護工場)」的原因

Base : (n=162)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未使用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庇護性就業服務(庇護工場)」的原因，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54)

(四)未來需求情形

在不知道「庇護性就業服務(庇護工場)」的 283 位受訪者中，有 5.3%表示需要（2.5%很需要，2.8%還算需要），94.7%表示不需要（9.9%不太需要，84.8%很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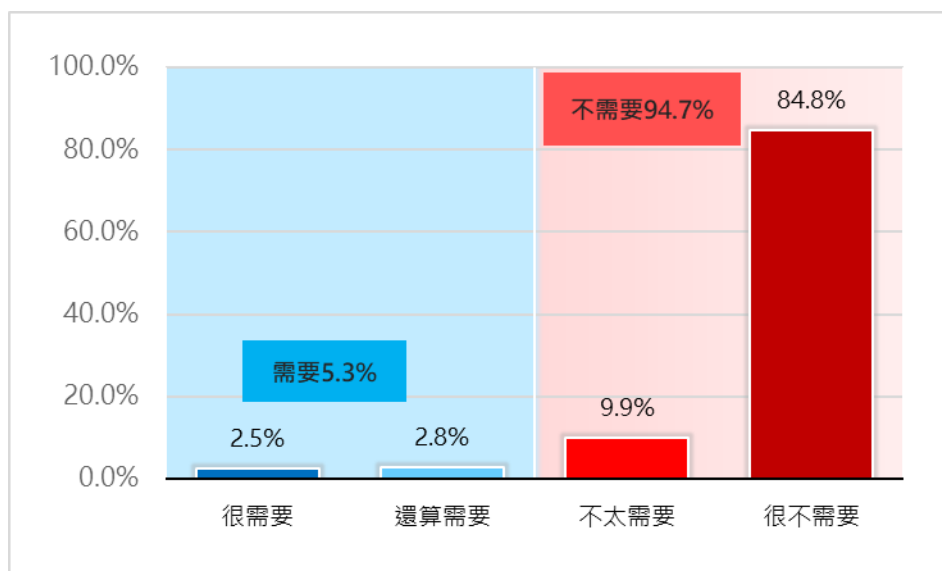


圖 107 「庇護性就業服務(庇護工場)」未來需求情形

Base：(n=283)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庇護性就業服務(庇護工場)」未來需求情形，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54)

十四、 職務再設計(就業輔具補助)

(一)知曉度

在 15-64 歲的 453 位受訪者中，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職務再設計(就業輔具補助)」，有 28.1%表示知道，71.8%不知道；另有 0.1%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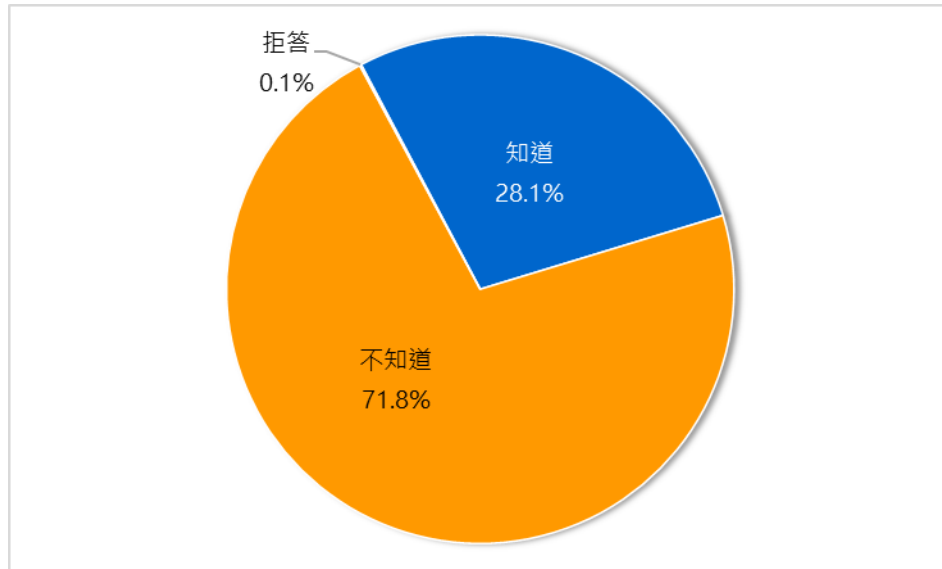


圖 108 「職務再設計(就業輔具補助)」知曉度

Base : (n=453)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職務再設計(就業輔具補助)」知曉度，會因受訪鄉鎮、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類別【舊制】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55)

(二)未曾使用的原因

在未曾使用「職務再設計(就業輔具補助)」的 127 位受訪者中，以「目前不需要」比例較多，占 94.8%，其次依序為「認為服務無法滿足需求」(1.9%)、「不知如何申請」(1.8%)及「不想使用」(0.7%)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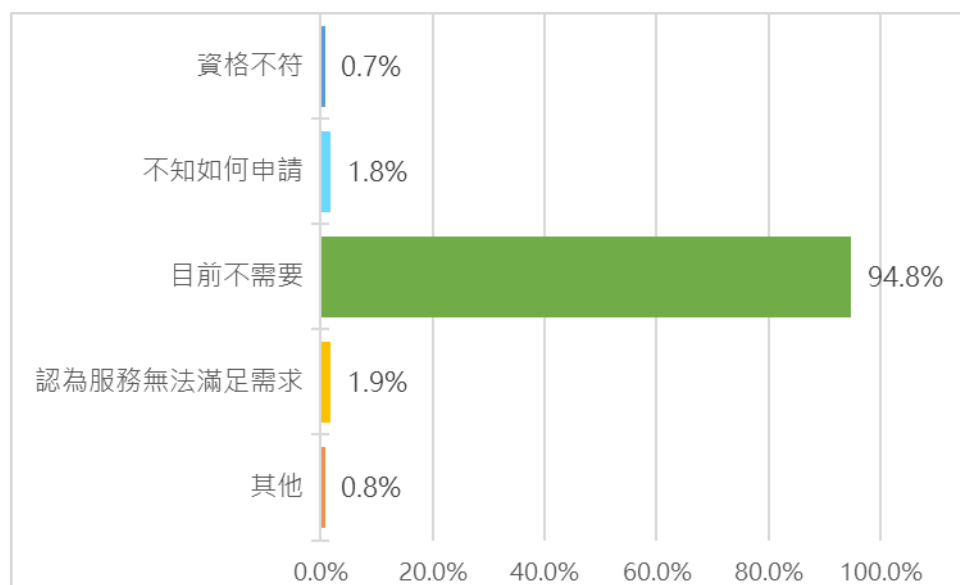


圖 109 未曾使用「職務再設計(就業輔具補助)」的原因

Base : (n=127)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未使用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職務再設計(就業輔具補助)」的原因，會因受訪鄉鎮、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類別【舊制】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55)

(三)未來需求情形

在不知道「職務再設計(就業輔具補助)」的 324 位受訪者中，有 4.67%表示需要（3.1%很需要，1.6%還算需要），95.3%表示不需要（9.2%不太需要，86.1%很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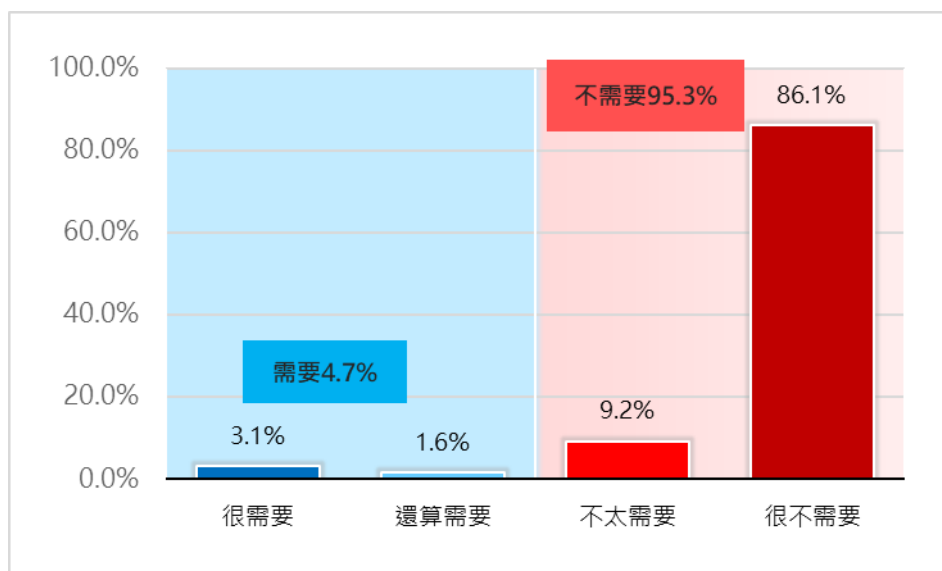


圖 110 「職務再設計(就業輔具補助)」未來需求情形

Base：(n=324)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職務再設計(就業輔具補助)」未來需求情形，會因受訪鄉鎮、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類別【舊制】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55)

十五、 職業訓練

(一)知曉度

在 15-64 歲的 453 位受訪者中，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職業訓練」，有 44.4%表示知道，55.6%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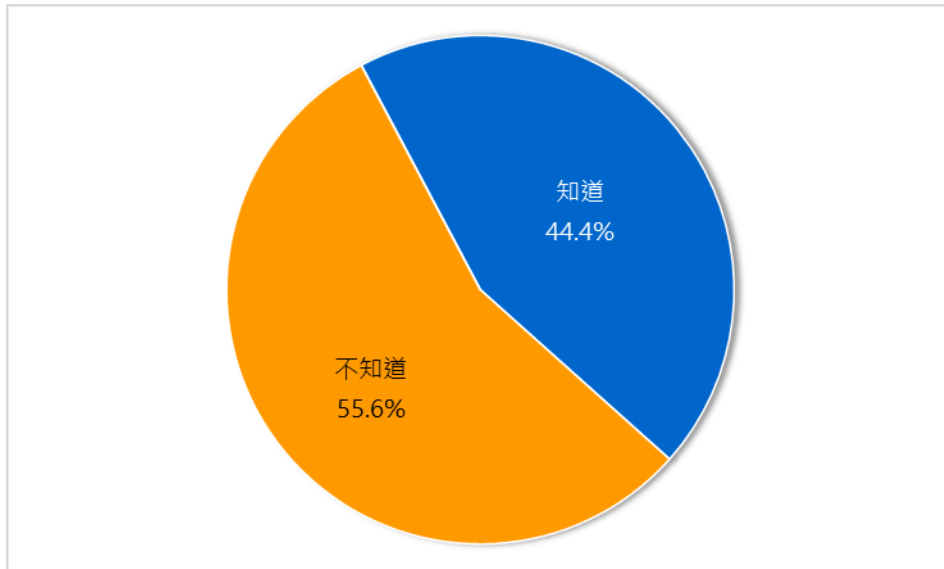


圖 111 「職業訓練」知曉度

Base : (n=453)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職業訓練」知曉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類別【舊制】、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56)

(二)滿意度

在曾使用過「職業訓練」的 37 位受訪者中，有 86.5%表示滿意，4.5%不滿意；另有 9.0%尚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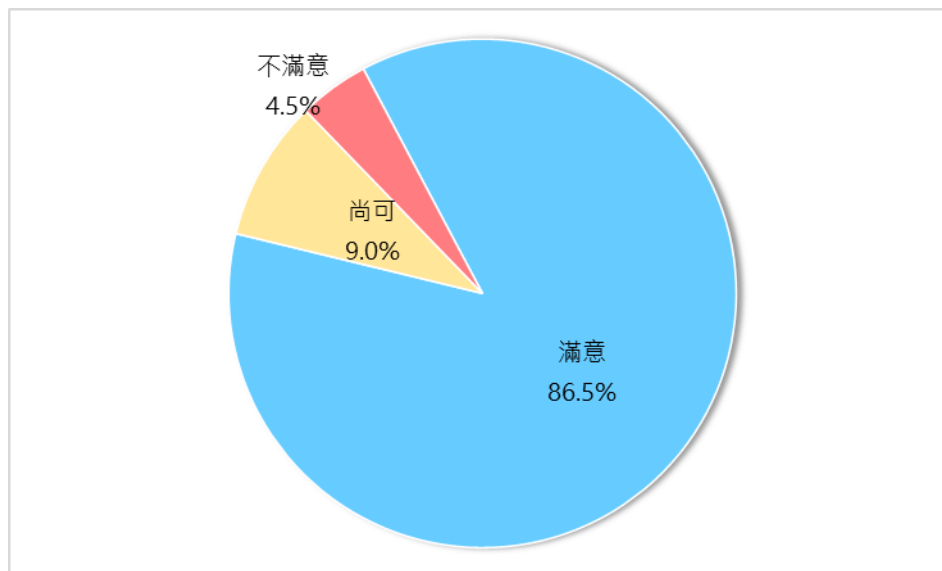


圖 112 「職業訓練」滿意度

Base : (n=37)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職業訓練」滿意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類別【舊制】、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56)

(三)未曾使用的原因

在未曾使用「職業訓練」的 272 位受訪者中，以「目前不需要」比例較多，占 81.3%，其次依序為「不知如何申請」(11.9%)、「認為服務無法滿足需求」(2.1%)及「不想使用」(1.8%)；另有 1.2%很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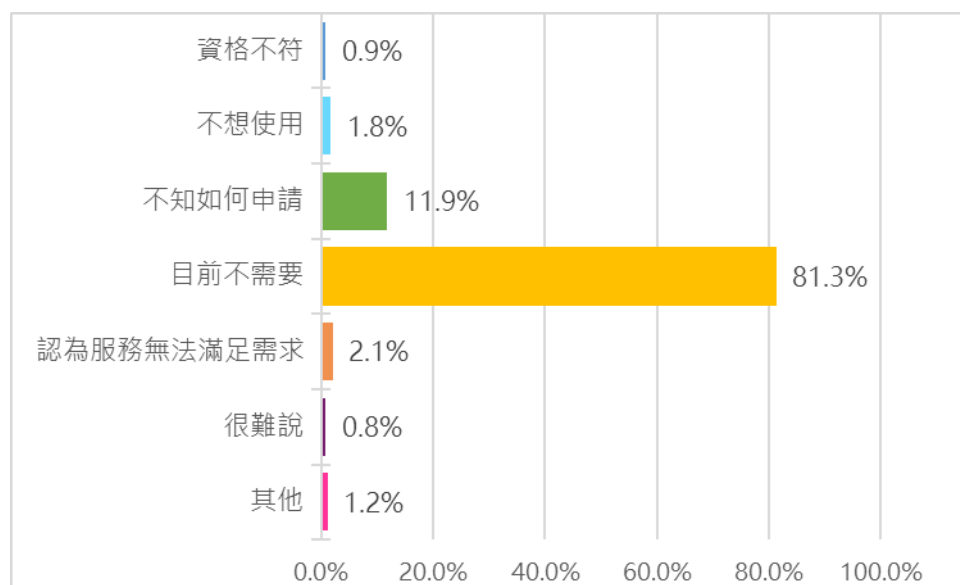


圖 113 未曾使用「職業訓練」的原因

Base : (n=272)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未使用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職業訓練」的原因，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類別【舊制】、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56)

(四)未來需求情形

在不知道「職業訓練」的 252 位受訪者中，有 6.2%表示需要（3.9%很需要，2.3%還算需要），93.8%表示不需要（9.0%不太需要，84.8%很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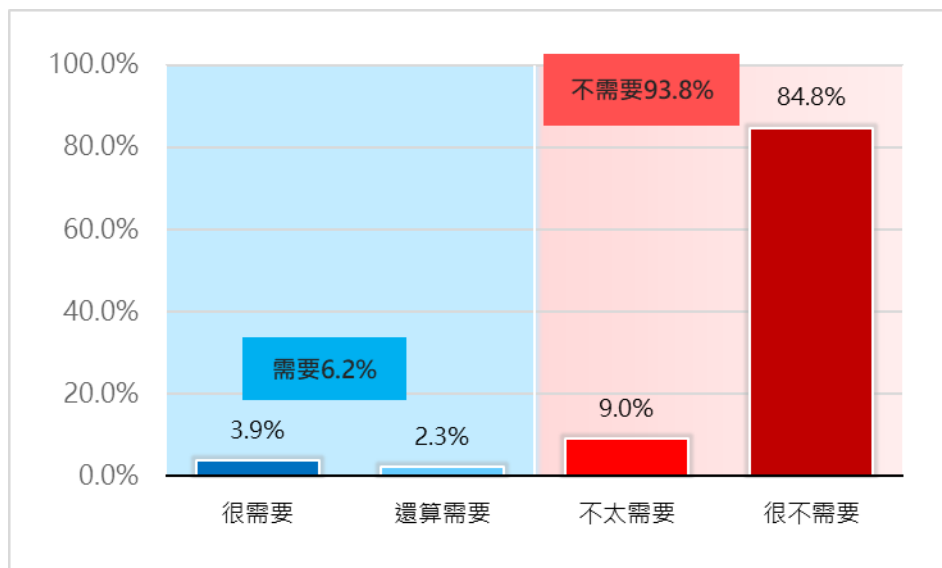


圖 114 「職業訓練」未來需求情形

Base：(n=252)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職業訓練」未來需求情形，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類別【舊制】、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詳見附表 A56)

本次調查結果，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受訪鄉鎮：表示需要以居住在玉里鎮者的比例較高，表示不需要以居住在秀林鄉者的比例較高。

受訪者年齡：表示需要以 35-44 歲者的比例較高，表示不需要以 45-54 歲者的比例較高。

身心障礙類別【舊制】：以障別為智能障礙者表示需要的比例較高，以障別為多重障礙類別者表示不需要的比例較高。

十六、創業輔導(利息補貼)

(一)知曉度

在 15-64 歲的 453 位受訪者中，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創業輔導(利息補貼)」，有 32.9%表示知道，67.0%不知道；另有 0.1%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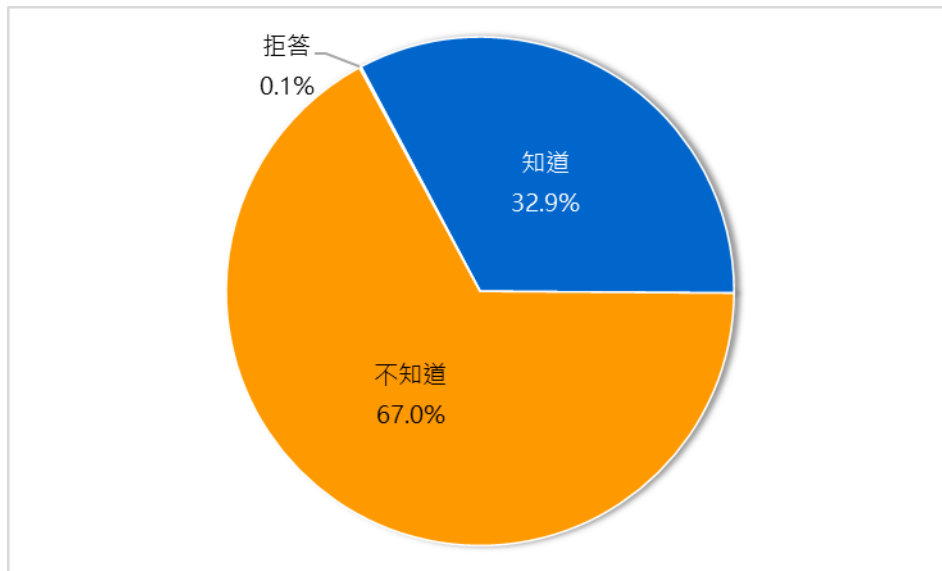


圖 115 「創業輔導(利息補貼)」知曉度

Base : (n=453)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創業輔導(利息補貼)」知曉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類別【舊制】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詳見附表 A57)

本次調查結果，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受訪鄉鎮：表示知道以居住在壽豐鄉者的比例較高，表示不知道以居住在秀林鄉者的比例較高。

受訪者年齡：表示知道以 25-34 歲者的比例較高，表示不知道以 55-64 歲者的比例較高。

身心障礙類別【舊制】：表示知道以障別為肢體障礙者的比例較高，表示不知道以障別為多重障礙類別者的比例較高。

(二)滿意度

在曾使用過「創業輔導(利息補貼)」的 1 位受訪者中，有 100.0%表示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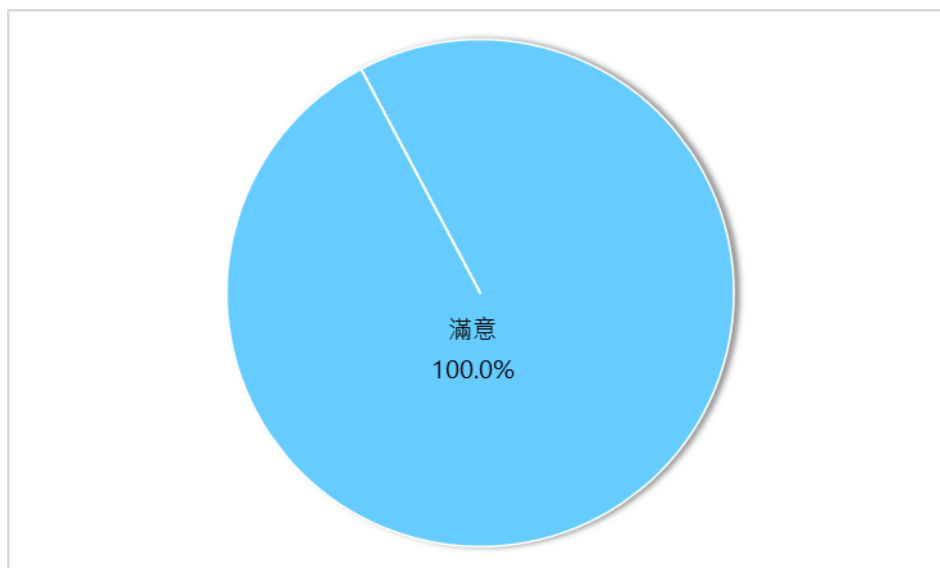


圖 116 「創業輔導(利息補貼)」滿意度

Base : (n=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創業輔導(利息補貼)」滿意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類別【舊制】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本題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57)

(三)未曾使用的原因

在未曾使用「創業輔導(利息補貼)」的 147 位受訪者中，以「目前不需要」比例較多，占 90.0%，其次依序為「不知如何申請」(5.7%)、「認為服務無法滿足需求」(2.2%)及「申請程序繁瑣不便利」(0.8%)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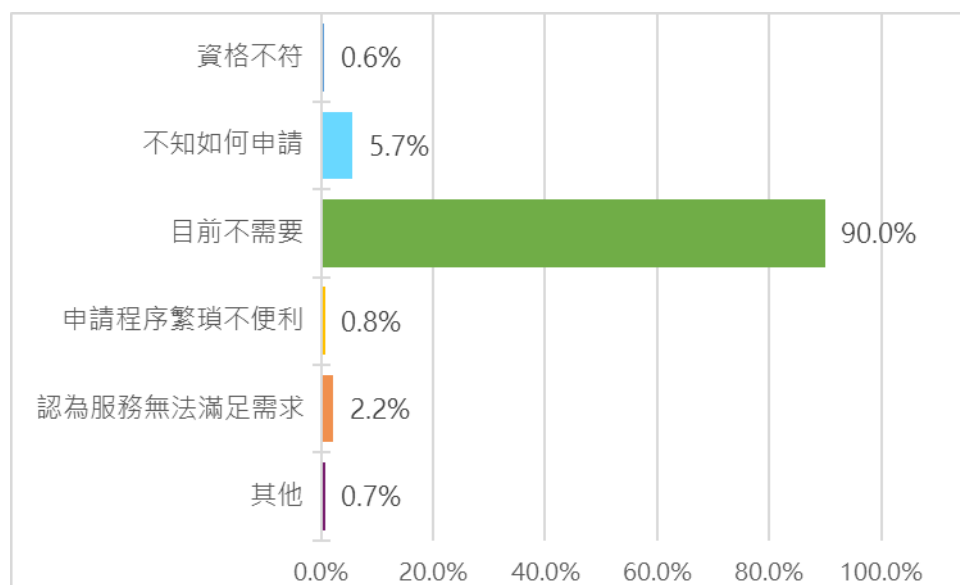


圖 117 未曾使用「創業輔導(利息補貼)」的原因

Base : (n=147)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未使用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創業輔導(利息補貼)」的原因，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類別【舊制】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57)

(四)未來需求情形

在不知道「創業輔導(利息補貼)」的 304 位受訪者中，有 4.5%表示需要（1.8%很需要，2.7%還算需要），95.5%表示不需要（11.7%不太需要，83.8%很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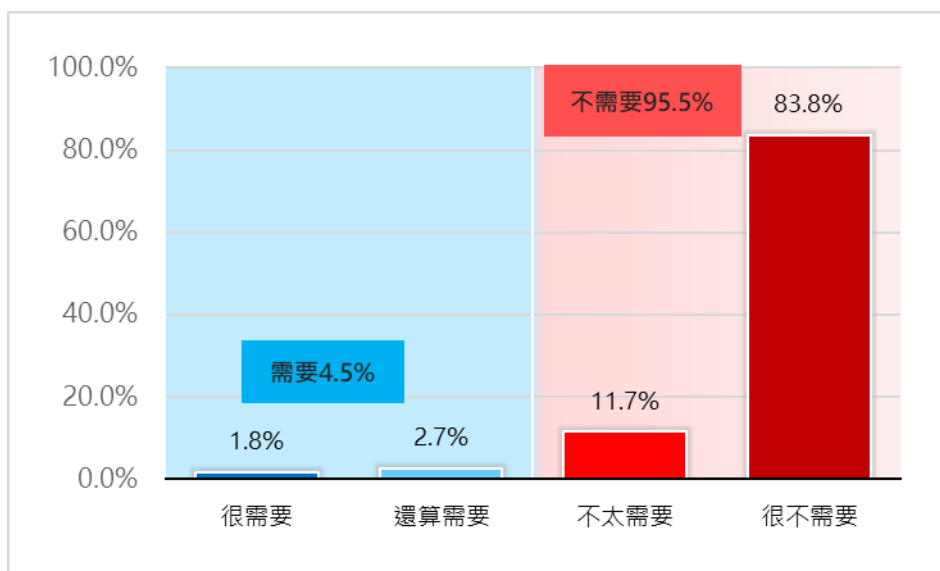


圖 118 「創業輔導(利息補貼)」未來需求情形

Base : (n=304)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創業輔導(利息補貼)」未來需求情形，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類別【舊制】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詳見附表 A57)

本次調查結果，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受訪鄉鎮：表示需要以居住在秀林鄉者的比例較高，表示不需要以居住在吉安鄉者的比例較高。

受訪者年齡：表示需要以 35-44 歲者的比例較高，表示不需要以 55-64 歲者的比例較高。

身心障礙類別【舊制】：表示需要以障別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的比例較高，表示不需要以障別為多重障礙類別者的比例較高。

第五節、交通使用情形

一、 日常生活外出次數的天數

題目：Q30.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外出的天數(含居家附近的散步)？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日常生活外出的天數以「每天」的比例較高，占 58.5%，其次依序為「每周三天以上」(15.0%)、「很少外出(每月約一到兩次)」(9.7%)及「每周一至三天」(9.6%)，另外有 7.2%都沒有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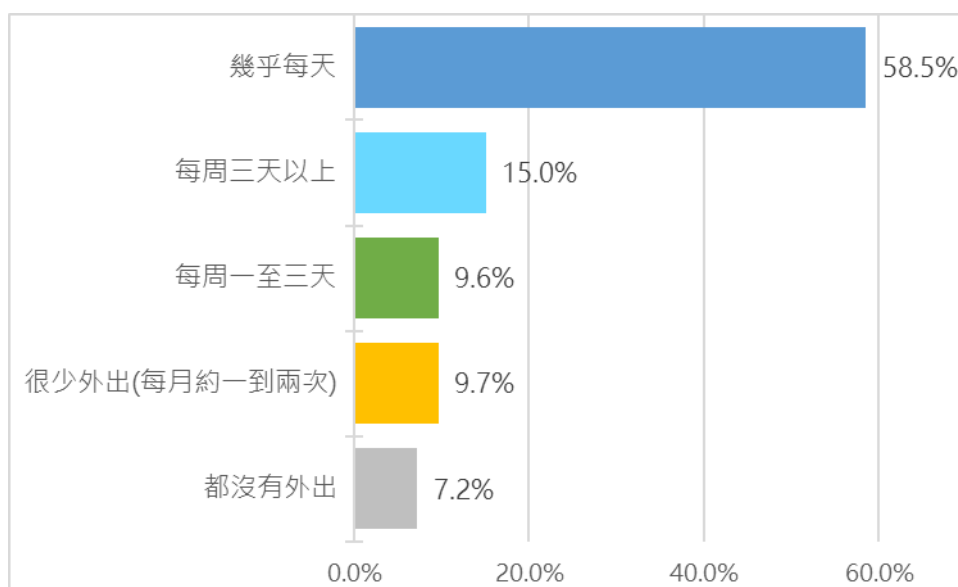


圖 119 日常生活外出次數的天數

Base : (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日常生活外出次數的天數，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性別、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及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受訪鄉鎮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58)

本次調查結果，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受訪者：日常生活外出次數的天數為幾乎每天以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的比例(64.1%)較高，日常生活外出次數的天數為每周一至三天以非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的比例(12.7%)較高。

受訪者性別：日常生活外出次數的天數為幾乎每天以生理男性的比例(64.6%)較高，日常生活外出次數的天數為每周三天以上以生理女性的比例(18.6%)較高。

受訪者年齡：日常生活外出次數的天數為幾乎每天以 16-24 歲者的比例(75.9%)較高，日常生活外出次數的天數為每周三天以上以 35-44 歲者的比例(18.5%)較高。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日常生活外出次數的天數為幾乎每天以福利身分別為一般戶者的比例(61.6%)較高，日常生活外出次數的天數為每周三天以上以福利身分別為中低收入戶者的比例(27.0%)較高。

身心障礙類別【舊制】：日常生活外出次數的天數為幾乎每天以障別為智能障礙者的比例(70.8%)較高，日常生活外出次數的天數為每周三天以上以障別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的比例(25.5%)較高。

身心障礙綜合等級：日常生活外出次數的天數為幾乎每天以障礙等級為輕度者的比例(69.1%)較高，日常生活外出次數的天數為每周三天以上以障礙等

初次申請身心
障礙手冊(證明)
的 原 因：

級為極重度者的比例(26.4%)較高。

日常生活外出次數的天數為幾乎每天以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的原因為職業傷害的比例(73.5%)較高，日常生活外出次數的天數為每周三天以上以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的原因為不明原因者的比例(24.1%)較高。

二、 您最近一個月外出的原因

題目：Q31.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外出的原因？【複選題】

在有外出的 771 位受訪者中，最近一個月外出的原因以「居家附近日常生活活動，如：吃外食、倒垃圾」的比例較高，占 54.0%，其次依序為「就醫」(53.8%)、「運動、健身」(42.2%)及「日常購物」(42.1%)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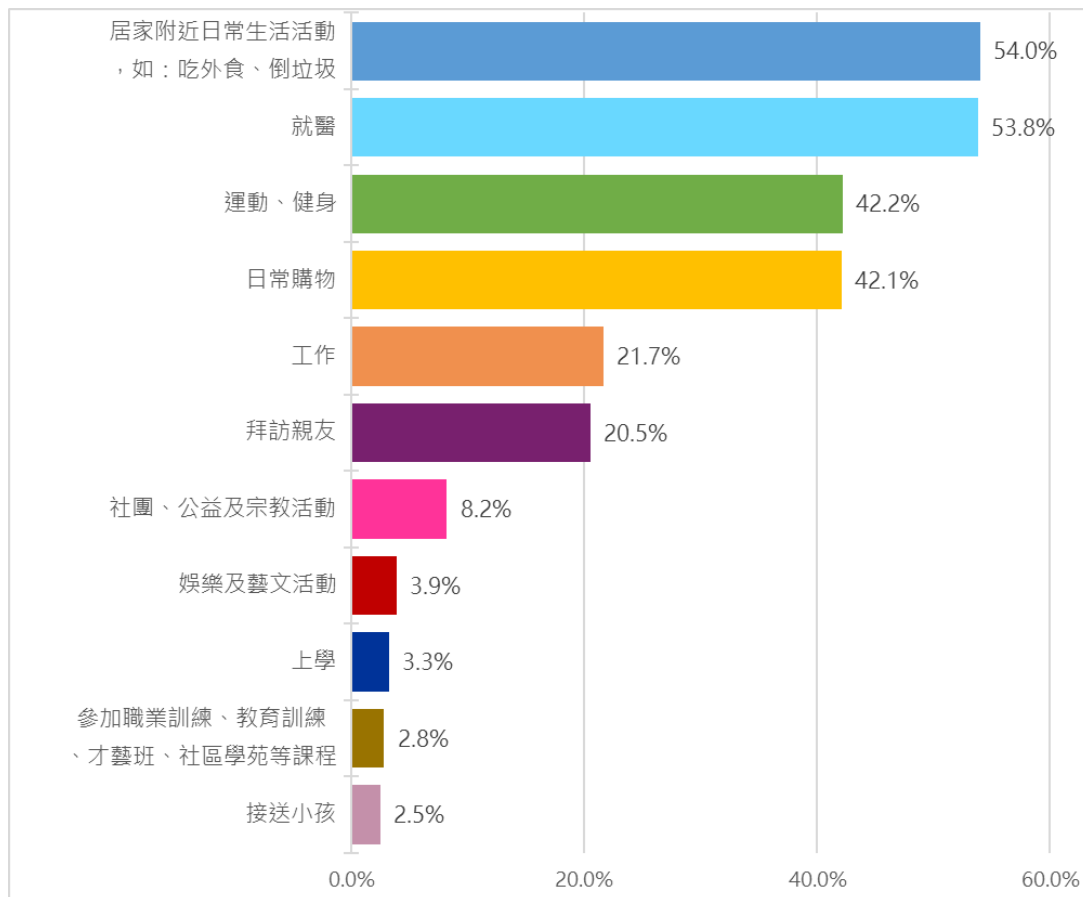


圖 120 您最近一個月外出的原因

Base：(n=771)

因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卡方分析。以下將針對重要變項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59)

本次調查結果，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受訪鄉鎮：最近一個月外出的原因為居家附近日常生活活動以居住在壽豐鄉者的比例(77.2%)較高，最近一個月外出的原因為運動、健身以居住在新城鄉者的比例(72.5%)較高。

受訪者性別：最近一個月外出的原因為居家附近日常生活活動以生理男性的比例(57.6%)較高，最近一個月外出的原因為就醫以生理女性的比例(54.8%)較高。

受訪者年齡：最近一個月外出的原因為居家附近日常生活活動以 35-44 歲者的比例(71.9%)較高，最近一個月外出的原因為就醫以 65 歲(含)以上者的比例(59.7%)較高。

身心障礙類別【舊制】：最近一個月外出的原因為居家附近日常生活活動以障別為智能障礙者的比例(69.4%)較高，最近一個月外出的原因為就醫以障別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的比例(80.5%)較高。

身心障礙綜合等級：最近一個月外出的原因為居家附近日常生活活動以障礙等級者為輕度者的比例(59.3%)較高，最近一個月外出的原因為就醫以障礙等級者為極重度者的比例(78.8%)較高。

三、 最近一個月外出的方式

題目：Q32.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外出的方式？【複選題】

在有外出的 771 位受訪者中，最近一個月外出的方式以「步行」的比例較高，占 41.3%，其次依序為「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34.2%)、「自行騎乘機車」(33.0%)及「自行駕駛汽車」(16.0%)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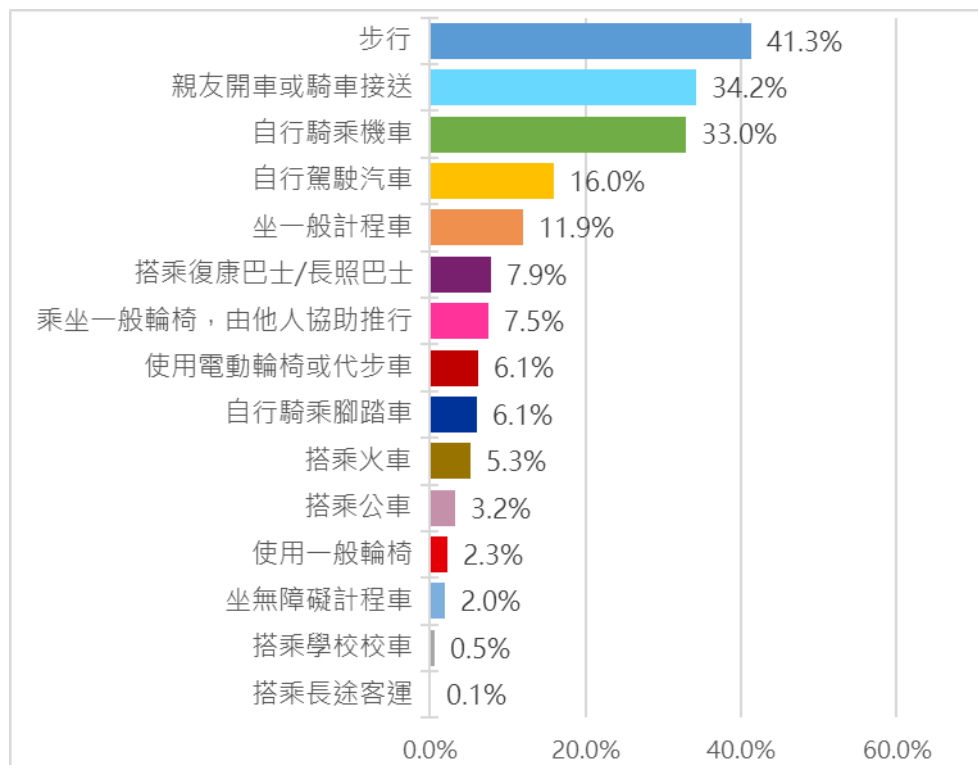


圖 121 最近一個月外出的方式

Base：(n=771)

因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卡方分析。以下將針對重要變項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60)

本次調查結果，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受訪鄉鎮：最近一個月外出的方式為步行以居住在秀林鄉者的比例(52.1%)較高，最近一個月外出的方式為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以居住在鳳林鎮者的比例(49.5%)較高。

受訪者性別：最近一個月外出的方式為步行以生理男性的比例(44.6%)較高，最近一個月外出的方式為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以生理女性的比例(39.7%)較高。

受訪者年齡：最近一個月外出的方式為步行以 55-64 歲者的比例(47.3%)較高，最近一個月外出的方式為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以 16-24 歲者的比例(42.1%)較高。

身心障礙類別【舊制】：最近一個月外出的方式為步行以障別為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者的比例(54.7%)較高，最近一個月外出的方式為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以障別為失智症者的比例(61.8%)較高。

身心障礙綜合等級：最近一個月外出的方式為步行以障礙等級者為輕度者的比例(45.6%)較高，最近一個月外出的方式為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以障礙等級者為重度者的比例(39.6%)較高。

四、 在外出搭乘交通工具時遇到的困難

題目：Q33.請問您(身心障礙者)在外出搭乘交通工具時有遇到什麼困難？【複選題】

在有外出的 771 位受訪者中，在外出搭乘交通工具時有遇到的困難以「沒有人從旁協助」的比例較高，占 15.5%，其次依序為「居住地附近沒有交通工具」(4.9%)、「沒有設置無障礙設備」、「車資太貴」(皆為 4.8%)及「班次、時間無法配合」(4.6%)等，另外有 75.4%沒有困難及 0.6%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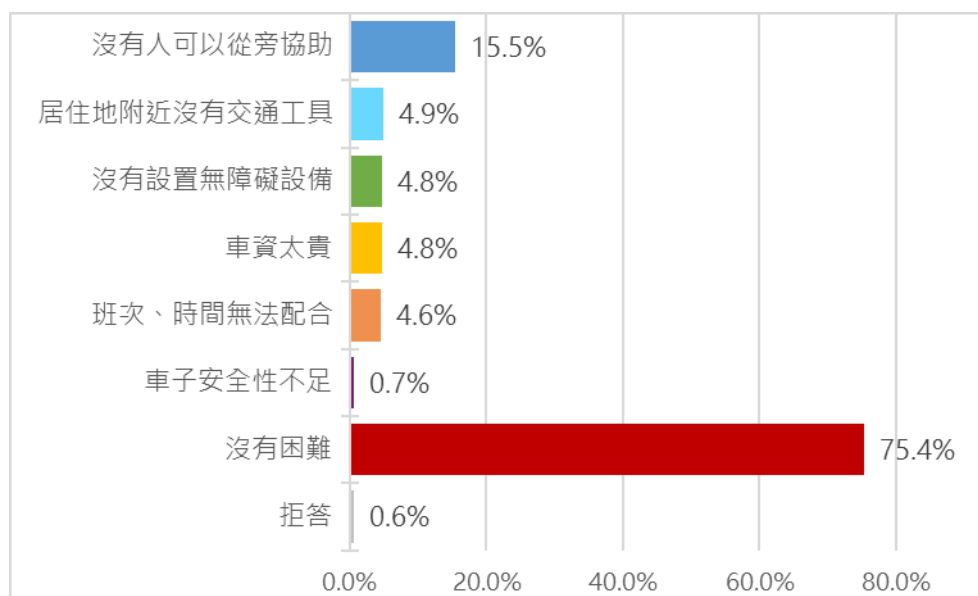


圖 122 在外出搭乘交通工具時遇到的困難

Base：(n=771)

因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卡方分析。以下將針對重要變項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61)

本次調查結果，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 受訪者性別： 在外出搭乘交通工具時遇到的困難為沒有人可以從旁協助以生理男性的比例(67.5%)較高，在外出搭乘交通工具時遇到的困難為居住地附近沒有交通工具以生理女性的比例(20.2%)較高。
- 受訪者年齡： 在外出搭乘交通工具時遇到的困難為沒有人可以從旁協助以 65 歲(含)以上者的比例(63.2%)較高，在外出搭乘交通工具時遇到的困難為車子安全性不足以 55-64 歲歲者的比例(5.6%)較高。
- 身心障礙綜合等級： 在外出搭乘交通工具時遇到的困難為沒有人可以從旁協助以障別為重度者的比例(68.2%)較高，在外出搭乘交通工具時遇到的困難為居住地附近沒有交通工具以障別為輕度者的比例(23.4%)較高。

五、 停車位租金補助³

(一)知曉度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停車位租金補助」，有 56.3%表示知道，43.6%不知道；另有 0.1%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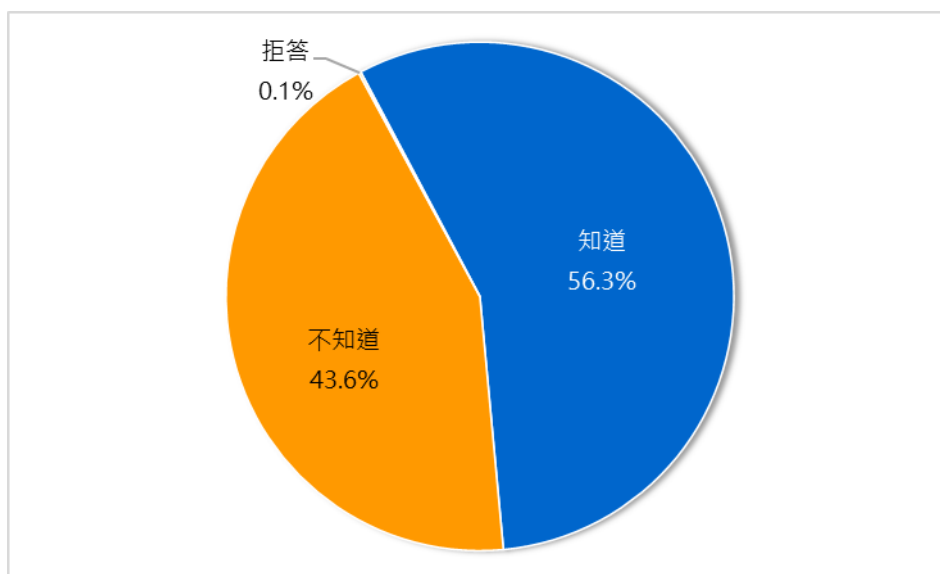


圖 123 「停車位租金補助」知曉度

Base : (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停車位租金補助」知曉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62)

³ 本次「停車位租金補助」政策之調查數據，與單位核對使用率差異較大，然因訪談故屬於自我表達，故不建議修正數據。

(二)滿意度

在曾使用過「停車位租金補助」的 109 位受訪者中，有 83.8%表示滿意，6.8%不滿意；另有 9.4%尚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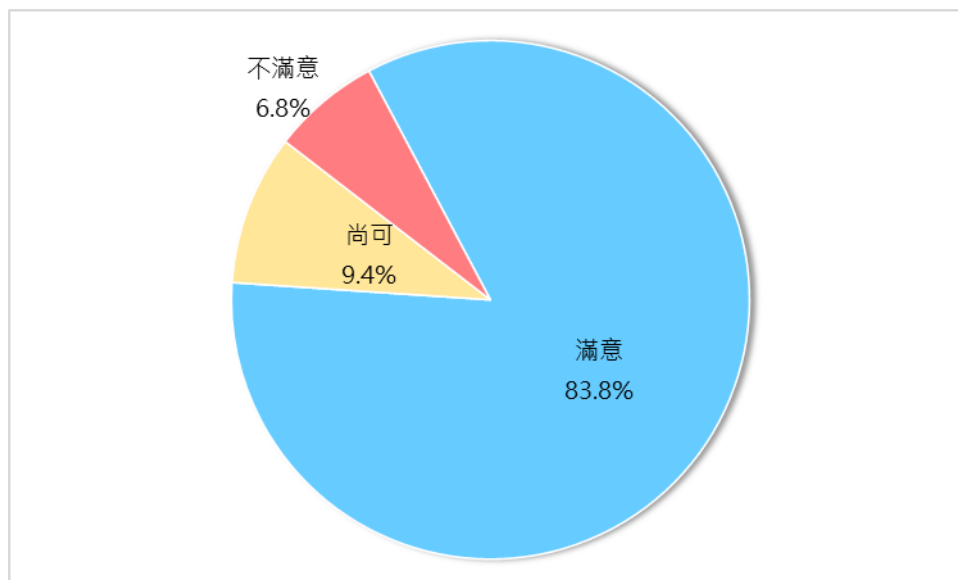


圖 124 「停車位租金補助」滿意度

Base : (n=109)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停車位租金補助」滿意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62)

(三)未曾使用的原因

在未曾使用「停車位租金補助」的 358 位受訪者中，以「目前不需要」比例較多，占 85.0%，其次依序為「不知如何申請」(10.1%)、「資格不符」(2.8%)及「不想使用」(0.9%)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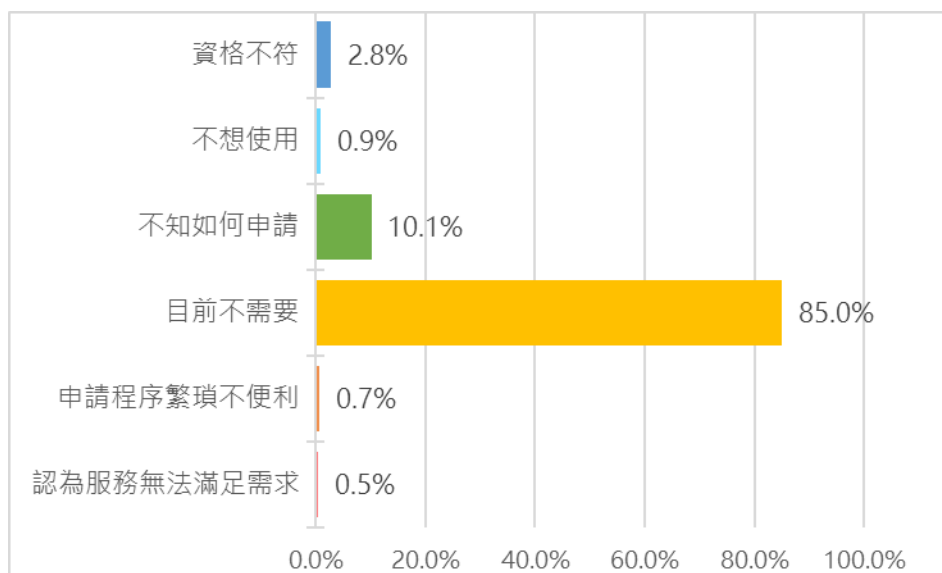


圖 125 未曾使用「停車位租金補助」的原因

Base : (n=358)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未使用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停車位租金補助」的原因，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62)

(四)未來需求情形

在不知道「停車位租金補助」的 362 位受訪者中，有 2.3%表示需要（1.2%很需要，1.1%還算需要），97.7%表示不需要（8.0%不太需要，89.7%很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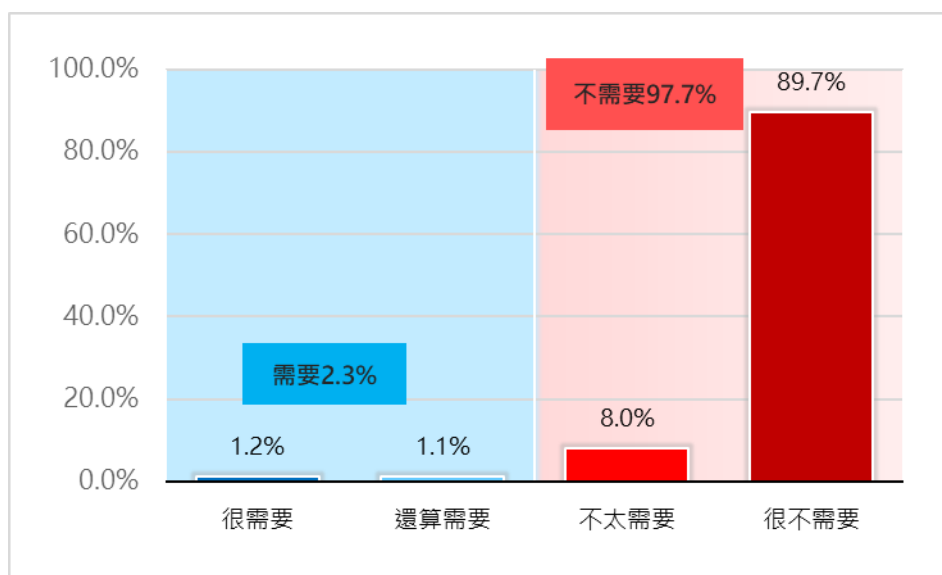


圖 126 「停車位租金補助」未來需求情形

Base：(n=362)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停車位租金補助」未來需求情形，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62)

六、 牌照稅減免

(一)知曉度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牌照稅減免」，有 88.2% 表示知道，11.5%不知道；另有 0.3%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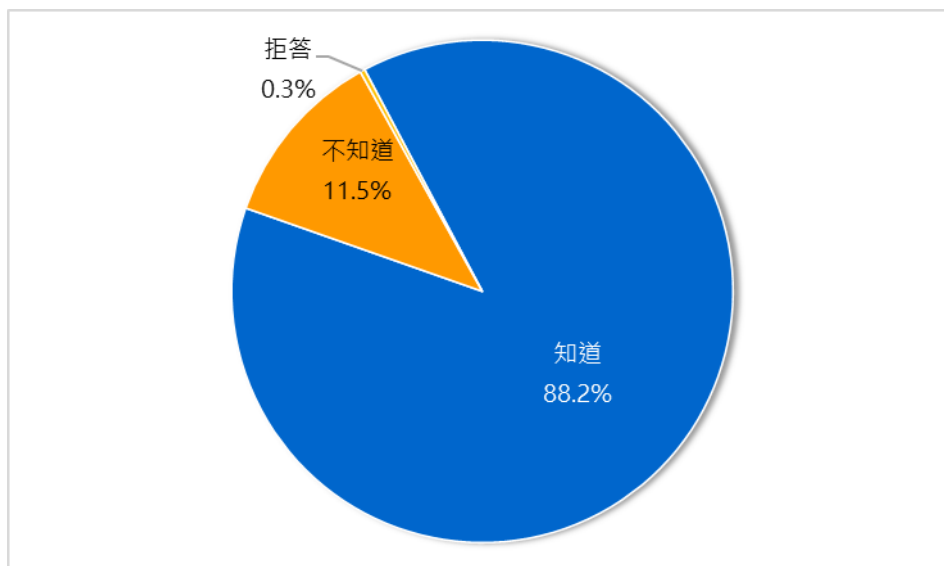


圖 127 「牌照稅減免」知曉度

Base：(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牌照稅減免」知曉度，會因受訪鄉鎮、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63)

(二)滿意度

在曾使用過「牌照稅減免」的 513 位受訪者中，有 89.3%表示滿意，0.8%不滿意；另有 9.9%尚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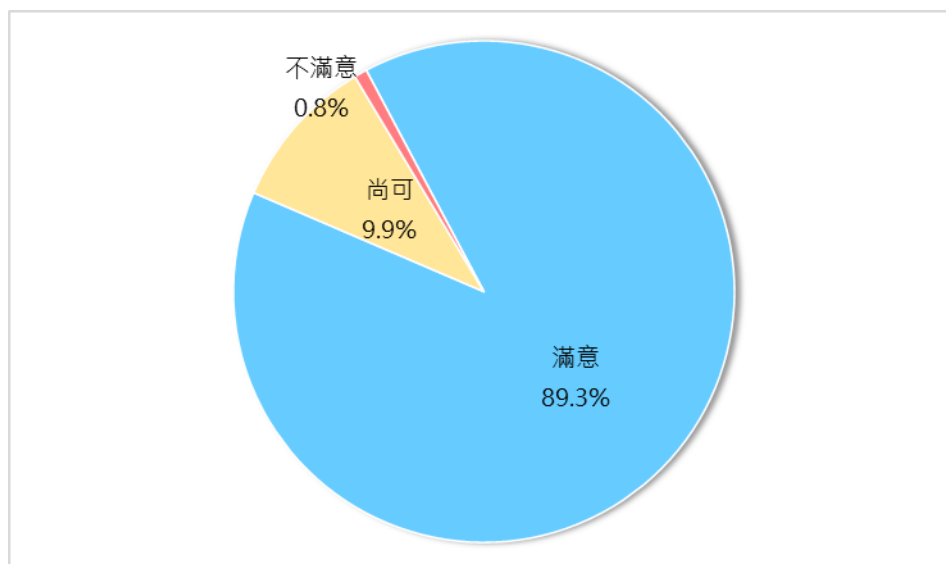


圖 128 「牌照稅減免」滿意度

Base : (n=513)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牌照稅減免」滿意度，會因受訪鄉鎮、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受訪鄉鎮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63)

本次調查結果，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受訪者年齡：表示滿意以 65 歲(含)以上者的比例較高，
表示不滿意以 45-54 歲者的比例較高。

(三)未曾使用的原因

在未曾使用「牌照稅減免」的 219 位受訪者中，以「目前不需要」比例較多，占 82.3%，其次依序為「不知如何申請」(7.4%)、「資格不符」(6.4%)及「不想使用」(0.9%)等；另有 1.5%很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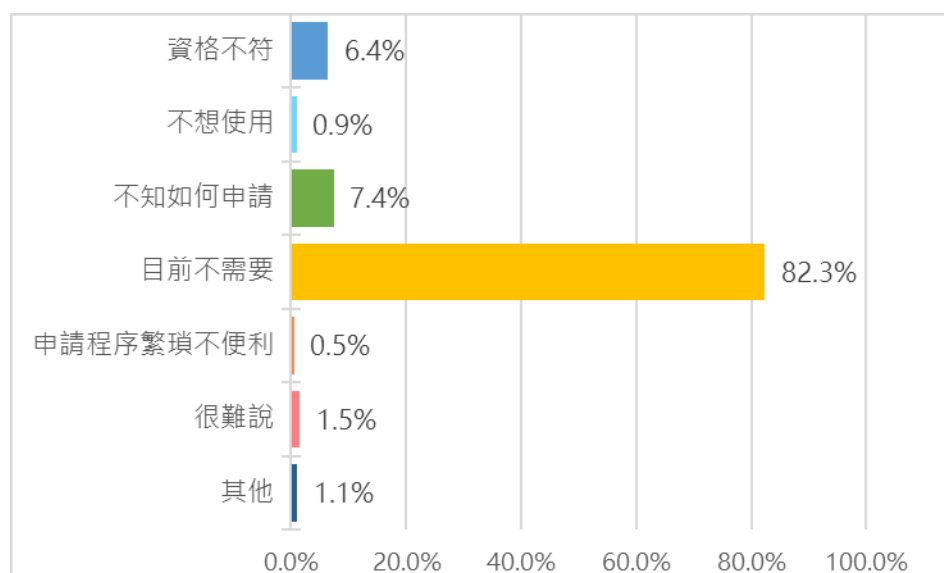


圖 129 未曾使用「牌照稅減免」的原因

Base : (n=219)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未使用花蓮縣政府提供的「牌照稅減免」的原因，會因受訪鄉鎮、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63)

(四)未來需求情形

在不知道「牌照稅減免」的 96 位受訪者中，有 7.9%表示需要（7.0%很需要，0.9%還算需要），92.1%表示不需要（10.1%不太需要，82.0%很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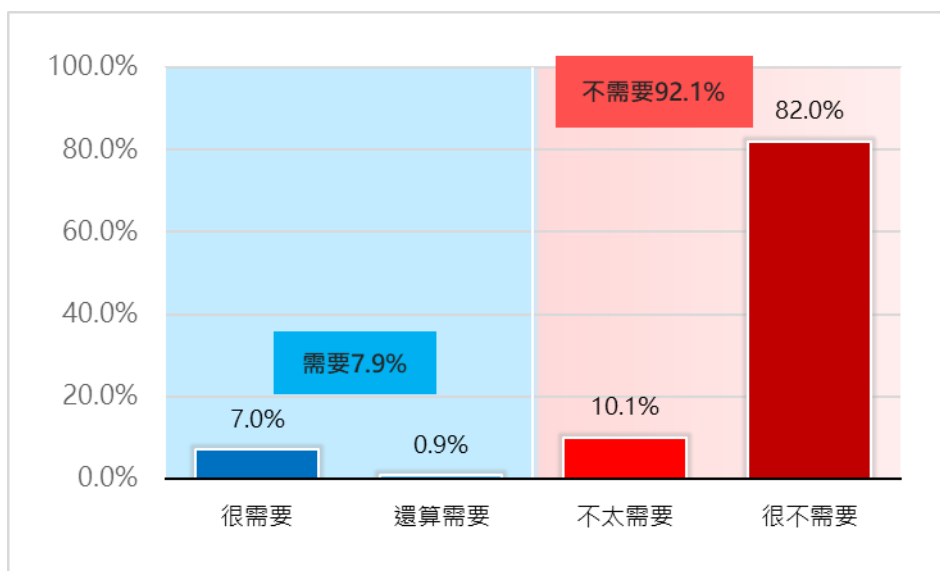


圖 130 「牌照稅減免」未來需求情形

Base：(n=96)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牌照稅減免」未來需求情形，會因受訪鄉鎮、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63)

七、 客運、鐵路及捷運補助

(一)知曉度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客運、鐵路及捷運補助」，有 93.7%表示知道，6.3%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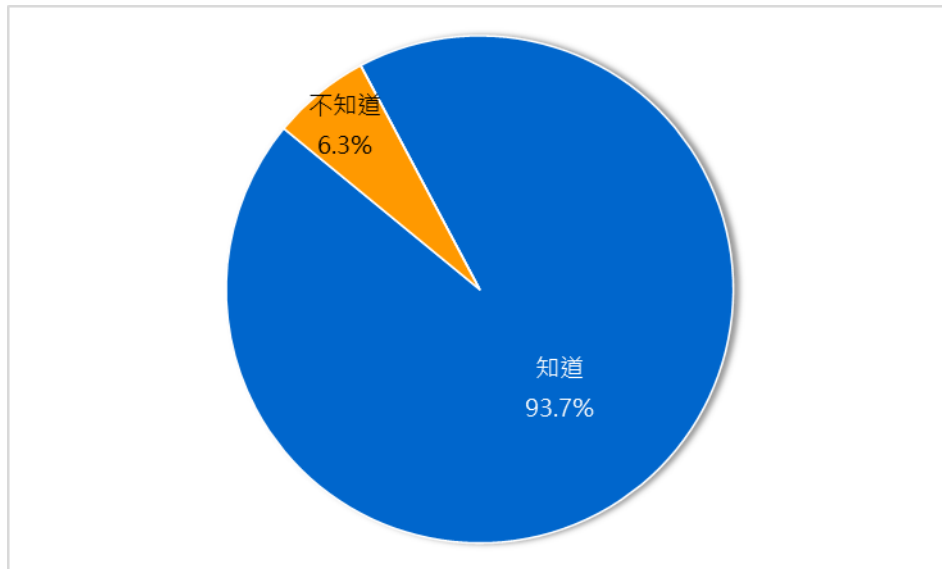


圖 131 「客運、鐵路及捷運補助」知曉度

Base : (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客運、鐵路及捷運補助」知曉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64)

(二)滿意度

在曾使用過「客運、鐵路及捷運補助」的 522 位受訪者中，有 92.6%表示滿意，0.5%不滿意；另有 6.9%尚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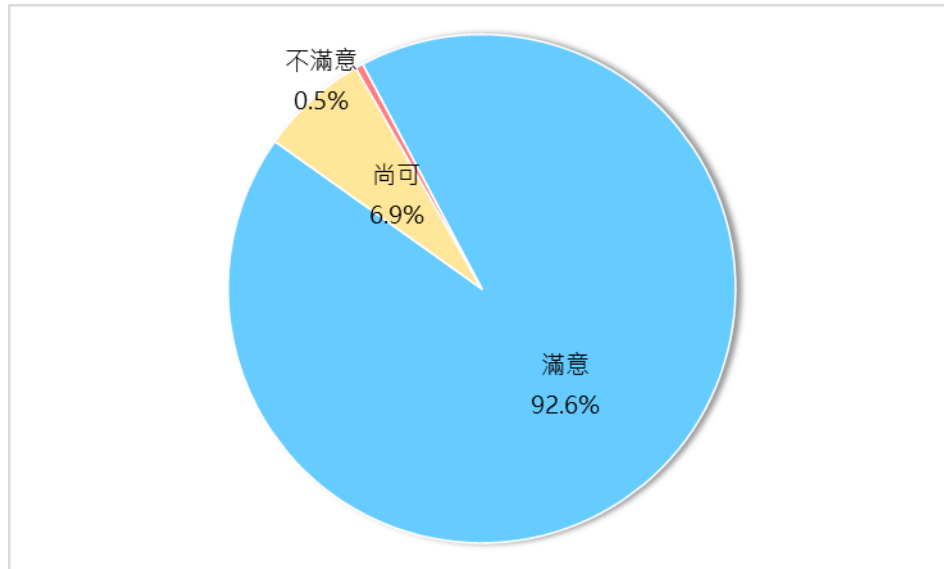


圖 132 「客運、鐵路及捷運補助」滿意度

Base : (n=522)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客運、鐵路及捷運補助」滿意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64)

(三)未曾使用的原因

在未曾使用「客運、鐵路及捷運補助」的 256 位受訪者中，以「目前不需要資格不符」比例較多，占 83.6%，其次依序為「不想使用」(10.4%)、「不知如何申請」(0.9%)及「申請程序繁瑣不便利」(0.5%)等；另有 3.2%很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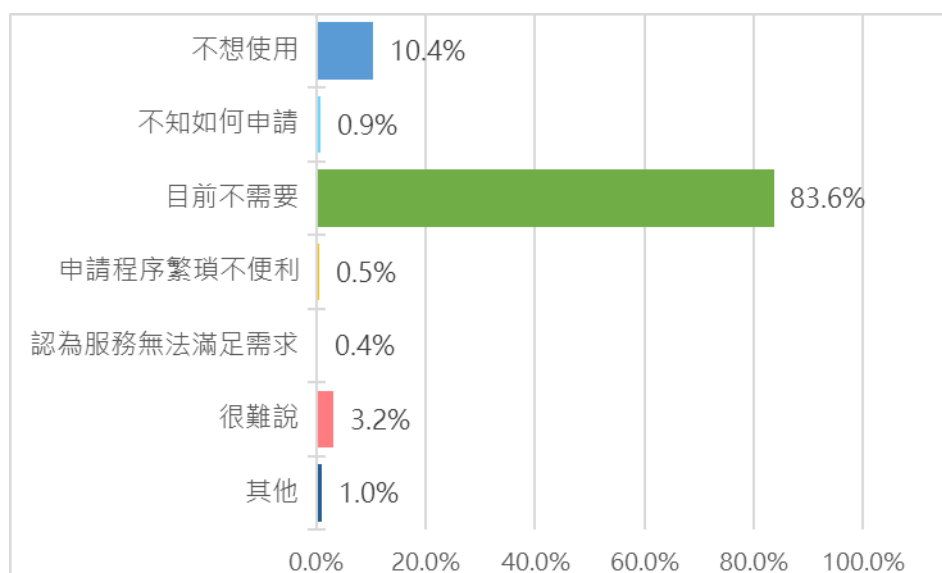


圖 133 未曾使用「客運、鐵路及捷運補助」的原因

Base : (n=256)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未使用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客運、鐵路及捷運補助」的原因，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64)

(四)未來需求情形

在不知道「客運、鐵路及捷運補助」的 53 位受訪者中，有 9.2%表示需要（6.9%很需要，2.3%還算需要），90.8%表示不需要（15.2%不太需要，75.6%很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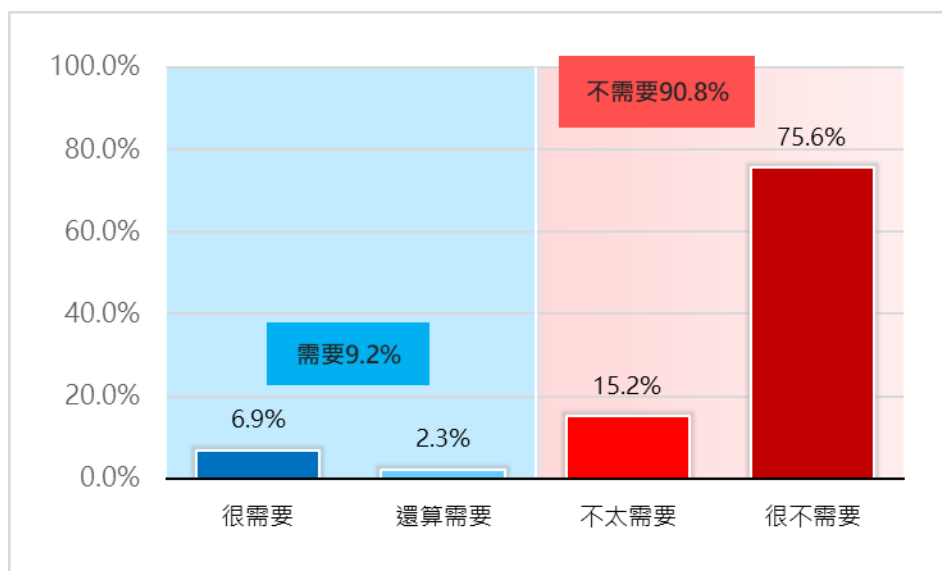


圖 134 「客運、鐵路及捷運補助」未來需求情形

Base：(n=53)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客運、鐵路及捷運補助」未來需求情形，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64)

八、計程車補助

(一)知曉度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計程車補助」，有 81.8% 表示知道，18.1%不知道；另有 0.1%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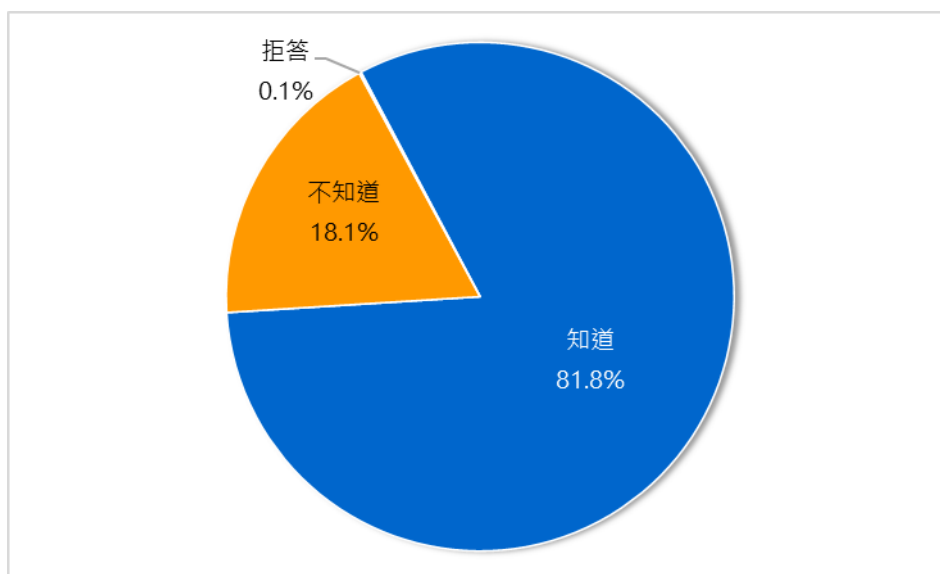


圖 135 「計程車補助」知曉度

Base : (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計程車補助」知曉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性別、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65)

(二)滿意度

在曾使用過「計程車補助」的 237 位受訪者中，有 86.4%表示滿意，3.3%不滿意；另有 10.3%尚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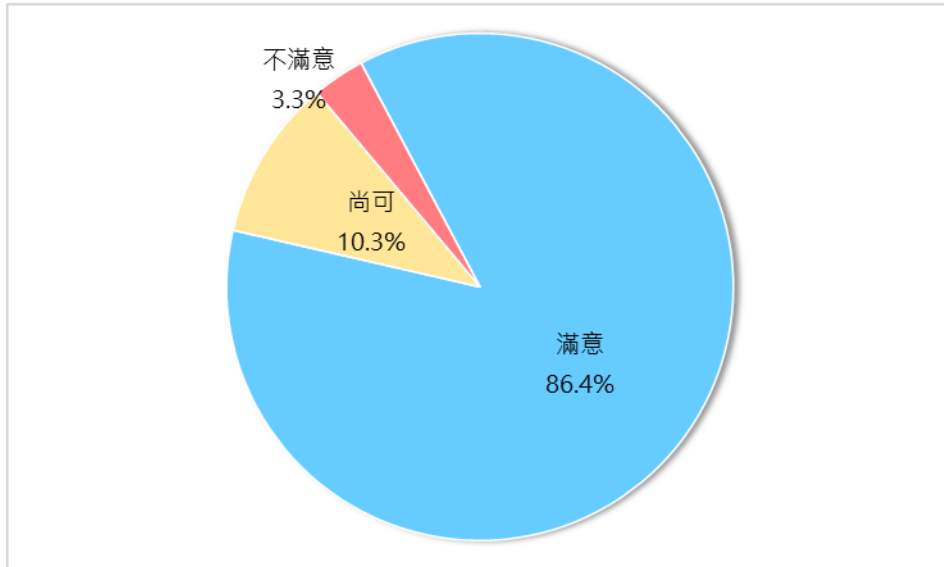


圖 136 「計程車補助」滿意度

Base：(n=237)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計程車補助」滿意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性別、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65)

(三)未曾使用的原因

在未曾使用「計程車補助」的 443 位受訪者中，以「目前不需要」比例較多，占 80.2%，其次依序為「不知如何申請」(14.9%)、「不想使用」(2.4%)及「申請程序繁瑣不便利」(1.0%)等；另有 0.8%很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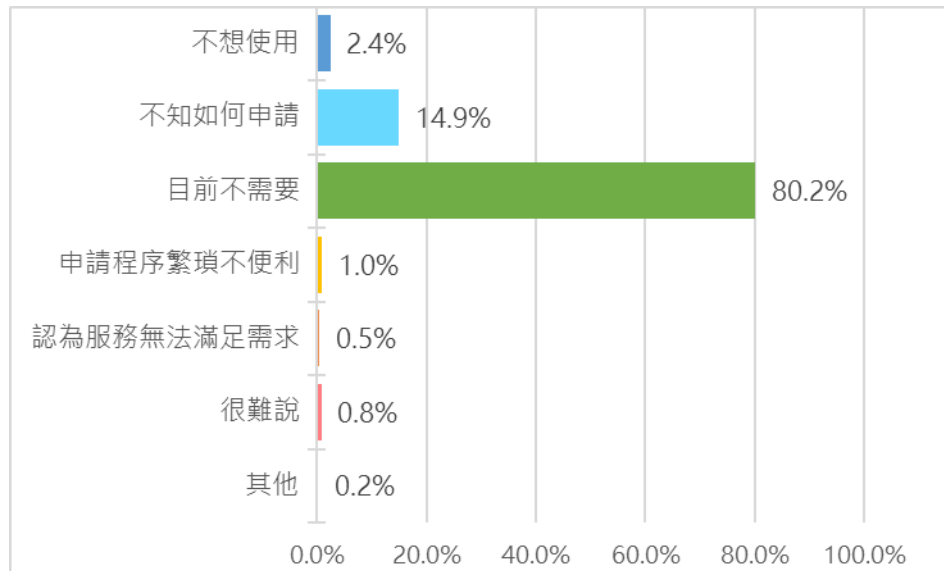


圖 137 未曾使用「計程車補助」的原因

Base : (n=443)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未使用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計程車補助」的原因，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性別、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65)

(四)未來需求情形

在不知道「計程車補助」的 150 位受訪者中，有 32.7%表示需要（14.2%很需要，18.5%還算需要），67.3%表示不需要（20.9%不太需要，46.4%很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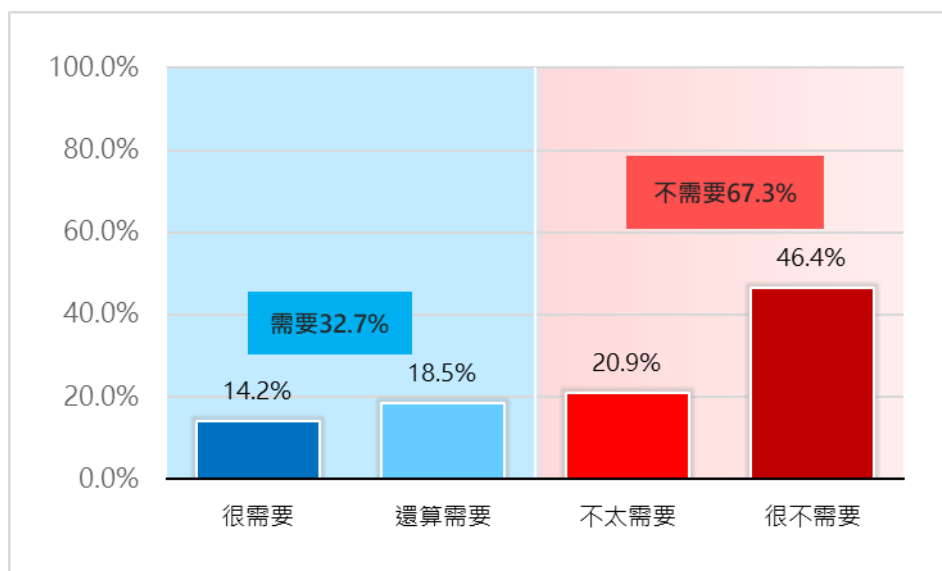


圖 138 「計程車補助」未來需求情形

Base：(n=150)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計程車補助」未來需求情形，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性別、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65)

九、 復康巴士

(一)知曉度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復康巴士」，有 83.7%表示知道，16.3%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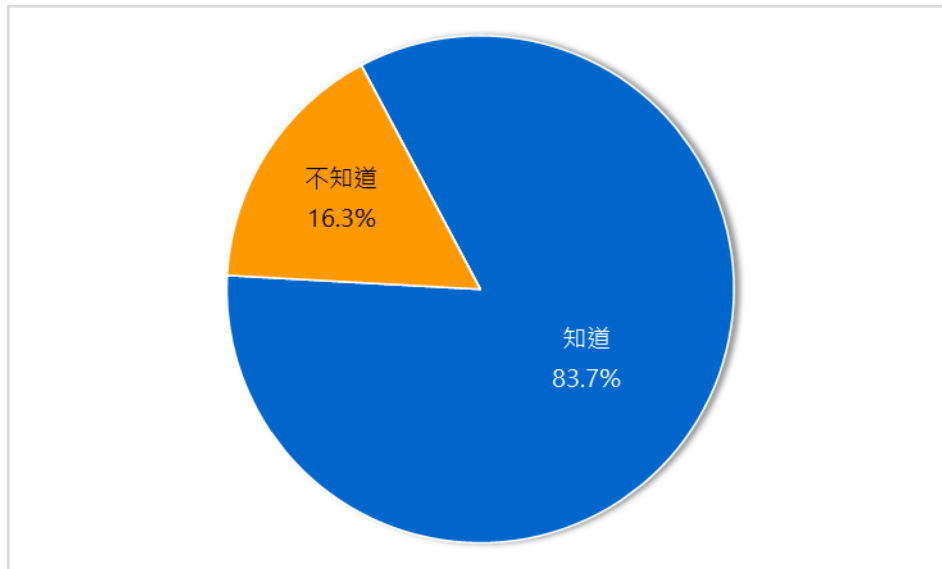


圖 139 「復康巴士」知曉度

Base : (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復康巴士」知曉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66)

(二)滿意度

在曾使用過「復康巴士」的 106 位受訪者中，有 83.6%表示滿意，8.6%不滿意；另有 7.8%尚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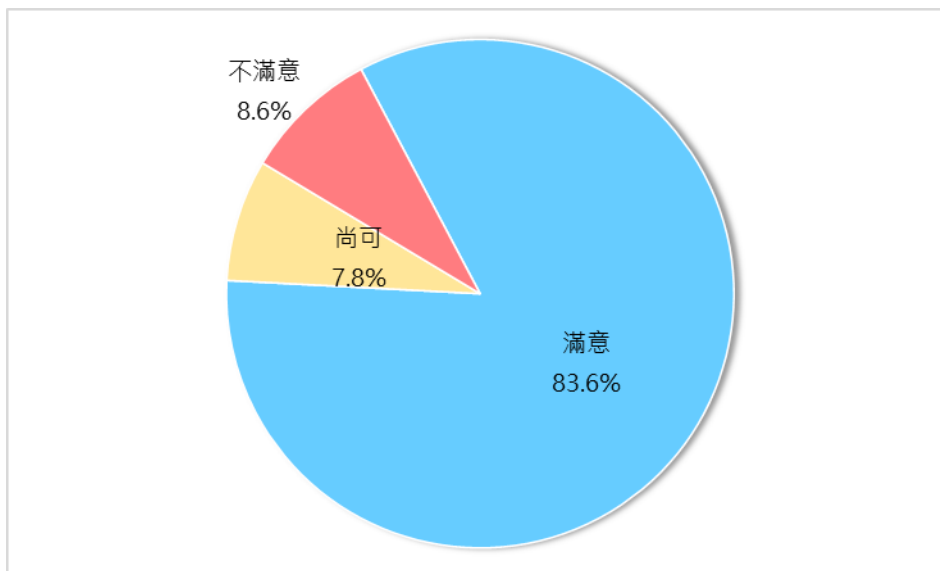


圖 140 「復康巴士」滿意度

Base : (n=106)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復康巴士」滿意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 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66)

(三)未曾使用的原因

在未曾使用「復康巴士」的 589 位受訪者中，以「目前不需要」比例較多，占 90.3%，其次依序為「不知如何申請」(3.5%)、「申請程序繁瑣不便利」(2.2%)及「不想使用」(1.7%)等；另有 0.7%很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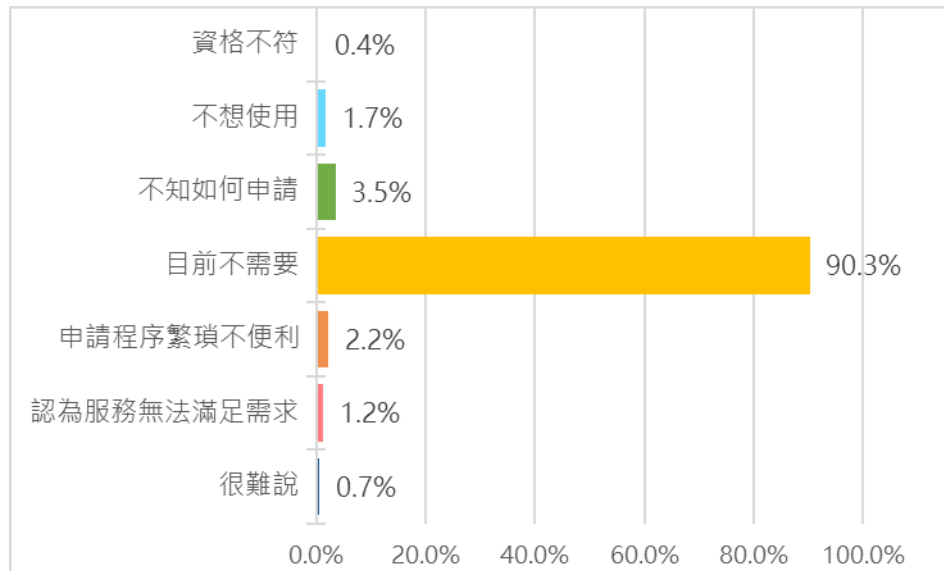


圖 141 未曾使用「復康巴士」的原因

Base : (n=589)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未使用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復康巴士」的原因，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66)

(四)未來需求情形

在不知道「復康巴士」的 136 位受訪者中，有 6.0%表示需要（3.6%很需要，2.4%還算需要），94.0%表示不需要（14.8%不太需要，79.2%很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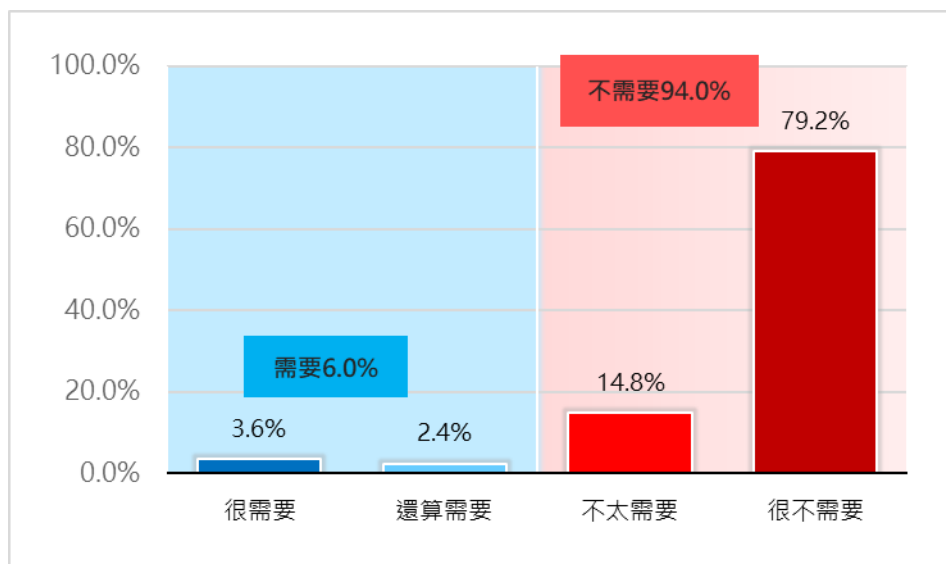


圖 142 「復康巴士」未來需求情形

Base：(n=136)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復康巴士」未來需求情形，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66)

第六節、就學現況及需求⁴

一、 目前是否在學中

題目：Q35.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目前是否在學中？(有學籍，含各種特殊班)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目前「否」在學中的比例(97.1)高於「是」在學中(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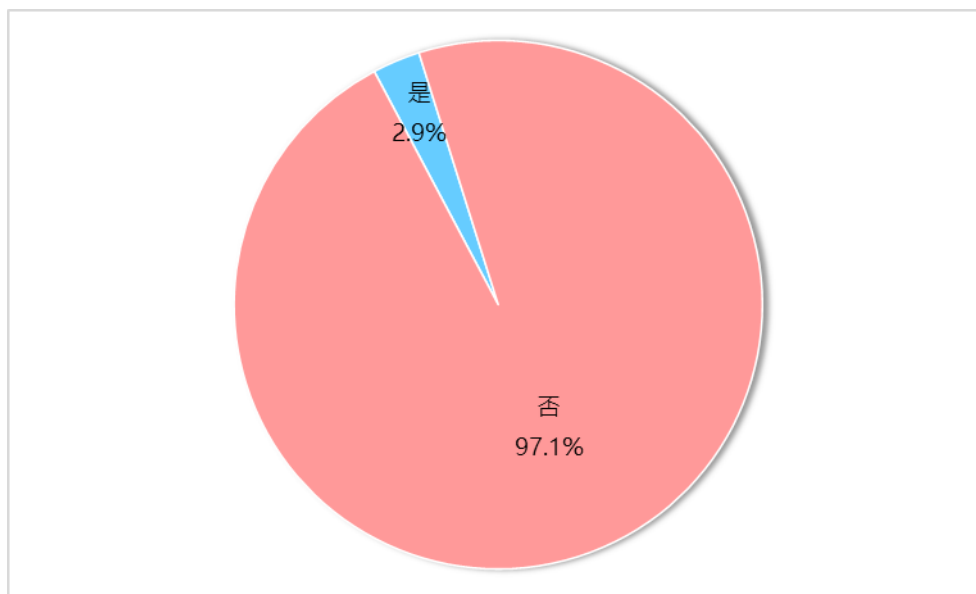


圖 143 目前是否在學中

Base : (n=831)

⁴ 註 1.因教育法無規定就學年齡限制，故未顧及未完成學業之受訪者，本調查就學針對全體受訪者訪問。

註 2.除「學前幼兒教育補助金」及「課後照顧」服務有年齡限制外，其餘政策皆訪問全體受訪者。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目前是否在學中，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類別【舊制】、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受訪鄉鎮、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類別【舊制】、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及婚姻狀況有超過 25% 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67)

本次調查結果，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受訪者年齡：有在學中以 16-24 歲者的比例(13.3%)較高，沒有在學中以 35-44 歲、45-44 歲、55-64 歲及 65 歲(含)以上者的比例(皆為 100.0%)較高。

身心障礙綜合等級：有在學中以障礙等級者為重度者的比例(5.0%)較高，沒有在學中以障礙等級者為輕度者的比例(97.4%)較高。

二、 目前就讀的學校類型

題目：Q36.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目前就讀的學校類型？

目前在學中的 24 位受訪者中，目前受訪鄉鎮點以「一般學校附設資源班」的比例較高，占 33.2%，其次依序為「普通班級上課」(32.1%)、「特殊教育學校」(14.4%)及「幼兒園」(9.7%)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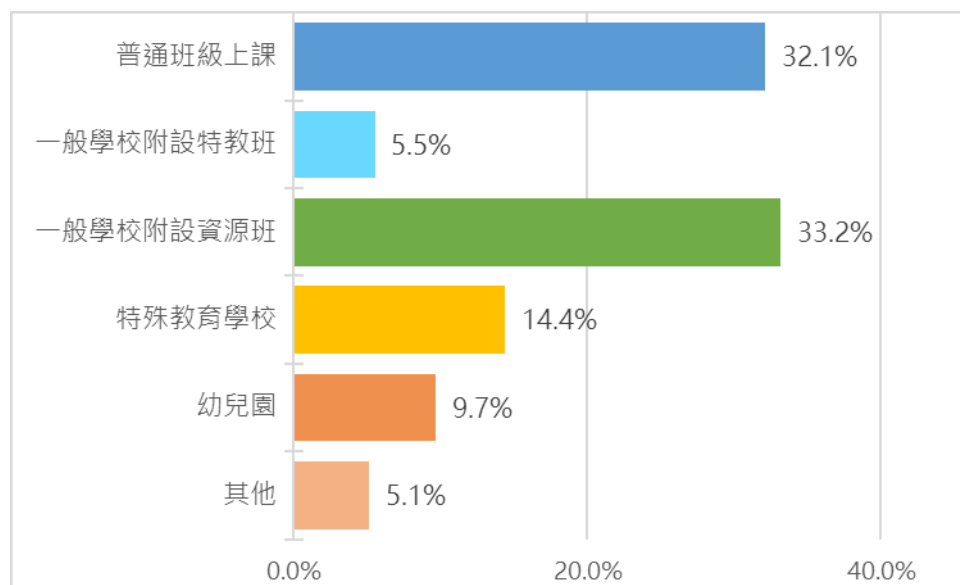


圖 144 目前就讀的學校類型

Base：(n=24)

經卡方檢定分析，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類別【舊制】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項變項皆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67)

三、 在學期間遭遇的困難

題目：Q37.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目前在學期間有遭遇哪些困難？【複選題】

目前在學中的 24 位受訪者中，在學期間有遭遇哪些困難以「感覺較難被老師、同學接納」的比例較高，占 17.7%，其次為「與老師、其他同學溝通困難」(12.9%)及「學校缺乏無障礙設施」(10.8%)，另外有 64.8%沒有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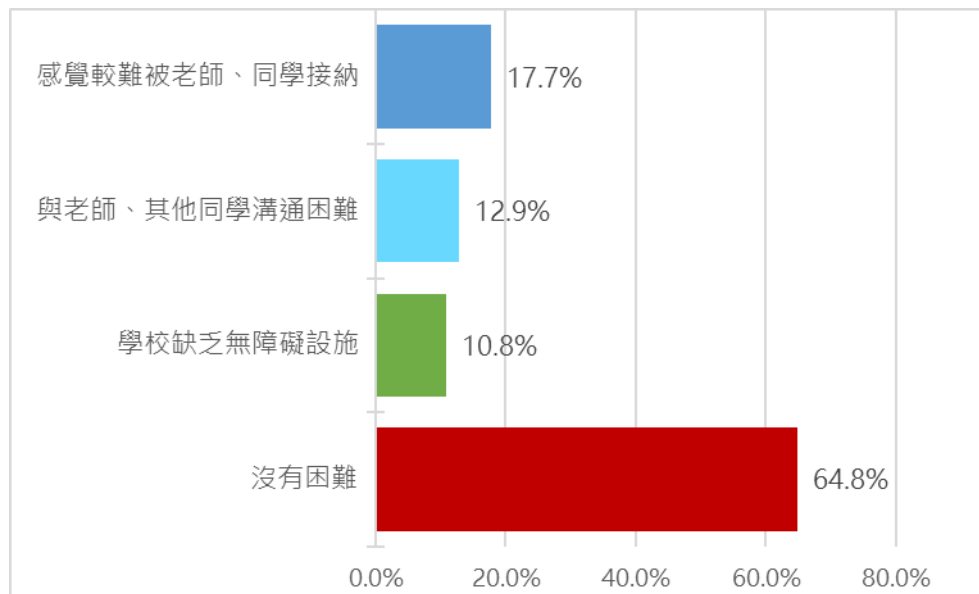


圖 145 在學期間遭遇的困難

Base：(n=24)

因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卡方分析。因本題各項目人數皆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69)

四、 學前幼兒教育補助金

(一)知曉度

在 0-7 歲的 6 位受訪者中，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學前幼兒教育補助金」，有 13.7%表示知道，86.3%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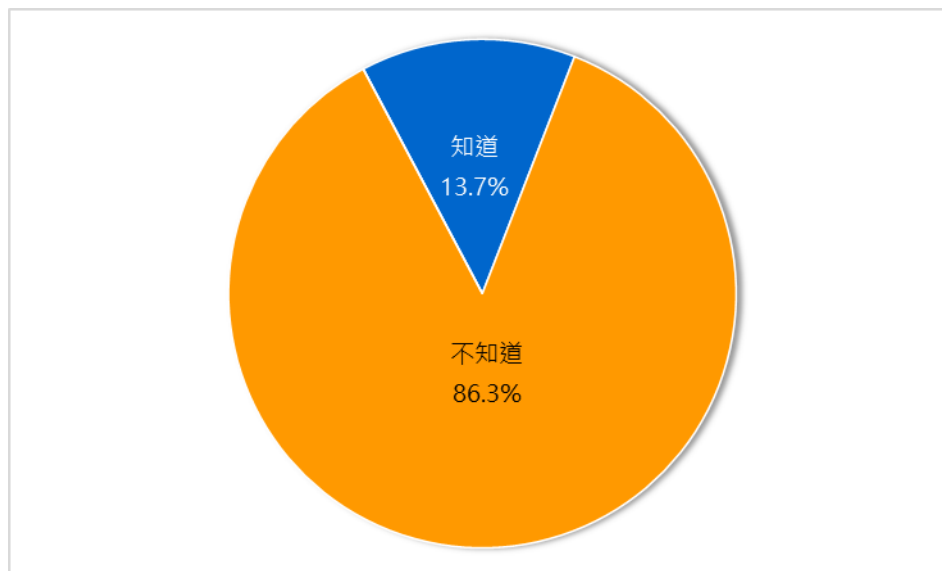


圖 146 「學前幼兒教育補助金」知曉度

Base : (n=6)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學前幼兒教育補助金」知曉度，並不會因各項基本資料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本題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70)

(二)滿意度

在曾使用過「學前幼兒教育補助金」的 17 位受訪者中，有 94.1%表示滿意；另有 5.9%尚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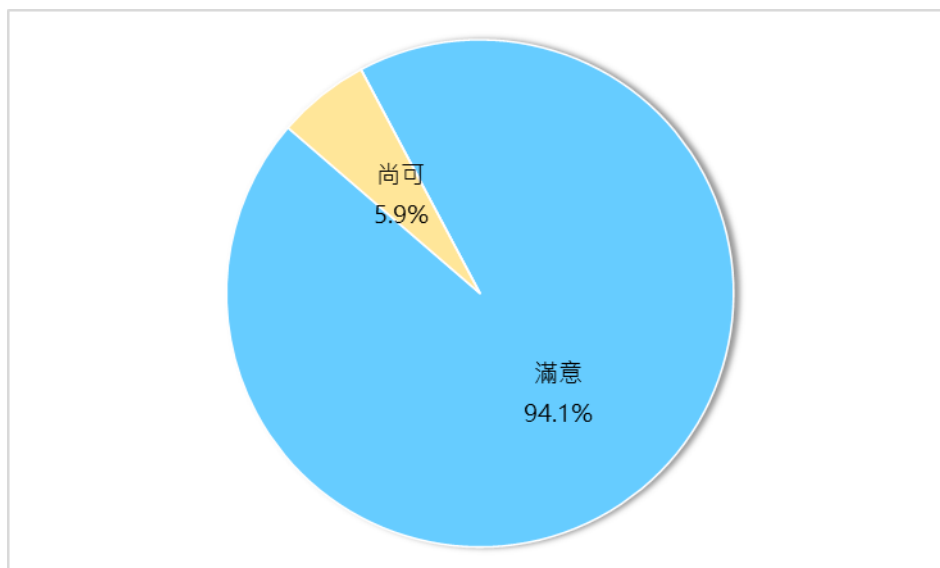


圖 147 「學前幼兒教育補助金」滿意度

Base : (n=17)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學前幼兒教育補助金」滿意度，並不會因各項基本資料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本題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70)

(三)未曾使用的原因

在未曾使用「學前幼兒教育補助金」的 1 位受訪者中，以「目前不需要」比例較多，占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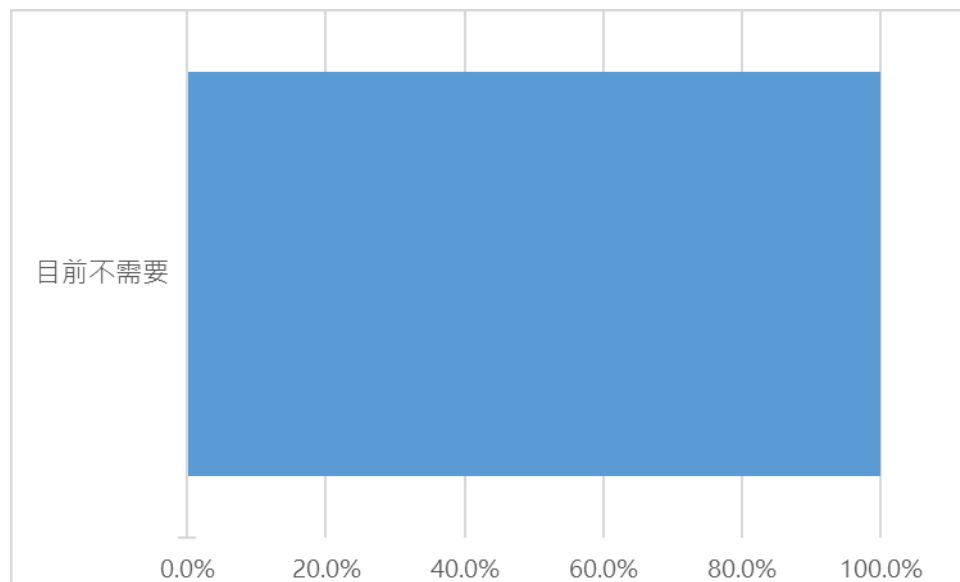


圖 148 未曾使用「學前幼兒教育補助金」的原因

Base : (n=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未使用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學前幼兒教育補助金」的原因，並不會因各項基本資料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70)

(四)未來需求情形

在不知道「學前幼兒教育補助金」的 5 位受訪者中，有 100.0%表示需要（80.0%很需要，20.0%還算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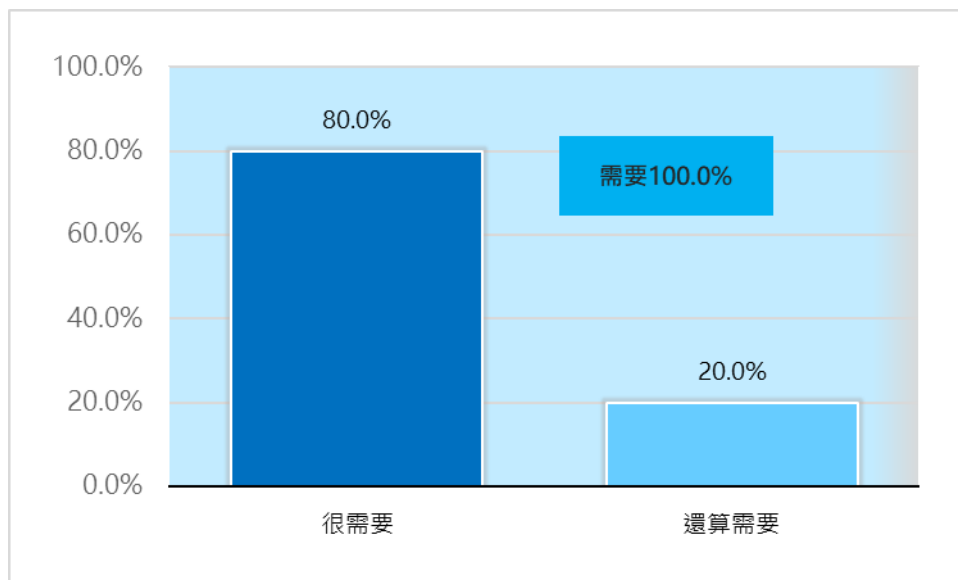


圖 149 「學前幼兒教育補助金」未來需求情形

Base：(n=5)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學前幼兒教育補助金」未來需求情形，並不會因各項基本資料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本題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70)

五、 教育補助(交通補助、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在家教育補助費等)

(一)知曉度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教育補助(交通補助、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在家教育補助費等)」，有 35.3%表示知道，64.6%不知道；另有 0.1%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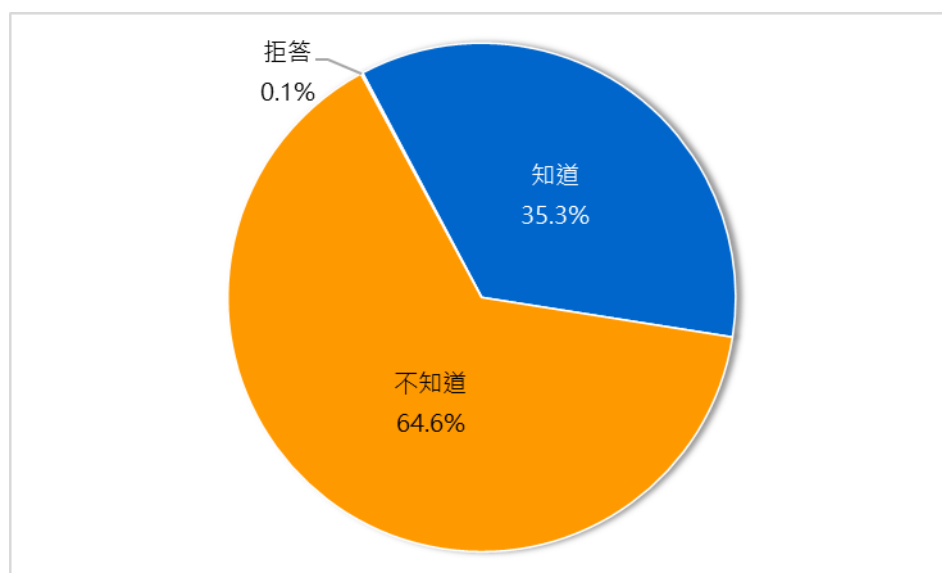


圖 150 「教育補助(交通補助、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在家教育補助費等)」知曉度
Base：(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教育補助(交通補助、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在家教育補助費等)」知曉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類別【舊制】、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71)

(二)滿意度

在曾使用過「教育補助(交通補助、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在家教育補助費等)」的 93 位受訪者中，有 91.6%表示滿意，1.1%不滿意；另有 7.3%尚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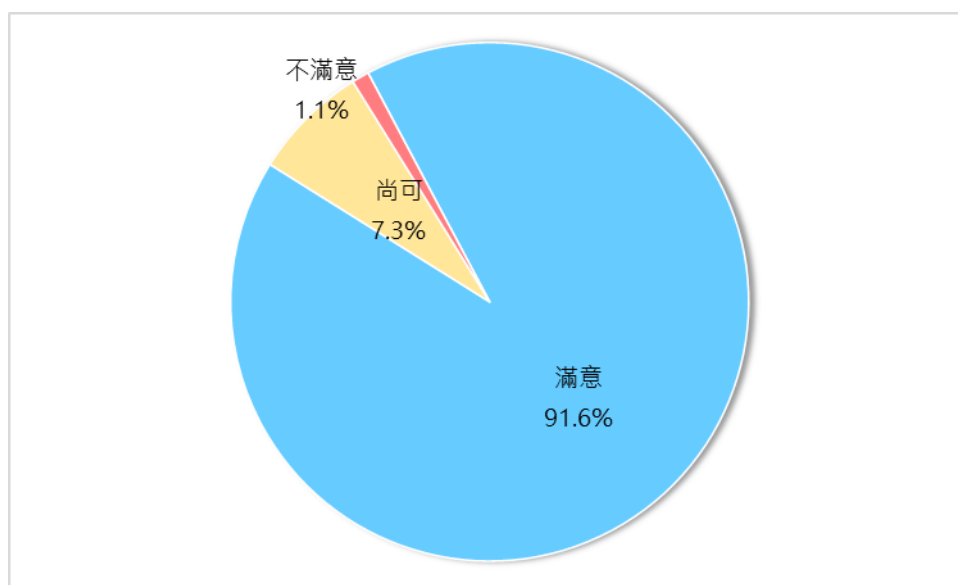


圖 151 「教育補助(交通補助、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在家教育補助費等)」滿意度
Base：(n=93)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教育補助(交通補助、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在家教育補助費等)」滿意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類別【舊制】、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71)

(三)未曾使用的原因

在未曾使用「教育補助(交通補助、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在家教育補助費等)」的 200 位受訪者中，以「目前不需要」比例較多，占 90.8%，其次依序為「資格不符」(5.5%)及「不知如何申請」(1.2%)；另有 2.0%很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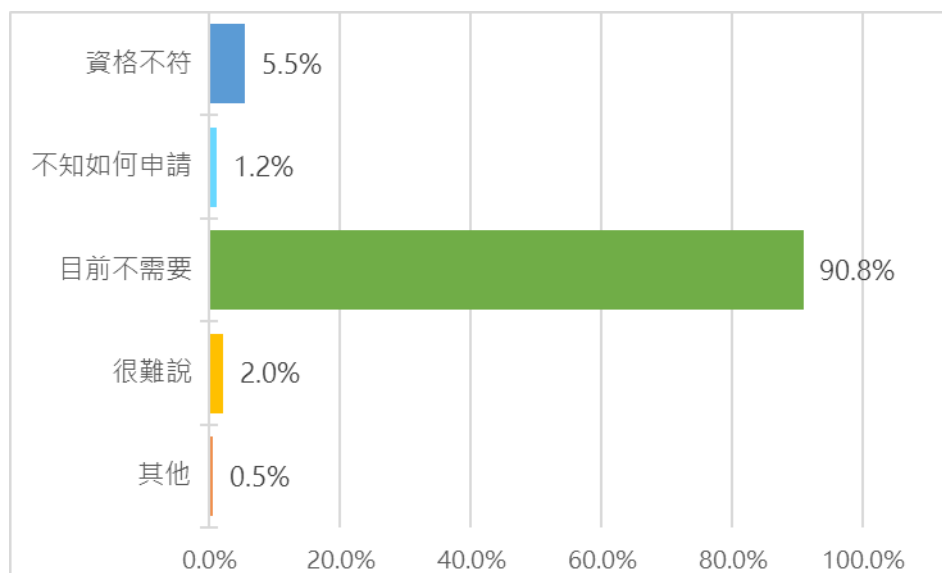


圖 152 未曾使用「教育補助(交通補助、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在家教育補助費等)」的原因

Base : (n=200)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未使用花蓮縣政府提供的「教育補助(交通補助、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在家教育補助費等)」的原因，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類別【舊制】、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71)

(四)未來需求情形

在不知道「教育補助(交通補助、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在家教育補助費等)」的 538 位受訪者中，有 0.8%表示需要（0.8%很需要），99.2%表示不需要（4.7%不太需要，94.5%很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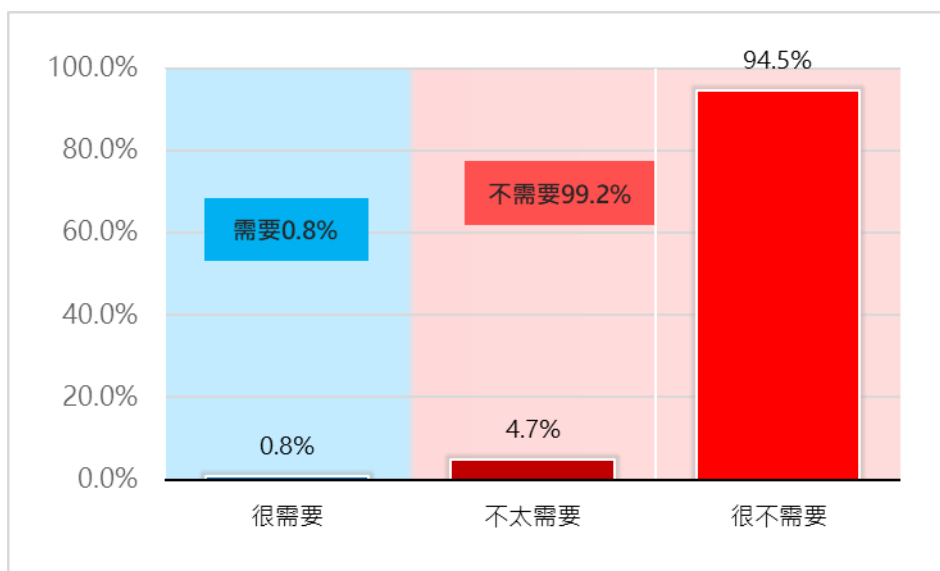


圖 153 「教育補助(交通補助、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在家教育補助費等)」未來需求情形

Base：(n=538)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教育補助(交通補助、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在家教育補助費等)」未來需求情形，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類別【舊制】、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71)

六、 學習輔具之提供

(一)知曉度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學習輔具之提供」，有 24.6%表示知道，75.3%不知道；另有 0.1%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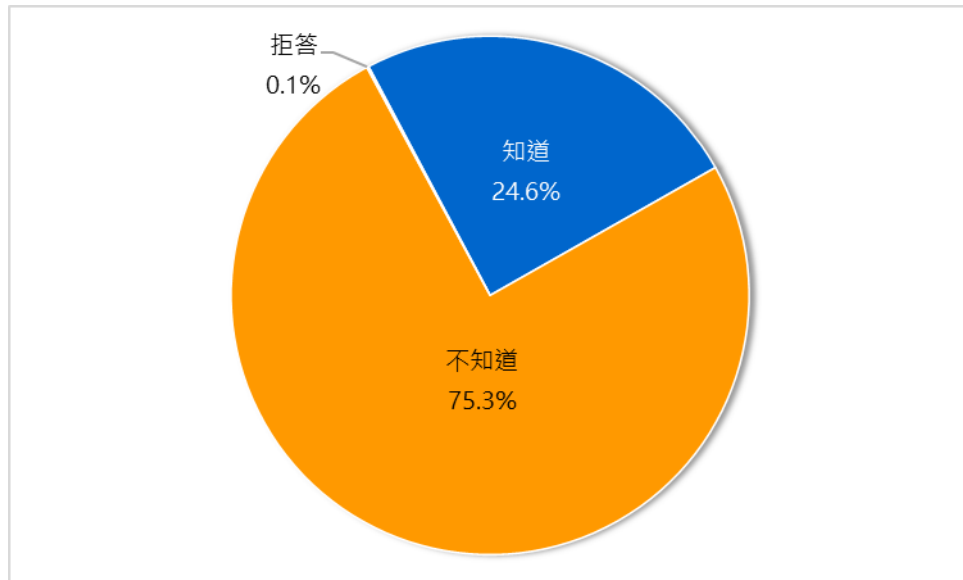


圖 154 「學習輔具之提供」知曉度

Base：(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學習輔具之提供」知曉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類別【舊制】、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72)

(二)滿意度

在曾使用過「學習輔具之提供」的 20 位受訪者中，有 81.8%表示滿意，5.1%不滿意；另有 13.1%尚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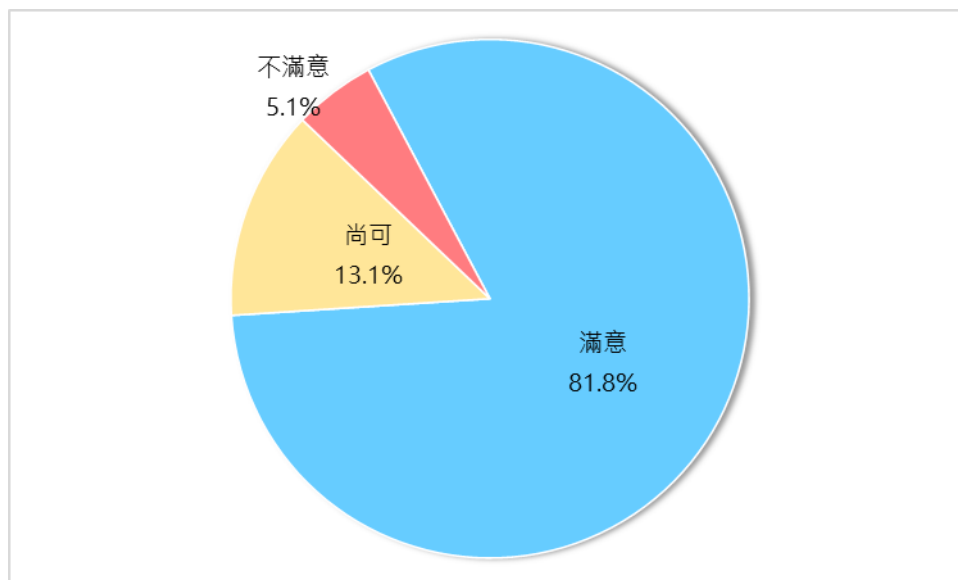


圖 155 「學習輔具之提供」滿意度

Base : (n=20)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學習輔具之提供」滿意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類別【舊制】、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72)

(三)未曾使用的原因

在未曾使用「學習輔具之提供」的 227 位受訪者中，以「目前不需要」比例較多，占 93.9%，其次依序為「資格不符」(2.8%)、「申請程序繁瑣不便利」(1.7%)及「不知如何申請」(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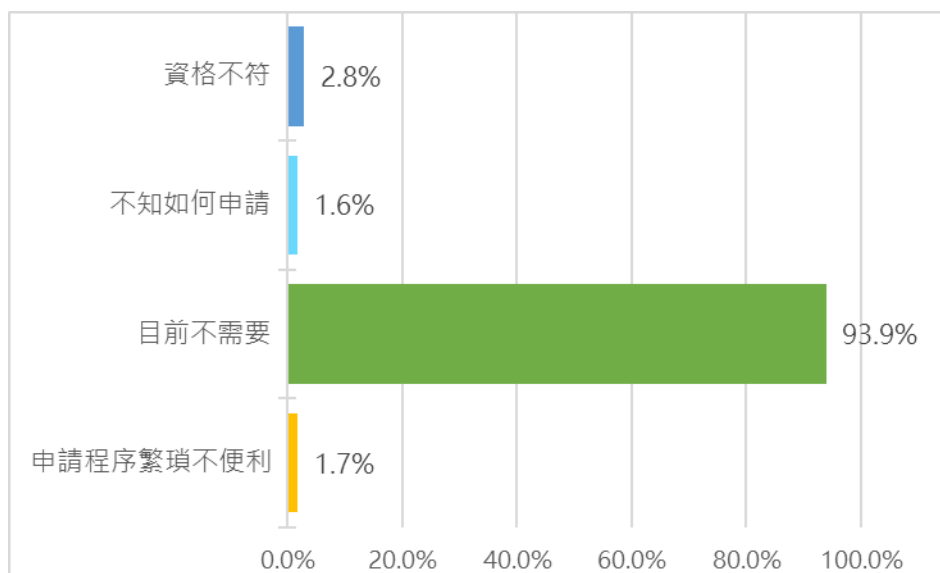


圖 156 未曾使用「學習輔具之提供」的原因 Base：(n=227)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未使用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學習輔具之提供」的原因，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類別【舊制】、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72)

(四)未來需求情形

在不知道「學習輔具之提供」的 627 位受訪者中，有 0.7%表示需要（0.5%很需要，0.2%還算需要），99.3%表示不需要（5.0%不太需要，94.3%很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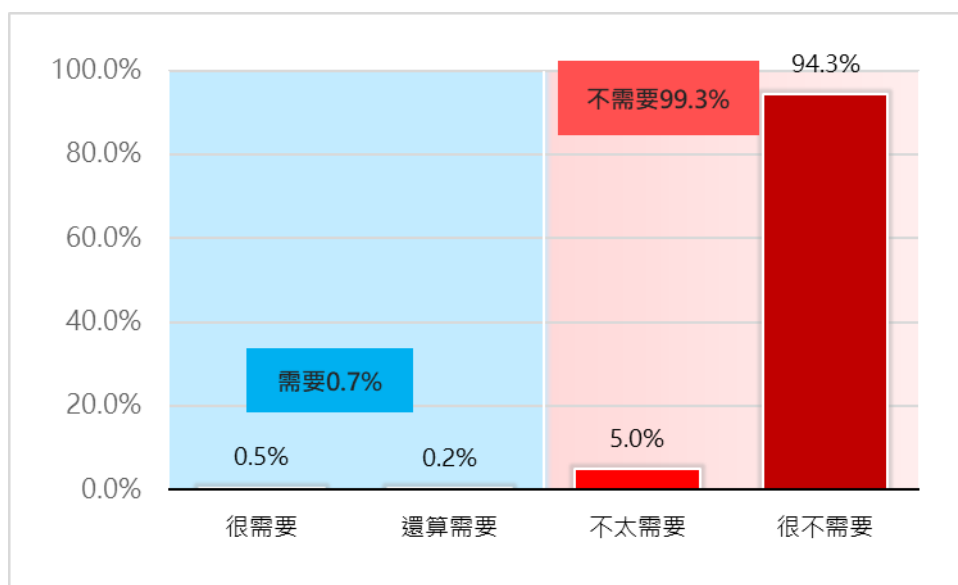


圖 157 「學習輔具之提供」未來需求情形

Base：(n=627)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學習輔具之提供」未來需求情形，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類別【舊制】、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72)

七、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服務

(一)知曉度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服務」，有 25.2%表示知道，74.7%不知道；另有 0.1%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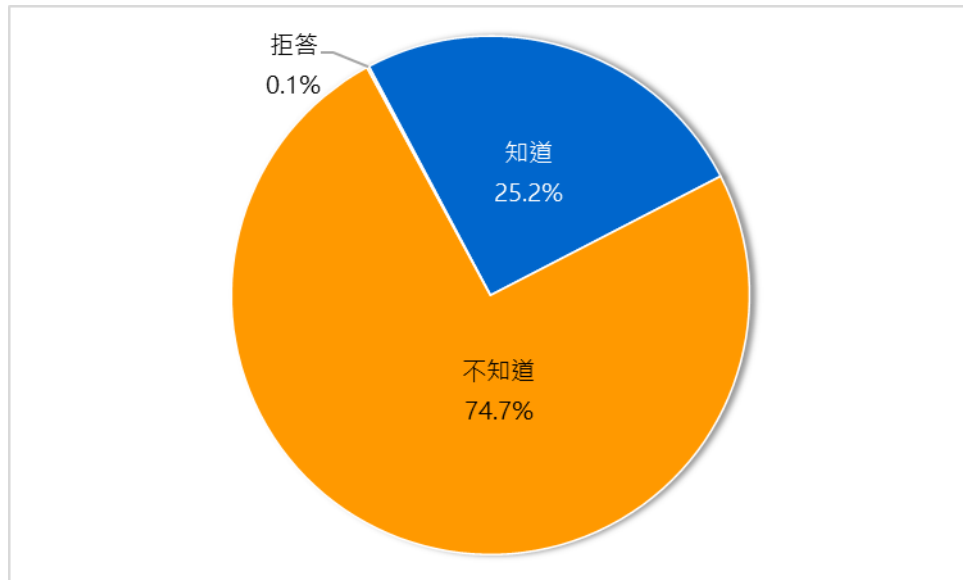


圖 158 「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服務」知曉度

Base : (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服務」知曉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類別【舊制】、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73)

(二)滿意度

在曾使用過「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服務」的 24 位受訪者中，有 93.2% 表示滿意；另有 6.8% 尚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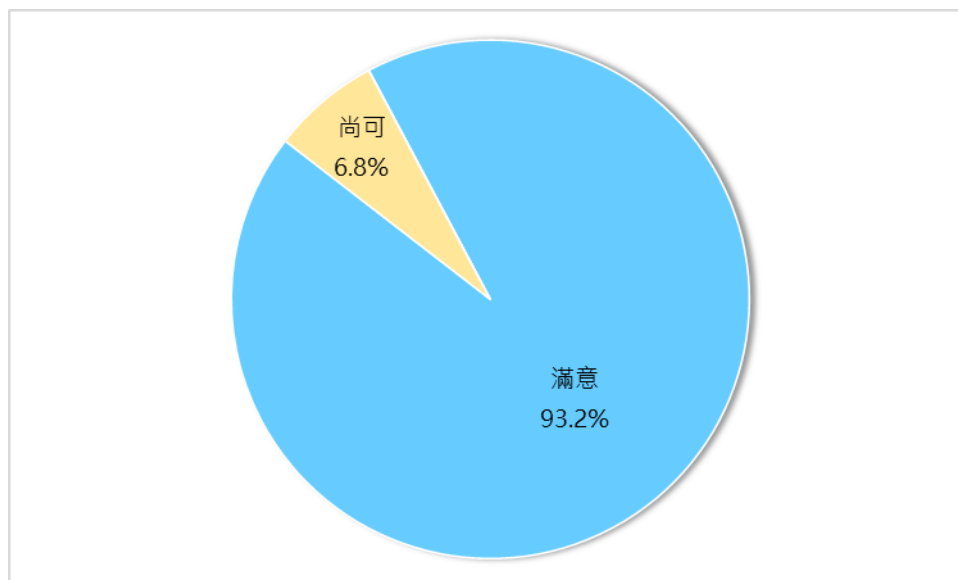


圖 159 「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服務」滿意度

Base : (n=24)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服務」滿意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類別【舊制】、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 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73)

(三)未曾使用的原因

在未曾使用「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服務」的 185 位受訪者中，以「目前不需要」比例較多，占 94.9%，其次依序為「資格不符」(3.6%)及「不知如何申請」(0.9%)；另有 0.6%很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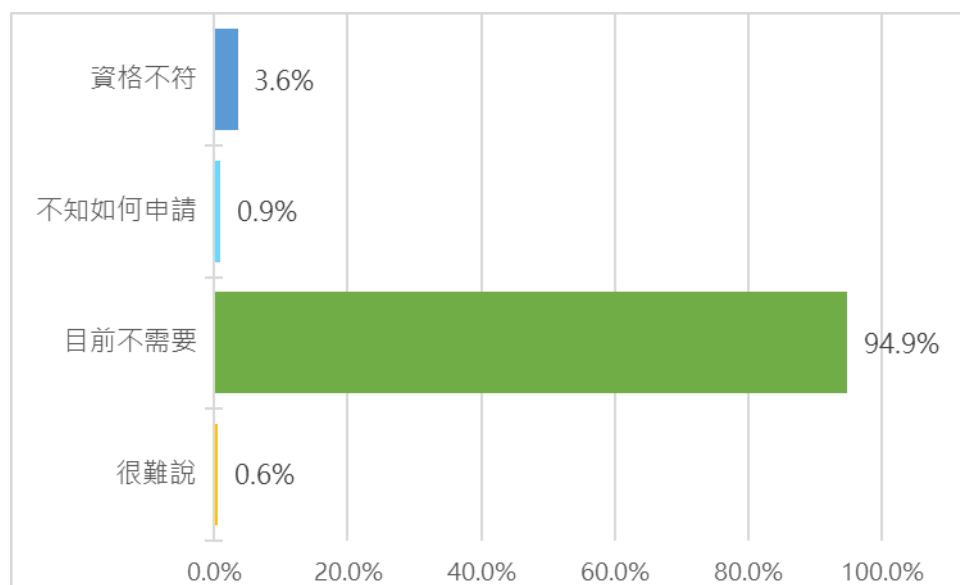


圖 160 未曾使用「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服務」的原因

Base : (n=185)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未使用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服務」的原因，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類別【舊制】、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73)

(四)未來需求情形

在不知道「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服務」的 621 位受訪者中，有 0.5%表示需要（0.2%很需要，0.3%還算需要），99.5%表示不需要（4.9%不太需要，94.6%很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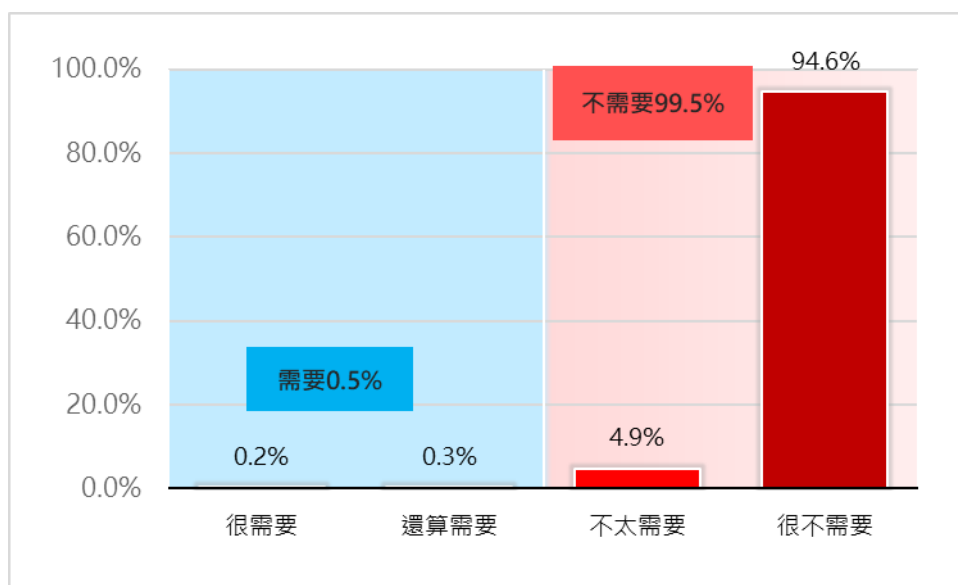


圖 161 「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服務」未來需求情形

Base：(n=62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服務」未來需求情形，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類別【舊制】、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73)

八、 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

(一)知曉度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有 24.9%表示知道，75.0%不知道；另有 0.1%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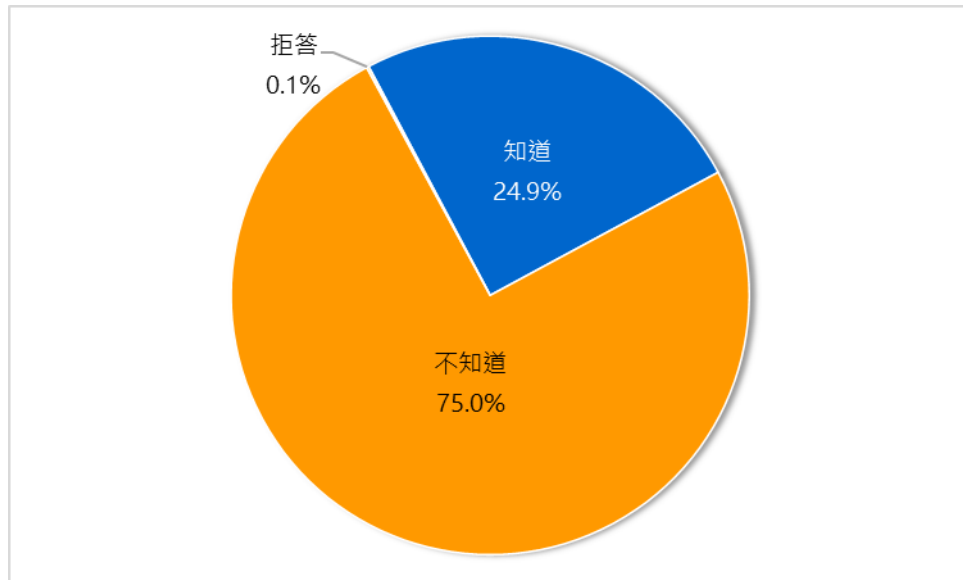


圖 162 「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知曉度

Base：(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知曉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身心障礙類別【舊制】、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74)

(二)滿意度

在曾使用過「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的 25 位受訪者中，有 96.0%表示滿意；另有 4.0%尚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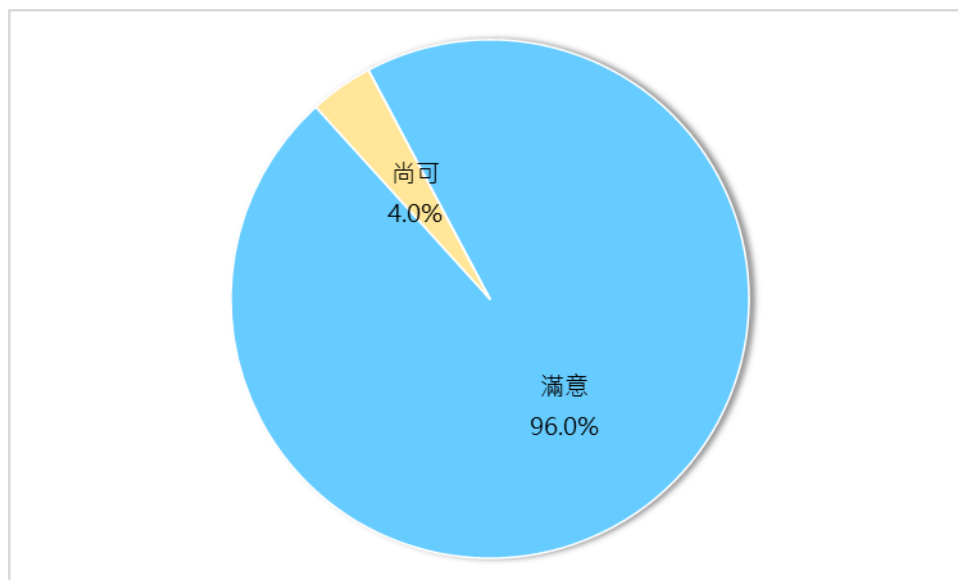


圖 163 「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滿意度

Base : (n=25)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滿意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身心障礙類別【舊制】、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74)

(三)未曾使用的原因

在未曾使用「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的 182 位受訪者中，以「目前不需要」比例較多，占 94.5%，其次依序為「資格不符」(2.4%)、「申請程序繁瑣不便利」(1.5%)及「不知如何申請」(1.0%)；另有 0.6%很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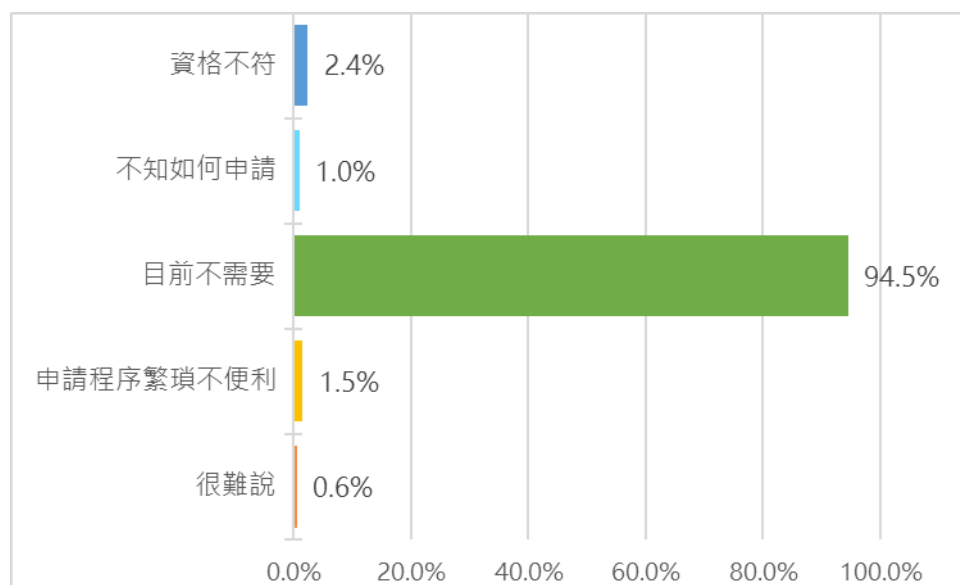


圖 164 未曾使用「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的原因

Base : (n=182)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未使用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的原因，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身心障礙類別【舊制】、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74)

(四)未來需求情形

在不知道「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的 624 位受訪者中，有 0.7%表示需要（0.4%很需要，0.3%還算需要），99.3%表示不需要（4.9%不太需要，94.4%很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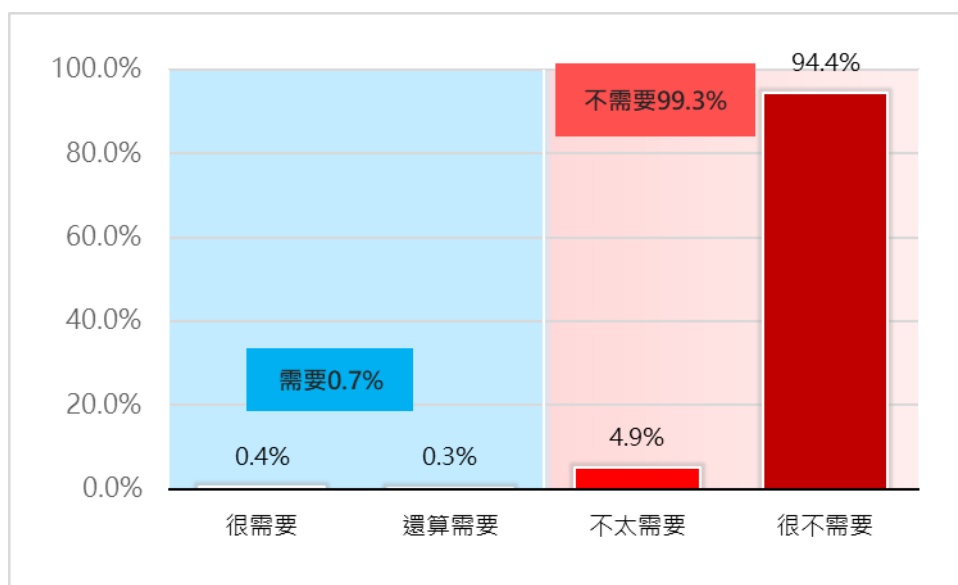


圖 165 「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未來需求情形

Base：(n=624)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未來需求情形，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身心障礙類別【舊制】、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74)

九、 課後照顧

(一)知曉度

在 0-15 歲的 21 位受訪者中，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課後照顧」，有 75.9%表示知道，24.1%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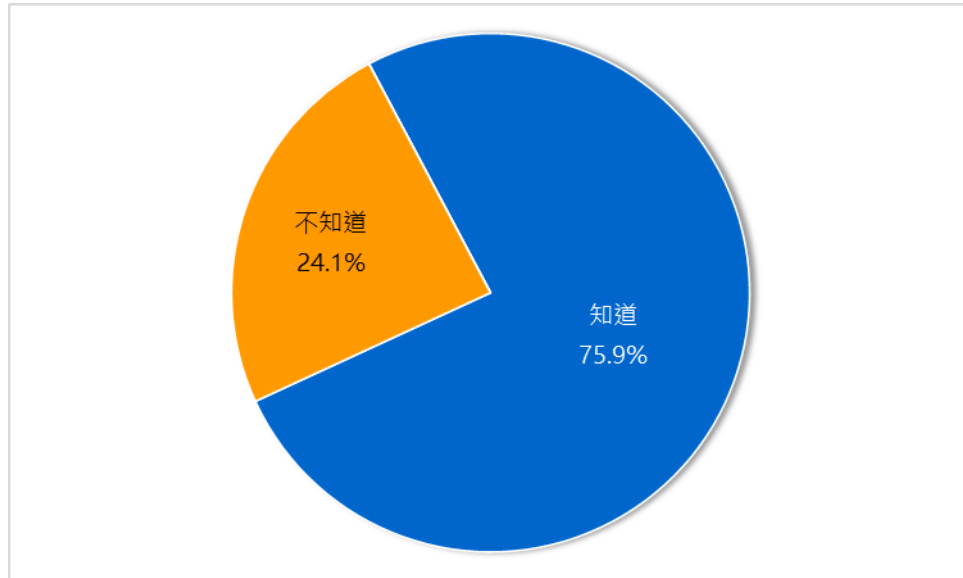


圖 166 「課後照顧」知曉度

Base : (n=2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課後照顧」知曉度，並不會因各項基本資料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本題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 A75)

(二)滿意度

在曾使用過「課後照顧」的 9 位受訪者中，有 66.7%表示滿意，33.3%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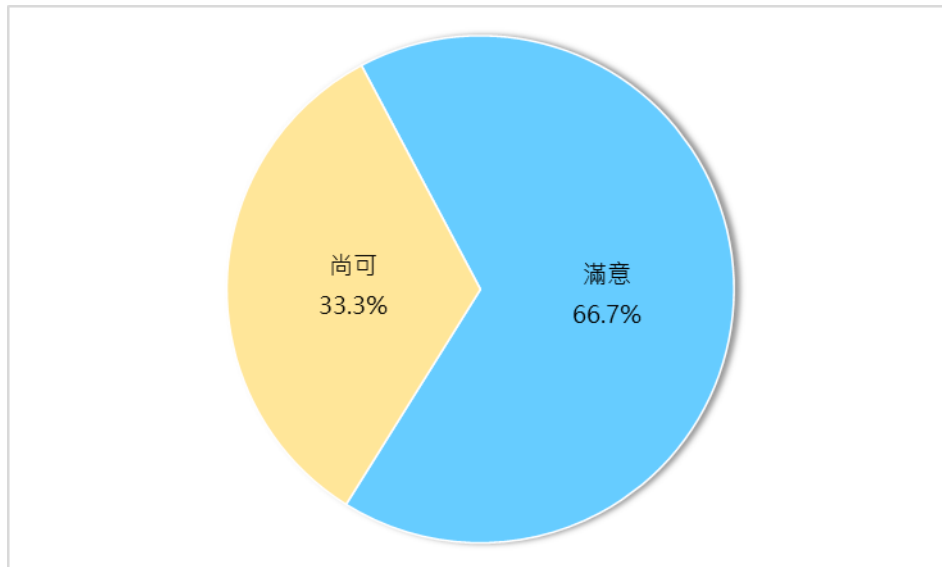


圖 167 「課後照顧」滿意度

Base : (n=6)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課後照顧」滿意度，並不會因各項基本資料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本題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75)

(三)未曾使用的原因

在未曾使用「課後照顧」的 6 位受訪者中，以「目前不需要」比例較多，占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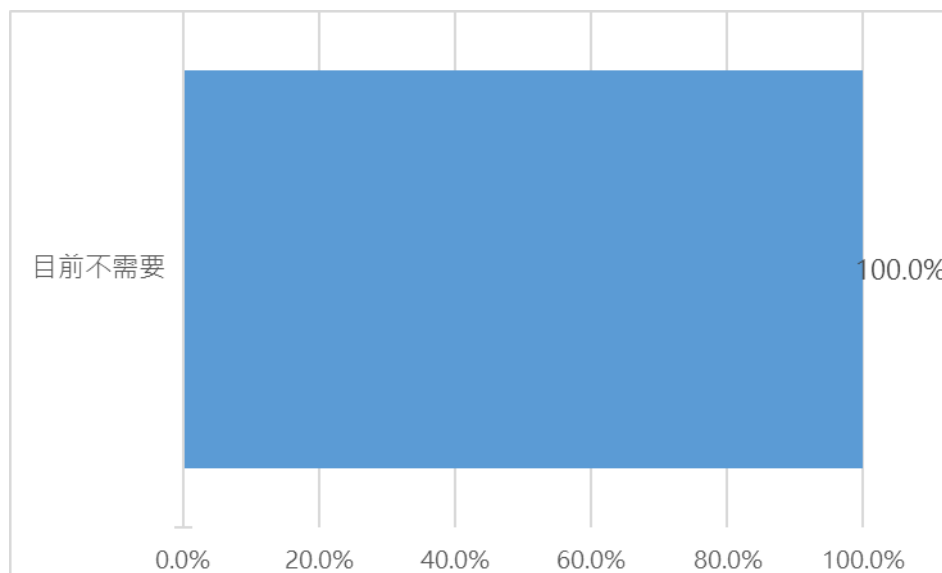


圖 168 未曾使用「課後照顧」的原因

Base : (n=6)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未使用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課後照顧」的原因，並不會因各項基本資料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本題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75)

(四)未來需求情形

在不知道「課後照顧」的 6 位受訪者中，有 50.0%表示需要（16.7%很需要，33.3%還算需要），50.0%表示不需要（16.7%不太需要，33.3%很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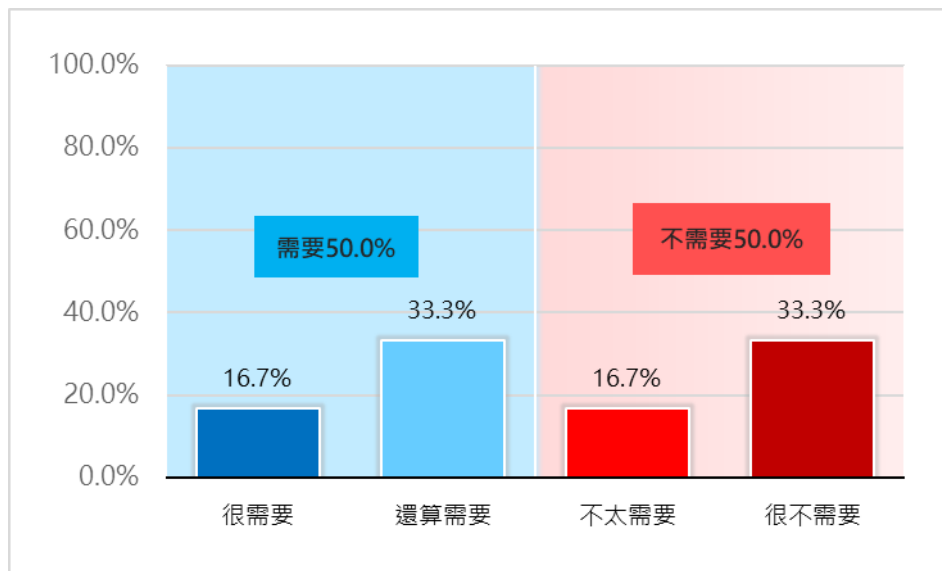


圖 169 「課後照顧」未來需求情形

Base：(n=6)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課後照顧」未來需求情形並不會因各項基本資料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本題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75)

十、 特教助理員

(一)知曉度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特教助理員」，有 26.7% 表示知道，73.1%不知道；另有 0.2%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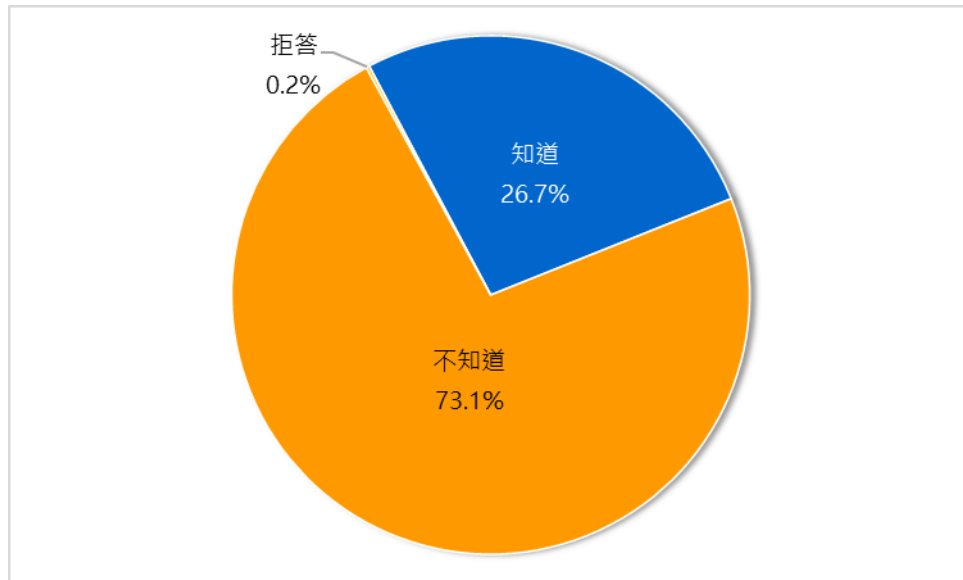


圖 170 「特教助理員」知曉度

Base：(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特教助理員」知曉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類別【舊制】、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76)

(二)滿意度

在曾使用過「特教助理員」的 35 位受訪者中，有 92.5%表示滿意，2.9%不滿意；另有 4.6%尚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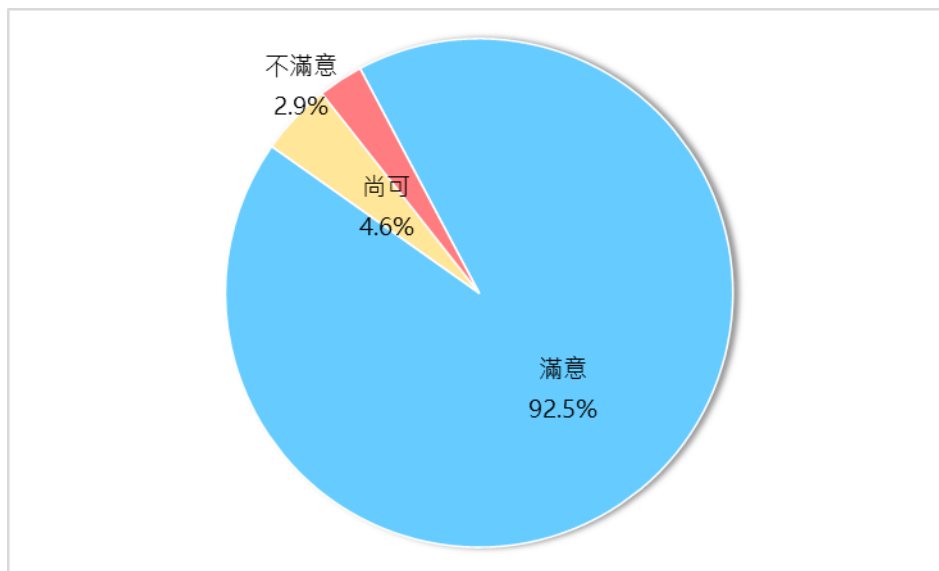


圖 171 「特教助理員」滿意度

Base : (n=35)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特教助理員」滿意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類別【舊制】、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76)

(三)未曾使用的原因

在未曾使用「特教助理員」的 188 位受訪者中，以「目前不需要」比例較多，占 94.3%，其次依序為「資格不符」(3.7%)、「不知如何申請」(0.9%)及「申請程序繁瑣不便利」(0.5%)；另有 0.6%很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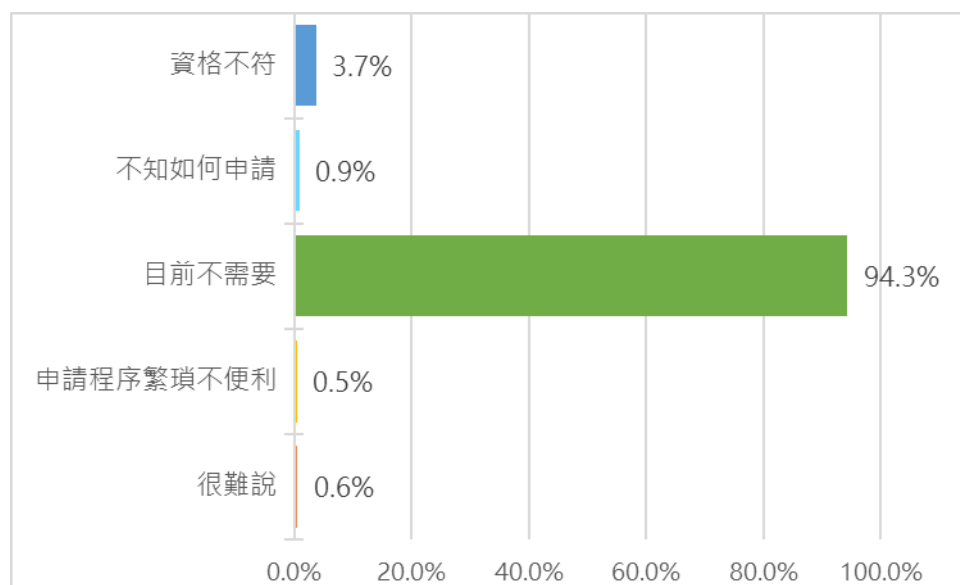


圖 172 未曾使用「特教助理員」的原因

Base : (n=188)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未使用花蓮縣政府提供的「特教助理員」的原因，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類別【舊制】、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76)

(四)未來需求情形

在不知道「特教助理員」的 608 位受訪者中，有 0.7%表示需要（0.5%很需要，0.2%還算需要），99.3%表示不需要（5.0%不太需要，94.3%很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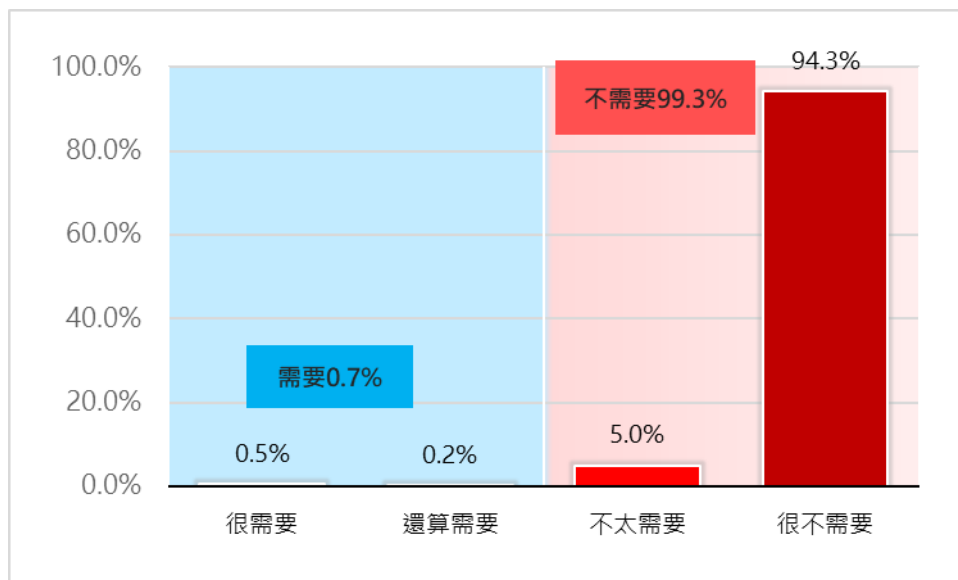


圖 173 「特教助理員」未來需求情形

Base：(n=608)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特教助理員」未來需求情形，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類別【舊制】、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76)

第七節、健康、醫療現況及需求

一、 是否可以獨立自我照顧

題目：Q39.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目前的生活起居是否可以獨立自我照顧？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目前的生活起居是否可以獨立自我照顧，以「是」的比例(63.1%)高於「否」(36.8%)，另外有 0.1%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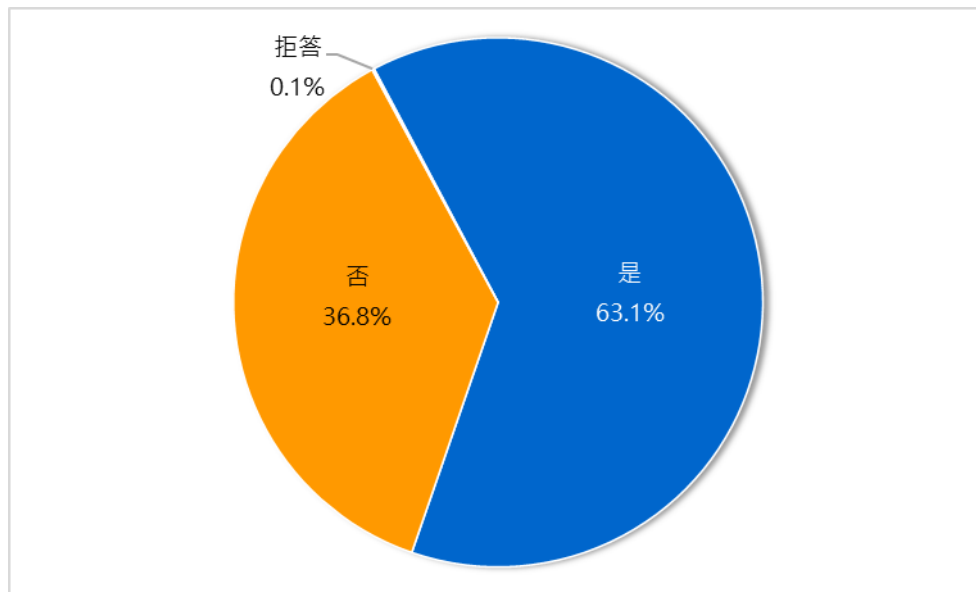


圖 174 是否可以獨立自我照顧

Base : (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是否可以獨立自我照顧，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身心障礙類別【舊制】、身心障礙綜合等級、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受訪者身分及身心障礙類別【舊制】及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77)

本次調查結果，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受 訪 鄉 鎮：可以獨立自我照顧以居住在壽豐鄉者的比例(72.9%)較高，無法獨立自我照顧以居住在秀林鄉者的比例(57.2%)較高。

受 訪 者：可以獨立自我照顧以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者的比例(76.5%)較高，無法獨立自我照顧以部分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者的比例(66.2%)較高。

受 訪 者 年 齡：可以獨立自我照顧以 45-54 歲者的比例(73.2%)較高，無法獨立自我照顧以 16-24 歲者的比例(48.6%)較高。

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可以獨立自我照顧以障礙等級者為輕度者的比例(79.0%)較高，無法獨立自我照顧以障礙等級者為重度者的比例(58.9%)較高。

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可以獨立自我照顧以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的原因為職業傷害者的比例(69.3%)較高，無法獨立自我照顧以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的原因為老年退化者的比例(59.5%)較高。

教 育 程 度：可以獨立自我照顧以大學者的比例(75.5%)較高，無法獨立自我照顧以不識字者的比例(55.5%)較高。

二、 目前的健康狀況

題目：Q40.請問您(身心障礙者)認為目前的健康狀況是？【限問本人】

在由本人回答本調查問卷的 623 位受訪者中，有 30.6%認為目前的健康狀況「好」(4.4%很好，26.2%還算好)；有 31.0%認為不好(26.0%不太好，5.0%很不好)，另外有 36.8%認為普通，1.4%無法自我評估及 0.2%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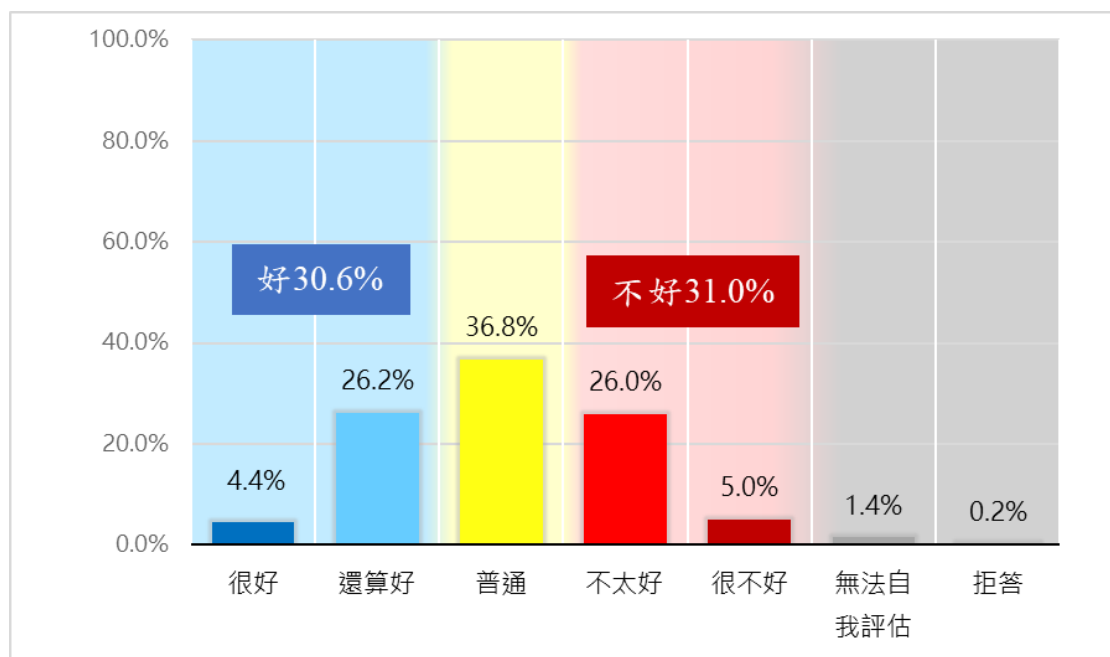


圖 175 目前的健康狀況

Base：(n=623)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目前的健康狀況，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類別【舊制】、身心障礙綜合等級、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受訪鄉鎮、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類別【舊制】、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78)

本次調查結果，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身心障礙綜合等級	：	認為自身健康狀況良好以障礙等級者為輕度者的比例(51.8%)較高，認為自身健康狀況不好以障礙等級者為重度者的比例(42.5%)較高。
----------	---	--

三、 近半年來就醫經驗

題目：Q41.請問您(身心障礙者)近半年來是否有就醫經驗？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近半年來是否有就醫經驗，以「有」的比例 (82.4%)高於「沒有」(17.4%)，另外有 0.2%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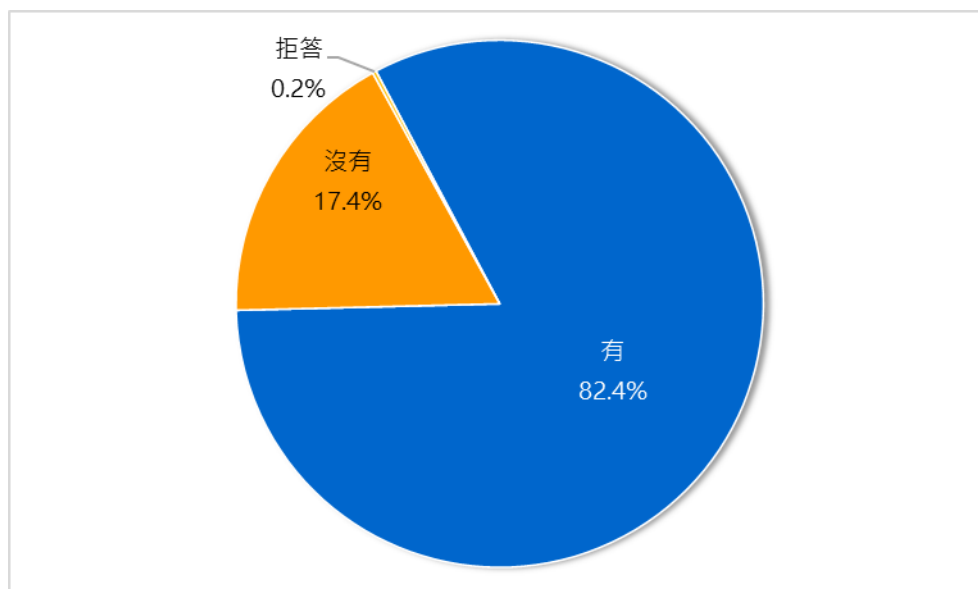


圖 176 近半年來就醫經驗

Base : (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近半年來就醫經驗，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及受訪者福利身分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詳見附表 A79)

本次調查結果，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受訪鄉鎮：有就醫經驗以居住在壽豐鄉者的比例(95.2%)較高，沒有就醫經驗以居住在光復鄉者的比例(26.3%)較高。

受訪者：有就醫經驗以部分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者的比例(95.2%)較高，沒有就醫經驗以非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者的比例(20.0%)較高。

受訪者年齡：有就醫經驗以 55-64 歲者的比例(86.7%)較高，沒有就醫經驗以 16-24 歲者的比例(34.7%)較高。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有就醫經驗以一般戶的比例(84.8%)較高，沒有就醫經驗以中低收入戶的比例(27.6%)較高。

四、 近半年來需要就醫的原因

題目：Q42.請問您(身心障礙者)近半年來需要就醫的原因為何？【複選題】

在近半年來有就醫經驗的 685 位受訪者中，需要就醫的原因以「慢性疾病定期回診」的比例較高，占 87.0%，其次依序為「非慢性疾病就醫，例如感冒、腸胃炎」(38.1%)、「復健(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治療)」(10.3%)及「意外事故，例如跌倒」(6.5%)，另外有 0.1%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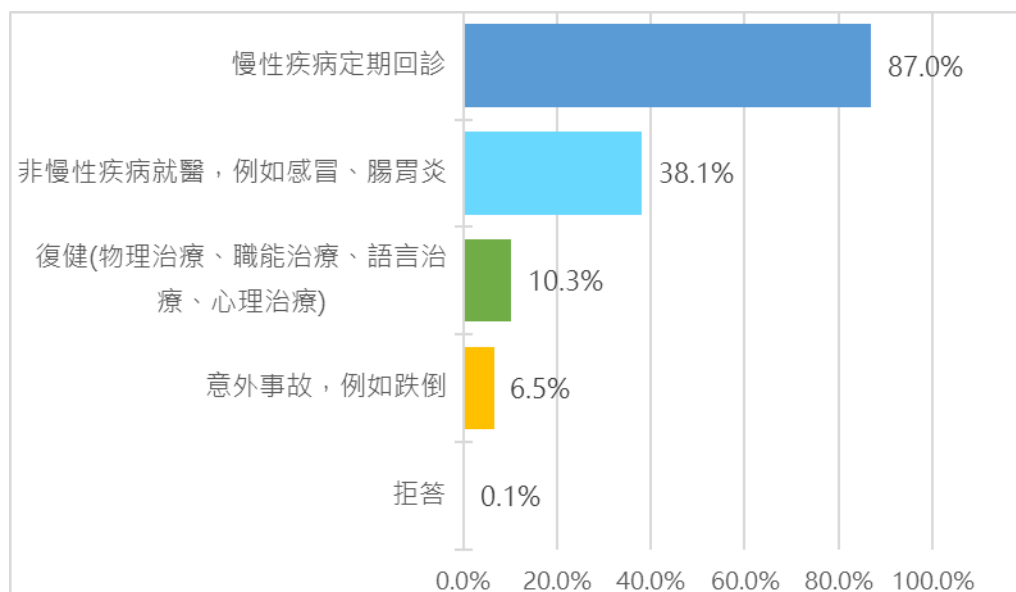


圖 177 近半年來需要就醫的原因

Base：(n=685)

因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卡方分析。以下將針對重要變項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80)

本次調查結果，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受訪鄉鎮：慢性疾病定期回診以居住在秀林鄉及新城鄉者的比例(91.7%)較高，非慢性疾病就醫，例如感冒、腸胃炎以居住在壽豐鄉者的比例(80.2%)較高。

受訪者年齡：慢性疾病定期回診以 65 歲(含)以上者的比例(91.8%)較高，非慢性疾病就醫，例如感冒、腸胃炎以 25-34 歲者的比例(62.7%)較高。

身心障礙類別【舊制】：慢性疾病定期回診以障別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的比例(97.9%)較高，非慢性疾病就醫，例如感冒、腸胃炎以障別為智能障礙者的比例(55.7%)較高。

身心障礙綜合等級：慢性疾病定期回診以障礙等級者為重度者的比例(89.9%)較高，非慢性疾病就醫，例如感冒、腸胃炎以障礙等級者為極重度者的比例(42.0%)較高。

五、 近半年在就醫上遇到的困難

題目：Q43.請問您(身心障礙者)近半年來在就醫上有遇到那些困難？【複選題】

在近半年來有就醫經驗的 685 位受訪者中，在就醫上有遇到那些困難以「沒有人可以陪伴就醫」的比例較高，占 16.9%，其次依序為「醫院太遠，花費時間長」(14.0%)、「沒有接送的交通工具」(10.2%)及「就醫交通費用太貴」(8.6%)等，另外有 68.3%沒有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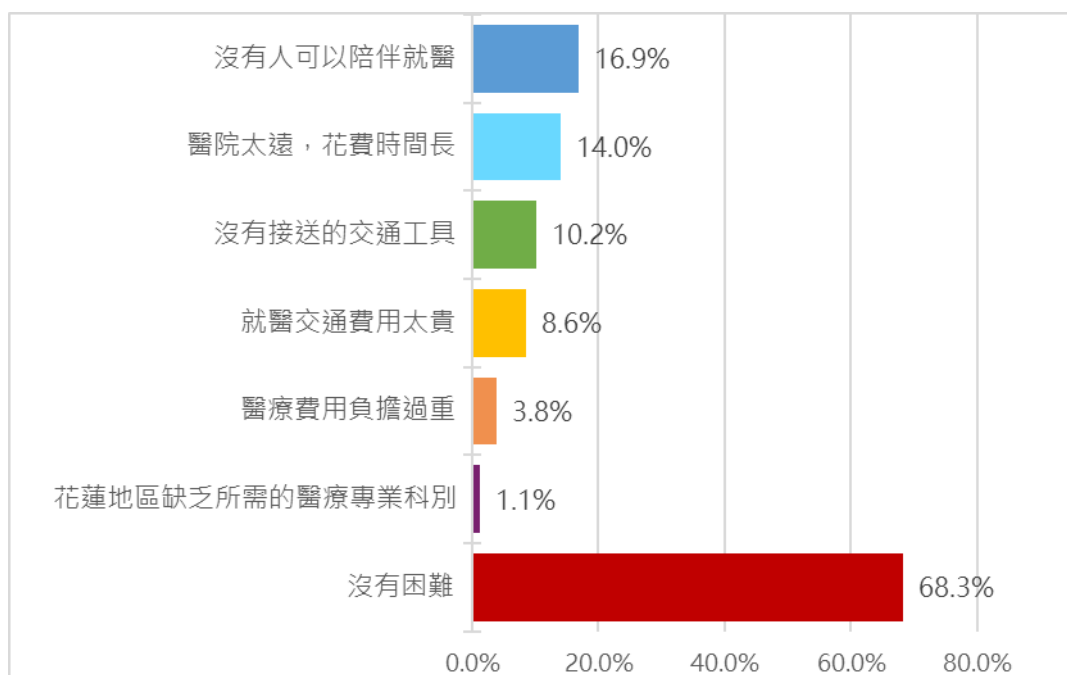


圖 178 近半年在就醫上遇到的困難

Base：(n=685)

因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卡方分析。以下將針對重要變項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81)

本次調查結果，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 受訪鄉鎮： 在就醫上遇到的困難為沒有人可以陪伴就醫以居住在秀林鄉者的比例(72.3%)較高，在就醫上遇到的困難為醫療費用負擔過重以居住在玉里鎮者的比例(7.6%)較高。
- 受訪者性別： 在就醫上遇到的困難為沒有人可以陪伴就醫以生理男性的比例(17.4%)較高，在就醫上遇到的困難為沒有接送的交通工具以生理女性的比例(10.5%)較高。
- 受訪者年齡： 在就醫上遇到的困難為沒有人可以陪伴就醫以 65 歲(含)以上者的比例(22.2%)較高，在就醫上遇到的困難為醫療費用負擔過重以 45-54 歲者的比例(6.7%)較高。
- 身心障礙類別【舊制】： 在就醫上遇到的困難為沒有人可以陪伴就醫以障別為多重障礙類別者的比例(28.1%)較高，在就醫上遇到的困難為醫院太遠，花費時間長以障別為聽覺機能障礙者的比例(20.6%)較高。
- 身心障礙綜合等級： 在就醫上遇到的困難為沒有人可以陪伴就醫以障礙等級者為中度者的比例(56.9%)較高，在就醫上遇到的困難為醫院太遠，花費時間長以障礙等級者為重度者的比例(17.9%)較高。

六、 早期療育補助

(一)知曉度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早期療育補助」，有 27.3%表示知道，72.6%不知道；另有 0.1%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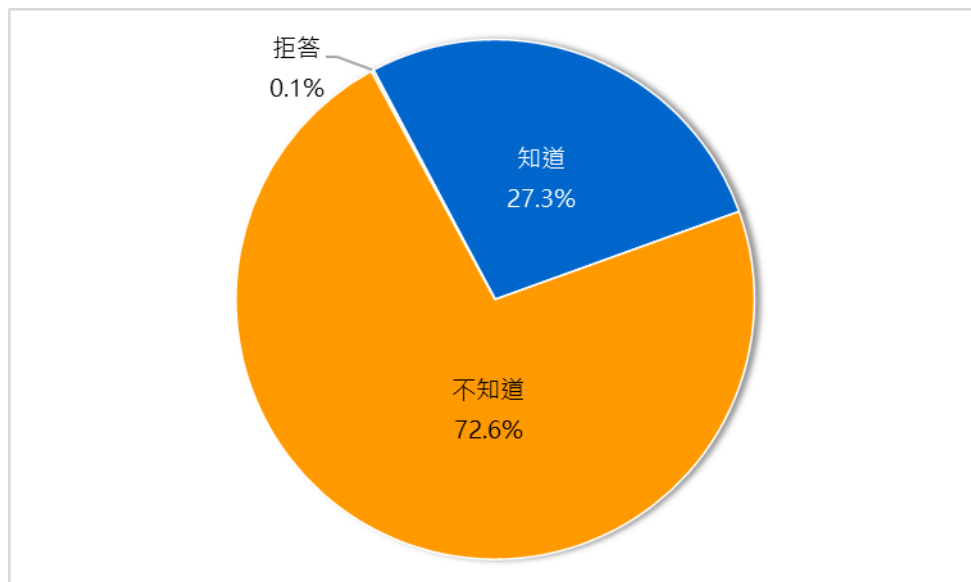


圖 179 「早期療育補助」知曉度

Base：(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早期療育補助」知曉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身心障礙類別【舊制】、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82)

(二)滿意度

在曾使用過「早期療育補助」的 18 位受訪者中，有 79.4%表示滿意，5.4%不滿意；另有 15.2%尚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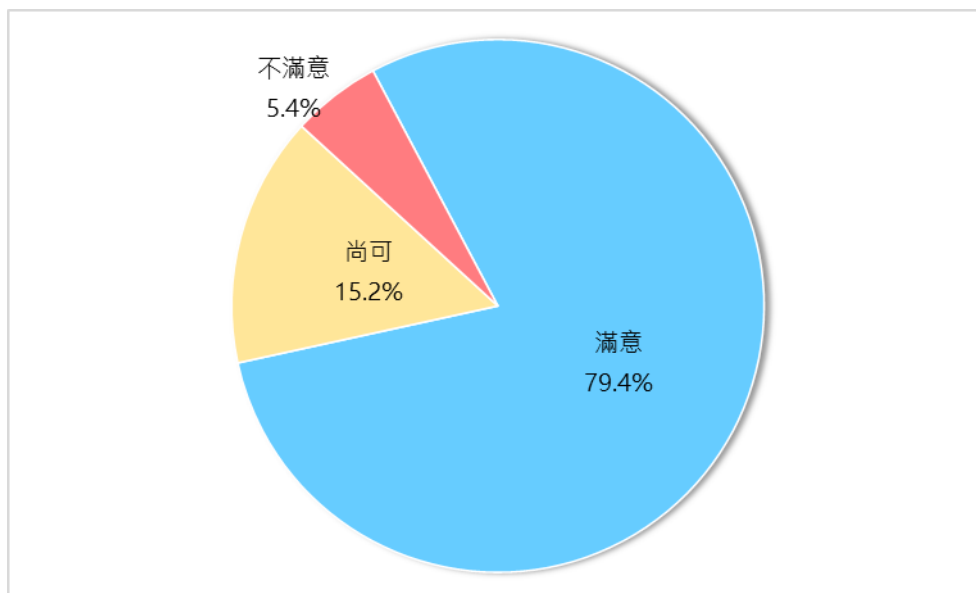


圖 180 「早期療育補助」滿意度

Base : (n=18)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早期療育補助」滿意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身心障礙類別【舊制】、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82)

(三)未曾使用的原因

在未曾使用「早期療育補助」的 207 位受訪者中，以「目前不需要」比例較多，占 95.5%，其次依序為「資格不符」(3.0%)及「不知如何申請」(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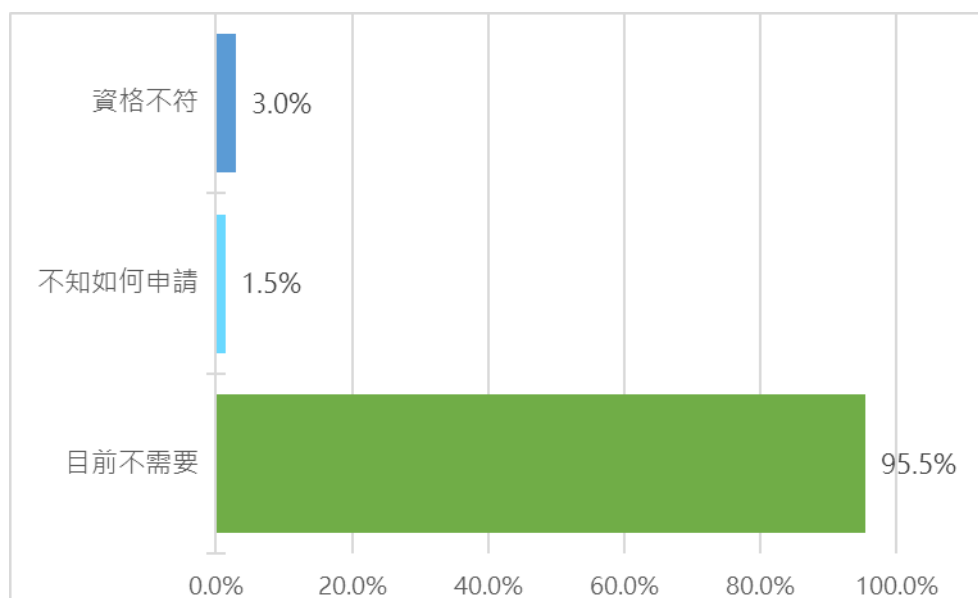


圖 181 未曾使用「早期療育補助」的原因

Base : (n=207)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未使用花蓮縣政府提供的「早期療育補助」的原因，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身心障礙類別【舊制】、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82)

(四)未來需求情形

在不知道「早期療育補助」的 603 位受訪者中，有 0.2%表示需要（0.2%很需要），99.8%表示不需要（3.6%不太需要，96.2%很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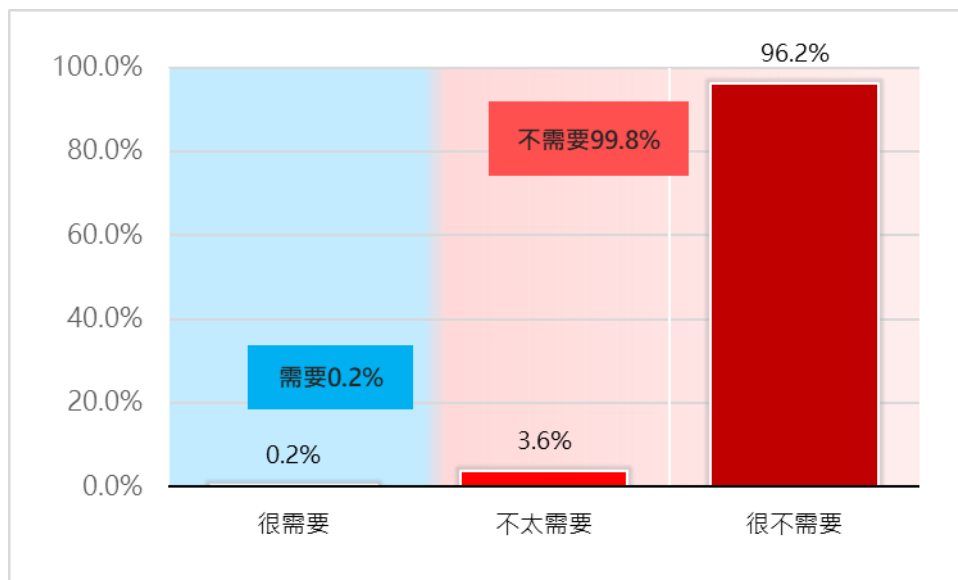


圖 182 「早期療育補助」未來需求情形

Base：(n=603)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早期療育補助」未來需求情形，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身心障礙類別【舊制】、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82)

七、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助器具補助

(一)知曉度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助器具補助」，有 61.9%表示知道，38.0%不知道；另有 0.1%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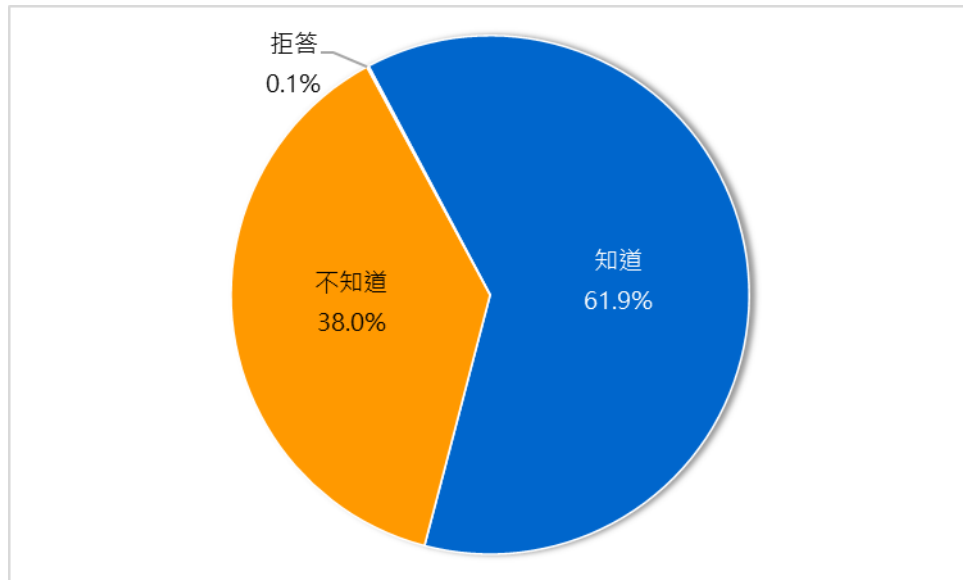


圖 183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助器具補助」知曉度

Base：(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助器具補助」知曉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性別、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83)

(二)滿意度

在曾使用過「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助器具補助」的 120 位受訪者中，有 89.0%表示滿意，2.4%不滿意；另有 8.6%尚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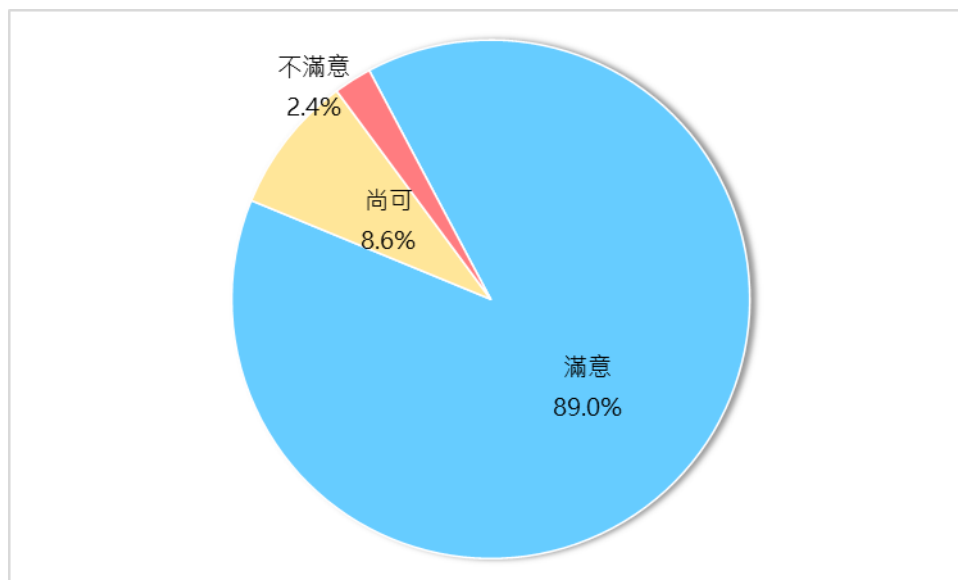


圖 184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助器具補助」滿意度

Base : (n=120)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助器具補助」滿意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性別、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83)

(三)未曾使用的原因

在未曾使用「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助器具補助」的 394 位受訪者中，以「目前不需要」比例較多，占 84.0%，其次依序為「不知如何申請」(6.5%)、「資格不符」(2.9%)及「申請程序繁瑣不便利」(2.0%)等；另有 2.4%很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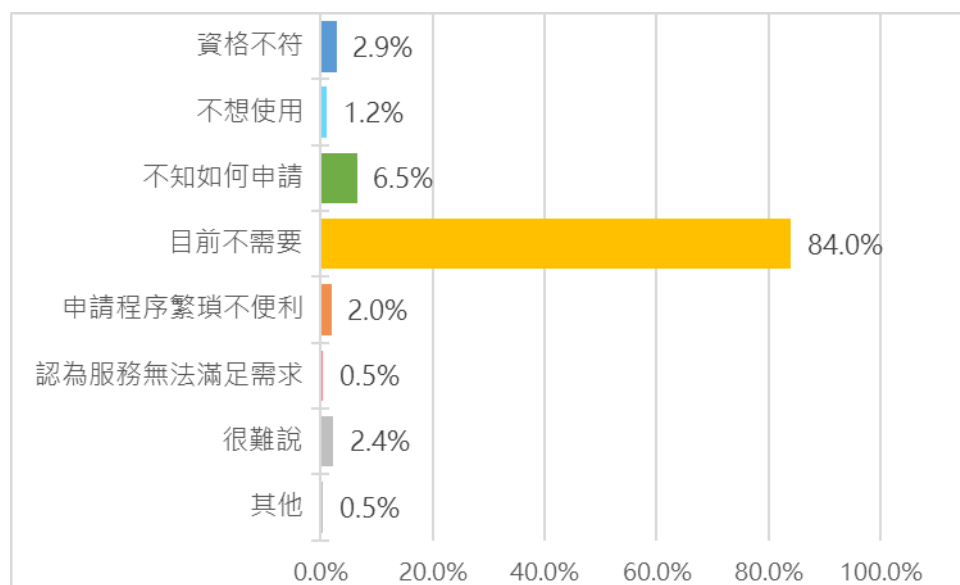


圖 185 未曾使用「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助器具補助」的原因

Base：(n=394)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未使用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助器具補助」的原因，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性別、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83)

(四)未來需求情形

在不知道「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助器具補助」的 316 位受訪者中，有 7.1% 表示需要（3.7%很需要，3.4%還算需要），92.9%表示不需要（9.3%不太需要，83.5%很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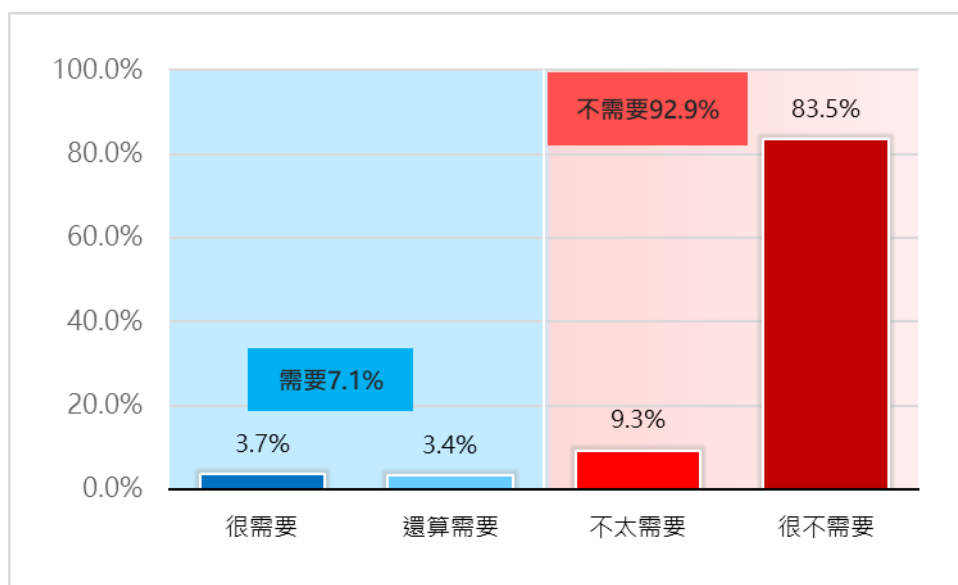


圖 186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助器具補助」未來需求情形

Base：(n=316)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助器具補助」未來需求情形，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性別、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83)

八、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負保費補助

(一)知曉度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有 78.0%表示知道，21.6%不知道；另有 0.3%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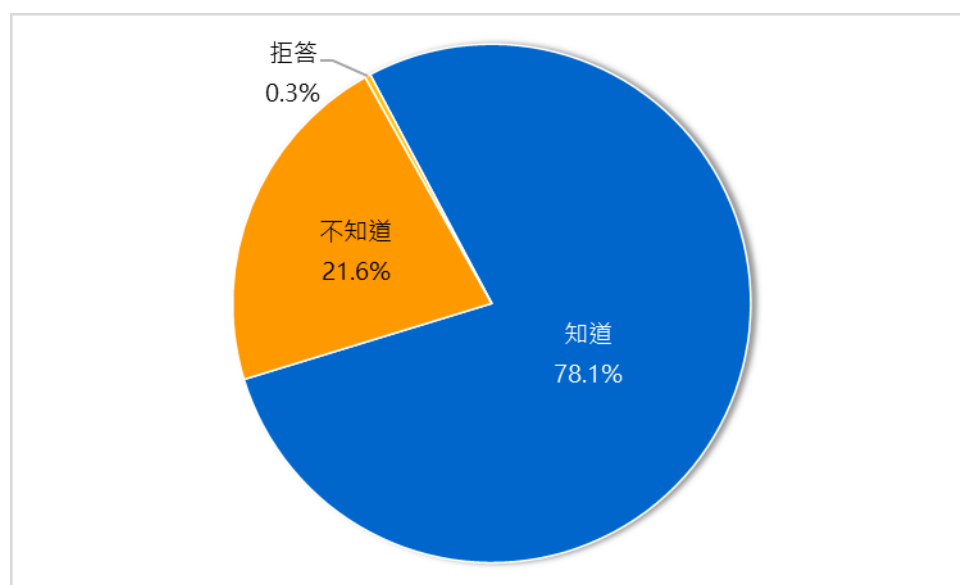


圖 187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知曉度

Base : (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知曉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84)

(二)滿意度

在曾使用過「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的 580 位受訪者中，有 94.6%表示滿意，0.8%不滿意；另有 4.6%尚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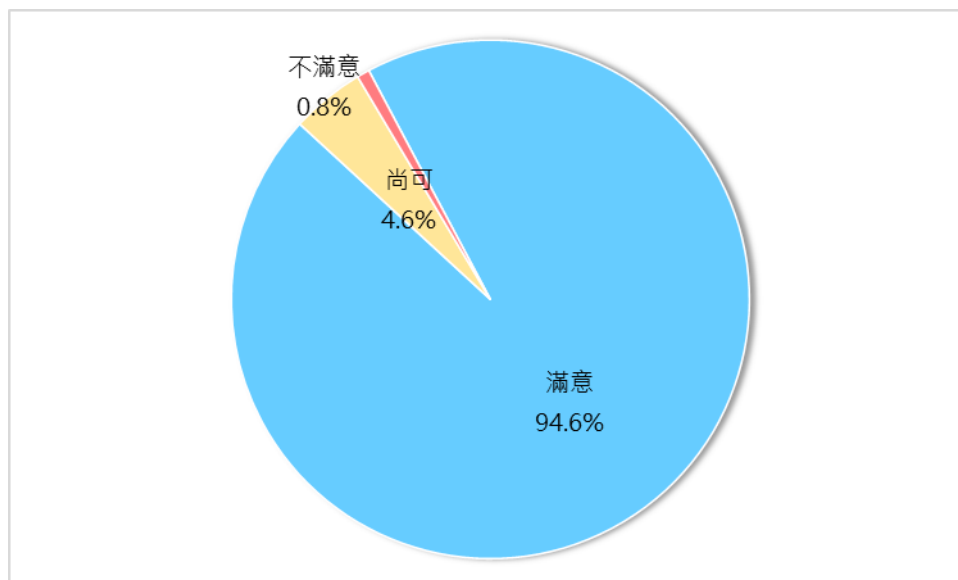


圖 188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滿意度

Base：(n=580)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滿意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84)

(三)未曾使用的原因

在未曾使用「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的 68 位受訪者中，以「目前不需要」比例較多，占 36.6%，其次依序為「資格不符」(16.2%)、「不知如何申請」(12.7%)及「申請程序繁瑣不便利」(2.0%)等；另有 31.1%很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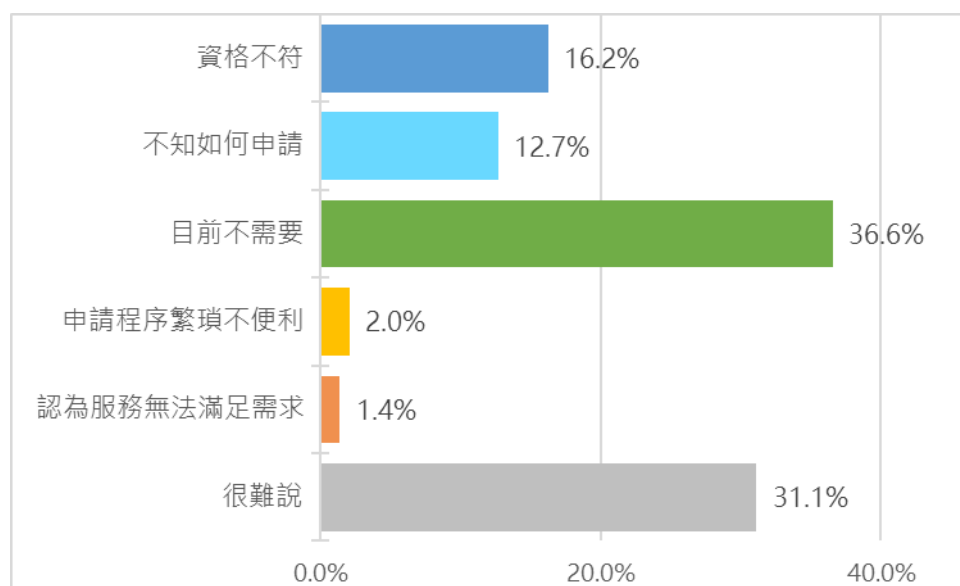


圖 189 未曾使用「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的原因

Base : (n=68)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未使用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的原因，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受訪鄉鎮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84)

(四)未來需求情形

在 180 位不知道「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的受訪者中，有 13.2%表示需要（10.5%很需要，2.7%還算需要），86.8%表示不需要（10.3%不太需要，76.5%很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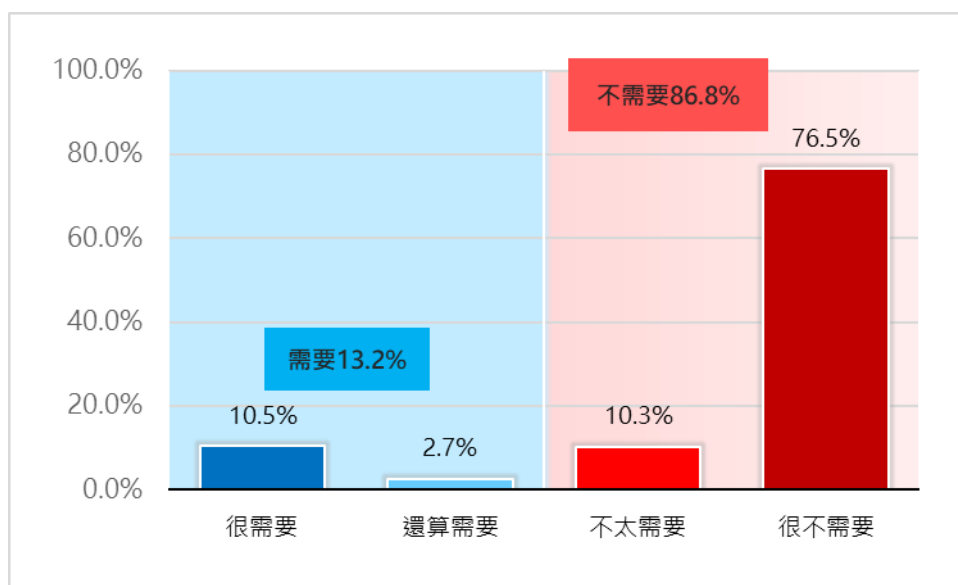


圖 190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未來需求情形

Base：(n=180)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未來需求情形，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受訪鄉鎮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84)

九、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一)知曉度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有 49.7%表示知道，49.9%不知道；另有 0.4%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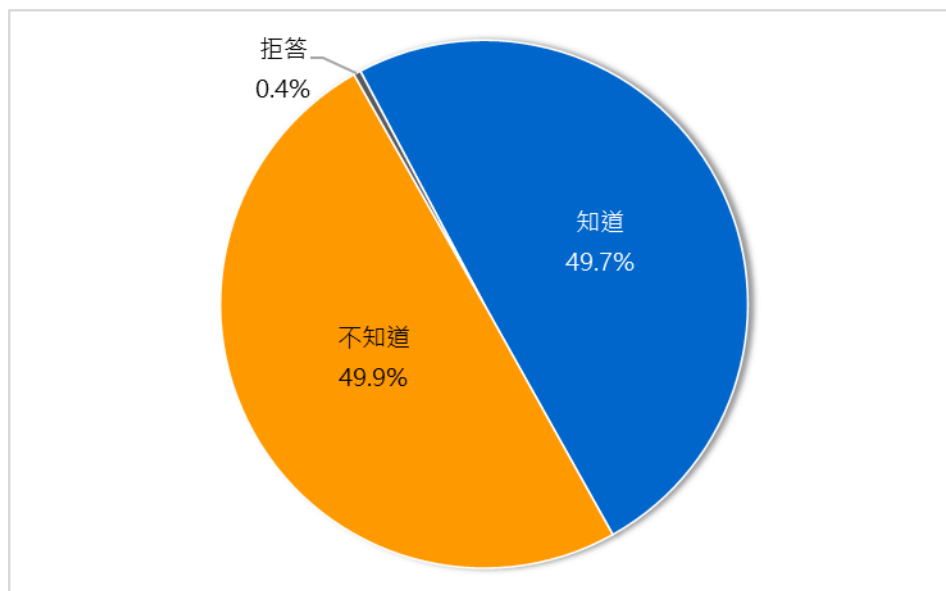


圖 191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知曉度

Base : (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知曉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類別【舊制】、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受訪鄉鎮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 (詳見附表 A85)

(二)滿意度

在曾使用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的 40 位受訪者中，有 93.8%表示滿意；另有 6.2%尚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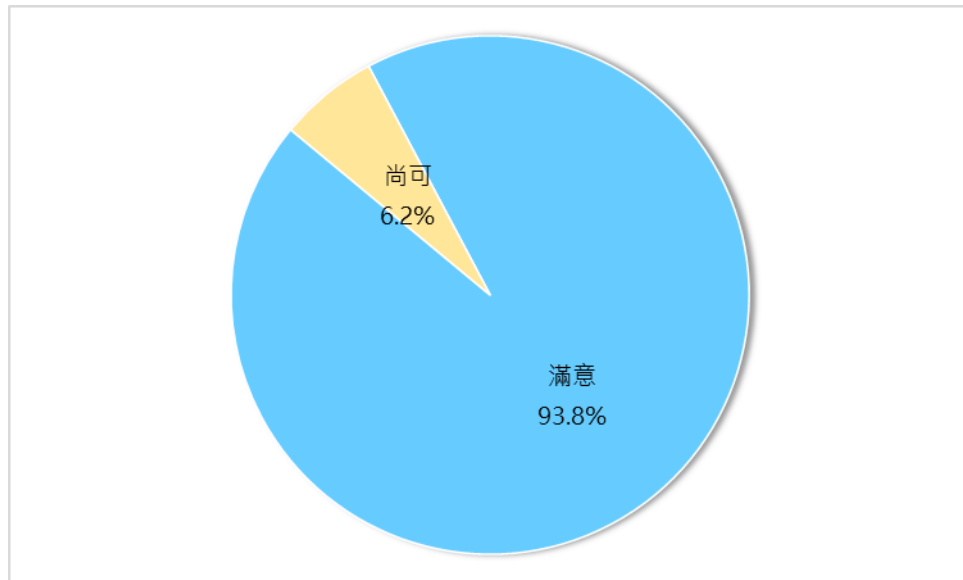


圖 192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滿意度

Base : (n=40)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滿意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類別【舊制】、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85)

(三)未曾使用的原因

在未曾使用「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的 372 位受訪者中，以「資格不符」比例較多，占 51.2%，其次依序為「目前不需要」(45.6%)、「不知如何申請」(2.2%)及「申請程序繁瑣不便利」(0.3%)；另有 0.7%很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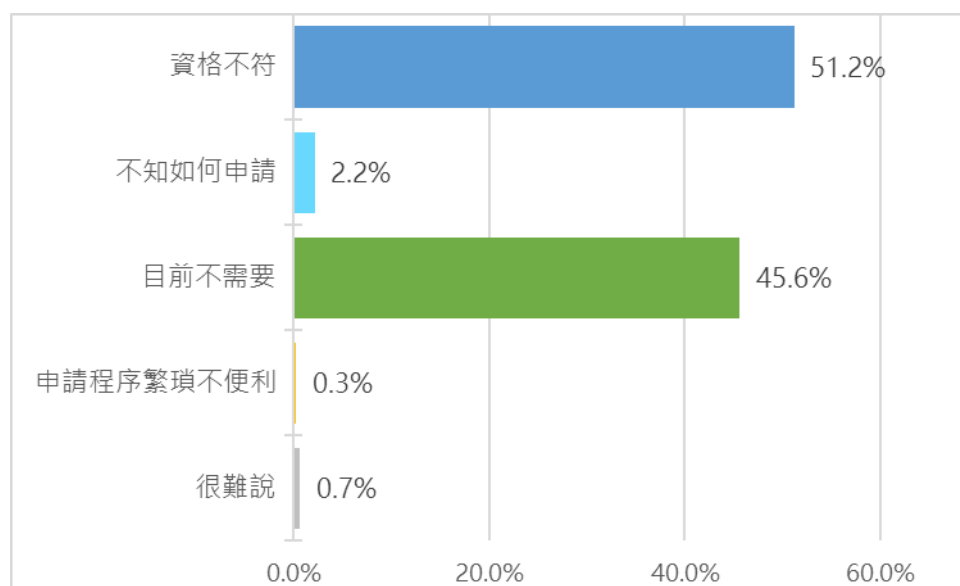


圖 193 未曾使用「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的原因

Base：(n=372)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未使用花蓮縣政府提供的「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的原因，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類別【舊制】、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受訪鄉鎮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 (詳見附表 A85)

(四)未來需求情形

在不知道「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的 415 位受訪者中，有 18.9%表示需要（15.1%很需要，3.8%還算需要），81.1%表示不需要（7.3%不太需要，73.8%很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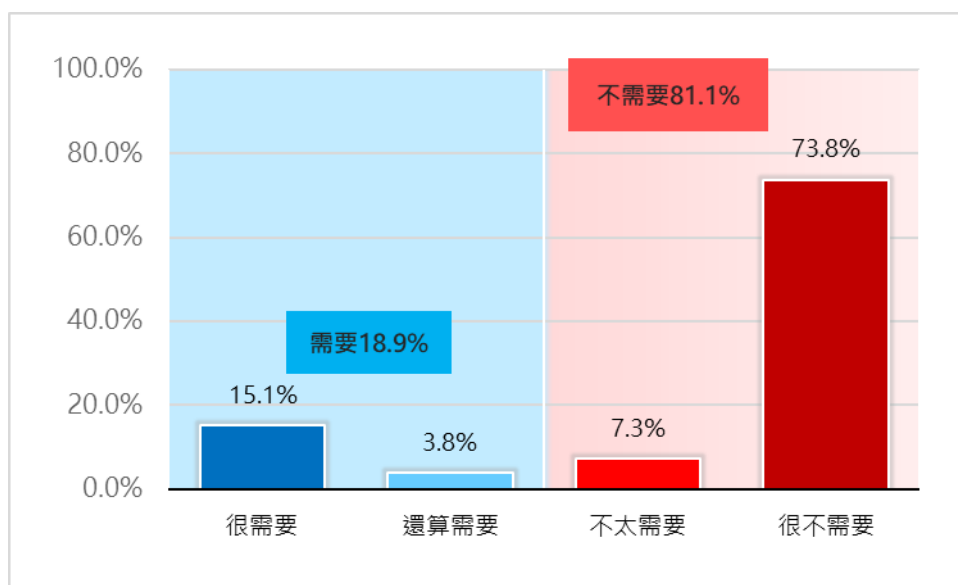


圖 194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未來需求情形

Base：(n=415)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未來需求情形，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類別【舊制】、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受訪鄉鎮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 (詳見附表 A85)

十、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醫療補助

(一)知曉度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醫療補助」，有 51.0%表示知道，48.6%不知道；另有 0.4%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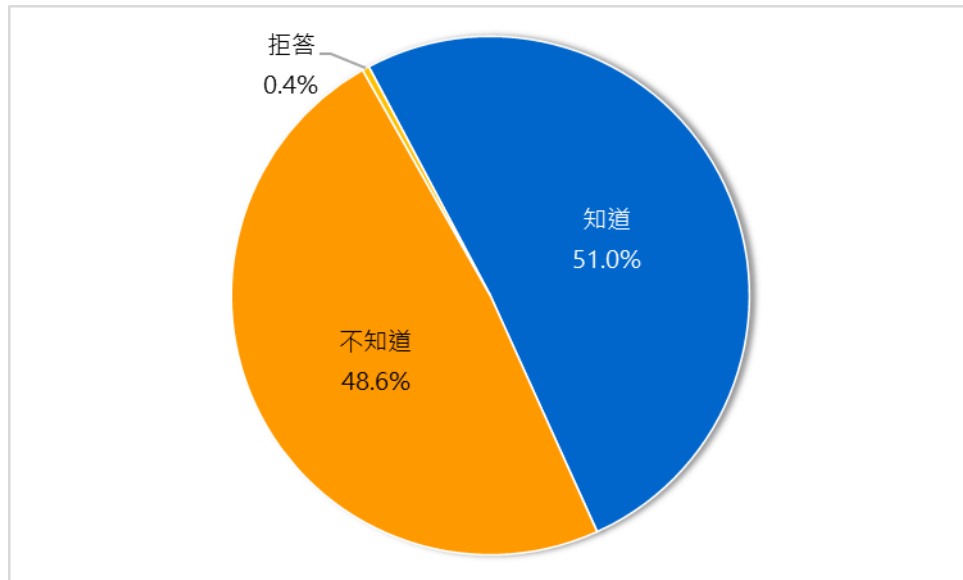


圖 195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醫療補助」知曉度

Base：(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醫療補助」知曉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86)

(二)滿意度

在曾使用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醫療補助」的 62 位受訪者中，有 90.9%表示滿意，3.3%不滿意；另有 5.8%尚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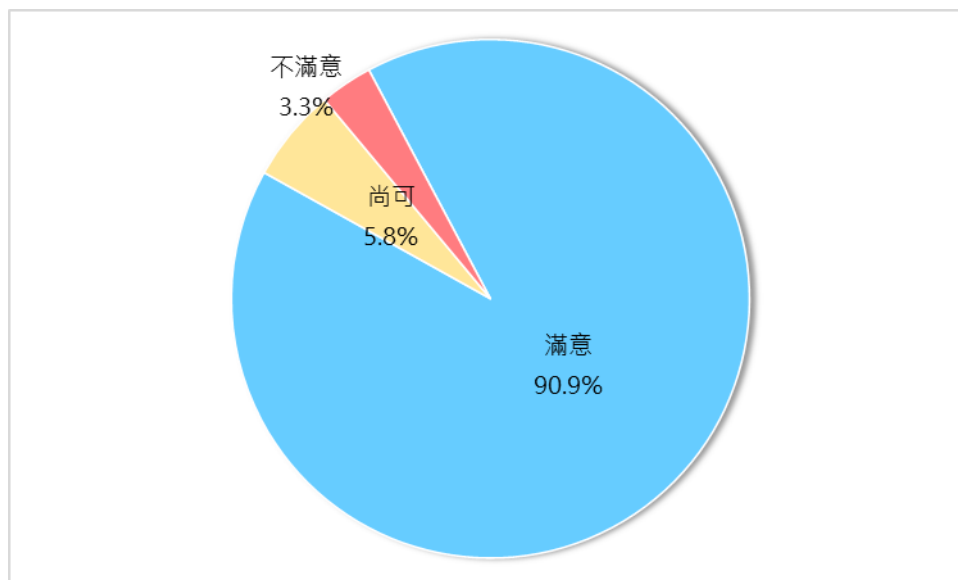


圖 196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醫療補助」滿意度

Base : (n=62)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醫療補助」滿意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86)

(三)未曾使用的原因

在未曾使用「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醫療補助」的 362 位受訪者中，以「資格不符」比例較多，占 52.1%，其次依序為「目前不需要」(43.9%)、「不知如何申請」(2.9%)及「申請程序繁瑣不便利」(0.6%)；另有 0.5%很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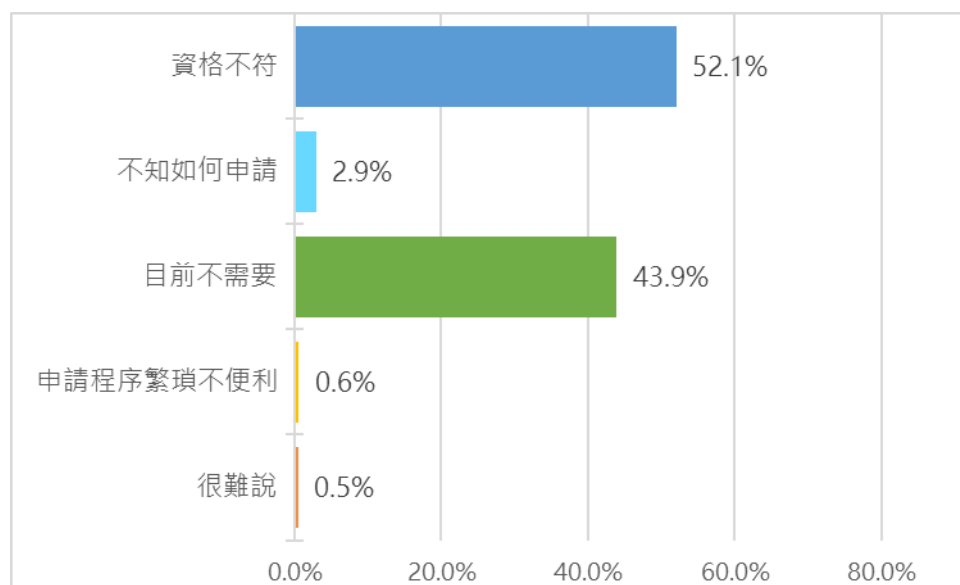


圖 197 未曾使用「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醫療補助」的原因

Base : (n=362)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未使用花蓮縣政府提供的「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醫療補助」的原因，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86)

(四)未來需求情形

在不知道「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醫療補助」的 403 位受訪者中，有 18.0%表示需要（15.1%很需要，2.9%還算需要），82.0%表示不需要（7.6%不太需要，74.4%很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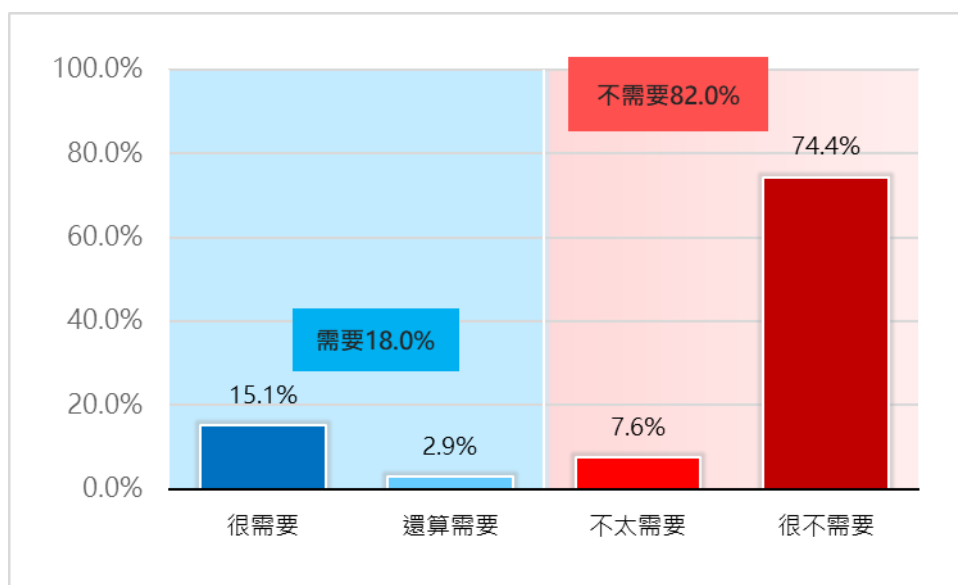


圖 198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醫療補助」未來需求情形

Base：(n=403)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醫療補助」未來需求情形，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86)

第八節、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一、 是否為家庭中該位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者

題目：Q45.請問您是否為家庭中該位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者？

在非「整份調查問卷全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的 468 位受訪者中，是否為家庭中該位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者，「是」的比例(58.2%)高於「不是」(41.5%)，另外有 0.3%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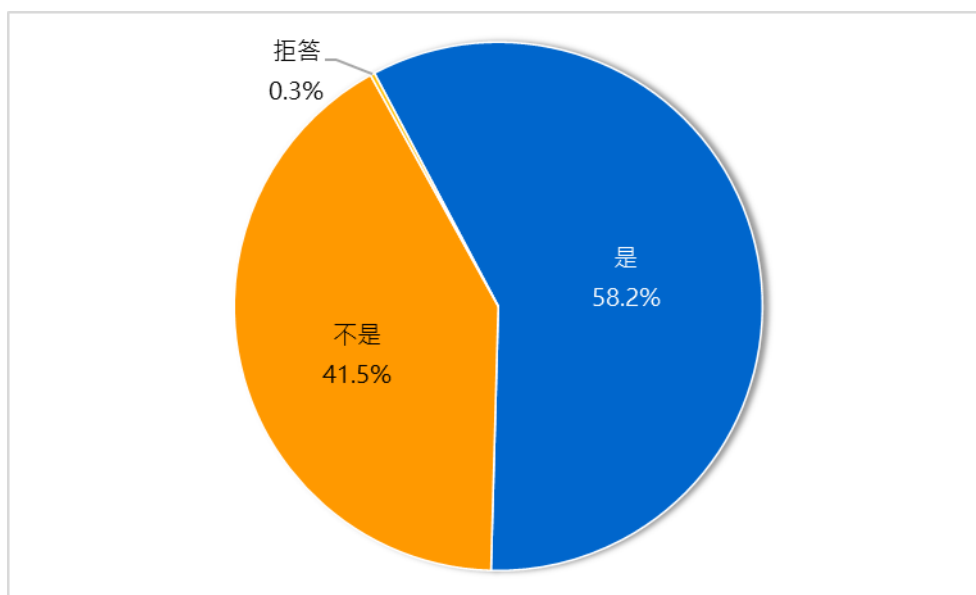


圖 199 是否為家庭中該位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者

Base : (n=468)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同時在家的人是否為家庭中該位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者，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身心障礙類別【舊制】、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及身心障礙類別【舊制】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87)

本次調查結果，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受 訪 鄉 鎮 ： 同時在家的人是照顧者以居住在吉安鄉者的比例(71.6%)較高，同時在家的家人不是照顧者以居住在花蓮市者的比例(59.2%)較高。

受 訪 者 年 齡 ： 同時在家的家人是照顧者以 35-44 歲者的比例(65.0%)較高，同時在家的家人者不是照顧者以 45-54 歲的比例(56.0%)較高。

身 心 障 礙 綜 合 等 級 ： 同時在家的家人是照顧者以身障者障礙等級者為極重度者的比例(69.1%)較高，同時在家的家人不是照顧者以障礙等級者為輕度者的比例(48.0%)較高。

婚 姻 狀 況 ： 同時在家的家人是照顧者以婚姻狀況未婚者為極重度者的比例(66.5%)較高，同時在家的家人不是照顧者以婚姻狀況已婚與配偶同住者的比例(46.2%)較高。

二、 曾使用的照顧者支持服務資源

題目：Q46.過去一年內，請問您(照顧者)曾使用的照顧者支持服務資源有哪些？

【複選題】

在 272 位擔任該位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者中，曾使用的照顧者支持服務資源以「臨時、短期照顧服務」的比例較高，占 22.4%，其次依序為「家庭關懷訪視」(11.0%)、「特照津貼」(2.0%)及「照顧技巧課」(1.4%)等，另外有 68.7%「無使用過上述服務」及 0.7%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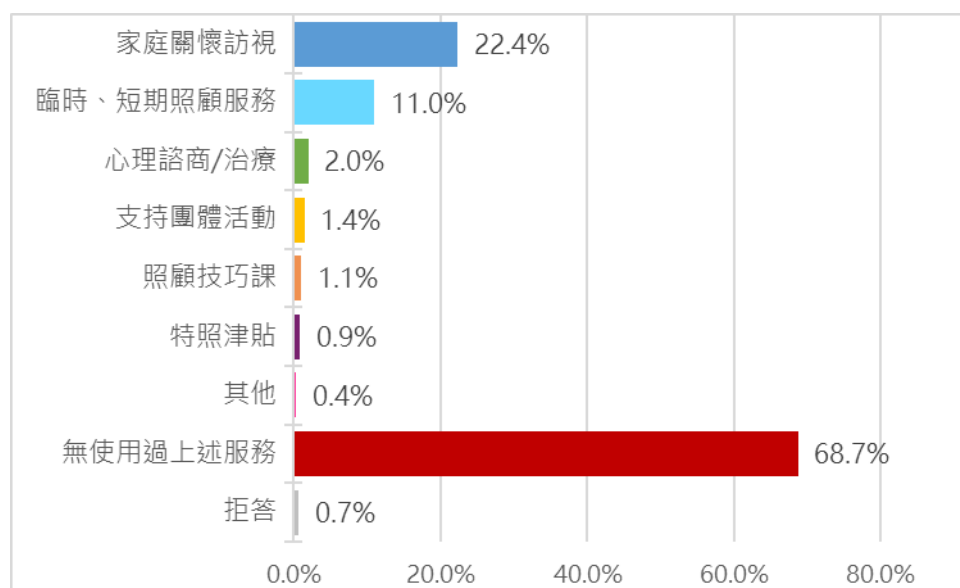


圖 200 曾使用的照顧者支持服務資源

Base：(n=272)

因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卡方分析。以下將針對重要變項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88)

本次調查結果，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受訪者性別： 照顧者使用過家庭關懷訪視以身障者為生理男性的比例(76.8%)較高，照顧者使用過臨時、短期照顧服務以身障者為生理女性的比例(42.2%)較高。

三、 哪項服務有助於分擔照顧壓力

題目：Q47.請問您(照顧者)認為下列哪項服務，有助於分擔照顧壓力？【複選題】

在 272 位擔任該位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者中，認為有助於分擔照顧壓力的服務以「臨時、短期照顧服務」的比例較高，占 24.7%，其次依序為「家庭關懷訪視」(24.1%)、「特照津貼」(12.6%)及「照顧技巧課」(6.5%)等，另外有 48.5%認為「皆無法分擔」及 1.7%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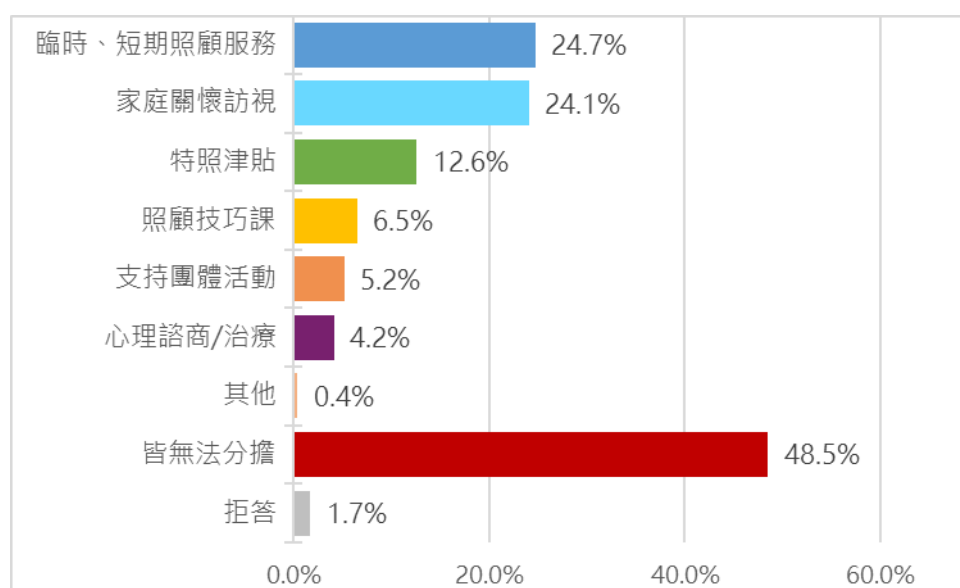


圖 201 哪項服務有助於分擔照顧壓力

Base：(n=272)

因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卡方分析。以下將針對重要變項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89)

本次調查結果，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受訪者性別：照顧者認為有助於分擔照顧壓力的服務為家庭關懷訪視以身障者為生理女性的比例(49.9%)較高，照顧者認為有助於分擔照顧壓力的服務為特照津貼以身障者為生理女性的比例(30.2%)較高。

第九節、社會參與及整體福利需求建議

一、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大眾運輸工具、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

(一)知曉度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大眾運輸工具、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有 100.0%表示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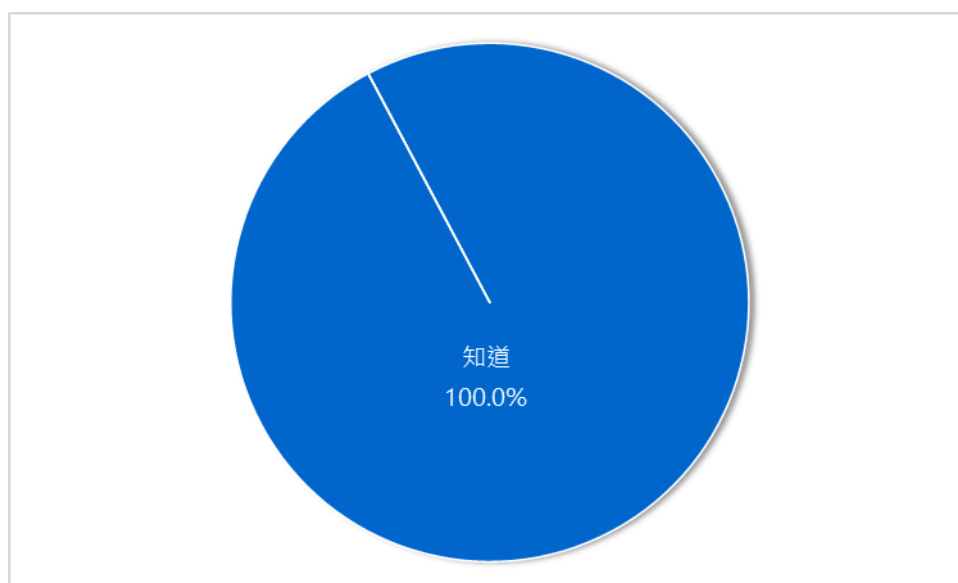


圖 202 「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大眾運輸工具、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知曉度

Base : (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大眾運輸工具、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知曉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身分、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身心障礙綜合等級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項「知道」均為 100.0%，無法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90)

(二)滿意度

在曾使用過「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大眾運輸工具、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的 452 位受訪者中，有 86.1%表示滿意，5.2%不滿意；另有 8.7%尚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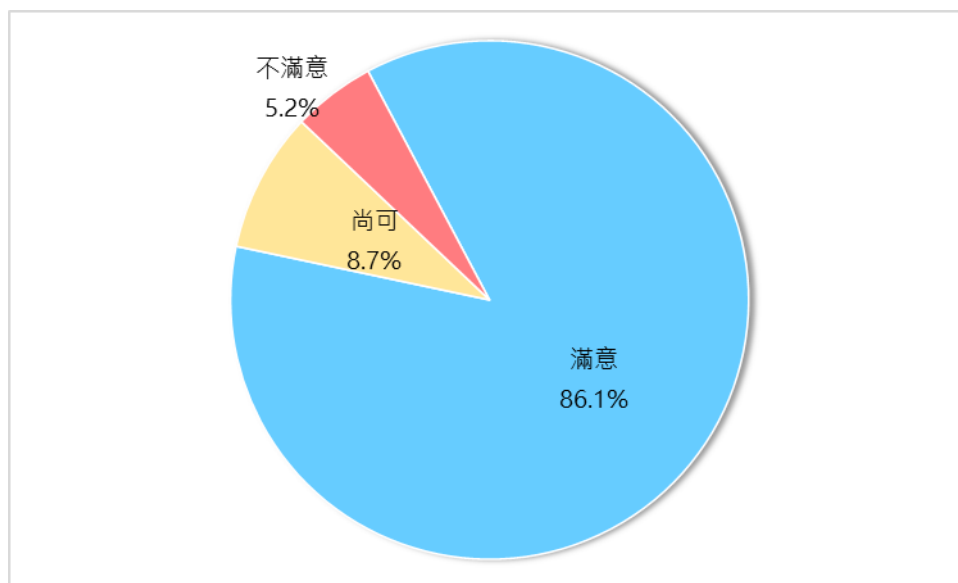


圖 203 「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大眾運輸工具、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滿意度

Base : (n=452)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大眾運輸工具、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滿意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身分、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身心障礙綜合等級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90)

(三)未曾使用的原因

在未曾使用「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大眾運輸工具、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的 379 位受訪者中，以「目前不需要」比例較多，占 71.4%，其次依序為「資格不符」(18.3%)、「不想使用」(7.9%)及「認為服務無法滿足需求」(0.6%)等；另有 1.3%很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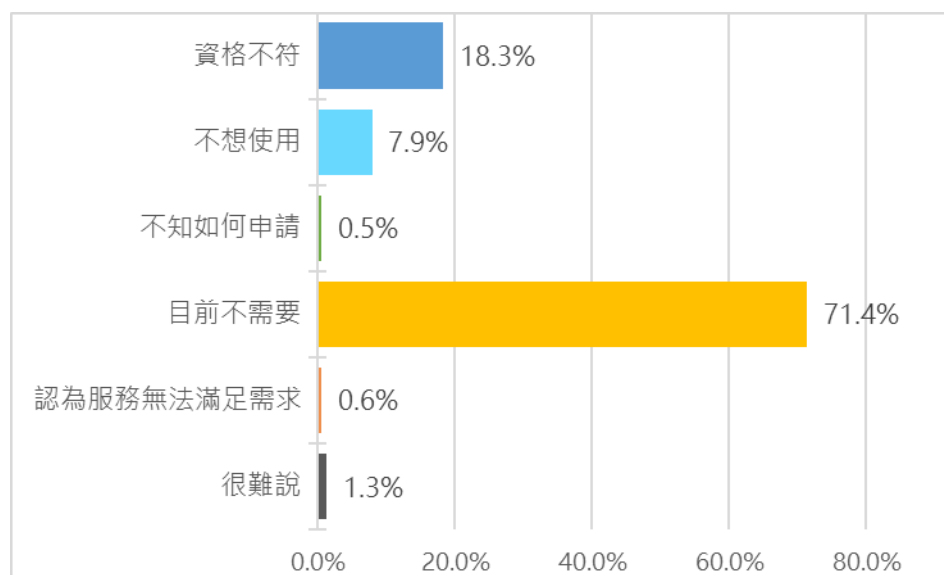


圖 204 未曾使用「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大眾運輸工具、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的原因

Base : (n=379)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未使用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大眾運輸工具、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的原因，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身分、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身心障礙綜合等級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90)

二、 手語翻譯(含視訊)與同步聽打服務

(一)知曉度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手語翻譯(含視訊)與同步聽打服務」，有 37.9%表示知道，61.8%不知道；另有 0.3%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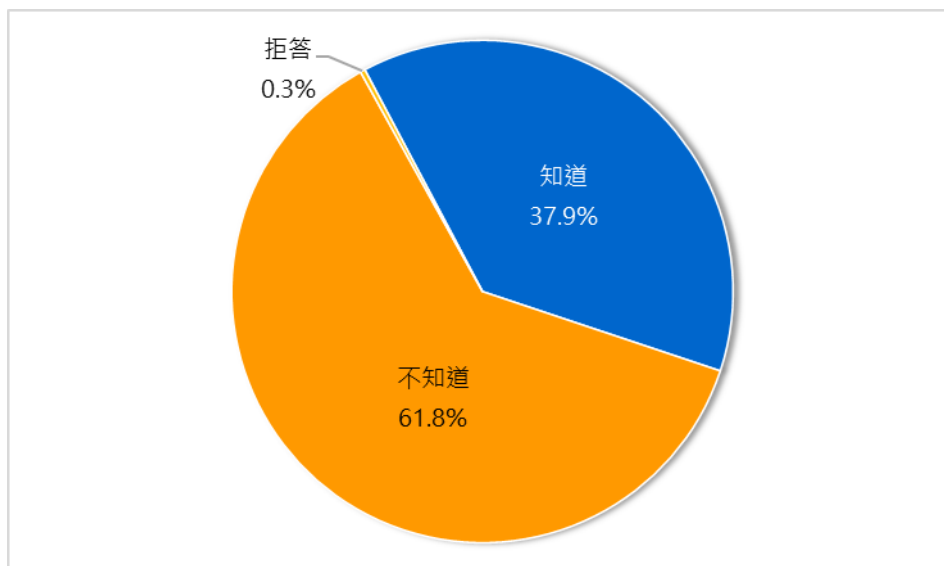


圖 205 「手語翻譯(含視訊)與同步聽打服務」知曉度

Base : (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手語翻譯(含視訊)與同步聽打服務」知曉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身心障礙綜合等級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91)

(二)滿意度

在曾使用過「手語翻譯(含視訊)與同步聽打服務」的 7 位受訪者中，有 51.1%表示滿意，26.2%不滿意；另有 22.7%尚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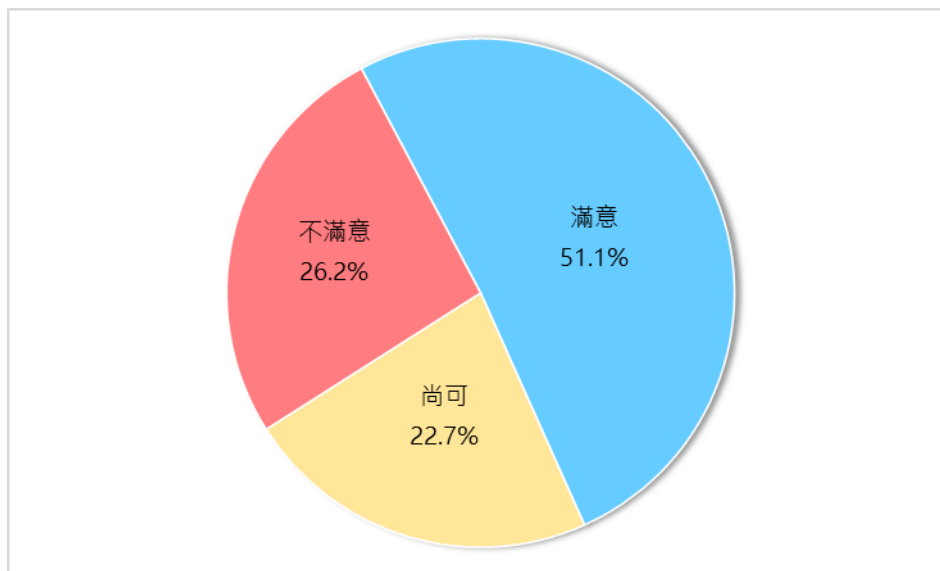


圖 206 「手語翻譯(含視訊)與同步聽打服務」滿意度

Base：(n=7)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手語翻譯(含視訊)與同步聽打服務」滿意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身心障礙綜合等級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91)

(三)未曾使用的原因

在未曾使用「手語翻譯(含視訊)與同步聽打服務」的 308 位受訪者中，以「目前不需要」比例較多，占 96.5%，其次依序為「資格不符」(1.3%)、「不知如何申請」(1.2%)及「申請程序繁瑣不便利」(0.4%)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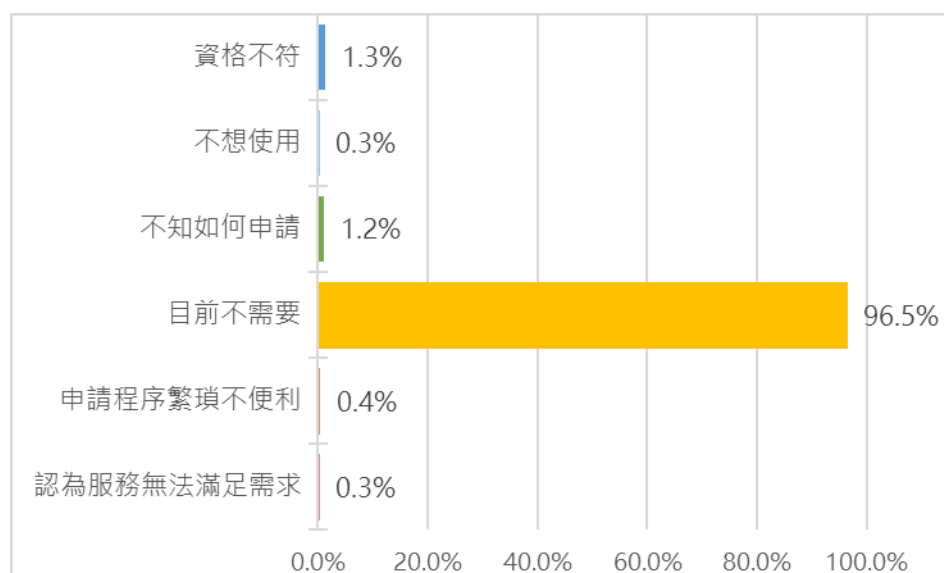


圖 207 未曾使用「手語翻譯(含視訊)與同步聽打服務」的原因

Base : (n=308)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未使用花蓮縣政府提供的「手語翻譯(含視訊)與同步聽打服務」的原因，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身心障礙綜合等級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91)

(四)未來需求情形

在不知道「手語翻譯(含視訊)與同步聽打服務」的 514 位受訪者中，有 0.5%表示需要（0.3%很需要，0.2%還算需要），99.5%表示不需要（6.5%不太需要，93.0%很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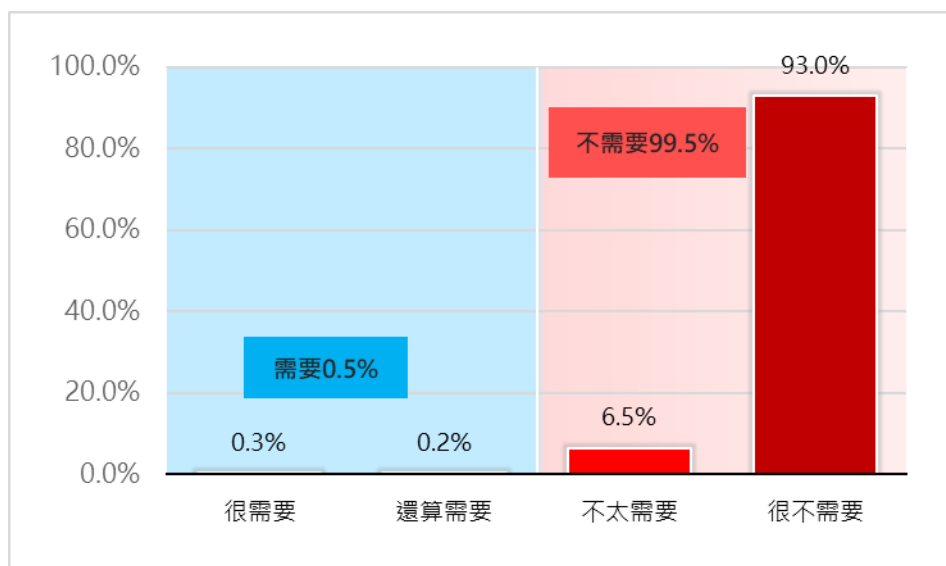


圖 208 「手語翻譯(含視訊)與同步聽打服務」未來需求情形

Base：(n=514)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手語翻譯(含視訊)與同步聽打服務」未來需求情形，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身心障礙綜合等級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 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91)

三、身心障礙者愛心卡及車資補助

(一)知曉度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身心障礙者愛心卡及車資補助」，有 88.6%表示知道，11.4%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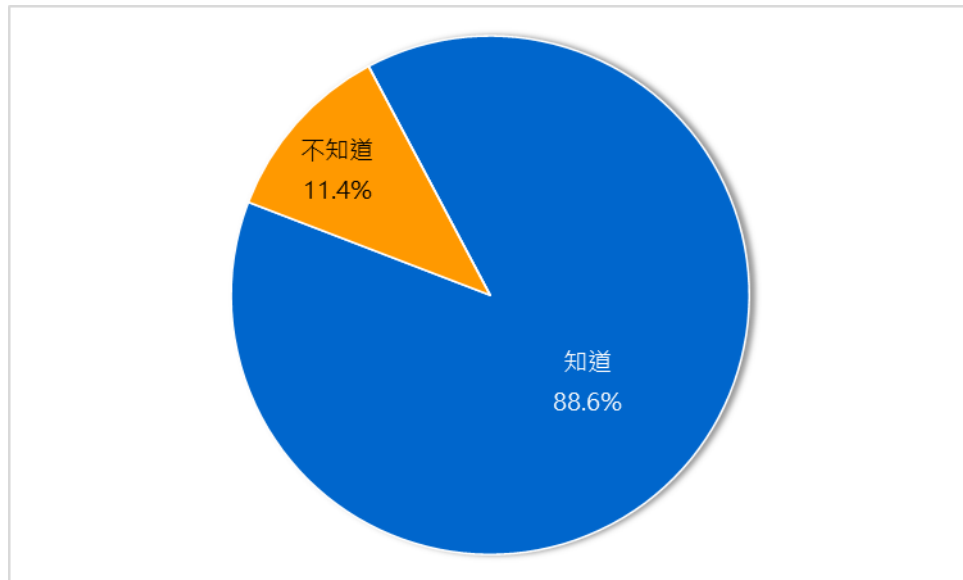


圖 209 「身心障礙者愛心卡及車資補助」知曉度

Base：(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身心障礙者愛心卡及車資補助」知曉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身分、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及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92)

(二)滿意度

在曾使用過「身心障礙者愛心卡及車資補助」的 392 位受訪者中，有 86.9%表示滿意，1.6%不滿意；另有 11.5%尚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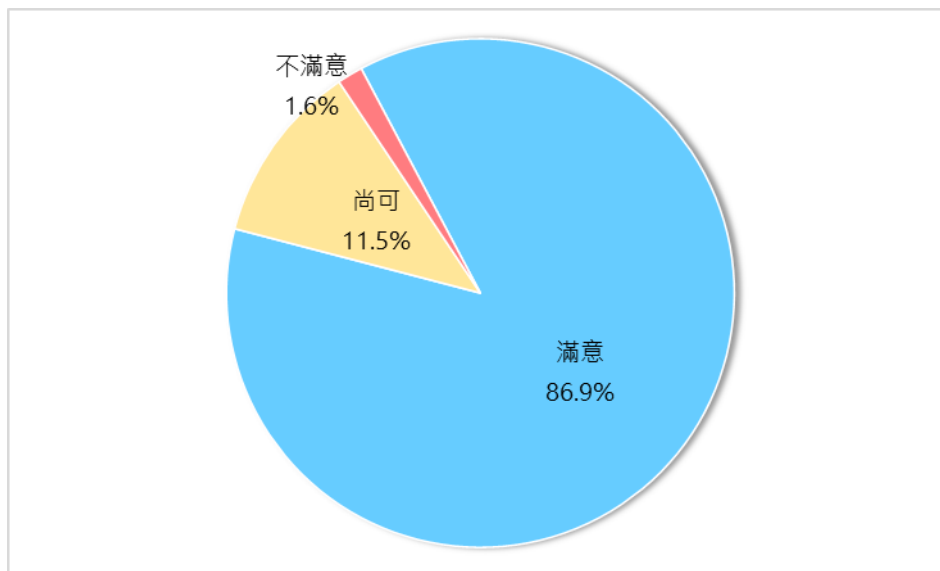


圖 210 「身心障礙者愛心卡及車資補助」滿意度

Base : (n=392)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身心障礙者愛心卡及車資補助」滿意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身分、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及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92)

(三)未曾使用的原因

在未曾使用「身心障礙者愛心卡及車資補助」的 345 位受訪者中，以「目前不需要」比例較多，占 69.7%，其次依序為「不知如何申請」(24.1%)、「不想利用」(4.4%)及「申請程序繁瑣不便利」(0.7%)等；另有 0.3%很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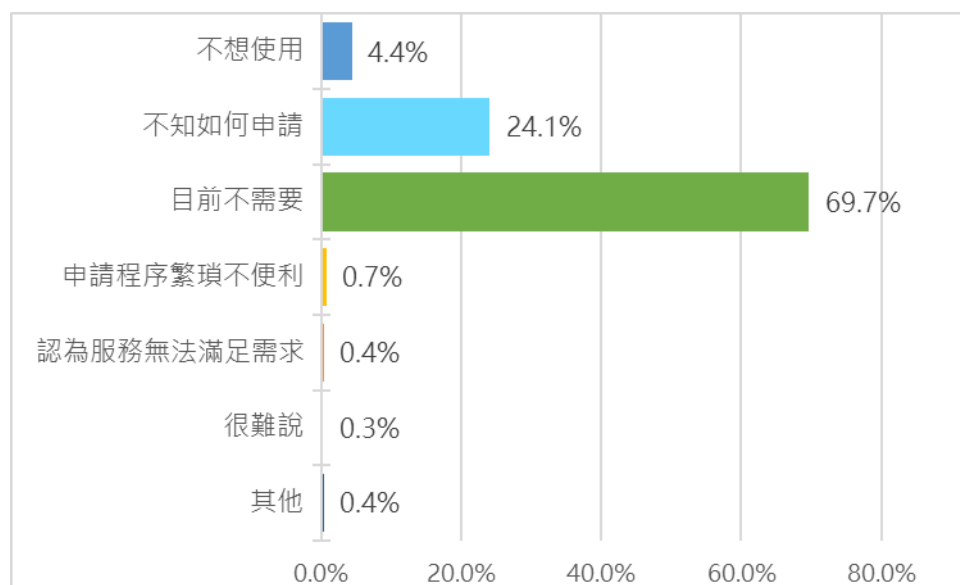


圖 211 未曾使用「身心障礙者愛心卡及車資補助」的原因

Base : (n=345)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未使用花蓮縣政府提供的「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的原因，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身分、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及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92)

(四)未來需求情形

在不知道「身心障礙者愛心卡及車資補助」的 95 位受訪者中，有 35.5% 表示需要（8.2%很需要，27.3%還算需要），64.5%表示不需要（27.4%不太需要，37.1%很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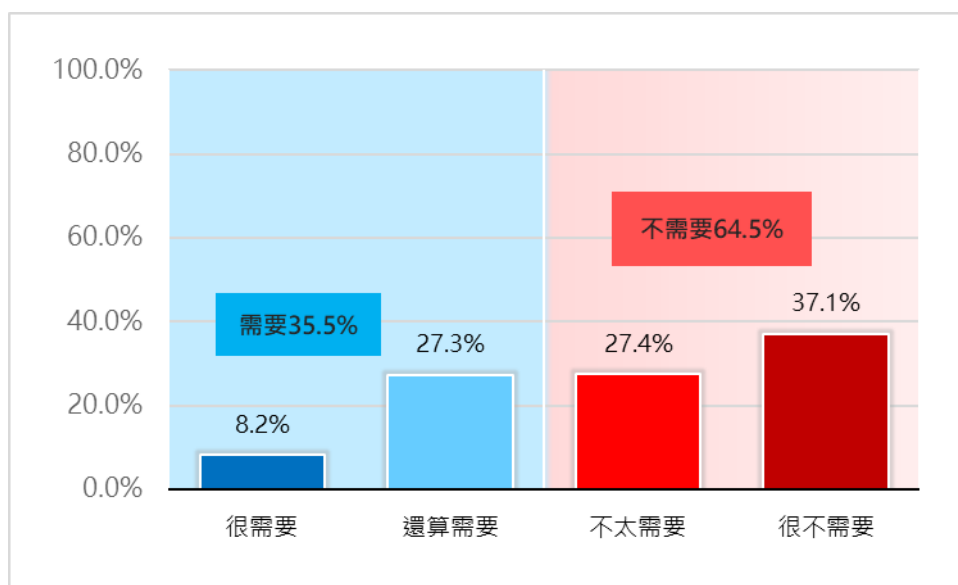


圖 212 「身心障礙者愛心卡及車資補助」未來需求情形

Base：(n=95)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身心障礙者愛心卡及車資補助」未來需求情形，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身分、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及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因本題各題項回答人數小於 30 人，故不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92)

四、 平常接收有關花蓮縣相關訊息的管道

題目：Q49.請問您平常接收有關花蓮縣相關訊息的管道有哪些？(包含身心障礙者的相關福利及資訊)【複選題】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平常接收有關花蓮縣相關訊息的管道以「親友告知」的比例較高，占 52.3%，其次依序為「鄉鎮市公所人員/傳單/布告欄」(22.5%)、「社福團體人員告知」(21.2%)及「村里長告知」(18.6%)等，另外有 3.3%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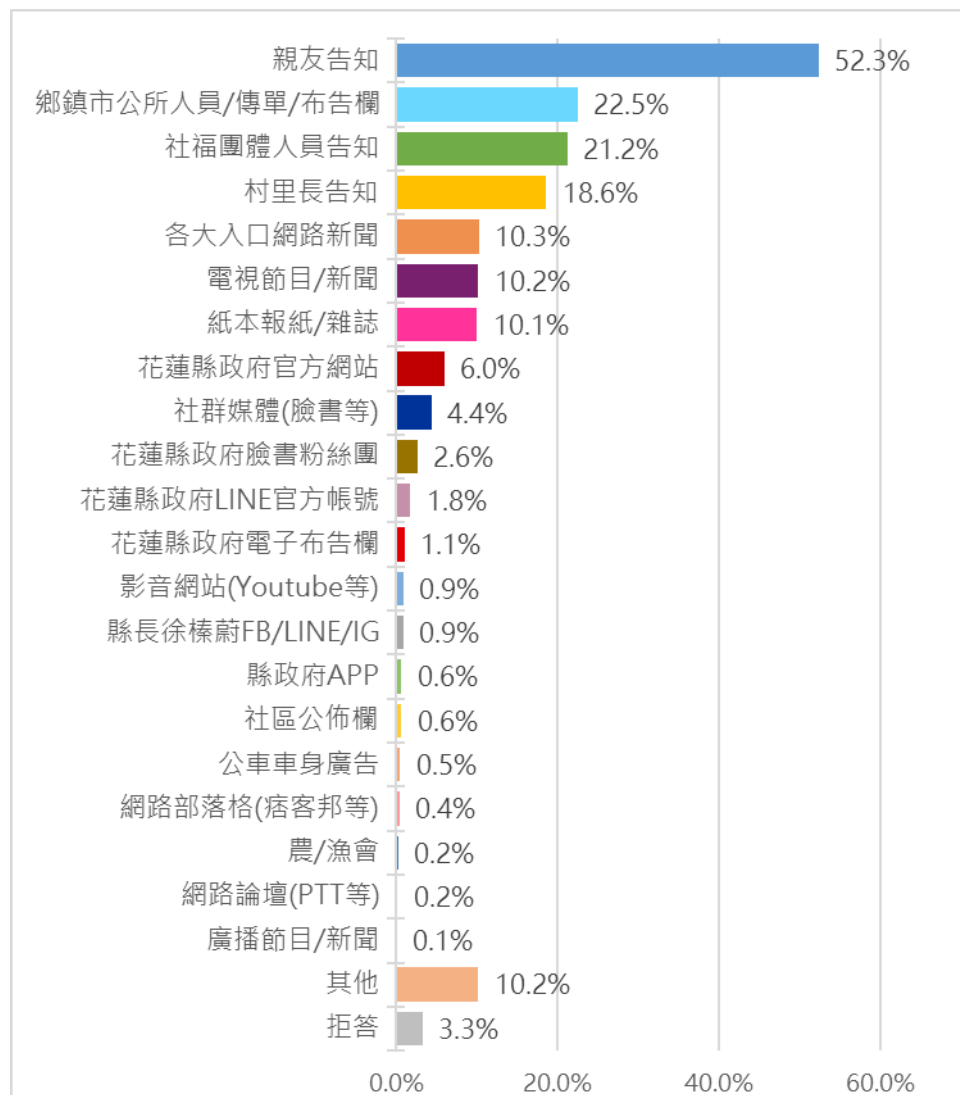


圖 213 平常接收有關花蓮縣相關訊息的管道

Base：(n=831)

因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卡方分析。以下將針對重要變項進行交叉分析(詳見附表 A89)

本次調查結果，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 受訪鄉鎮：接收訊息管道為親友告知以居住在壽豐鄉者的比例(65.4%)較高，接收訊息管道為鄉鎮市公所人員/傳單/布告欄以居住在秀林鄉者的比例(71.9%)較高。
- 受訪者性別：接收訊息管道為親友告知以生理男性的比例(53.3%)較高，接收訊息管道為村里長告知以生理女性的比例(20.3%)較高。
- 受訪者年齡：接收訊息管道為親友告知以 55-64 歲者的比例(58.4%)較高，接收訊息管道為鄉鎮市公所人員/傳單/布告欄以 45-54 歲者的比例(25.0%)較高。
- 身心障礙類別【舊制】：接收訊息管道為親友告知以障別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的比例(58.2%)較高，接收訊息管道為鄉鎮市公所人員/傳單/布告欄以障別為慢性精神病患者的比例(40.2%)較高。
- 身心障礙綜合等級：接收訊息管道為親友告知以障礙等級者為中度者的比例(58.5%)較高，接收訊息管道為鄉鎮市公所人員/傳單/布告欄以障礙等級者為重度者的比例(25.3%)較高。

五、 除了前述提及的服務還需要的服務

題目：Q50.請問除了前述所提及的服務外，您還需要什麼服務？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除了前述所提及的服務外，還需要的服務有「提供身障者貨物銷售管道」(0.9%)，另外有 67.6%沒有其他需要的，16.9%不知道及 0.1%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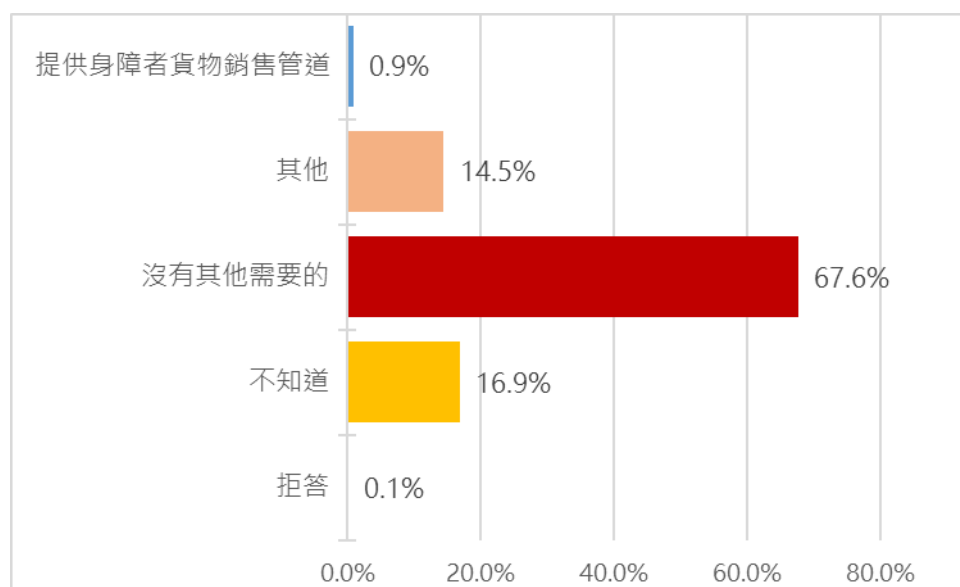


圖 214 除了前述所提及的服務還需要的服務

Base：(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除了前述所提及的服務還需要的服務，會因受訪鄉鎮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變項皆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94)

六、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品質滿意度

題目：Q51.整體而言，請問您對花蓮縣政府所提供的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品質感到滿不滿意？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有 77.5%滿意花蓮縣政府所提供的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品質(9.3%非常滿意，68.2%滿意)；有 9.3%不滿意(8.2%不滿意，1.1%非常不滿意)，另外有 12.2%都沒有使用過及 1.0%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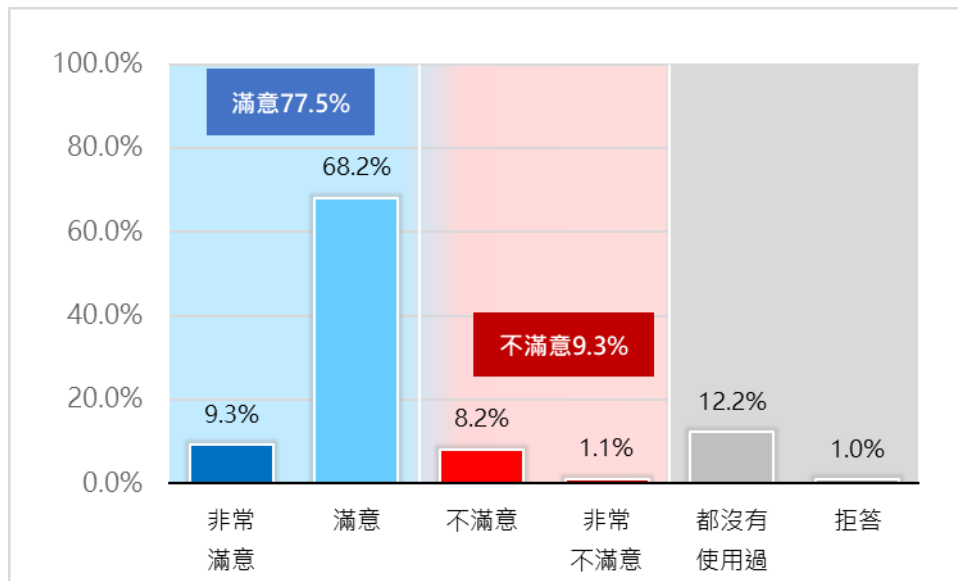


圖 215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品質滿意度

Base：(n=8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品質滿意度，會因受訪鄉鎮、受訪者、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受訪鄉鎮、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及教育程度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95)

本次調查結果，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受訪者：表示滿意以非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的比例(88.3%)較高，表示不滿意以部分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者的比例(10.7%)為次高。

七、對於花蓮縣政府所提供的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的建議

題目：Q52.請問您對於花蓮縣政府所提供的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有什麼建議或覺得可以改進的地方？

在全體 831 位受訪者中，對於花蓮縣政府所提供的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的建議以「增加身障者就業機會」的比例較高，占 3.7%，其次為「提供補助讓身障者參加職訓課程」(1.4%)及「增加職訓種類」(1.1%)，另外有 47.7%認為「沒有需要改進的」及 20.5%不知道。此外，為避免意見過於偏向單一構面，本題組納入後續開放題，紀錄中受訪者建議以「放寬身障補助標準及增加補助金額」達 71 人次及「福利相關資訊應加強宣導」22 人次，詳見開放題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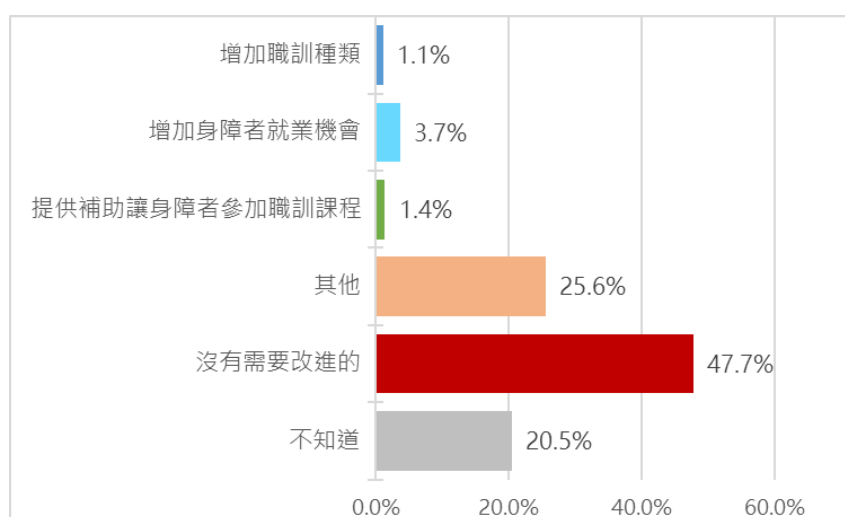


圖 216 對於花蓮縣政府所提供的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的建議 Base：(n=831)

Q52	請問您對於花蓮縣政府所提供的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有什麼建議或覺得可以改進的地方？	放寬身障補助標準及增加補助金額	71
		福利相關資訊應加強宣導	22

經卡方檢定分析，受訪民眾對於花蓮縣政府所提供的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的建議，會因受訪鄉鎮、代答者與受訪者(身心障礙者)關係、受訪者年齡、受訪者身分、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上述之各變項有超過 25%的組內期望值小於 5。(詳見附表 A96)

第十節、開放題整理

本次根據受訪者回答，若未在題組選項中，將勾選(94)其他選項並登打回答內容，以下為各題項受訪者回答之開放題紀錄。

題號	題目	開放題內容	次數
Q1a.	與身心障礙者關係	社工	9
		機構照顧人員	2
		外勞	1
Q8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	跌倒	14
		意外事故	5
		壓力過大	4
		後天人為外力	3
		小時候受傷	2
		醫療疏失	2
		工作中時能力不足就醫發現	1
		父母感情不佳疏於照顧引起的	1
		外力撞擊	1
		酗酒	1
		鞭炮轟傷	1
Q12a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目前居住機構的名稱？	聲遠老人養護之家	7
		台灣礦工醫院照護病房	1
		玉里醫院祥和分院	1
		名揚護理之家	1
		花蓮榮民之家	1
		花蓮縣玉里鎮長青養護中心	1
		花蓮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
		長春養護之家	1
		長榮養護機構	1
		原住民少年兒童之家	1
		惠馨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1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1
		禪光育幼院	1
Q13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入住目前機構的原因？	身障者有暴力傾向	1
Q16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家中最主要經濟來源？	存款	1
Q19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有下列哪些收入來源？	過去存款	1
		車禍理賠金	1
		遺眷半俸	1

題號	題目	開放題內容	次數
Q20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覺得個人平均每月最大花費/支出項目為何？	看護費	43
		尿布，濕紙巾，奶粉	2
		付死會會錢	1
		奉獻	1
		居服員	1
		保健食品	1
		通訊費	1
		寵物飼料之類的	1
Q22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工作型態為？	自營作業者	1
		協助配偶經營	1
		自由業（市場擺攤）	1
Q23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目前工作型態為非正職的原因？	以前就從事本項工作	1
		比較自由可以自行調配工作時間	1
		幫忙先生也要照顧家務	1
		高齡	12
		臥床	6
		在家顧小孩	3
		高齡	2
		考公職補習班上課	1
		臥床	1
		照顧家人	1
Q28_2	最希望參加的職業訓練種類	水電	2
		盲用手機，電腦	1
		室內設計，AI 科技	1
		都可以	1
Q36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目前就讀的學校類型？	教保中心	1
Q46	過去一年內，請問您(照顧者)曾使用的照顧者支持服務資源有哪些？	長期住院	1
Q47	請問您(照顧者)認為下列哪項服務，有助於分擔照顧壓力？	長期住院	1
Q49	請問您平常接收有關花蓮縣相關訊息的管道有哪些？(包含身心障礙者的相關福利及資訊)	醫院	74
		文建站	1
		幼兒園及國小老師	1
		老師告知幫忙申請	1
		沒有管道	1
		無	1
		覺得有需要時會上網查詢	1

題號	題目	開放題內容	次數
Q50	請問除了前述所提及的服務外，您還需要什麼服務？	增加金額補助	27
		免費物資	13
		放寬補助門檻	9
		福利相關資訊應加強宣導	11
		沒有辦法得到實質幫助	4
		喘息照顧時數加長	6
		送餐服務	3
		教育補助	2
		福利資訊提供	2
		輔具費用補助提高	2
		申請房屋補助	1
		心理諮商	1
		申請中低收入戶長照申請	1
		目前還沒想到	1
		多多關心住處環境，住處外出路面路基掏空，希望縣府可以協助評估設置擋土牆或是增加護欄增加安全性，或增加路燈	1
		好品質的輔具	1
		成立瑞穗特教班	1
		居家照顧	1
		希望假日也能提供居家服務	1
		希望就醫時可以有交通車接送	1
		落實身障停車格專用	1
		身障計程車服務	1
		身障停車位申請太嚴苛	1
		協助與家人溝通申請無障礙設施	1
		法律諮詢	1
		長照服務的選項可以增加更多選項	1
		要申請電動床	1
		要種菜的地方，至少自給自足	1
		家人照護方面的培訓，家庭照顧者是否能有像是一般照福員的薪資補助	1
		畢業後生涯規劃資訊	1
		協助在手冊上註明有陪同資格	1
		陪同就醫	1
		就是要幫忙在浴室做無障礙設施。	1

題號	題目	開放題內容	次數
		就醫交通更便利的需求	1
		復健的資訊，或是請人來現場指導，政府可以辦復健中心，或者可以一起出門散散心，病友會	1
		復康巴士的次數跟時間可加強	1
		提供個需求有效而友善職場	1
		輔助器材補助	1
		需要無障礙的工具	1
		增加適合身障者運動的空間，例如溫水游泳池	1
		聽障者的溝通的管道不便利	1
Q52	請問您對於花蓮縣政府所提供的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有什麼建議或覺得可以改進的地方？	放寬身障補助標準及增加補助金額	71
		福利相關資訊應加強宣導	22
		直接郵寄福利資訊給身障者	7
		增加心理諮商課程照服課程	6
		免費物資補助	6
		確實落實居服服務品質	3
		三節禮品發放	2
		加強宣導不要歧視身障者	2
		放寬身障補助標準及增加助金額	2
		補助申請的流程需要簡化與透明	2
		遠距醫療服務(視訊看診)	2
		聽診師沒有證照不夠專業	2
		了解個案狀況，多宣傳服務資訊，提供幫助	1
		中低收入申請資格嚴苛，無法與實際需求吻合	1
		火車站前要增加愛心計程車專用等待區	1
		主動提供社會福利資訊給身障者	1
		加強送餐服務食物品質	1
		加強對慢性精神病患提供心理次諮商團體輔導等專業服務	1
		打掃居家環境服務	1
		生涯規劃	1
		申請外勞也可使用長照服務	1
		申請時間太久	1
		申請送餐等待時間太久	1

題號	題目	開放題內容	次數
		申請無障礙服務效率應加強	1
		申請輔具程序太慢	1
		多多關懷居住情形	1
		安排合適職訓	1
		低收改成中低收不合理，需要再次確認一下	1
		住宿型津貼補助按月支付	1
		巡迴車可以增加搭乘次數與可以跨區到其他地方	1
		身障停車格發放太嚴苛	1
		身障種類再細分	1
		呼吸器補助可申請補助	1
		建置長者跌倒通報機制與系統	1
		津貼的條例要求需要改進，長照時數需要增加	1
		看護可以多一些協助，或費用減免	1
		計程車補助提高，以住家到醫院距離補助多次優惠，物資發放不一致，宣導要確實	1
		送餐服務資格條件放寬	1
		針對特殊障礙兒童福利補助	1
		假日需要提供居家服務，或是有其他配套措施	1
		停車減免條件太嚴格了	1
		停車補助突然就不能申請，很奇怪	1
		參加職訓後由縣府主動安排友善職場	1
		產銷班肥料補助	1
		復康巴士的申請時間	1
		提升長照服務員工素質	1
		提升偏鄉地區醫療品質	1
		提升輔具品質	1
		提高巴士接送次數，居服人員的穩定性	1
		提高身心障礙者稅額	1
		普及身障計程車的服務	1
		無障礙設施要申請	1
		加強鄉鎮福利服務人員服務品質	1

題號	題目	開放題內容	次數
		開放身障家屬申請停車證	1
		補助及醫療輔具費用支持	1
		跨縣市的計程車補助	1
		輔具申請程序過於繁瑣複雜，希望可以簡化程序方便民眾申請	1
		需要多關懷訪視	1
		需增加陪同就醫時數增加	1
		增加社區上的無障礙設施	1
		增加送餐服務補助	1
		增加喘息服務時數	1
		應該更便民身障者的需求	1
		簡化輔具申請程序	1
		類似老人文健站場所可學習及與人社交，有人照顧的地方	1
		鑑定表的標示清楚一些，有哪些福利措施	1

第十一節、歷年知曉度比較

一、 個人照顧、家庭支持與經濟補助服務

與 108 年比較，個人照顧、家庭支持與經濟補助服務各項政策知曉度皆增加，其中以「社區居住」增加了 39.3 個百分點為最高。

內容	政策	108年知曉度	113年知曉度	增減比例
個人照顧、家庭支持 與經濟補助服務	社區居住	8.9%	48.2%	39.3%
	購買生活輔具	36.1%	75.3%	39.2%
	居家無障礙改善	39.4%	72.4%	33.0%
	生活重建	16.9%	41.6%	24.7%
	婚姻及生育輔導	8.2%	29.9%	21.7%
	居家照顧	64.0%	84.8%	20.8%
	自立生活支持	10.9%	30.7%	19.8%
	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28.5%	48.2%	19.7%
	行為輔導	11.3%	30.9%	19.6%
	家庭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16.4%	35.4%	19.0%
	家庭托顧	21.2%	39.3%	18.1%
	社區作業所	11.0%	28.6%	17.6%
	家庭關懷訪視	41.8%	59.1%	17.3%
	住宿式照顧	39.7%	55.4%	15.7%
	日間照顧	49.7%	57.1%	7.4%

二、 就業服務

與 108 年比較，就業服務各項政策知曉度皆增加，其中以「創業輔導(利息補貼)」增加了 28.5 個百分點為最高。

內容	政策	108年知曉度	113年知曉度	增減比例
就業服務	創業輔導(利息補貼)	4.4%	32.9%	28.5%
	職業輔導評量	5.2%	31.0%	25.8%
	職務再設計(就業輔具補助)	2.4%	28.1%	25.7%
	支持性就業服務	8.1%	31.1%	23.0%
	庇護性就業服務(庇護工場)	8.1%	30.1%	22.0%
	職業訓練	32.7%	44.4%	11.7%

三、 交通內容

與 108 年比較，交通各項政策知曉度皆增加，其中以「計程車補助」增加了 74.1 個百分點為最高。

內容	政策	108年知曉度	113年知曉度	增減比例
交通內容	計程車補助	7.7%	81.8%	74.1%
	停車位租金補助	6.8%	56.3%	49.5%
	復康巴士	55.7%	83.7%	28.0%
	客運、鐵路及捷運補助	76.7%	93.7%	17.0%
	牌照稅減免	78.9%	88.1%	9.2%

四、教育內容

與 108 年比較，教育服務各項政策知曉度皆增加，其中以「特教助理員」增加了 23.3 個百分點為最高。

內容	政策	108年知曉度	113年知曉度	增減比例
教育內容	特教助理員	3.4%	26.7%	23.3%
	教育補助	12.8%	35.3%	22.5%
	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服務	4.1%	25.2%	21.1%
	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	3.9%	24.9%	21.0%
	學習輔具之提供	4.1%	24.6%	20.5%
	課後照顧	6.3%	26.2%	19.9%
	學前幼兒教育補助金	6.0%	23.6%	17.6%

五、健康與醫療

與 108 年比較，健康與醫療服務各項政策知曉度皆增加，其中以「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增加了 25.7 個百分點為最高。

內容	政策	108年知曉度	113年知曉度	增減比例
健康、醫療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24.0%	49.7%	25.7%
	身心障礙者醫療補助器具補助	44.1%	61.9%	17.8%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醫療補助	34.8%	51.0%	16.2%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	62.4%	78.0%	15.6%
	早期療育補助	15.9%	27.3%	11.4%

六、社會參與

與 108 年比較，社會參與政策部分，由於「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大眾運輸工具、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問法不同及 108 年度未詢問「身心障礙者愛心卡及車資補助」，故未納入比較；本年度「手語翻譯(含視訊)與同步聽打服務」知曉度增加了 28.0 個百分點。

內容	政策	108年知曉度	113年知曉度	增減比例
社會參與	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大眾運輸工具、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	問法不同	100.0%	
	身心障礙者愛心卡及車資補助	未詢問	88.6%	
	手語翻譯(含視訊)與同步聽打服務	9.9%	37.9%	28.0%

第十二節、歷年使用率比較

一、 個人照顧、家庭支持與經濟補助服務

與 108 年比較，個人照顧、家庭支持與經濟補助服務各項政策使用率除住宿式機構下降 6.3 個百分點外，其餘皆增加，其中以「家庭訪視關懷」增加了 24.7 個百分點為最高。

內容	政策	108年使用率	113年使用率	增減比例
個人照顧、家庭支持 與經濟補助服務	家庭關懷訪視	1.2%	25.9%	24.7%
	居家照顧	7.7%	21.5%	13.8%
	購買生活輔具	4.8%	16.7%	11.9%
	生活重建	0.7%	5.7%	5.0%
	居家無障礙改善	1.3%	6.0%	4.7%
	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0.7%	4.5%	3.8%
	日間照顧	3.5%	7.0%	3.5%
	家庭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0.1%	1.3%	1.2%
	行為輔導	0.1%	1.1%	1.0%
	社區作業所	0.1%	0.7%	0.6%
	社區居住	0.1%	0.6%	0.5%
	自立生活支持	0.3%	0.8%	0.5%
	家庭托顧	0.1%	0.4%	0.3%
	婚姻及生育輔導	0.0%	0.1%	0.1%
	住宿式照顧	10.4%	4.1%	-6.3%

二、 就業服務

與 108 年比較，除「職務再設計(就業輔具補助)」，就業服務各項政策使用率皆增加，其中以「職業輔導評量」增加了 2.2 個百分點為最高。

內容	政策	108年使用率	113年使用率	增減比例
就業服務	職業輔導評量	0.7%	2.9%	2.2%
	支持性就業服務	0.4%	2.0%	1.6%
	庇護性就業服務(庇護工場)	0.4%	1.6%	1.2%
	職業訓練	7.4%	8.2%	0.8%
	創業輔導(利息補貼)	0.0%	0.3%	0.3%
	職務再設計(就業輔具補助)	0.0%	0.0%	0.0%

三、 交通內容

與 108 年比較，交通各項政策使用率皆增加，其中以「客運、鐵路及捷運補助」增加了 32.6 個百分點為最高。

內容	政策	108年使用率	113年使用率	增減比例
交通內容	客運、鐵路及捷運補助	30.3%	62.9%	32.6%
	計程車補助	0.3%	28.5%	28.2%
	停車位租金補助	0.3%	13.1%	12.8%
	牌照稅減免	51.3%	61.7%	10.4%
	復康巴士	3.1%	12.8%	9.7%

四、教育內容

與 108 年比較，教育服務各項政策使用率，以「教育補助」增加了 9.5 個百分點為最高；而以「學前幼兒教育補助金」下降了 1.7 個百分點為最高。

內容	政策	108年使用率	113年使用率	增減比例
教育內容	教育補助	1.7%	11.2%	9.5%
	特教助理員	0.6%	4.2%	3.6%
	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服務	0.8%	2.9%	2.1%
	學習輔具之提供	0.6%	2.4%	1.8%
	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	1.5%	3.0%	1.5%
	課後照顧	1.5%	1.1%	-0.4%
	學前幼兒教育補助金	1.7%	0.0%	-1.7%

五、健康與醫療

與 108 年比較，健康與醫療服務各項政策使用率，以「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增加了 23.9 個百分點為最高；而以「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醫療補助」下降了 4.8 個百分點為最高。

內容	政策	108年使用率	113年使用率	增減比例
健康、醫療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	45.9%	69.8%	23.9%
	身心障礙者醫療補助器具補助	8.7%	14.4%	5.7%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2.4%	4.9%	2.5%
	早期療育補助	1.9%	2.2%	0.3%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醫療補助	12.3%	7.5%	-4.8%

六、社會參與

與 108 年比較，社會參與各項政策，由於「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大眾運輸工具、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問法不同及 108 年度未詢問「身心障礙者愛心卡及車資補助」，故未納入比較；本年度「手語翻譯(含視訊)與同步聽打服務」使用率增加了 0.7 個百分點。

內容	政策	108年使用率	113年使用率	增減比例
社會參與	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大眾運輸工具、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	問法不同	54.4%	
	身心障礙者愛心卡及車資補助	未詢問	47.1%	
	手語翻譯(含視訊)與同步聽打服務	0.1%	0.8%	0.7%

第伍章、研究建議

第一節、近程建議

一、適度放寬身障補助標準及增加補助金額

本調查發現，半數以上的受訪者表示日常生活費不足夠；又，身心障礙者本人收入以「政府補助」的比例較高，達 50.0%，其中，居住在卓溪鄉、生理男性、55-64 歲、原住民、低收入戶、多重障礙類別、極重度、國中(初中)教育程度及離婚者的比例較高。接續以家中最主要經濟來源分析，有 18.0%受訪者的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補助」，其中，又以居住在卓溪鄉、生理男性、55-64 歲、原住民、低收入戶、慢性精神病患、極重度、國小教育程度及離婚者的比例較高。此外，受訪者個人平均每月最大花費/支出項目以「飲食」的比例較高，占 67.4%，其次依序為「醫藥費」(9.0%)、「房租/貸款」(8.1%)。再者，搭配「工作情況」題組分析，在 15-64 歲的工作人口中，無工作的身心障礙者占 64.1%，而無工作的原因以「受傷或生病無法工作」的比例較高，占 75.7%，其次依序為「體力無法負荷」(36.1%)、「不想工作」(15.1%)。顯示身心障礙者主要因生理因素無法就業，較少因為個人工作動機之因素而未就業。依據上述調查結果可知，身心障礙者經濟較不寬裕，花費上多以滿足基本生活所需為主，無法有太多社會參與類型的支出，且仰賴「政府補助」的身心障礙者大多為居住在偏鄉及屬於相對弱勢。

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公布之《2024 年第 4 季臺灣經濟預測》，物價因應通貨膨脹持續上漲，於 2024 下半年預測成長率達 2.21%，其中上漲之物資內容含維持基本最低生存條件之必需品。再加上，受訪者開放式意見中，提及「身障補助金額過低」、「身障補助資格較於嚴苛」者，高達 71 人，也有 27 人具體提出希望政府「增加金額補助」，9 人具體表示希望政府「放寬補助門檻」。綜合以上，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及回應身心障礙者對於收支的感受性與表達性需求，適度放寬身心障礙補助標準及增加補助金額似顯必要，因此建議花蓮縣政府除了依循中央身心障礙補助標準規定，亦另編預算、放寬標準，加額給付，以協助未具有工作能力及相對弱勢之身心障礙者抵禦通貨膨脹。

二、加強宣導福利服務相關資訊

本次調查發現，受訪者對許多花蓮縣的身障相關資源知曉度低。以身障社福資源而言，知曉度低於五成者包括生活重建(41.6%)、社區居住(32.3%)、婚姻及生育輔導(29.9%)、家庭托顧(39.3%)、自立生活支持(30.7%)、社區作業所(28.6%)、行為輔導(30.9%)、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48.2%)。以身障就業資源而言，知曉度低於五成者包括職業輔導評量(33.1%)、支持性就業服務(31.1%)、庇護性就業服務(30.1%)、職務再設計(28.1%)、職業訓練(44.4%)、創業輔導(利息補貼) (32.9%)。以身障教育資源而言，所有的知曉度都低於四成，包括學前幼兒教育補助金(23.6%)、教育補助(交通補助、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在家教育補助費等)(31.1%)、學習輔具之提供(24.6%)、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服務(25.2%)、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24.9%)、課後照顧(26.2%)、特教助理員(26.7%)。至於身障醫療資源與提升社會參與方面，對早期療育補助(27.3%)、手語翻譯(含視訊)與同步聽打服務(37.9%)的知曉度偏低。而相較於上述面向福利資源，受訪者對於身障交通資源的知曉度比較高。此外，若分別以受訪者年齡、障礙類別、居住地這三方面加以分析，年齡介於 35-44 歲者、視障、壽豐鄉的受訪者，對福利知曉度較高。

而在統計分析中，也發現部分福利資源項目，受訪者雖知悉，但因為不知如何申請服務，因而未申請使用，例如身障社福資源的家庭關懷訪視(4.0%)、家庭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4.6%)、購買生活輔具(4.8%)、居家無障礙改善(7.5%)；身障就業資源的支持性就業服務(5.3%)、職業訓練(11.9%)、創業輔導(利息補貼)(5.7%)；身障交通資源的停車位租金補助(10.1%)、牌照稅減免(7.4%)、計程車補助(14.9%)；身障醫療資源的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助器具補助(6.5%)、牌照稅減免(7.4%)、計程車補助(14.9%)；促進身障社會參與資源的身心障礙者愛心卡及車資補助(24.1%)、牌照稅減免(7.4%)、計程車補助(14.9%)。此外，經統計分析，受訪者原本不知道某項資源，但經訪談過程中知悉後表示需要者，也占相當比例，例如身障社福資源中的居家照顧(8.6%)、生活重建(4.4%)、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8.5%)、家庭關懷訪視(10.0%)、家庭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4.4%)、購買生活輔具(12.6%)、居家無障礙改善(10.1%)；身障就業資源的職業輔導評量(6.7%)、支持性就業服務(7.7%)、庇護性就業服務(5.3%)、職務再設計(4.67%)、職業訓練(6.2%)；身障交通資源的牌照稅減免(7.9%)、客運、鐵路及捷運補助(9.2%)、計程車補助(32.7%)、復康巴士(6.0%)；身障醫療資源的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助器具補助(7.1%)、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18.9%)、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醫療補助(18.0%)；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資源的身心障礙者愛心卡及車資補

助(35.5%)。

而透過受訪者「接收資訊的管道」題組來看，平常接收有關花蓮縣相關訊息的管道以他人告知為主，包括親友告知(52.3%)、鄉鎮市公所人員/傳單/布告欄(22.5%)、社福團體人員告知(21.2%)、村里長告知(18.6%)，而透過傳播媒體的方式接收資訊者較少，這顯示花蓮身心障礙者較不偏好主動搜尋相關福利資訊，也較少透過閱讀的方式取得資訊，而這樣的現象，或許與受訪者的人口結構偏向中高齡有關。因此建議，雖然實體宣導的方式耗時、耗力，然針對一般大眾或是中高齡的身心障礙者，此種宣導方式仍有存在的必要。另，亦可透過機構(關)拜訪、公文，抑或是利用聯繫會議的時間，向網絡工作者宣導福利資訊。再者，除針對中高齡的身心障礙者，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第二季統計資料顯示，目前花蓮縣有線電視普及率為 30.47%，而宜花東當中，30-59 歲也是收看有線電視的大宗用戶（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2023），因此建議花蓮縣政府可以與在地電視台合作，製作福利相關資訊廣告傳達予民眾，或如開放題中受訪者建議，採用「郵寄信件」方式將政策宣傳予身心障礙者，此外，因應網路世代興起，可多運用影音平台或社群通訊軟體等傳遞福利資訊。總之，應強化宣導的量與質，量的部分，透過連結更多的資訊曝光管道，提升資源的能見度，質的部分，則是強化宣導內涵，讓身心障礙者除知曉資源的有無，當有需求時，亦能知曉如何申請，滿足其需求。

三、檢視既有福利服務輸送過程

目前，花蓮縣政府透過諸多身心障礙福利措施，藉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然而，透過這些福利服務的輸送是否可以促進身障平權，值得思考。本次調查訪談過程中，不同鄉鎮的受訪者表示「自身已申請福利服務，但是遲遲無下文」，進一步詢問等候時間，受訪者表示約莫等候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且也表示「不知該向何種單位反應」。故建議花蓮縣政府，當民眾提出申請後，可主動與申請者聯繫，告知目前審核/申請進度，或建置申辦進度查詢網站，方便民眾自行查詢申辦進度。另，也應定期檢討申請流程，透過簡化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再者，亦應關注福利服務輸送過程是否合宜。特別是某些使用滿意度較低的福利措施，例如「職業輔導評量」(38.5%)、「婚姻及生育輔導」(0.0)%、

「手語翻譯(含視訊)與同步聽打服務」(51.1%)，雖說以本調查而言，使用前述項目的受訪者人數很少，但仍有必要省思數據背後的意義。此外，服務輸送是否可以滿足身心障礙者的需求，也是值得關注的議題，本次調查發現，知悉支持性就業服務，但卻未使用該服務者中，有 3%「認為服務無法滿足需求」；此外，有高達 48.5%的照顧者認為現行的家庭照顧者資源「皆無法分擔」照顧壓力。因此建議縣府重新檢視前述福利服務輸送過程的可近性、可及性、整合性、可負擔性、可接受性。

四、 加強訓用合一，協助訓練後媒合友善職場

本次量化調查過程中，目前有工作為 35.6%，目前沒有工作為 64.1%，原因以「工作技能無法勝任」及「缺乏工作專長與能力」占了 16.0%及 7.4%。而根據交叉分析顯示，認為自身「工作技能無法勝任」比例最高的為 25-34 歲、認為自身「缺乏工作專長與能力」比例最高的為 35-44 歲。

結合質化調查後，建議縣府，在職業訓練過後及後續職場媒體可以提供銜接式的服務，透過縣府篩選職場，不但可以根據能力投入對應職場，更可以避免身障者進入到不友善之職場。

五、 提升各項服務之服務品質

根據量化調查結果之開放題組顯示，受訪者反應應加強各項服務之服務品質，故建議縣府應定期檢視服務之品質是否有待加強，其服務包括居服、送餐、復康巴士、偏鄉醫療以及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員等服務品質。

六、 積極布建身心障礙資源

本次調查，受訪者年齡部分，以 65 歲(含)以上比例最高，占 42.8%，其次依序為 55-64 歲 (21.7%)、45-54 歲(14.4%)及 35-44 歲(8.8%)等。而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以後天疾病所致最多，占 52.2%。此外，在婚姻狀況方面，雖以已婚與配偶同住最多，占 37.0%，但未婚(32.2%)、離婚但同居(16.9%)及離婚(10.5%)這三類加總的比例也接近六成。依據上述數據資料，花蓮縣身障人口老化、因病致障，以及家庭支持度可能較低，意味著花蓮縣政府應關注身心障礙老化議題、疾病預防以及強化社會支持，故建議強化醫療、照顧等相關資源的布建。

此外，受訪者目前居住地點以「家宅」的比例較高，較多數居住於「無

電梯透天樓房」，若輔以前述身心障礙者高齡化之趨勢，應關注身心障礙者居家環境是否無障礙。本調查發現，受訪者對於居家無障礙改善措施的知曉度雖達七成，但真正使用的人數卻不多，而未使用的原因多是主述目前不需要，故建議主管機關或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環境改善之組織團體，宜進一步調查身心障礙者對居家環境無障礙改善的想法。

再者，目前入住機構者，其入住機構的原因，以「有家人，但家人無專業能力提供照顧，或家人無時間提供照顧」的比例較高。這意味著應積極持續布建居家式與社區式服務，減少身心障礙者因家人無能力或無時間可以提供照顧，而不得不使用機構式照顧的情形。。

第二節、中長程建議

一、持續宣導、舉辦反歧視教育活動

依據本次調查，有三成左右目前就業中的受訪者，表示在職場上工作有所困難，遭遇的困難以「生理限制（體弱）」的比例較高，占 11.5%，其次依序為「工作無保障」(10.4%)、「同事間（對身心障礙者）的異樣眼光」(8.8%)及「勞動條件之差別待遇」(4.3%)。再者，目前在學的受訪者中，雖有 64.8% 表示在學期間沒有困難者，但仍有受訪者表示「感覺較難被老師、同學接納」(17.7%)，「與老師、其他同學溝通困難」(12.9%)及「學校缺乏無障礙設施」(10.8%)。這顯示花蓮的就業或就學環境的友善度，仍有改善空間。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前言所述：「確認基於身心障礙而歧視任何人是對人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之侵犯」。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完全及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促進固有尊嚴受到尊重，降低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上之不利狀態。而要達到此境界，須讓社會大眾有機會認識與理解身心障礙者，因此，身心障礙平權概念的宣導，尤為重要。在本次調查中，有多數受訪者對於花蓮縣政府舉辦之宣導活動，例如今年度舉辦的「113 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宣導及社會教育活動」，亦或是「202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尊重差異促進共融』巡迴宣導活動」有所好評。故建議花蓮縣政府未來持續舉辦類似活動，透過宣導活動將反歧視、平權觀念深植於民眾。

二、深化或創新福利服務措施

在有關就業部分，本次調查發現，受訪者為就業人口但目前無工作者佔 64.1%，且受訪者中有 86.7%的受訪者無參訓意願。又根據交叉分析顯示，認

為自身「工作技能無法勝任」比例最高的為 25-34 歲、認為自身「缺乏工作專長與能力」比例最高的為 35-44 歲。顯示這群青壯人口自認就業困境來自於自身的工作能力。因此，建議花蓮縣政府盤點花蓮境內職種類型與需求，並據以開設吸引身心障礙者的職訓項目，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訓的動機。再者，也建議花蓮縣政府增加職務再設計補助的預算，以及加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的獎勵金；此外，花蓮縣政府連續數年為鼓勵身心障礙服務人員，特舉辦表揚活動，建議日後可將友善進用身心障礙者的公私立機關(構)納入表揚之列，以鼓勵職場進用身心障礙者。

再者，在有關外出部分。本次調查發現，受訪者日常生活外出的天數以「每天」的比例較高，然，在有外出的受訪者中，搭乘交通工具時遇到的困難以「沒有人從旁協助」的比例較高，占 15.5%，其次依序為「居住地附近沒有交通工具」(4.9%)、「沒有設置無障礙設備」、「車資太貴」(皆為 4.8%)及「班次、時間無法配合」(4.6%)等。而在就醫方面，雖有 68.3%受訪者表示就醫過程中沒有困難，然仍 16.9%表示「沒有人可以陪伴就醫」、「醫院太遠，花費時間長」(14.0%)、「沒有接送的交通工具」(10.2%)及「就醫交通費用太貴」(8.6%)等。

上述的數據顯示，身心障礙者外出(含就醫)，除了「環境」的支持外，也需要「人」的支持。因此建議提供以下服務

遠端/視訊診療服務：花蓮較具規模的醫療院所集中在花蓮市，對於非居住在花蓮市或鄰近花蓮市的身心障礙者而言，外出就醫的交通成本(時間、費用)相對較高。依據 113 年修訂通過的《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經中央健康保險署計畫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審查核准，新增五類病患得以申請通訊診察治療。因此建議，花蓮縣政府在審查資格時，能考量身心障礙者就醫不便，放寬審核標準，以降低身心障礙者就醫所需成本，進而實現醫療平權。

多元交通服務：相較於西部都會地區，花蓮縣境內公共運輸的選擇性不多，而身心障礙者能使用且適用的公共運輸工具也相當有限，因此建議花蓮縣政府獎補助公車、計程車、復康巴士等業者，投入無障礙交通服務，落實交通平權。

陪同外出服務：身心障礙者有走出家門參與社會的權利，然而，當身心障礙者獨立外出有所困難時，通常多仰賴家人或是長照居服員的協助，而若家人無暇或居服時數已滿，身心障礙者往往只能放棄外出的想望。其實，除

了前述的家人或居服員之外，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的個人助理也可勝任此工作，然而本次調查卻發現，僅有 30.7%的受訪者知悉花蓮縣有提供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故建議，除加強宣導該服務予身心障礙者外，亦應鼓勵身心障礙者申請使用該服務，並放寬核准身心障礙者使用個人助理的時數，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公平參與社會的機會。

三、 訪問母數對應現實情況

本次調查案辦理之座談會中，專家學者提出題組若以全體受訪者為母數，會使特定政策的知曉度及滿意度等產生誤差，難以呈現現實的情況，如本次工作情況調查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工作年齡人口為 15-64 歲，故工作題組僅詢問 15-64 受訪者，故建議縣政府在未來(118 年)可以與合作廠商在問卷調查時設定題組的訪問群體，以達到反應真實情況。

同時，也建議縣府在未來調查時可與合作廠商討論，針對特定障別或年齡層的研究，以達到針對不同年齡層需要的政策執行調查。

第陸章、參考資料

陳怡妤、李宜興、王文娟、嚴嘉楓（2015）。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與工作動機。身心障礙研究季刊，13(4)，255-26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3）。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臺北：衛福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1）。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 No one should be left behind, and no human right ignored.

衛生福利部（2021）。11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臺北：衛福部。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2019）。108 年花蓮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總研究報告。花蓮縣政府委託之 108 年花蓮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花蓮：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2023）。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1 年 7 月 23 日）。身心障礙統計專區，身心障礙者人數按類別及縣市別分。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1 年 7 月 23 日）。身心障礙統計專區，身心障礙

者人數按年齡及類別分。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1 年 7 月 23 日）。身心障礙統計專區，身心障礙

者人數按鄉鎮市區別分。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陳燕玲（2024）。身障者職業、社會支持與復原力的相關性探討。〔碩士

論文。亞洲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邱子軒（2021）。政府就業服務措施與身障者穩定就業之研究：以 108 年

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為例。〔碩士論文。臺北市立大學〕臺灣博碩

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李柏霖（民 113 年 8 月 30 日）。花蓮縣府攜陽光基金會邀約身障朋友走出

家門，助力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更生新聞網。